

# 《比利时信条》讲解

此讲义基本是参照欧陆改革宗牧师的比利时信条讲义编辑、整合而来

(吴卫真)

## 目录

|                                    |     |
|------------------------------------|-----|
| 为什么要学习比利时信条.....                   | 3   |
| 第一条讲解——论信心（及比利时信条的历史背景）.....       | 10  |
| 第二条讲解——论神启示自己的方法.....              | 19  |
| 第三条讲解——论圣经（神的话语）.....              | 25  |
| 第四条讲解——论圣经正典.....                  | 34  |
| 第五、六条讲解——论圣经的权威以及正典与次经的区别.....     | 42  |
| 第七条讲解——论圣经的充足性.....                | 49  |
| 第八、九条讲解——论神是一体却有三位格及三位一体的圣经证据..... | 57  |
| 第十条讲解——论耶稣基督是永活真神.....             | 63  |
| 第十一条讲解——论圣灵是永活真神.....              | 72  |
| 第十二条讲解——论神的创造（上）神造万物.....          | 78  |
| 第十三条讲解——论神的护理.....                 | 87  |
| 第十四条讲解——论人的被造与堕落，以及人不能行真善事.....    | 96  |
| 第十五条讲解——论原罪.....                   | 104 |
| 第十六条讲解——论神圣的拣选.....                | 113 |
| 第十七条讲解——论对堕落之罪人的拯救.....            | 123 |
| 第十八条讲解——论神子的道成肉身.....              | 132 |
| 第十九条讲解——论基督位格中的神人二性.....           | 141 |
| 第二十条讲解——论神在耶稣基督里的公义和怜悯.....        | 150 |
| 第二十一条讲解——论我们的大祭司基督的赎罪.....         | 158 |

|                            |     |
|----------------------------|-----|
| 第二十二條讲解——论因信基督而称义.....     | 164 |
| 第二十三條讲解——论我们在神面前称义.....    | 171 |
| 第二十四條讲解——论我们的成圣和善行（二）..... | 180 |
| 第二十五條讲解——论基督成全了律法.....     | 187 |
| 第二十六條讲解——论基督的代求.....       | 193 |
| 第二十七條讲解——论圣而公之基督教会.....    | 203 |
| 第二十八條讲解——论加入教会的责任.....     | 211 |
| 第二十九條讲解——论真假教会的标志.....     | 220 |
| 第三十條讲解——论教会的管理.....        | 229 |
| 第三十一條讲解——论教会的圣职.....       | 236 |
| 第三十二條讲解——论教会规章和教会纪律.....   | 243 |
| 第三十三條讲解——论圣礼.....          | 250 |
| 第三十四條讲解——论圣洗礼.....         | 258 |
| 第三十五條讲解——论圣餐礼.....         | 268 |
| 第三十六條讲解——论民事管理.....        | 278 |
| 第三十七條讲解——论末日审判.....        | 285 |

## 为什么要学习比利时信条

读经：西 1：21-2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使我们有机会在一起学习《比利时信条》。正如我之前向大家介绍说，我们教会是承继了历史的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信仰体系，也认定这信仰是合乎圣经的纯正信仰，所以对于代表这信仰的三大联合信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我们都应该要了解和学习，使我们可以“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注：原文作“离开”）福音的盼望”【西 1：23】。这一堂课我们首先来思想为什么要学习比利时信条（包括其它的信经和信条）？愿神帮助我们！

### 一、神的圣约和我们的回应

#### 1、圣约里的宝贵应许

所有的恩典都源于三位一体的真神。神在我们向祂伸手之前，因祂无限的慈爱，就与信徒和他们的儿女建立了一个爱的纽带——就是圣约。在这个爱的纽带里，神宣布在罪中丧失的人，为自己所有。这样的宣称也带来了丰富的应许。改革宗教会“婴孩洗礼仪式”中明确地概括了神的各种应许（成人洗礼仪中提到了同样的应许）。这些应许不是给所有的人，因为神并非与所有的人立约。当神特别地向受洗之人说话时，我将冒昧地使用第一人称来代替第三人称。这能帮助我们明白神的应许实际上是非常个人化。

“当我受洗归入神的名下时，父神作证，并给了我印记，证明祂与我建立了一个永远的恩典之约。祂收纳我成为祂的儿女和后嗣，并应许、供应我一切的美善，使我远离一切的邪恶，或使我从中得益。”就是说，在我做婴孩时，在我能分辨善恶之前，当我所做的如亚当和夏娃堕落犯罪一样时，父神对我说，“你是属我的，我要用最适合你的方式来看顾你。”

“当我受洗归入圣子的名下时，圣子应许我，要用祂自己的宝血洗净我一切的过犯，使我在祂的死和复活里与祂联合。因此我脱离自己的罪，并在神的面前被称为义。”这就是说，子神应许要洁净我，赦免我一切的罪，包括有意和无意犯的罪。

“当我受洗归入圣灵的名下时，圣灵藉此圣礼使我确信，祂将住在我的里面，使我成为基督身上的一个肢体，赐给我在基督里的恩慈，即洁净我的罪，并天天更新我的生命，直到最后的日子，我列在神所拣选得永生的众子民中，将被无有瑕疵地献给神。”那就是说，圣灵使我重生。虽然我过去死在罪中，祂却使我再次活过来，因此我为祂而活。神对不配之人的宣告是丰盛的，是难以置信的丰盛！

## 2、信心的告白：回应神的圣约

我们从未求神赐给我们这样的丰盛，但是，神主动把祂的应许赐给我们。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思想如何回应神的恩典。我会因祂的恩典而激动吗？还是无动于衷呢？我会立刻拒绝吗？神既然在这个圣约中赐下如此的丰富，那么，人必定是激动，渴慕地接受神的怜悯，并为之欢欣。既然神的圣约，其性质和内容都是我们不配得的，那么，无动于衷或不信都是不应该的反应，会招致神的审判。

人藉着公开承认神的名，表达自己对圣约应许的欢喜。在历史上，教会认为受洗的儿女一旦进入成年和独立的时期，就要做一个“公开的信仰宣告”（“Public Profession of Faith”），即公开地宣告他们对神应许的回应。当一个年青人宣告他们的信仰时，他（或者她——让我们跟圣经一致，以男性的“他”来指代所有的男性和女性）有力地回答说，“是的主，我相信你对我说的爱。我爱你，因为你使我成为你的儿女，因为你顾念我，因为你赦免我的罪，因为你使我重生。我为你赐给我丰富的福音而欢喜，我要活得像你的儿女。”因此，信心的宣告不过是对洗礼的回应（参阅 K Deddens 所著的“Response to Your Baptism——回应你的洗礼”，Inter League Publication Board, 1985 年）。

神对我们应许的丰富指出了为什么像我们这样蒙特别恩典的罪人，应该做公开的信仰告白——衷心地感谢神赐予我们丰盛的慈爱。但是，现实并非总是如此。有些人多年前作了这样的宣告，可能是由于别人的期望，或者是为了结婚的缘故，或者是为了不用再学习海德堡要理问答。无论是哪种情况，都不能改变这个事实，即世上所有忠于神的教会，成人几乎都毫无例外地公开承认他们的信仰。这就是说，我们站在主和祂的教会面前，承认我们爱祂，相信祂在圣经里所说的一切话，并要服事祂。不论我们当时的动机是什么，在神面前的宣告，就如同誓言一般。今天我们仍然受多年前自己宣告的誓言约束【民 30:2 “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

### 3、信仰告白：对每日生活的影响

我们不得不问这样一个密切相关的问题：“这个信仰告白对我的今生有什么具体意义呢？”尽管很久以前我宣告过自己的信仰（不论当时的动机为何），然而，我今天仍然拥有神对我的应许，同样，我也有责任回应神。因祂的应许是丰富的，我应当为祂所做的而心存感恩，每天当以渴慕和喜乐的心服事祂，表达我的感恩。信心的宣告不是“一次性”的事，也不是得到一个可以终生领圣餐的通行证。相反，宣告信心意味着，我今天的生活要符合神的心意，就是祂在圣经中所启示的。信仰告白、宣誓爱主和服事祂，这些将影响我一生的生活方式。

诗篇 119:97-112 表达了大卫对他的神和他应许的热爱。“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97 节】。“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

【103 节】。这个人喜爱神的律法！就是说，大卫没有把他的圣经摆在书架上沾满灰尘。相反，他是热切地读经，渴望更认识这位与他这样的罪人建立爱的关系的神。

### 4、积极行出神的话语

勤于读经不仅是神所爱之人的正确回应。也是这位救赎罪人之神的命令。实际上，神的旨意是要祂的民因祂对罪人的完全启示而喜乐。人不能挑选只相信神启示的某部分教义，也不能只偏爱圣经的某卷书。

申命记 5:31-33 说，“至於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你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神把一切的诫命给了摩西，要他教训百姓。这些诫命包括以色列的节期、洁净和不洁净的动物，衣物的规定、以及帐幕里的献祭等。这些律法和其它更多的规定包含了神对罪、拯救、堕落和拣选各方面的教导。摩西必须把这一切都教导给百姓，而且要叮嘱百姓不可偏离神的吩咐。

马太福音 28:19-20 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就在主耶稣升天之前，祂命令祂的门徒，教导众人祂所吩咐的一切；没有使徒可以自己挑选他要教导信主之人什么。主耶稣还对门徒说，“凡

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所以，没有基督徒可以自己选择相信什么。约翰福音 20:30-31 说，“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说的“这些事”，是指他的福音书中所记载主耶稣的全部言行。他写到神的供应【9:3】，在基督里的救赎【10:28】，救主的儿子身份【1:1 及其后经文】，我们被收纳为儿女【1:12 之后】，道成肉身【10:30 之后】，基督的受苦【19:12 之后】，基督的神、人二性【16:28; 14:16 之后】，基督的升天【14:16】，基督在天上的事【5:22 及其后经文】，圣灵【15:26】，教会的教义【10:11、27 之后】，罪得赦免【3:17 之后】，永生【17:3】。（这些主题和内容都包含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8-22 中所提的经文里）。既然“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那么，任何基督徒都不能拒绝这些教义的任何一点。

这些经文清楚地说明，主愿意祂的百姓认真地学习祂全部的话语，并在祂的话语里得着完全的喜乐。

## 二、信条和信经

### 1、什么是信经信条

神把圣经赐给了我们，并在其中向我们启示了他的全部旨意，要我们知道祂与我们所立的圣约。因为圣经的性质，所以大卫这样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正因为他对神和祂话语的爱慕，使他相信神在圣约里对他所说的一切。因此，当人问到大卫的信仰时，他可以用自己的话来概括神的信息。例如在诗篇 23，大卫回应了神在圣经中告诉他的荣耀福音，“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诗 23: 1】这个对神福音的回应，或总结实际上是一个告白。对应“告白”一词的希腊文，其意思是“说同样的事”。人听到神的应许后，用自己的话热切的回应他所听见的——这就是告白（宣告）。

宣告必然是出于人相信神的应许。人不只是理性地在思想上重复神所说的话，而且也从心里接受这些应许，相信它们对自己是真实的福音真理。这就是信心，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信仰告白也是一个信条——因为“信条”一词是指一个信仰声明（拉丁文的“信条”——“Credo”=“我信”）。一个人相信神所说的话，然后用自己的话复述，这就是信仰告白。全世界的改革宗教会大体上有十个代表性的信条和信经，细分如下：

### 大公会议信经

追溯到第一世纪，约公元后 200-600 年  
改革时期

被当时所有的西方教会接受（欧洲）  
教会接纳

包括：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  
包括：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

和迦克敦信经 威斯敏斯德信条和大小要理问答

尽管信经涉及到神学，却不是神学条文（例如，见亚他那修信经和多特信经），而是个人的信仰宣言，是一个或多个信徒用自己的语言表达了神出于慈爱的荣耀应许。因为这些信经准确地表达了神对他子民的应许，又因为神的应许没有随着时间改变而改变，我们今天可以亲口说出前人所写的信仰概要，把这些当做我们自己的宣告，相信神对我们的应许。

## 2、信经的目的

在数世纪的教会史发展中，信经的性质和目的常常被错误地理解。下面是一些较为常见的误解：

（1）“信经是一个准确无误的定旨”，必须毫无疑问地被接受。这显然是罗马天主教的观点。教皇颁布法令，百姓只能接受。

反驳：信经是人写的，而所有的人都是罪人。因此没有一个信经是无误的。所以，任何人都不能把信经等同于圣经的权威。

（2）“信经是一个镣铐”，是束缚人的。这是宗教改革时期重洗派的口号。他们期望圣灵能超出圣经以外，对他们的心说话，所以，他们认为人心要预备接受圣灵还没有赐下的新真理，或进一步的亮光。

反驳：圣灵不会给我们任何新的启示。圣经是神最后和完全的启示，神要罪人回应的，就是这个启示。信经只要忠实地反映圣经，它们绝不能比圣经本身更具有约束性。

（3）“信经是一个标志”，代表先辈的个人信仰。所以，信经告诉我们前人的信仰时，具有历史价值。今天我们自己应当自由地决定相信什么。这是阿民念派一贯坚持的立场。

反驳：说信经主要具有历史价值，等于是说真理会不断改变，或者至少我们对真理的理解可以不断更改。然而，真理是不变的，实际上神在过去的历世历代中，对人的应许是明确的。我们并不是最早读圣经的人，所以，我们可以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获得他们对神启示的领悟，甚至借用他们的词来宣告信仰。

因此，信经是圣经教导的回应。在一个信经（或信条）里，我用自己的话（或许是我从先辈身上学到的），复述神在圣经中给我的应许。所以，圣经和信经不是对立的。尽管在范围上，二者可能不完全一致，但在内容上是一致的。

### 3、信经的权威

综上所述，显然信经是“衍生”而来的，具有次要的权威，唯有神的话是准确无误的，在一切的问题上具有最终的权威。信经是人写的，所以可能会有错误，因此，如果发现信经有与圣经不符之处，原则上可以修改信经。然而，既然信经是复述我听到神在圣经中对我的应许，我相信我抓住了主的话语，所以虽然信经本身没有权威，但是因为它准确地表达了圣经所说的，仍然有价值 and 相对的权威。

### 4、信经的功能

总而言之，信经和信条在其本质上是个人化的。我在一个信经中宣告我的信仰。但这并非使信经和信条成为个人主义性质的。神给所有人的应许是一样的，因此所有的人都当以同样的话重复神的应许。对信经的一致认同——正如它们经过历史的检验——凸显了这些基督徒信心的一致性。

源自欧洲大陆的改革宗教会一般有三个通用的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以及三个改革宗信经（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多特信经）。德布利于 1561 年所写的比利时信条，实际上是受迫害的信徒对迫害他们的当局所写的信仰声明。海德堡要理问答是在海德堡的领主弗雷德王子的命令下，编写于 1563 年，是一份给神子民的辅助教材，目的是使他们知道神在圣经中的教训。在 1618-1619 年的多特会议上，制定了多特信经，主要为了捍卫圣经在某些具体教义上的教导，驳斥当时出现的异端。尽管这些信经有各式各样的背景，每个信经都把信徒吸引到一起，因为这些信经都概括了基督徒的信仰，他们一起复述神在圣经中给他们的应许。所以这三个信经被称为“三个信仰告白”或“三大联合信条”。

### 5、正确的教义是一切正确生活的关键！



你的信仰决定你如何生活。认真对待神与你建立的爱约，会影响你所做的每个决定。如果我相信神创造了世界，并且托付人类看管，我的良知就不许我为了个人利益而滥用资源。如果我相信神说，婚姻反映了基督和教会的关系，我就不能与否认神存在的人、或者凭己意服事神的人结婚。在信经里，我重复神在圣经中所说的话；在生活中，我以实际行动反映出神所说的话。在圣经和我的生活中间，是我的信仰告白。我的告白决定了我如何生活。如果在我的告白和我的生活方式上有不一致的方面，我需要审查自己是否对信仰告白心怀真诚。也许还需要更成熟，更理解神的话语和旨意。

正确的教义产生正确的道德伦理，正确的教义决定一个人如何正确的生活。在十七世纪的清教徒时代，有一个响亮的口号就是“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一个人如果在教义上有问题，在他的生活中，也能反映出来，反之亦然。保罗的许多书信都可以分成两部分：前一部分专讲教义，后一部分专讲教义的实际应用。例如，罗马书 1-11 章是先讲教义，神的救赎，而 12-16 章是讲生活，蒙赎之人感恩的生活。

这就是为什么那些已经公开做过信仰告白的信徒要学习圣经，也要学习各种信经——包括比利时信条。因为正确的教义是正确生活方式的关键！

各位弟兄姊妹，一棵树要稳固，就需要好好的扎根；如果你要在信仰上坚定，就必须在信仰的原则上扎根。如果我们想在一个动摇的世代站立得住，就必须有真理知识的原则在我们里面；要先扎根，才能坚定。我们的船要安稳而不致翻覆，就必须有坚牢的锚。原则性的真理知识对人的灵魂，就如锚对船一样，使灵魂在非真理的大浪或逼迫的狂风中，仍然坚定。而这原则性的真理知识就是这些历史的信经和信条。

**【运用一】**许多人在信仰上不坚定，随时准备接纳每一个新的观点，接受很多的宗教像穿上时髦的衣服一样；这是因为他们没有立好根基。使徒说这两者是：“无学问，不坚固的”【彼后 3: 16】。那些在神学要理上无学问的人，是不坚固的。就如身体的肌肉萎缩，以致身体不能健壮；照样，基督徒在信仰上若没有知识的根基，也不能使他们坚固，因为知识的根基就是使基督徒健壮和坚固的肌肉。

**【运用二】**故此我们看见，借着信经信条打好信仰的根基是必需的，因为这可以使最没有判断力的人在真理的知识上得到教导，并在真理上被建立。信经信条和

要理问答（历史的信仰告白）是使人信仰扎根和坚定的最佳途径。恐怕现今很多的讲道没有更佳效果的一个原因是：我们没有用历史的信仰告白来解释信仰的主旨及内容。历史的信仰告白就是在立根基【来 6：1】。讲道而不用历史的信仰告白，就像盖房子而不立根基。因为历史的信仰告白不是新的教导，而是源于使徒。初代教会有他们的要理问答范本，就像圣经所说的：“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 1：13】，和“神圣言小学的开端”【来 5：12】，所以愿神帮助我们带着一个正确的心态来学习信经信条。

思考问题：

- 1、圣约是谁主动设立的？我们在其中应该有怎样的回应？
- 2、信经和信条是怎么回事？我们有圣经不是已经足够了吗，为什么还要信经信条呢？
- 3、基督徒要怎样“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
- 4、教义和生活是什么关系？
- 5、如果基督徒的信仰不坚定会怎么样？最有效的建立信仰稳固根基的方法是什么？

## 第一条讲解——论信心（及比利时信条的历史背景）

读经：来 11：1-40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让我们有机会来继续《比利时信条》的学习。我们上一次也是第一次学习的题目是：为什么要学习比利时信条？从中我们知道这位主动施恩召我们的神，既然因着祂自己的恩典无条件地将我们收纳在祂的圣约之中，祂就要求我们在圣约中对祂的命令和恩典有回应；而我们对神圣约的回应主要是体现在信仰告白和实际地遵行神的吩咐上；信经或信条就是信仰告白的具体体现和表达，它也是对圣经真理系统而高度精简的总结和归纳；信经可以更好地、更直接地规范和表达我们的信仰告白，也直接影响我们的实际生活，就如我们上次提到的清教徒时期的一个口号：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所以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借着对信经信条的学习来认识我

们当信的真理知识，让真理来指导我们的生活，使我们真正行事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弗 4：1】。这节课我们要进入《比利时信条》第一条的学习。

### 第一条 只有一位神

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只有一位神。他是纯粹的灵；他永恒、不可测、不可见、不改变、无限、全能、全智、公义、良善，是盈溢一切美善的泉源。

第一条这里说，“我们都相信”。谁是“我们”？首先，这里指的是作者，及他周围的人。为了对第一条的这个介绍有更深入的认识，我们需要了解作者和他教会的背景。

#### 一、作者和他教会的背景

1522 年，德布利(Guido de Bres)出生于比利时（当时称为南荷兰）的卑尔根(Bergen)。他的父母是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在他出生的五年前，即 1517 年 10 月 31 日，马丁·路德把他的 95 条论纲钉在威登堡教堂的大门上。而他出生的一年前，路德已经被赶出罗马天主教会。当小德布利成长时，路德的著作已经传遍了全欧洲，人们争先恐后阅读他的作品。德布利 24 岁时，他已是一名坚信的新教徒，并参与了在卑尔根的新教改革运动。

##### 1、流亡和训练：1546-1552

年轻的德布利亲眼看到加入宗教改革的代价。在他二十四岁的那年（1546 年），一个由两名牧师和他们的妻子组成的四人小组，从日内瓦出发，前往英国，途中在卑尔根停留了几天。在他们逗留的期间，与当地的新教徒进行了交流。就在他们即将离开卑尔根时，其中的一位牧师和两名妻子都被捕了；后来，另一个牧师也被抓了。这两个牧师因为信奉新教，而被当众焚烧，一个妻子被活埋。（另一个妻子则下落不明）。当一位牧师被烧时，圣芳济会（Franciscan）的修道士提醒众人，说这个人是被鬼附的。火烧在他的脚上，这牧师却用诗篇 6:8 回答：“你们一切作孽的人，离开我吧！因为耶和华听了我哀哭的声音。耶和华听了我的恳求；耶和华必收纳我的祷告。”

显然，这件事不能不打动镇上的百姓——特别是新教徒。虽然，接受新教信仰的代价是如此昂贵！但是，德布利和他的朋友没有离开他们已经热爱的信仰，即使这个信仰会使他们面临生命的危险。这两个牧师的插曲使掌权者意识到镇上的新

教教会正在增长。所以在卑尔根开始了迫害。这个状况使忠心的信徒，包括年轻的德布利在内，不得不思想这个问题：真的值得为了圣经中神的话语而受逼迫吗？德布利相信这是值得的。面对逼迫，德布利没有放弃他的新信仰。相反，他在 1548 年离开他的家乡，前往伦敦，在那里一直住到 1552 年。他在伦敦期间，接触了当时一些主要的改革派领袖，如马顿麦克郎 (Maarten Micron)、约翰尼斯拉斯基 (Johannes a Lasco)、优顿霍夫 (Utenhove)。在此期间，德布利也获得了“训练”，成了一名传道人。由此我们看见撒旦企图解散和迫害教会，神却用它来成就自己的美意。

#### 2、利塞尔 (RIJSSEL): 1552-1556 年

在 1552 年，德布利离开伦敦到卑尔根附近的利塞尔。这个城的新教教会牧师皮埃尔·布鲁利 (Pierre Brully)，刚刚被火刑烧死，教会的其他成员仍然处在危险之中。在这样的环境下，做一名牧师显然没有安定的生活！但是，德布利仍然愿意牧养神在利塞尔受逼迫的百姓。德布利在利塞尔传福音长达四年之久，然而，他始终是在逼迫中秘密地做工。

#### 3、再次流亡

因为荷兰的迫害，德布利于 1556 年到了日内瓦，在那里见到一些人，其中有加尔文，因此他得到了这位伟大宗教改革家的指导。可以说，德布利在此地完成了他未来事工所需的训练。于 1559 年，他与凯瑟琳·雷蒙结婚。

#### 4、多尔尼克 (DOORNIK): 1559-1561 年

他于 1559 年返回荷兰，住在多尔尼克城，在那里做了三年的牧师。由于迫害的威胁，这个时期的工作都是地下工作。德布利借着夜幕的掩护，挨家挨户拜访家庭小组 (6-12 个人)。德布利打开圣经，解释神的话，鼓励他的听众，然后又踏上新的征程。会众甚至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

由于他的工作，相当多的多尔尼克居民接受了这个信仰，其中也包括城里的一些重要人物。因此，城里的一些新教人士认为他们人多势众，可以公开活动了。他们走上街头，公开唱赞美诗。但是，这个行为激怒了当局者，他们派兵镇压。就在此前不久，即 1561 年，德布利终于完成了过去几个月一直在预备的信条的前言部分。在军队到达之前，他把一份信条的抄本，及前言部分一起扔进了多尔尼克摄政王的院墙内，摄政王又将这份抄本转交给国王腓利浦二世。德布利旨在阐

明：“改革宗信仰的跟随者并不是反叛者，而是守法的良民，他们按照圣经宣告真正的基督教教义。”可是，这并没有说服国王，全城百姓都感到当局用迫害发泄的怒气。德布利被迫再次逃亡，接着过了五年的“流亡”生活。

#### 5、瓦朗谢讷 (VALENCIENNES): 1566-1567 年

在 1566 年，德布利去瓦朗谢讷城赴任。对宗教改革的支持继续增长，人民越来越勇敢，4000-12000 人在野外聚会，听德布利讲道。1567 年 3 月，当权者想要消灭瓦朗谢讷的新教教会，他们占领了此城，逮捕了许多新教徒。德布利得以逃脱，但是，在一个旅店停留时，被人认出，且告密，以致他被捕。他被带回多尔尼克的监狱，两个半月后，就是 1567 年 5 月 31 日，他被送上了绞刑架。

#### 6、逼迫下的信心告白

你可能会疑问，为什么需要知道这些，因为德布利就是比利时信条的作者，他在第一条中以这样的话作为开始，“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所以，随后的许多条都重复这样的宣告，只是简化为“我们相信”。当我们知道德布利和他被迫害的教会在那时作这样的声明意味着死亡时，这个声明（“我们都相信”）就不简单了，而是更具色彩和深度。

他们宣告他们的信心，是在被强烈敌视的氛围中，是处于被罗马天主教和政府的仇恨之下。然而，他们这样做了，虽然完全知道当权者会为所欲为地使用宗教裁判所的各种恐怖手段，就是那些善于折磨人的，会专门施加酷刑，为了强迫人放弃新教信仰，而回到天主教。这类酷刑是很难忍受的，包括各种比火刑更恶劣的酷刑。但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德布利和众人却宣告——“我们相信”。

对他们而言，神在耶稣基督里出于恩典的救赎工作，完全值得他们付上受迫害、被囚禁、甚至死亡的代价！另外，对德布利和他的教会来说，每一个信条都是如此重要和宝贵，以至于他们不愿为了自由和平安的缘故，做任何否认和改变。他们知道：如果神将它启示出来，它比生命本身更贵重。

德布利的信心到底有多少，我们可以从他在 1567 年 4 月 12 日，由狱中写给妻子的信有所了解，其中一部分是这样写的：“我最亲爱的凯瑟琳·雷蒙，我最宝贵疼爱的妻子和我主耶稣基督里的姊妹…当你嫁给我的时候，你完全知道你嫁了一个必死的人，他的生命朝不保夕。然而我们良善的神却赐给我们在一起的七年时光和五个儿女。如果主的旨意是让我们继续在一起，他有办法这样成就；但这不是

他的意愿；愿他的旨意成全，并使你能够承受。别忘了，我落入仇敌之手绝非偶然，乃是藉着我主的眷顾…。然后当中有一段向神的祷告：“我的神，你让我生于你所指定的时代和时刻。在我的一生中，你在难以想象的危难之中看顾、保守我，你完全拯救了我。现在，如果这一刻已经来临，我必须撇下这个生命去见你的面，愿你的旨意成全…”。后面他又继续对妻子说：尤其不要忘记，神向你彰显的荣耀，赐给你一个丈夫，他不但是神儿子的仆人，也是一个得享荣耀和权柄的人，他要得着神所赐的殉道冠冕。我真是充满了喜乐和快乐。在一切的患难中，我一无所缺。神的丰富完全充满我，使我满溢…。我从未想到神竟会如此怜悯像我这样可怜的一个受造物…。再会，凯瑟琳，我亲爱的好朋友…”。读到这样的一封信几乎很难使人无动于衷。人们会扪心自问，“他怎能说出这样的话？既然一生受尽迫害、监禁，又要为信仰而死，却还谈论喜乐，在一切的患难中毫无缺乏？”这到底是什么？

各位，这就是信心！“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信心是“不凭眼见”【林后 5：7】。靠着神的恩典，德布利知道的不仅仅是圣经中的事实。他也知道圣经中的话对他而言是真实、可信的！他知道，自己已经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罪得赦免，所以，他能安稳在天父大能的手中——祂是“永恒、无法测度的、看不见、不改变的、无限、全能全智的、公义、善良的，是一切美善的泉源。”所以，尽管他知道是这位神允许他被认出和被逮捕，他仍然有满足。他用诗篇 57 篇中的应许来歌颂神，“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等到灾害过去。我要求告至高的神，就是为我成全诸事的神。”他相信自己一生的道路都在神的带领下，神不会出错，祂甚至使万事互相效力。所以，德布利可以满足。他的信心就像希伯来书 11 章中的例子所言：“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原文作赎），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绑、监禁、各等的磨练，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来 11：35-37】这是信心的行为，这个信心是指在今生真实的挣扎中，仍然知道，且相信神的应许。因为他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德布利从焚烧事件中觉醒了，进入至高神的同在，并从祂那里领受了“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4】

## 二、信心的确据

这对我们来说很难理解。宣告祂是全能的神，祂却让德布利活在那个受迫害的年代；宣告祂是“公义和良善”的神，祂却让属祂的儿女被追赶、被逮捕、被焚烧？？宣告这样的一位神是“一切美善的泉源”？？这使我们有罪的头脑难以接受。但是，这就是信心！这就是德布利在圣经中发现的信息，所以，他向众人宣告，并说“本来就是如此，我不能明白神，我也不理解祂为什么这么做。但是，祂是我的神，我的救主！所以我接受，我满足！”他在第十三条这样宣告：

“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神，在创造万物之后，并没有离弃它们，也没有把它们交给命运或机遇，而是按照祂圣洁的旨意管理万物。所以，若非祂的旨意，世上没有什么事会发生。”

尽管面对来自教会的威胁，他仍能这样宣告第 28 条：

“我们相信此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在此之外并无救恩，因此，不论个人情况如何，没有人可以置身度外，离开教会而生活；相反，所有信徒都当加入教会，与之联合，维持教会的合一…。众信徒都当遵守这教导…即使执政、掌权者反对，以致面临死亡，或身体受罚的威胁。”

以及第 36 条的宣告：

“我们相信由于人类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就委任了君王、诸侯与地方长官…”。递交给君王的信仰告白竟是这样的一个声明。当时的王是西班牙的暴君腓利二世，而摄政官是复仇心强烈的玛格利特，他在比利时残酷的迫害教会。即使在这样的君王统治下，德布利仍宣告他在圣经中看到的：“我们恩慈的神，委派了君王、诸侯与地方长官”。他能够不看现实生活中顺服的艰难，而指出“每个人不拘在什么地位、资格与情况下，都当顺服执政、掌权的…”，这也包括国王腓利二世。这真是一个出于现实生活磨难的告白！当德布利分析他的生活环境，思想他应该如何思考和行动时，他相信神是真实的，在他的衡量中包括了神和祂的应许。这就是信心的行为。它产生了一种生活方式和一个令无数的人不能理解的信心告白。但是，那些认真对待神的人，能明白德布利的宣告，并渴望分享这个宣告。

### 三、我们要藉着言行彰显信心

在德布利写完这个信条后的第四个世纪的今天，环境完全不同了。我们许多人都作了自己的信仰告白，且在神和他的会众面前宣告，“是的，我爱主，我要服事

他，我相信他的话语。” 尽管时代和环境都不同了，但我们仍然宣告德布利所宣告的信心。这就是为什么他宣告的内容就是我们的宣告。的确，今天我们亲口宣告德布利的信条，并与他那个时代的圣徒一起说：“我们都用心相信，用口承认…”。德布利的神也是我们的神；这位神没有随着时间而改变！既然祂没有改变，我们就敢于和德布利一起公开宣告，并活出这个信心，而不管周围人的反应。德布利的榜样鼓励我们认真对待神，并让我们在决定说什么、做什么时，考虑神的心意。

#### 四、神赐力量，使人因信而生

当我们看到德布利的信心，并思考他如何在生活的试炼中活出这个信心时，我们可能觉得自己的信心太不足了。与德布利相比，我们觉得自己太软弱、太惧怕、太容易胆怯。我们别忘了，德布利，他跟我们中的任何一位都一样，在他里面并没有力量。然而，他看到了他后面的那位神，因此，他有喜乐，甚至在监狱中也有喜乐；以致他能把妻子交托给神，甘愿走上绞刑架，这一切都不是出于他个人的力量；而是神对他儿女信实的表达。这里有哥林多前书 10:13 中的应许为例：“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於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德布利之所以成为德布利，是神的恩典和祝福！这位神不改变，祂今天仍然保守祂的子民。这就是为什么我不必为明天忧虑。信心的宣告是：我知道在神的手中我是安全的。这位仁慈和全能的神今天以完全的智慧带领我们的生命，所以祂的道路总是最好的。这是我的信心，我也重申神给我的所有应许（像德布利一样）；并愿意在实际生活的困难中活出来。 如果我的信心与德布利的信心不能相提并论，我是否要绝望呢？我是否就断定自己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呢？我应当羡慕德布利吗？因为我的生活充满了太多的挣扎。不！我应当相信神的保守。是的，我会跌倒，我有缺点。但是，我相信宣称我属祂的神会一直扶持我，所以。我在祂的手中是绝对安全的，因为这是圣经的应许。所以信条这里说“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只有一位神。祂是纯粹的灵；祂永恒、不可测、不可见、不改变、无限、全能、全智、公义、良善，是盈溢一切美善的泉源。”

#### 五、第一条的解释



《比利时信条》的第一条这里就说到我们所相信的神是独一、永恒的真神，然后就接下来说神是怎样的神……诗篇 99: 1-3 告诉我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上帝的至圣、至高相比。赛 66: 1 让我们看见上帝是如此的伟大！这也就是为什么在赛 6: 1-3 天使遮脸遮脚彼此呼喊“圣哉、圣哉、圣哉”！约一 3: 1 使徒约翰提醒我们要想一下我们是谁的儿女，是一位怎样的上帝的儿女！这是我们的荣耀，也是我们的安慰！这让我们热血沸腾！

申命记 6: 4-6；林前 8: 4、6 告诉我们神是独一的、永活的真神。我们所信的神与世人的神不一样，因为他们的神都是假的，但是我们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神是至尊、至大、无可比拟的！

神是纯粹的是指神是纯一的，不是由爱、公义、圣洁等组成的混合体。神是纯一的，这对我们有什么益处呢？祂不像人，忽而高兴、忽而忧伤，但是神是一直、永远都是爱、都是光，公义和圣洁。

神是纯粹的灵【约 4: 24】，这是强调神与我们人类绝对的不同，所以我们就不能用人的思维来思想神，祂是超乎我们人的思维所能接触到的。

祂是永恒的：这是表明神是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的【诗 90: 1-2】，从永远到永远；祂不在时间之内，而在时间之上！上帝高于时间，所以摩西可以在诗 90: 4 说：在祢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上帝既是超越时间，祂也掌握时间。这也就表明人类绝对不可能高过上帝。

祂是不可测的：伯 36: 26 这是神在回答约伯的问题。这样看来难道不是对我们很大的安慰吗？

以赛亚先知曾经论到神是何等的伟大：“谁曾用手心量诸水，用手虎口量苍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冈陵呢？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注：或作“谁曾指示耶和華的灵”），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他与谁商议，谁教导他，谁将公平的路指示他，又将知识教训他，将通达的道指教他呢？”【赛 40: 12-14】但是现在我们回到德布利的时代，他所遭遇的生活（颠沛流离），这是需要怎样的信心啊！

不可见：神不可见的意思就好像我们用肉眼看太阳，上帝太荣耀，是我们的眼睛无法直视的。出 33: 20 说人见神的面就不能活。然而我们今天却可以在耶稣基督里面亲近祂【约 1: 14、18；14: 9】。

不改变：我们所看到的一切，包括我们自己，都是在变化的，但是上帝祂永不改变【诗 102：26-27；雅 1：17】，正是因为上帝是永恒不变的，所以我们才受益匪浅！这样我们也才可以在历史中、在众圣徒的经历中得益处。

无限：原本与永恒有相同的意思，但是德布利在此的意思是指神的无所不在，不受限制【诗 139：5-10；诗 23：】。

全能：诗 33：9 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33：17-19 如此伟大的神，当然祂也可以作成救恩。祂使撒莱 90 岁生子，祂使童贞女生子，这样的神难道不能作成救恩？实在，在祂没有难成的事！

全智：诗 104：24 神在祂的全智中造了万有，这一切都是绝无错误的。罗 16：27 这是保罗在经历一切的患难之后所说的，他说神是独一、全智的神！来 12：4-11 上帝的管教也是为叫我们得益处！神是全智的，这样的教义从德布利的口中说出来时味道非常的不一样！因为当时他正在受逼迫！

公义：诗篇 11：7 神是公义的，公义不是说神给了我们应得的，在圣经中，公义应该从圣约的角度去理解，神和人打交道一直是通过约来施行的。的确，神在圣约中说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但是祂又差遣了爱子来替我们而死。这就是前面所说的祂是纯粹的，在祂里面绝不会出现慈爱和公义的相对。

良善的：诗 145：9、15 神以慈悲覆庇万有，这给德布利他们有极大的安慰。路 6：35 “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上帝的属性远不止于此，那为什么德布利只在这里例举了这么多，这是与当时他所处的环境有关系的，他所例举的这些属性足以给当时的教会带来安慰！所以比利时信条有它的特定背景。但是不是说它有特定背景就与我们没有关系呢？不是的，因为上帝对历代祂的儿女都是一样的，我们今天也一定能从这些信条中得着属灵的益处！

惟愿我们透过《比利时信条》的学习能够更加认识我们所信的神，并且明白祂的旨意，使我们因此信心越发得着坚固，能够更好地在实际的生活中，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中，都能见证、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1、比利时信条的作者是谁？他的生平是怎样的？他是在什么情况之下写比利时信条的？

- 2、什么是信心？信心的表现是怎样的？
- 3、我们看到德布利或其他信心的伟人的事迹时，要怎么对待？想想自己的信心是如何？
- 4、神是怎样的神？这给你有哪些的安慰？
- 5、神既是不改变的，我们要怎么理解圣经说神后悔呢？

注：本讲义参考改革宗教会牧师的相关讲义

问题：神既是不改变的，为什么圣经说上帝后悔呢？

答：创 6：6 “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我们理解圣经时别忘了圣约的关系，祂造了人，也与人立了约，祂要求人在约中有当尽的责任。在圣约中上帝有言在先，所以上帝对祂的约民的态度取决于约民对待祂在圣约中的要求的反应。当祂的约民犯罪时，上帝忧伤是可以理解的，当祂的作为显明出来时，从神的角度看，祂一直没有改变；但是从人的角度来看，好像上帝有改变。这是指上帝的态度改变，但是这是祂有言在先的，所以祂还是没有改变。

## 第二条讲解——论神启示自己的方法

读经：诗 19：1-14；林前 1：18-2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使我们可以继续来学习《比利时信条》。我们今天要学习的是第二条，论神启示祂自己的方法。我们先来看第二条的内容：

第二条 神启示自己的方法

我们通过两种途径认识祂：第一，藉着神对宇宙的创造、维护和管理。宇宙是我们眼前的一部绝佳之作：其间的一切受造物，无论大小，都如书中的字句，引导我们察觉神之不可见的特性，即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20 所说的，神的永能和神性。这一切足以使人知罪，且无可推诿。第二，藉着祂的圣言，神将祂自己更清

楚、更完全地启示给我们，只要那是我们今生所需知道的，是祂得荣耀，我们得救所必不可少的。

### 一、我们需要谦卑的态度来对待神的启示

我们在上一次的学习中看到，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承认世上只有一位永恒、全能的神。此信条也暗示了一个问题：德布利如何知道这些呢？他能这样宣告是因为经过一番思考，还是通过自己的情感，或人生经历，或是从大自然中得出的结论呢？如今还有很多人对世上是否有一位全能、永恒的真神这一问题争论不休。事实上，如果一个人坚持认为世上没有神（正如进化论者一贯所持的观点），那么他必须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就是为什么世上会有宗教信仰。所谓合理的解释，必须是从人开始（因为既然不承认有神，也就不能以神为起点）。人通常会对雷鸣闪电、狂风暴雨有某种程度的害怕，然后会得出结论认为大自然中有神灵的存在，他以此彰显其能力，或愤怒，或公义；通过进一步的观察、或经验、或思考，人们构想出这位神灵是怎么样的一位；所以宗教历史学派坚持认为：所有的宗教，最终都只是各个不同民族对神灵不同思想和情感的表现（在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时代下），圣经记录了犹太民族或基督教历史上许多不同人物对他们的神的看法或经历，正如可兰经记载了穆罕穆德对他的神的看法和经历。但这是人本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我们要知道，尽管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承认有神时，宣告了这位神是一位怎样的神，但是他却没有把自己的信仰告白只停留在个人的经历或者思想上，也没有停留在前人的经验，或看法上。恰恰相反，德布利把他的信仰告白建立在又真又活的神身上。因为德布利知道，这位又真又活的神非常乐意向世人启示祂自己。人对于神的正确认识始于这位神是谁，始于这位又真又活的神愿意向人启示祂自己。

大凡基督徒都听过这句话“真神找人，假神人找”，为什么只能是神向人启示祂自己，而不可能是反方向人自己去找神呢？因为人是被造者，是有限、会朽坏的，并且人也是有罪和堕落的，难道这样的人能先发现天上的神（或者说发现是否有一位神），并能描述祂是怎样的一位神吗？难道这被造、有限、必死、充满罪性、堕落的人，能先宣告宇宙是空虚的，并进而解释所有的宗教都只是人对宇宙中一

位神灵的想法、希望和经验，最终会发现这一切根本不存在？此这种观点的人实在是狂妄至极！让我们谦卑吧，让我们用心来聆听吧，让我们敞开自己，接受天上神所乐意启示的祂自己吧！这正是德布利在第二条及随后内容中，对神的启示所持的态度。

德布利总结说，为了使人认识祂，神必须主动向人启示祂自己；而且，神还要开启人心灵的眼睛，让他们能看见或听到神所启示的，既然人已死在罪中，那么死人就看不见，也听不到神的启示；然而，神通过圣灵借着圣道使人重生；另外，神还以两种方式启示祂自己：

- 1、通过自然界，包括神的创造、维护和管理；
- 2、通过神的话语，口头的或书面的。

## 二、神通过宇宙万物使人知道祂是神

德布利接着立刻承认说，我们认识神的途径和方法，“第一，藉着神对宇宙的创造、维护和管理。”我们要从三方面来看神是如何在大自然中启示祂自己。

### 1、创造

起初，世界并不存在。神说有，世界就成了【诗篇 33:6、9 “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圣经创世纪第一章描述了神如何藉着他的话语创造了世界；神造万物时，并没有人作为目击者，但是在宇宙中，有无数的见证人，见证了神的创造。神对约伯说，当“神的众子”（即天使）在创造中看到了神的智慧、威严和荣耀时，要发出欢呼赞美的歌声【伯 38：6-7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如今，我们依然能看到神的创造奇工，就是祂所造的花草树木、飞鸟走兽、银河群星，以及地球的生态系统。这一切都在诉说神的荣耀，也在向我们启示创造主是怎样的一位神。就如诗篇 19：1-4 所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传到地极。”

### 2、神的维护

神不仅藉着祂口里的话，创造了世界，还使宇宙万物继续运行，这就是神的维护。倘若有一天，神不再用祂大能的手托住所造的一切，那么宇宙万物就会立刻崩溃，而回到创世纪第一章之前的混沌状态。我们所坐的椅子能够支撑我们，这的确是

神的做工，因为是祂使铁制（或木制）椅腿坚固能支撑我的身体；同样，生长和盛开的鲜花、飞翔和欢唱的鸟儿，也都是神作工的证据。大卫王曾经站在户外，观看天上的星宿（或许是天空中的太阳和云彩），而惊叹不已；大卫王认识到这一切都在向我们启示神是怎样的一位，所以他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篇 19:1】神不仅创造了万有，祂也维系了万有。太 5: 45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10: 29 “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太 6: 26 “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6: 28 “何必为衣裳忧虑呢？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30 “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

让我们也看看神在以赛亚书 40:12 是如何向我们启示祂自己的：“谁曾用手心量诸水，用手虎口量苍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冈陵呢？”神用手心量诸水，包括所有湖泊和太平洋里无尽的波浪和难以测量的深度；神用手虎口量苍天，包括地球到银河的距离，以及无数星云中众星之间的距离；神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包括今天你家地板上的灰尘和昨天撒哈拉大沙漠上扬起的尘暴；神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冈陵，包括喜马拉雅山脉的高峰。各位，是神决定地球上需要多少水，山脉需要多高才能使地球可能有生命；是神决定恒星与行星之间的距离，这样人类、动物和植物才能在地球上生长。以赛亚说：“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谁曾指示耶和華的灵”），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赛 40:13】确实，神通过祂创造的世界，以及日复一日地看顾，向我们启示祂自己，即使在今天我们依然能看到这一点。神手所造的工在述说，也在传扬祂的荣耀。神说有，就有了，神所造的一切过去在运行，现在依然运行！这是何等奇妙的神啊！

### 3、神的管理

神也一直在管理祂所造的世界，因此，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与神有关。神允许活的有机生物能繁殖，所以新一代的无尾熊取代了日渐衰老的一代，以致生生不息；神完全掌握大陆的板块构造，因此神大能的手推动大陆板块，引发了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印度洋发生的强烈海啸；同样，神大能的手推动中国的大地，引发了

2008年5月12日的汶川8.0级大地震、2010年4月14日的青海玉树7.1级大地震，还有2013年4月20日在四川雅安县发生的7.0级大地震；这位神至今依然在做工，祂以测不透的智慧掌管地球和宇宙中所有星系的事。这一切都在启示这位神是谁。

### 三、认识大自然这部书

然而，谁能读懂大自然这部书呢？实际上，原本所有的人都应该能明白大自然这本书，因为我们可以通过自己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从大自然中感受到神是谁，使徒保罗在罗马书1:20节中这样指出：“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但事实上，无数的人都没有认识到他们亲眼所见，亲身所感受到的大自然包含了多么重大的意义。人堕落犯罪后，就对神在自然中的启示看不见，也听不到。既然罪是人自己的过犯（神一直要人坚守他在创世之初给人设立的标准），那么人虽然失去了理解大自然启示的能力，却在神的面前无可推诿。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继续阐述的那样：“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1:21】。如今我们若想真正读懂大自然这本书，明白大自然带给我们关于神的启示，就必须重生，要有信心。根据加尔文的说法，我们必须戴上圣经这副眼镜才能开始理解大自然的启示。（《基督教要义》第一卷第六章第一节）

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二条中论到说：“我们有两种方法认识神。”德布利使用“我们”一词时，并非指所有的人可以通过这两种方法认识神；这里的“我们”是特指信徒。作为信徒，我们得着特别的恩典，能从大自然中受益，因为神已经开启了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能理解；换言之，因为神的重生之工，使我能够欣赏神所创造的一切，这包括欣赏大自然的花香和质感，老鼠的迅速和敏捷、蚊子的精巧翅膀和鸟儿的觅食方式。因着神的恩典，我们从那些不信的人中被分别出来，祂使我们能从大自然中看到天父的伟大和荣耀。能读懂大自然这部书是何等的特权啊！

既然我们的神向我们启示祂自己，让我们可以在创造中寻求祂，所以，我们在每天的生活中，也应停下来，欣赏我们周围彰显神荣耀的大自然。在马太福音6:26

中，我们看到神喂养空中的飞鸟：“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留意观察我们园中的动、植物，可以看到神对万物的保守和管理，我们也能更认识神——更确信神对我们（就是祂在耶稣基督里的儿女们）的眷顾！

#### 四、神通过祂的话语启示祂自己

神通过祂创造的大自然向我们启示祂自己。然而，神希望我们对祂有更多地认识。圣经述说了祂的仁慈、大爱和恩典，这一切通过耶稣基督和藉着祂的救赎向我们彰显，这个主题是大自然这部书没有涉及的。出于神极大的怜悯，“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的救赎，神吩咐祂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祂所启示的记录成文。”这是德布利在第三条中宣告了神进一步自我启示的详细方式。

就神的圣言而说，神又是通过三种方式来向我们启示祂的圣言：1、神借异梦、异象来向人显现，启示祂自己，也借着超然的现象向人类显现【创 28：神在雅各的异梦中向雅各启示自己；出 3：神在烧着的荆棘丛中向摩西显现；19：神在密云、幽暗和雷声中向以色列人显明自己】；2、借先知的口来说祂自己的话【耶 20：7-9 “耶和華啊，你曾劝导我，我也听了你的劝导，你比我有力量，且胜了我；我终日成为笑话，人人都戏弄我。我每逢讲论的时候，就发出哀声，我喊叫说，有强暴和毁灭！因为耶和華的话终日成了我的凌辱、讥刺。我若说：‘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摩 3：8 “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主耶和華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彼后 1：21 “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3、神也要祂的仆人将祂的启示写下来（例如：摩西和大卫），写下来容易传播，也更不易出错。在林前 10：1-11 使徒保罗提到旧约的历史，并且说明“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在此我们要特别强调的一点是：神借异象、异梦和超自然的显现，还有借着先知的口来传达祂的启示和真理，这些都是神默示圣经的方式，当圣经完整之后，神就不再借着这样的方式来向人启示祂自己；我们今天要认识神，不应该再祈求神借着这些特殊的方式来向我们启示祂自己（像灵恩派认识所做的那样），因为通过圣经和大自然已经足够。



所以，各位弟兄姊妹，你从哪里可以对这位独一、永恒的真神有认识？德布利通过比利时信条第二条告诉我们：“我们通过两种途径认识祂：第一，藉着神对宇宙的创造、维护和管理。宇宙是我们眼前的一部绝佳之作：其间的一切受造物，无论大小，都如书中的字句，引导我们察觉神之不可见的特性，即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20 所说的，神的永能和神性。这一切足以使人知罪，且无可推诿。第二，藉着他的圣言，神将祂自己更清楚、更完全地启示给我们，只要那是我们今生所需知道的，是祂得荣耀，我们得救所必不可少的。”这两种途径就是大自然和圣经。但是如果我们没有经历神重生的恩典，我们就一无所知！因为人类自从堕落之后就是愚昧无知的罪人，除非神借着圣灵在我们的心灵里作工，使我们死去的灵魂活过来【弗 2: 1】，使我们被撒旦弄瞎的心眼重新被打开，我们才能真正的透过大自然和圣经这两本书来正确地认识神。

那么你重生了吗？你从宇宙万物中看到神的永能和神性了吗？你从圣经认识到神的恩慈、公义、圣洁与良善了吗？惟愿我们在座的人都蒙神圣灵的重生，都能够从大自然和圣经中更深地认识这位拯救我们的神，使我们越发谦卑在祂面前，存敬畏的心来遵行神的旨意，来荣耀祂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人凭着自己能够找到神、并且认识神吗？为什么？
- 2、神通过哪些途径向人启示祂自己？
- 3、透过大自然和圣经，你分别认识神是怎样的？
- 4、神透过哪些方式来向人启示祂的圣言？
- 5、如今你为什么可以认识神以及祂的启示？你该如何回应这样的恩典？

### 第三条讲解——论圣经（神的话语）

读经：提后 3: 16-17；彼后 1: 2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又给我们机会来学习《比利时信条》，我们这节课要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三条，论圣经——神的话语。我们先一起来看第三条的内容：

### 第三条 论圣经

我们承认神的话语不是出于人意，乃是，如使徒彼得所说的，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此后，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的救赎，神吩咐他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他所启示的记录成文，神又亲自写下两块法版。因此，我们称这些书卷为圣经。

问题：神为什么要赐下圣经？

#### 一、自然启示的不完全

在比利时信条第二条中，教会宣告耶和華藉着自然，启示祂自己。但是，这个启示不足以使人认识关于神的事。群山和雷电述说祂的威严和能力；花香和鸟语传扬着祂的慈爱和智慧。但是，自然无法启示神对罪的恨恶，也不能告诉我们，神如何在祂的公义和慈爱里，差遣祂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拯救罪人。然而神对罪和救赎的看法，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这位神到底是怎样的一位——祂是圣洁、公义、恩慈、怜悯的神。这就是为什么教会把神的道看为至宝的原因。在第三条里，教会复述了我们在圣经中所听到的启示，神藉着道，启示祂自己。

#### 二、神启示自己的方式：

圣经不是奇迹般地出现在世上，而是经过一个过程逐步形成的。这个过程从头到尾都是神的工作。它始于神说，特别是始于神对堕落的人说。我们可以指出神说话的三种方式：

##### 1、神的显现

“Theophany”一词的字面意思是“神的显现”。神借着异象、异梦等方式向祂所拣选的人显现。当雅各逃离他的哥哥以扫时，耶和華在他梦中的梯子上向他显现，鼓励他【创 28: 12-13】。耶和華为了吩咐摩西去见法老，在燃烧的荆棘中向他显现【出 3: 2】。当以色列人被领出埃及之后，耶和華在西奈山向他们显现【出 19: 18-20】。在每一次的显现中，圣洁和至高的天地创造者，降卑对受造的人说话，并与人对话。藉此，祂启示一些关于祂自己的事。

##### 2、预言

神并不总是亲自对人说话。“预言”一词是指神指定某些人，让他们代表祂说某

些具体的事。如阿摩司所说“主耶和华若不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主耶和华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摩 3：7-8】。人惧怕狮子吼叫的反应是明显、可预料和不由自主的；同样，对神催逼人说话的必要、可预见和不由自主的反应就是预言。耶利米因为天天受到众人的嘲笑，所以决定不再说神的话。“但是”，他说，“我若说：我不再提耶和华，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 20：9】。使徒彼得说：“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在另一个场合，彼得告诉犹太人，“…神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徒 3：21】。我们对神用什么方式让人传讲祂的话，有许多疑问，对此，我们有许多不明白。然而事实仍是神指定某些人，使他们传讲祂说的话。这些出自人口中的话实际上来于天上，因此是神的启示，就如先知发预言之时的公式化的宣告：“耶和华如此说”或“耶和华晓谕我”等。

### 3、神迹

神也藉着神迹，启示祂自己。当祂为以色列人开红海时，祂教导他们，祂是那位值得跟随和信靠的神。当祂每天早晨为祂的百姓降下吗哪时，祂教导他们，祂供应他们每天的粮食。有时神迹证实了话语的正确性【约 5：36；徒 14：3】，但是，要明白神迹所传递的信息，需要信心。在救赎的历史上，有四个一连串的神迹期，都发生在决定性的转折时期：1) 摩西律法时代，当时以色列作为一个民族，诞生了，并需要学习信靠神；2) 以利亚和以利沙的先知时代，当时神的百姓首次开始了正式、公开的偶像崇拜；3) 基督在地上的时期，主要做拯救罪人的工作；4) 使徒时代，神借使徒们的手行神迹，证实福音。藉着这些神迹，耶和华反复不断地启示祂自己。

### 三、神话语的书面形式

非常奇妙，神不仅对人说话，也在他们当中行事；更奇妙，祂藉着人的手，把祂的话语记载下来。耶和华不需要记录祂自己的话。然而，祂这么做更显明了祂对祂子民的顾念（和爱护）。

因为：

1、书面文字更长久。它可以保存许多年，即使作者已经离世。

2、书面文献更可靠，因为它们的信息不像世代口传的内容会随着岁月的流失而改变，想想中国的传说。若很久以前神没有让祂的话语被记载下来，我们将不能确保今天的信息，就是当年神对摩西、众先知、保罗等人所说的话。

3、文字的方式能够比口传更容易得到正确的传播。

很久以前，神就爱活在今天的我们，所以祂使自己的话语成为书面文字。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

【林前 10：11】。“这些事”是指前几节经文所提的内容——以色列出埃及，过红海【出 14：】、在旷野吃吗哪、喝磐石出的水【出 16：-17：】、也在旷野里悖逆神，并受到神公义的惩罚【民 14：】。保罗说，记载这些事是为了警戒当时的哥林多人。而摩西写出埃及记和民数记时，早于保罗时代的一千多年前，他显然不知道，有一天在哥林多会有一个教会。然而保罗却对哥林多人说，摩西记载这些特殊的事是为了许多年后的哥林多人。这也是德布利和多尔尼克的信徒在第三条中所宣告的，其中谈到神“对我们的特别眷顾，以及为我们预备的救赎”。德布利说“我们”，是指他自己和多尔尼克镇上受逼迫的其他信徒。从哥林多前书 10 章这类的经文中，德布利认识到当神让摩西写下出埃及记时，心里就有他和他的会众，所以德布利复述了他在哥林多前书 10 章所学到的这个荣耀真理。很久以前神就想到他们，这是何等的安慰！

各位，这个真理对今天的我们同样有效。许多世纪以前，当神使摩西、以利亚、阿摩司和保罗等记载祂的话语时，我们就已在祂的心里了！祂希望二十一世纪的我们，知道祂是谁，知道祂在基督里为我们做了什么，并因此能带着感恩的心服事祂。因为神的这个目的，我们今天才会有圣经！何等的爱，何等的怜悯、何等特殊的眷顾！那么，我会何等渴望的打开圣经，默想福音中的信息，从而解决生活中的难题和困境！漫长的世纪以前，我的神就已预备我今天所需的一切，这是一位怎样的神啊！

使徒和诗篇的作者针对这个主题进一步展开。保罗告诉提摩太：“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这里所说的“属神的人”不仅是指提摩太这位传道人，也指信徒——甚至包括今天的你和我。这位神出于恩典，允许我们成为属祂的人。祂要我们得到完全的装备，预备在各种可能的环境下行各样

的善事，所以祂为了我们的益处，而使祂的话语成为书面文字（就是这本“圣经”）。大卫明白神话语的宝贵，所以欢呼，“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都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诗 19：9-10】。以及“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 119：97】。满有渴慕地打开圣经，默想其中的信息，这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有的态度！

圣经到底是什么呢？那是父亲写给他儿女的信，一封表达他慈爱和怜悯的信。我不要把这封信束之高阁，而要珍惜它、读它。神已经赐给了我圣经，因此祂能在我的各种环境里向我说话。

#### 四、圣经的默示

圣经教导说，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见前面引用的提后 3:16, 17）。彼得提出同样的概念，他说：“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说”和“写”都是来自神，都是“默示”的。“默示”一词的字面意思是“神所呼出的”。其意义是，神以其权能在人身上作工，使他们能写下祂想要的信息。德布利在第三条中把握住了这个教导：“我们承认神的话语不是出于人意，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因此，所有的经文都有神的印记在上面。

##### （一）圣经默示论的不同观点：

人曾试图解释这个默示是如何形成的，在过去的世纪里，也产生了许多相关的理论：

##### 1、机械默示

这个理论特别在十六世纪的伟大宗教改革之后受到人们的推崇，此理论主张说，人不过是“机器”、“打字机”，他们在神的感动下，把神指示的内容记录下来，写在纸上。人是没有思想的媒介，只是机械的记录的神吩咐，所以圣经是一本缺乏人的活泼思想和情感的书。这个理论的问题在于，人的感情其实在圣经中是相当明显的：例如大卫的诗篇清楚地谈到他的挣扎、感受和困难。路加也证实说，他努力详细考察，然后按这次序写下来（路 1:1-4，见下文）。

## 2、二元默示论

此理论是对机械默示论的反应，尤其受到理性主义者的推崇，如多特大会时期的抗议派（Remonstrants）。此理论宣称圣灵是圣经中有关救恩部分的真正作者。然而，其中涉及的历史、地理、人的情感、文化等等方面，却被认为是人的成果。所以圣经包括两部分：神的作品和人的作品。

这个理论的难处在于：谁能确定哪些部分是出于圣灵，哪些部分是出于人呢？如果每个人都自己判断，导致的结果就是，圣经中任何要求否定自我意愿的部分都会被看作是人写的，没有神的权柄，而被一笔勾销。人可以认为是圣经教导女人应该顺服她丈夫，或认为是圣经坚持主张同性恋是罪？这完全在于人自己的认为了，那也就没有绝对的权威了。

## 3、动态默示论

此理论宣称，圣经是由那些与神非常亲近的人写的。他们非常了解神，所以写下了他们对神的认识。像大卫、耶利米和哈巴谷这类爱神的人，但是他们在每天的生活中也有很多挣扎，包括神的远近、他如何在历史中作工等等，并在圣经中记载了他们的总结和挣扎。我们可以从他们的思想和洞察中受益，因为我们也经历类似的挣扎。

此理论的问题在于，圣经不过是人的作品集，收集了人对神的看法而已。若是如此，那大卫的诗篇和海明威的诗或者莎士比亚的作品就不存在根本性的分别了。

## 4、现实主义默示论

根据这个理论，圣经不是神的话语，但是当人读它、受它吸引时，它就变成了神的话语。只有当文字对读者产生影响、感动他时，他才能说，那部分是神的话语。此理论的问题在于，圣灵的作工从作者写各卷书的时间转移到读者读经的时候。圣经的各卷书只是人的作品，基本上无异于任何人的书；唯有在读者读经被圣灵感动时，它才成为神的话语。因此人绝不能把手放在圣经上说：“这是神的话”。

## 5、有机默示论（正确的默示论）

此理论认为，永活的神使用人类的作者，每一位作者按照他自己的恩赐、挣扎、感受和环境写下神的话语。主凭着自己的主权引导这些作者的境况，使他们的出生、恩赐、教育、研究、记忆、经历等等都贯穿于圣经，当他们把自己的思想和记忆表达成文字时，其实就把神的思想表达出来了。因此，任何民族或时代的人

都能明白神的话。所以，人不能区分圣经中哪些是神的话，哪些是人的话。这个理论与以上的理论相比，显然是最符合圣经的。既然全能的创造者要让祂的话以文字形式表达出来，祂就凭着主权感动人写下祂想要的。同时，圣经的人类作者在写作中记载了他们自己的研究、表达了他们自己的思想和感觉、反映了他们时代的文化。圣经中的每个字都是圣灵的作工，同时每个字、每个词语都带有作者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真实烙印。因此，圣经是神圣的，同时又是人性化的。人不能明白这二者是如何共存，并合作形成了这个无误的作品——正如没有人能明白耶稣基督如何既是真神，又是真人一样。然而，既然世界的创造者是圣经的真正作者，受造物即使不明白，也能感到满足。

路加福音 1:1-4 告诉我们写圣经的一些要素。这里路加写给提阿非罗的话值得我们注意：“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显然，路加在动笔之前做了考察。例如，他去见撒迦利亚和伊利莎伯，从他们口中，听到有关圣殿里所发生的第一手资料。他调查了耶稣出生的那夜，在伯利恒野地所发生的事；他采访了马利亚，了解她的想法和行为。他一完成调查，就把所知的写下来。可以理解，他对那些引起他注意的事，给予了额外的注意力。路加是一位医生，所以在他的福音书里，看到人得医治的各种细节就不足为奇了。这些细节是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的平行记载中所没有的。在此，我们来看一个有机默示论的例子：一个人在工作，运用他的恩赐来研究，记录他的想法，在写作中带有他个人的独特印记——然而这一切都是在圣灵的带领下。此结果是天上的话语与地上的生活紧密相连。

## （二）读经的原则

如何看待圣经的形成会影响我们如何读圣经。看报纸新闻或书籍的那些原则，也同样适用于读经。因此，要分析作者是谁？他的环境是什么（例如他所处时代的政治气候）？他写作的目的是什么？他写作的对象是谁。神使用活在真实生活中的人，所以阅读的一般规则和原理，对于阅读和明白神的话语是必要的。我们要注意以下几点：

### 1、要按字义解经

即：按照经文自然、直接的意思理解经文的含义。当然，“照字面意思”不等于“拘泥字义”。有经文说，“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代下 16: 9】，不是说有一双天上的眼睛扫遍全球。根据我们阅读任何其他书籍和文章的一般原则，我们可以明白这点。

### 2、要考虑著作的性质

诗歌不同于预言，也不同于历史。同样，书信也不同于其它文体。这是我们日常阅读时所知道的，因为我们看报纸，会不同于看广告，同样，看广告又不同于看保险文件，而看一部书更不同于这些。

### 3、要考虑圣经的写作时间和时代背景

### 4、要以经解经

就是说：不要把一句经文看做一个孤立的陈述，而要看它的上下文，看它所在的段落、章节、经卷（既由一位作者所写，必是一个整体），甚至整本圣经（由一位作者—神所写——这是一个整体）。

同时我们要记住，只有依靠圣灵的作工，我们才能明白圣经。因为我们自己是死的，而圣经是永生神的话语；所以，我们要向神祷告，求祂开我们的心窍和思想，使我们能明白祂的话。在查经班上，若想搞清所查考的书卷背景时，一些好的圣经工具书是非常必要的。

### （三）圣经批判主义

在此我们要特别防范流行于现今教会中的圣经批判主义。圣经批判主义是上述各种错误默示论的产物，那些理论否认圣经完全是神的话语。而圣经批判主义的逻辑是：如果圣经不完全是神的话语，人就可以评论它（或其中的某些部分）。因此，我们可以说创世记 1 章不过是对世界如何形成的感想和看法，而不是关于世界起初所发生的真实、正确记录。所以我们可能一方面称自己是基督徒，而另一方面却接受进化论。同样，保罗对于女人应在教会中安静的教导就被认为仅仅适用于保罗的时代、或被看为是保罗个人的偏好。所以，根据我们对男女本质的洞察，以及我们活在现代社会的事实，人不能坚持说，女人不可以在教会中任职。圣经批判主义的结果是，圣经失去了它的权威。如果我不能肯定创世记一章真实地记载了太初所发生的事，我为什么要相信马太福音二十七章有关耶稣基督如何



赎罪的描述呢？如果我不信圣经所说的过去，为什么我要信圣经对于我未来的预言呢，尤其是我即将的死亡？那时我会遇见神吗？那时我是称义，还是被定罪？如果我不接受保罗对于妇女在教会不能教导的说法，为什么我却要相信雅各所说一贪恋是争战的根源？你看，圣经批判主义使圣经失去了权柄，使我们失去了方向、没有安慰。

今天基督教中的大部分人都已经接受了这个批判主义。许多站在讲坛上的牧师只用石头喂养会众，因为他们不再把圣经看作是永活真神的活泼、真实的话语。所以，会众没有按主的心意被喂养和教导。同样，今天许多的解经书没有认真对待圣经的默示，因而不把保罗（或耶利米、大卫）的教导应用于现代人。因此，当我们用解经书时，我们一定要考虑作者是否真的把圣经看作是神真实和活泼的道。

#### （四）经文鉴别学

经文鉴别学(Text Criticism)不同于圣经批判主义，它是圣经研究的必要部分。以保罗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为例。保罗受圣灵的感动，给在加拉太的众教会，写了这封信。所以加拉太的众教会珍惜此信。那些想要一份保罗书信副本的教会没有复印机，就必须亲手抄一份（或请人抄写）。但是逐字抄写一封长信是有风险的。抄写者总会出差错，可能是漏了一个字（或一行字），多抄一个字（或一行字），拼错一个词，或看错一个词，等等。当第三个人也想要抄保罗的书信时，你把自己的抄本作为原稿给他（因为有人借走了原稿），那么你抄本中的差错会如何呢？你漏掉的词在新抄本中也同样会遗漏，或许抄写者会尝试补上这个被遗漏的词。另外，拼写错误也会重复，或者得到纠正——或许用对了词，或者用了一个符合上下文的近义词。更糟的是，抄写者本人也会出错：拼错、漏词、重复等等。若第四位也想抄一份保罗书信时，用第三个人的抄件为原稿，又会如何呢？结果 A、B、C、D 四个人都抄了一份保罗书信，每个人都把自己的抄本让别人抄写。经文鉴别学这门学科是鉴定哪一份手稿是最准确的圣经译本。

我们在这里一定要注意德布利在第三条所说的：“出于对我们特别的关怀，为了我们的救赎，神吩咐祂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所启示的话语记载下来……。”在保罗写加拉太书时，这个特别的眷顾没有停止。德布利谈到神对我们的特殊关怀，是针对 1561 年德布利本人和多尔尼克的众信徒。因神对德布利和他同伴的特别眷顾，藉着流传了数个世纪和世代的抄本，祂使德布利能拥有保罗写给加拉太的

书信。虽然有人认为保罗的书信经过许多人无数次的传抄，已经面貌全非了，但神以祂的恩典确保它的准确性。我们今天的时代距离保罗这封书信长达将近 20 个世纪，然而我们今天拥有的各种保罗手稿抄本，其一致性介于 95%-97%! 尽管有这么多抄本，其中的问题却很少，这只能归功于神对教会历时历代的特殊眷顾。祂看顾这一切，确保人为的错误不会破坏祂给世人的信息。

当我们探讨今天教会所认为最重要的各种译本手稿时，我们不要过于专注在这一点差异上，而要看到神在过去的世代中，如何奇妙的保存了祂的话语。通过这个事实，显明了祂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救赎，也鼓励面对今生挑战的我们。

所以，各位弟兄姊妹，看见没有？神为了我们的益处，不单是主动向我们启示祂自己，借着祂的显现、预言和神迹来向我们显明祂自己；也是特别地吩咐祂的仆人和众先知将祂的话语写成圣经，保存下来，为的是使今天的我们能够准确地来领受神的启示，认识祂的怎样的神，明白祂的心意和我们自己当尽的本分。神借着圣经要教训、督责我们这些属祂的儿女，使我们归正，教导我们学义，叫我们这些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 16-17】。那么，你今天是如何来对待圣经神的话的呢？惟愿我们都能够渴慕神的话语，昼夜思想神的话语，并且谨守遵行神的话；将神的话语藏在心里，免得我们得罪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神赐下圣经的目的是什么？
- 2、神向人显明祂自己的时候用了哪些方式？现今还会有这样的方式吗？
- 3、神为什么要吩咐祂的仆人将祂的启示记录成文字？
- 4、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这个“默示”到底是怎样成就的？
- 5、既然圣经是神所默示的，你今天要怎样来对待圣经？

## 第四条讲解——论圣经正典

读经：提后 3: 16-17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让我们有机会继续来学习《比利时信条》。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四条—

一圣经正典，从中我们要认识什么是正典？正典是怎样形成的？

#### 第四条 圣经正典

我们相信圣经包括旧约与新约两部分，它们同是正典，这是绝对不可否认的。这些书卷在神的教会中被编列为：

旧约圣经包括：摩西五经，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和玛拉基书。

新约圣经包括：四福音书，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约翰福音；使徒行传；使徒保罗的 13 卷书信，即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其他七卷书信，即雅各书、彼得前后书、约翰一、二和三书、犹大书；以及使徒约翰的启示录。

### 一、什么是正典？

#### 1、正典的定义

正典 (canon) 是一批被公认为神所启示或默示 (即无误) 的书籍或著作。“正典” (“canonical”) 一词来自拉丁文“正典” (“canon”), 意思是准则、规范、标准。这表明正典是一系列在信仰和教义上具有绝对权威的书卷，可以用来比较和衡量其它的著作或教导 (决定它们是否正确)。德布利称圣经的六十六卷书为“正典”，宣告这些书卷包含了判断他生命中对错的规范和准则。这个宣告逻辑上显然是根据圣经的神圣来源，正如德布利在第三条中所宣告的那样“我们承认神的话语不是出于人意，乃是，如使徒彼得所说的，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 (彼后 1:21)。此后，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的救赎，神吩咐他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他所启示的记录成文，神又亲自写下两块法版。因此，我们称这些书卷为圣经。”没有人能比生命的创造者和拯救者更知道人应该如何在这个堕落的世上生活。

## 2、正典的无误性

这些正典书卷，既然来自圣洁的神自己，就是无误的。我们若要明白“任何书都无法与此相比”，就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 A、交流需要有说者和听者

如果说者讲得不清楚，交流就不会有效果。同样，如果听者听不见，交流也会失败。当德布利宣告没有任何书能与圣经相比时，他是承认说者的完美表达，他所讲的内容和表达方式是准确、真实、清楚明白的。

德布利的宣告不是评论听者的素质。实际上，听者是有限的受造物，因为犯罪堕落而成为聋子。我们可以在圣经中看到这种不调和性，或从历史、地理、生物等方面。我们也能从中看到这种错误，神作为圣洁的说者身份和我们作为败坏的听者身份，这使我们不得不承认，问题是出在听者的身上，而不是说话者。我们需要继续谦卑地读经、钻研、查考，直到我们能准确地明白神在说什么。

### B、其次，耶和华神已经对人说话，以人可以明白的方式来表达

例如，我们习惯性谈到日出日落，但实际上太阳相对地球来说是静止的，是地球绕着太阳转动。所以，当圣经说太阳止在亚雅伦谷时【书 10: 12-13】，耶和华不是要给我们上天文课，而是使用了人类的语言、就是人类观察所得的成语和名词，为了向我们传递祂神圣的思想。圣经不是一本有关地质学或生物学的教科书，然而，只要认真读，这些方面所说的事确实都相符。

没有任何书能与圣经相比，这个事实是因为神对我们的关怀。祂对祂子民的爱，使祂不希望我们走偏，而要我们拥有，并认识真理的本相——这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和神的荣耀。所以，神的话是值得信赖和依靠的。

## 3、正典的内容——六十六卷书

德布利列出了旧约全部三十九卷书和新约全部二十七卷书。对我们而言，这些都是圣经书卷是不言而喻的，无需列出。但是在德布利的时代却不是这样。

(1) 罗马天主教宣称，除了旧约和新约，圣经还包括伪经（见第六条）。次经和伪经的希腊文意为“隐秘的”，意思是这些书的来源是隐秘的，是不知道它们的作者的，而且旧约圣经是用希伯来文写的，但是这些次经和伪经却是用希腊文写的。旧约圣经在主前 200 年被翻译成希腊文，后来耶柔米将圣经正典和次经、伪经一并翻译成拉丁文，即《武加大译本》，结果被天主教接受为圣经，而他们的

很多教义就是从这些次经和伪经建立的，例如炼狱，次经和伪经一共有 14 卷。德布利认为这些次经和伪经不是完全没有用，可以有参考价值，但是它们不能被称为正典。

(2) 重洗派坚持认为，旧约展现的是一位发怒的神，因此新约代替了旧约，其中描述了一位慈爱的神。他们丢弃了旧约。

(3) 路德派宣称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但是《雅各书》只是一封无足轻重的书信，所以可以删除。马丁路德曾经说过，《雅各书》对他来说就好比是一根稻草一样毫无用处，但是他非常喜欢《加拉太书》，甚至说《加拉太书》是他的凯瑟琳（他的妻子），他与它结了婚。这是因为马丁路德自身的经历和他不明白信心与行为之间的关系造成的。我们透过他的传记可以知道，他一直在苦苦挣扎怎样才可以得救，结果后来圣灵光照他，使他从天主教律法主义的错谬中得到释放，从《罗马书》中明白了因信称义的真理；并且《加拉太书》正好是保罗在指出律法主义的错谬，所以马丁路德非常喜欢；但是他读到《雅各书》的时候，却发现雅各在教导基督徒仍然要遵守神的律法，并且说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他不能理解，因此就认为《雅各书》是稻草。受他的影响，后来的路德宗教会普遍就有反律主义的倾向。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德布利在此宣告，神赐给祂百姓的圣经确实包含了这六十六卷书的目录，也是第四条说到的目录。这个宣告今天仍然和我们有极其紧密的关系，因为罗马天主教仍然在他们正式的圣经版本——耶路撒冷圣经（即《武加大译本》）中，包括了伪经。同样，重洗派对于旧约的观念今天仍然十分活跃。基甸国际组织分发新约圣经（包括诗篇），因为旧约没有新约重要。今天有更多的讲道是根据新约，而不是旧约——好象今天旧约不如新约有价值了。

## 二、正典的形成

### 1、神是否赐下这些书卷？

德布利宣告这六十六卷书是来自神，这种宣告合适吗？“宣告”就是重复神说的话。耶和华在哪有说这六十六卷书是来自祂？为什么没有包括拿单的预言（代上 29:29）？或者，为什么没有包括保罗给老底迦教会的信（西 4:16）？或革利免（Clement）的信件？或“隐士的牧者”（Shepherd of Hermes）？为什么我们今

天的圣经最终只包括六十六卷书？

## 2、旧约

在主耶稣的时代，旧约书卷，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都被犹太人认可为圣经。在路加福音 11:51，主耶稣历数犹太人的罪行时，“从亚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亚的血为止。”“亚伯的血”指的是创世记四章所描述的杀害，而“撒迦利亚的血”使人想起历代志下 24:20-24 所记载的杀害。

创世记是犹太人旧约圣经的第一卷书，历代志是最后一卷书（甚至今天希伯来文的旧约书卷仍是按照传统的犹太顺序出版）。主耶稣藉着指出旧约的首卷和尾卷，再现了其中所有的书卷，也指责了以色列人随从他们祖宗的罪，所以要对那些罪负责。与此论述有关的是：主耶稣接受全部旧约为神的话语，就像当时的犹太人一样。这也是为什么主耶稣（还有众使徒）反复引用旧约内容，作为他们讲话的权威的来源。

弄清各经卷最后如何被认可为正典是一件有趣的事。但是这个过程具体是怎么样的，我们却不知道，已经无法可查。我们只知道在主耶稣的时代，我们称为旧约的三十九卷书，已经被普遍接受为神的圣言。

## 3、新约

至于新约圣经，早期教会重视保罗、彼得、路加等人的作品，所以抄写了许多副本分发。保罗在他最末期的作品之一，提摩太前书中说，“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 5:18】第一句话引用了旧约的申命记 25:4，而第二句引用了路加福音 10:7。注意：保罗他接受路加的写作为“圣经”，并把它看作与旧约同等！这些都是主耶稣升天后的同一代人，路加刚刚写完他的福音书后不久。同样，主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的彼得，在彼得后书中提到保罗的书信时说：“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6）。我们注意彼得在此所说的话：“别的经书”，他把保罗的书信与“别的经书”同列。正如旧约是“圣经”——神所默示的作品一样，保罗的书信也是“圣经”。从这些例子中可以得知，早期的基督徒非常清楚地明白，耶和華神正在扩展旧约圣经的三十九卷书。仅仅几十年之后，新约书卷就被认为是正典了！

另外，到底是什么导致了新约圣经正好包括现在的二十七卷书？这确实不知道。

今天，我们无法回顾，并解释它的来龙去脉。事实就是教会立刻承认了耶和华神赐给祂教会特定的正典著作。

#### 4、结论：圣经六十六卷的确是神所赐的

实际上，我们不应该试图以现在的眼光来回顾，或试图重建圣经的形成过程（或为什么包括这本书，而不包括那本书）；我们应该顺从，并感谢神赐给我们圣经的方式。

在人堕落犯罪之前，天起凉风时，神对人说话（创 3:8；2:17）。人堕落之后，神继续向人说话（创 4:6；7:1；12:1-3）。或许，挪亚或亚伯拉罕写下了耶和华对他们说的话，我们不知道。重要的是神在亚伦和米利暗挑战摩西的地位之后所说的话。他们说：“难道耶和华单与摩西说话，不也与我们说话吗？”神回答说：“你们且听我的话：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我耶和华必在异象中向他显现，在梦中与他说话。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民 12:6-8）。所以，当摩西向人说话时，人应当听，只因为他是神的代言人，对百姓说话（出 20:19，21）。忽视或违背摩西就是忽略或违背神。

所以，当摩西写下神的诫命时（见出埃及记 24:4），百姓必须尊重摩西写下的话语，如同尊重他说的话——因为这是神的话。所以摩西的话必须在以色列受重视；尊荣地放在会幕中约柜旁（申命记 31:24…）。祭司也必须世代教导神藉着摩西向百姓所说的这些话（利未记 10:11）。

一旦摩西去世，他就不再是神对祂百姓的代言人。这是否意味着所有的启示都停止了？摩西之后的人如何知道神在对他们说话？当然，神可以直接向百姓说话（士 2:1）。但是这不是神选择的方式，相反，神藉着其他人向百姓说话。耶和华藉着摩西告诉百姓，他们如何能知道一个人的话到底是否来自神。

（1）神感动摩西对百姓说，“你心里若说：‘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话，我们怎能知道呢？’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申 18:21-22）。

（2）神让摩西告诉百姓，“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做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别神…’…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做梦之人的话；…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他…”（申 13:1-4）。

这两段经文的要点就是将来在以色列的任何信息都必须符合耶和华藉着摩西所

说的内容。如果任何人对以色列所说的，与摩西的话不符，或与神藉着摩西所启示的不符，显然就不是来自神，应该被丢弃。所以当大卫写下他的诗篇，当耶利米写他的先知书时，百姓能够用摩西在申命记中所说的检验方法，判断这些人是否在说神的话：它是否符合神过去的启示？如果符合，百姓必须接受它是从神而来的；如果不符合，百姓就必须拒绝。这就是为什么忠实的以色列人接受耶利米的预言，却拒绝了哈拿尼雅的预言（耶 28）。也就是说，耶利米的书卷在他们神圣的藏书楼中占一席之地，而哈拿尼雅的著作却没有。

新约也是如此。主耶稣基督显然是讲神的话，因为祂就是摩西在申命记 18 章 15-20 节中提到的先知（见约翰福音 7:16……）。这也是为什么所有人都必须接受主耶稣，并相信祂的道（徒 2:22）。主耶稣任命了使徒，圣灵要带领他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他们受命要向列国传讲神的道（徒 1:8）。主耶稣又在众使徒之中加上了逼迫者扫罗。主耶稣对大马色城的圣徒亚拿尼亚说：扫罗“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保罗知道他所传的是神的道，不是人的话。所以他对帖撒罗尼迦人说：“…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帖前 2:13）。显而易见，不是只有保罗的话来自神，他的书信也是来自神。这就是为什么教会看重保罗的书信，并抄写传发——正如对其他使徒书信所做的一样。教会认识到这些书信是由受神特别装备的人写下神的话语。他们也认识到这些书信完全符合摩西的经卷。所以接受它们，并添加到圣经里。

以上内容表明：神亲自把这些书卷赐给了教会。祂定了详细的标准，因此祂的百姓可以用来确定一个预言，或一封书信，或福音是否真的是祂自己的工作，祂也赐给百姓恩典，让他们承认，并接受祂的恩赐。德布利在第五条里出色地表达了这个概念，他说：“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为神圣的经典，作为我们信仰的规范与根基，并藉此坚固我们的信仰。”我们与德布利一起完全接受摆设在我们面前的。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并非所有神圣的书信或预言都一定被收集在圣经里。例如，保罗不只写了圣经中的哥林多前、后两封书信（见哥林多前书 5:9），他还给老底嘉人写过信（西 4:16）。尽管早期教会重视这些书信，并视之为具有神圣权威的（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两封书信），但是主也允许事情这样发生，以致这些书信都消失了。换句话说，神把它们从祂赐予新约时代教会的圣书收藏中删除了。我们



往往易于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些丢失的书信到底使我们遗漏了什么。既然神没有为我们保存这些信件，却保存了许多其它的书信，我们就更应当针对我们所拥有的而去思想。此外，我们确实应当惊叹神留给我们的不只是四卷书，而是整整六十六卷书！这是何等丰富的资源，让我们珍视，并查考神所赐给我们的，而不是哀叹祂没有给予的。

综上所述，可以说圣经是完整的，正典已经完成了。众使徒都已过世，主耶稣只对他们说，他们将要领受明白神一切真理的亮光（约 16:13）。在我们生活的时代里，神不会给予额外的启示。这并不是什么糟糕的事，因为这是神的作为，祂不会出错。而且神已经赐给了我们六十六卷书，这够我们忙碌了——圣经带给我们的安慰、劝诫和教导，直到主再来之前，都挖掘不尽。

### 三、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关系

最后，我们要来关注一下旧约与新约的关系，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有许多人有意无意的在忽略旧约圣经的权威性。我们从上面的论述中已经清楚地看到旧约和新约都是出于神。这两部分的重点都是祂与人的关系，这个关系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赎罪工作而成为可能。旧约圣经盼望（指向）将来的基督，而新约圣经回顾已经来了的基督。为了明白新约，以及有关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你需要阅读、理解耶和華以前在旧约中所说的话。同样，要欣赏藏在旧约中的宝贵财富，你要感谢神在新约中对其中奥秘的进一步启示。旧约把我们带向新约，而新约把我们带回旧约。这二者是不可分割的。新约不能替代旧约（参见马太福音 5:17）。旧约和新约包含同一个信息：基督为罪人而死。因此，讲道中的主题必须是“以基督为中心”。此外，没有新约，就不能明白旧约，反之亦然，我们必须找到贯穿旧约到新约的线索，或从新约到旧约的线索，那就是基督。这本圣经只讲一个道，一个信息，正如赐下这圣经的只是一位神。摩西五经是预表基督；历史书是说明基督是历史的主宰；诗歌书是颂赞基督；先知书是预言基督；四福音书是基督在地上行走；使徒行传是传扬基督；书信是解释基督，启示录是荣耀的基督再来！

愿我们都能从这本神所默示的圣经中天天遇见基督，让基督成为我们生命的主和救主，指导我们过每一天的生活，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什么是圣经正典？
- 2、圣经正典是如何形成的？
- 3、摩西有什么特殊的身份地位？他临终前指导以色列人怎样来判断一个人所说的话是否出于神？
- 4、为什么有一些使徒的书信没有被收录在圣经中？
- 5、旧约与新约是什么关系？

## 第五、六条讲解——论圣经的权威以及正典与次经的区别

读经：帖前 2：13；提后 3：16-17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我们这节课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五条和第六条。我们先来看第五条的内容：

第五条 圣经的权威性

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且只接受它们为圣经正典，是用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作我们信仰根基的。我们完全相信、毫不怀疑其中所写的一切。与其说这是因为教会接受并赞同它们，倒不如说这更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作见证，证明它们都来自神；这些经卷本身也证明它们是从神而来的，因为即使是瞎眼的人也能察觉，其中所预言的事正在应验。

一、圣经既是神所默示的，那么我们就只有领受它

有心的读者会注意到德布利开始第五条的方式不同寻常。第一条以“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作为开始。其后各条的开头都大同小异：基本上是“我们相信”。

但是，德布利在此以“我们接受”作为开头，为什么呢？

“接受”这个词就暗示说，信徒是没有“调查”这六十六卷书，以确定它们是否是正典，也没有做任何宣告，称它们具有正典的地位。相反，这个词描述了信徒对神行为的回应。因为耶和华神以祂的怜悯把祂的话语赐给了祂的民，所以他们除了感激地接受神的恩赐，不应有任何其他的回应。人也不应把这部神圣的书看

做是不必要或骗人的书而搁置一旁，也不要因为发现其中有太多错误或矛盾而不予以理睬。圣经是世界的创造者和救主的作品，这个身份要求我们谦卑虔敬地接受它。

## 二、神赐下圣经的目的

神赐下圣经六十六卷书的目的是什么？“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且只接受它们为圣经正典，是用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作我们信仰根基的。”

### 1、做我们信仰的规范

基督徒的信仰是由圣经所决定和规范的。我不选择我相信什么，也不是由任何人告诉我必须相信什么。相反，我相信什么是根据神的话语，就是圣经所决定的。我所信的不应超出圣经的启示，也不可以少于圣经中的启示。如果圣经真是神赐给我的礼物，我就要完全接受它。“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 22:18, 19；另见申 4:2；12:32】。

### 2、做我们信心的根基

我相信的基础是什么？我相信创造和圣灵内住的教义，是否是因为科学家的验证？或者因为它能通过我的理智？还是因为我的祖父母告诉我这是真的？都不是！科学家和我祖父母的教导都可能有误。我的理智因堕落犯罪而败坏，所以不足以判断我应该相信什么。我之所以相信我所信的，是因为神已经在圣经中做了启示。神是信实的，祂从不撒谎，所以祂的话是可信的。

### 3、成为我们信心的确据

生活使我面临许多的疑问，使我怀疑自己所信的是否真实。我如何在信心疑惑的争战中检验或肯定圣经内容的准确性？实验、百科全书、考古学，或者专家能肯定圣经中的真理吗？他们都不能，因为我是在属世的范围内寻找属天真理的确据。这是逻辑上的近视，是公开蔑视至高的创造者。我信心的内容是由圣经规定的。我相信圣经的理由是因为圣经是来自神。对于圣经准确性的肯定，只能来自圣经本身。圣经是神的话语，它的这种身份要求我接受圣经的信息，接受的理由就源于圣经本身。

#### 4、谁的信心？

德布利宣告，我们所领受的圣经是我们信心的规范与根基，并且是我们相信的确据。这里所说的是谁的信心呢？

首先，这当然是指德布利本人和他同时代信徒的信心。然而这些人活在一个特殊的环境之中，特别是，他们正面临逼迫，甚至杀害，就因为他们相信圣经的真理。这使人惊奇：难道人的生命不比相信圣经更有价值吗？难道德布利和他的教会没有理由回应神的启示说，他们现在不能相信，因为太危险了吗？德布利和他的会众知道，既然圣经是神的礼物，那么回应神说：“谢谢，不用了，因为现在相信太危险”，或是把圣经束之高阁、不花时间学习，这都是错误的。无论代价如何，德布利和他周围的信徒都“接受”这些书卷，作为极贵重的珍宝，其内容比生命本身更宝贵——因为它讲述罪人与圣洁神的和好，所以也讲到今生和来生的具体祝福和诅咒！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不顾迫害，在第五条里做这样的宣告。

但一方面，我们如今不受迫害，有自由的环境，使我们容易“接受”圣经的六十六卷书，我们不必为这个宣告而付出生命的代价。另一方面，接受圣经这个礼物，并相信它，仍然有其它的代价。接受圣经，并相信其内容，使我们成为神的朋友，也就成为这个世界的敌人——魔鬼仇视我们。导致了属灵的争战，这个争战可能夺去我们的家庭和朋友、工作上的晋升机会等等。我们应该知道在这末世里，今天我们“接受”圣经的权威，最终将会与德布利在那个时代付出同样高昂的代价！

#### 三、我们如何知道圣经是真实的？

我接受圣经，因为它是神赐给我的。但是我如何知道圣经是从神而来的？是什么心理使我接受圣经中所启示的信仰？德布利说：“我们完全相信、毫不怀疑其中所写的一切。与其说这是因为教会接受并赞同它们，倒不如说这更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作见证，证明它们都来自神；这些经卷本身也证明它们是从神而来的，因为即使是瞎眼的人也能察觉，其中所预言的事正在应验。”在此我们找到了德布利坚持相信圣经真实的缘由：

##### 1、我们知道圣经的真实性主要不是因为教会的教导

在过去的岁月里，在基督徒家庭出生的人受他们父母和所属教会的教导。父母和教会都坚持相信圣经的真实性，这种教导对那些受此教育的人有很大的影响，因

此他们会按照自己受教的方式成长。但是，我们能否说人相信圣经是因为父母或牧师的工作呢？若真是如此，人可以下结论说，年轻的基督徒只不过是洗脑了。这也是为什么很有意思，也相当值得注意的，德布利没有强调一个人信心可能的来源是教会。对于许多人来说，信心确实是藉着父母和教会的工作而来，但是人接受圣经，不是因为父母和教会说他们必须相信。那不是真正的信心（见第二十二条 论因信基督而称义：我们相信，为了让我们得着关乎这伟大奥秘的真知识，圣灵在我们心中生发真信心。这信心使我们接受耶稣基督并他一切的善功，认祂作我们的救主，唯独寻求他的帮助。凡借着信心得着耶稣基督的，也就在他里面得到了完全的救恩。因此，所谓基督的救恩不够完全，除他以外还需要其他事物的断言是严重的亵渎，因为这样的结论等于说基督只是半个救主。因此，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然而，严格地说，这不是指信心本身使我们称义，因为信心只是一个工具，藉着它，我们得以承受基督为我们的义。基督将自己一切的善功，以及祂已为我们做的、替我们做成的一切圣工都归给了我们。这样，耶稣基督成为了我们的义，而信心这一工具将我们与基督连在一起，使我们在与基督的相交中得着祂一切的恩惠。当我们得着基督恩惠时，我们的罪就足以蒙赦免了。）。

## 2、我们知道圣经的真实性是因为圣灵的工作

注意第五条的措词：“我们完全相信、毫不怀疑其中所写的一切。与其说这是因为教会接受并赞同它们，倒不如说这更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作见证，证明它们都来自神；”这里强调了圣灵的工作。是圣灵使我们心里清楚圣经是来自神。我们在使徒行传 16:14 看到，“有一个…妇人，…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圣灵使她明白神（藉着保罗所说）话语的真实性，所以她接受，并相信了。同样，在哥林多前书 2:14-15，我们看到为什么圣灵的工作是必需的。“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属血气的人’一词是指死在罪中的人，没有能力领受属灵的事。属血气的人心灵是封闭的。只有靠圣灵的作工，人心才能被打开，所以能分辨圣经和任何其他书的区别——并承认圣经是神的话语。

## 3、圣经内在的证据也向我们显明圣经的真实性

圣经中所记载的预言，其应验的证据就在圣经里。在此仅举几例：

(1) 我们在创世记 15:13-16 看到，在亚伯拉罕没有任何儿女之前，神告诉他，他将会有许多儿女，而且要在埃及为奴四百年。以后神将拯救他们出埃及，并且他们要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出埃及记就记载了这个预言的应验。

(2) 在以赛亚书 45:1，我们看到神感动以赛亚，告诉他将来的一个王，名叫古列，会征服列国，并允许以色列从被掳中回归。这个预言在以赛亚说这话之后大约二百年应验。

(3) 但以理书的预言详细地记载了他死后的许多年国内外政治舞台上将要发生的事情。它们的确在许多年之后应验了。

(4) 在圣经的开篇，耶和华神就启示说，祂将差遣一位女人的后裔打伤撒但的头，并偿还我们的罪债。新约就给我们看见耶和华神藉着祂的儿子耶稣基督成就了这事。

(5) 新约的作者在中多处描述了在耶稣基督再来之前，这个不信的世界对神的主要看法。他们也提到神的话要传遍世界，成为许多人的祝福——也会被许多人拒绝。在教会历史的进程中，我们能看见，并将继续看见这些话的应验。

有两种方式来说明圣经预言的应验。一种方法是去除预言的影响力，否认预言的真实性；人可以争辩说这些预言太笼统，所以任何事都可以说应验了。但是，上述的例子中没有任何一件事可以被归于此类。你也可以争辩说，这些预言是在应验之后才记录下来；所以会有具体细节的准确性。实际上，对上述所有例子都能这样“解释”。但问题是竟然有证据说明，这些预言确实是早在所预言的事发生之前就记载于文字了。所以，对于圣经的作者们会事先知道发生什么事，只有一个解释——就是确实有一位永活的真神，祂事先宣告了将要发生的事。换句话说，圣经（的内容）实际上是来自天上。这显然是基督徒的立场，所以他们愿意与德布利一起宣告：“即使是瞎眼的人也能体会到，圣经所预言的事正在应验。”

那么，德布利是怎么知道圣经是神的话语，并赐给他，要使他得福呢？尽管教会和圣经内在证据的影响是重要因素，但最主要是圣灵在他心中的作工，使他接受圣经是神的话语。为了避免误解，需要强调，圣灵不是藉着一个异梦或一次经历来生发这种坚信，而是藉着我们勤于读经，圣经借着神的话语本身而产生的。

这对基督徒是何等的鼓舞啊，他可以在他里面找到确信，从而相信圣经是神的话

语。既然这种坚信是圣灵在我们心里的作工，就证明圣灵确实在我们里面工作。是的，这在生活挣扎的过程中得到了一个怎样的鼓舞啊，在这个世界，无论我们身处何地，我们从来都不是孤军奋战，因为神与我们同在！

接下来我们要继续来看《比利时信条》的第六条

#### 第六条 论圣经正典与次经之间的区别

我们要将圣经正典与次经加以区分。次经包括：爱斯德拉斯第三书、特比特书、犹特书、所罗门智慧书、传道书、巴录书、以斯帖书余卷、火窖中三圣童诗歌集、苏撒那的历史、但以理绪篇、玛拿西祈祷书与马加比前后书。教会可以读次经，若次经书卷与圣经正典相符，教会可以从中记取教训；但是，次经远没有正典书卷的大能和权威，使我们可以用其见证坚固我们的基督教信仰，它们更不可被用来贬低圣经正典的权威。

##### 一、有关于次经的历史和来源

圣经包括六十六卷书；其中旧约三十九卷，新约二十七卷（记在比利时信条第四条中）。这六十六卷书是“正典”，对全人类都具有权威性，因为它们是神从天上赐下的。

在旧约的三十九卷书完成之后，有其他的作者在以色列中兴起，他们按着这些正典书卷的风格而写书。旧约的三十九卷书是用希伯来文写的，而这些兴起的作者主要是用希腊文写作了这十五卷书（次经），当中包括各种不同的书卷和对某些正典书卷的增补。除了《以斯帖书余卷》（约主后 90 年成书）之外，其余都在两约中间时期成书。当这三十九卷书被译成希腊文时（大约在主耶稣降生前二百年），这十五卷书也与其它书卷一起发表了。说希腊语的犹太人那时的“圣经”有五十四卷书。我们现在称这个译本为“七十士译本”（或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the Septuagint）。新约的作者们就是从这个译本中引用了大量的旧约经文（新约作者使用了希腊文）。初期的教会必须做出决定，是否把这十五卷书定为正典，结论是否定的。这十五卷书被认为是“次经”，其意思为“隐藏”，后来被赋予“冒充”之意。旧约的书卷是神亲自赐下的（当然是藉着大卫、摩西、耶利米等先知），这十五卷次经却并非如此，它们的来源是隐藏、未知的。这些书卷的作者采用了

旧约的风格，但是却没有神赐的权柄。

但是，当一个名叫耶柔米（Jerome）的人把七十士译本（旧约三十九卷书加上十五卷次经）译成拉丁文（称为武加大译本—拉丁文圣经 Vulgate，大约主后四百年）时，他决定把次经收入进他的正版里。结果，次经就这样被（罗马）教会接受了。因此，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的归正派继承了包括了次经的圣经。所以他们必须考虑是否要继续接受次经，或是回到初期教会的信仰。（甚至今日，罗马天主教仍然承认次经书卷，他们在天特会议（1546）和较近期的第一次梵蒂冈大公会议（1869—70）上确认那些收纳在拉丁文《武加大译本》的次经的正典地位；并用这些书卷证明他们的教义，例如炼狱的教义就衍生于次经。）

德布利和其他的归正者坚持他们在第四条中所宣告的，即正典只包括六十六卷旧约和新约，而后加的十五卷书并不是神的话语。这就是为什么第六条在德布利为他教会起草的信条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德布利时代的教会（和我们时代的教会）都教导和承认次经不是神所赐的。

## 二、次经的特点

凡读过次经的人都会立刻察觉到，这些书卷有一种不同的“精神”，与我们所熟悉的神默示的圣经书卷不一样。

1、它们从本质上反映了犹太人的观点，却与圣经的观点是背道而驰的。譬如，它们轻视妇女。而另一方面，尽管正典书卷教导女人要顺服男人的观念，却不允许轻视女人。

2、次经强调好行为是挣得救恩的必要条件。相反，正典书卷坚持认为，人是因信称义，而好行为是信心必然的外在表现。

3、次经中有明显的历史错误。例如，在次经中，说尼布甲尼撒住在尼尼微。但实际上，尼尼微早在尼布甲尼撒时代之前，就被毁灭了。

4、次经中的许多作品都只是幻想。

次经中这种不同的“精神”，说明这十五卷书是人思想的产物。这些作者可能是敬畏神的人，但他们并不是受圣灵所感而写下这些书。

## 三、次经的价值

既然次经书卷不是神所赐的，那么它们就不能作我们信心的规范、基础和确据。



所以，人不能把他的教义建立在次经的内容上。相反，它们的价值就像任何人写的书一样。你可以阅读、从中得到指导，但是不要把它们的信息和权柄与圣经相提并论。就像德布利在第六条所说：“教会可以读次经，若次经书卷与圣经正典相符，教会可以从中记取教训；但是，次经远没有正典书卷的大能和权威，使我们可以用其见证坚固我们的基督教信仰，它们更不可被用来贬低圣经正典的权威。”

感谢神的恩典！借着这节课的学习，使我们明白圣经的权威性是来自于圣经本身是出于神的默示，并且圣灵亲自在基督徒的心里作工，使他确信圣经的真实性和权威性；虽然基督徒的父母照着圣经的教训养育儿女和教会讲台的教导也会给人有正确的指引和帮助，但是关于圣经权威性的建立，最重要的是圣灵在基督徒心灵中内在的见证！我们应该何等感恩！我们如今对圣经的相信不需要我们去查考历史，不需要我们具备原文或者是丰富的历史知识，因为圣灵亲自向我们见证圣经的权威性和真实性。同时，我们透过学习，也了解了次经与正典之间的区别，可以正确地来对待次经，不至于受到天主教的误导。愿我们都渴慕圣经神的话语，天天查考圣经，使我们在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真理中长进。阿们！

思考问题：

- 1、我们对待圣经应该是怎样的态度？为什么？
- 2、神赐下圣经给我们的目的是什么？
- 3、我们怎么能够知道圣经的真实性呢？教会的教导和父母的引导起到怎样的作用？
- 4、为什么说圣经的内证是可靠的？明白圣灵在我们心中的见证对我们有什么安慰？
- 5、次经是怎么回事？它有哪些特点？为什么说次经不能被算为正典？那我们应该怎样对待次经？

## 第七条讲解——论圣经的充足性

读经：诗 19：7-11；提后 3：15-17；彼后 1：3；启 22：18-19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赐给我们这样宝贵的时间和机会，让我们可以继续来学习《比利时信条》。我们这一堂课要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七条，论圣经的充足性或充分性。我们先来看第七条的内容：

### 第七条 论圣经的充分性

我们相信，神的旨意都包括在圣经中。人得救所须信的一切真理，圣经都已作了充分的教导；神对我们敬拜他的形式的要求也都详尽地记载在其中。因此，任何人，即使是使徒，若其教导有悖于圣经的教导，都是不合法的，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就是天上来的使者也不例外（参见加 1:8）。因为神所吩咐的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 12:32）。很明显，圣经中的道理在各方面都是最完全的。

我们不可把人的任何著作与圣经相提并论，认为它们具有同等价值，无论其作者曾是多么圣洁；也不可认为人的风俗、民意、古迹、时代与人的传承、教会会议所作的决议或法令法规等效于神的真理，因为神的真理高于一切，而人都是虚假的，比虚空还要虚空（参见诗 62:9）。因此，我们要完全拒绝与此无谬真理不符的事物，正如使徒们教导我们的那样：“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一 4:1）同时，“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二 1:10）

#### 一、神启示的完全

德布利跟我们一样，生活的时代充斥了无数的教师，自认为他们为生命的意义和目的提供智慧。在这一切之中，德布利欣然地宣告，神的话语提供了我们所需的一切答案。圣经的神圣来源，加上赐给我们圣经的神之眷顾，这两者意味着这本圣经涵盖了我們明白生命的意义和如何生活所需的一切。此正典圣经是充足的，它为我们的信仰提供了规则、根基和确据的规范。所以德布利宣告说：“我们相信圣经完全包括神的旨意，并且，人应当相信才能得救的真理，都已在圣经中被充分地教导了。而神所要求有关敬拜的所有形式也都记载在其中。”因此，我们从不需担心会有这么一天，我们会困惑于要做什么，因为神还没有告诉我们的。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安慰。我们的神不是只部分地告诉我们需要做什么。而是因着祂的爱，把祂认为我们必须要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了我们。这是何等的关

爱和怜悯啊！

这并不是说，我们已经明白了神的全部话语及其对我们生命的意义。圣经中的某些部分的确难懂，就如使徒彼得所说的：“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5-16】。不仅如此：我们是有限、有罪的，所以我们不能完全明白神一切深奥的事情【赛 55: 8-9 “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

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徒需要毕生研读圣经，并认真按照神的话语来思考生命的问题。所以保罗命令提摩太：“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提后 3: 14】。提摩太从保罗那里学到了许多东西，保罗是神拣选的仆人，专向人传福音，所以提摩太根本就是从神那里学到的这些事。面对生命中的重大问题，提摩太（以及我们）必须常常读神的话语，不断地获得神话语中的珍宝。保罗其后又对此作出了解释，“…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 15-17】。实际上，圣经是充分的，能使属神的人迎接时代的挑战。这在提摩太的时代是如此，在德布利的时代是如此，今天仍然如此！我们不需要在神的话语之外再添加什么。因为神的话语“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 119: 105】

这一点不容易令人接受。我们很容易说神的话语对我们的环境没有任何意义。我们心里说，神理解我们发现圣经的教导对我们太难了。此外，我们也提醒自己说，神给了我们头脑来思考，祂也要我们使用自己的头脑。但是，神的儿女承认神是谁，所以承认这位神所赐的话语总是充足的，并且其教导对于神在我们的路上摆入的任何环境都是正确的。

## 二、圣经的权威、清晰度、充分性和必要性

德布利是在一个特殊的环境下写下他的信条。罗马天主教和重洗派的人的迫害包围着他和他的教会。这些罗马天主教和重洗派的同胞对于圣经的价值所持的立场，

与德布利在圣经中得知神所说的大相径庭。因为今天我们仍然被相似的错误所围攻，所以熟悉这些错误以及圣经对此的回应，于我们是有益的。

## 1、圣经的权威

### 罗马天主教的立场

罗马天主教教会否认圣经对任何问题有最终的权威，反而把这个权威归给教会。例如，因为罗马教皇说马利亚是无罪的，人就必须根据教皇（和他的教会）所说的，相信马利亚是完美的。教皇成了最终的权威。

### 重洗派的立场

重洗派把最终的权威归给圣灵。他们认为，圣灵凭着自己的主权告诉人当如何行事。例如在选择神职人员或担任教会职任时，我认为圣灵告诉我什么，我就做什么。于是从理论上，圣灵被高举于神的话语之上。但是在实践中，（既然任何人都可以宣称从圣灵得到信息，无人能够加以验证），人就成了最终的权威。

### 圣经的立场

德布利在第四条就宣告了圣经的正典性。就是说，圣经是生活中一切是非的最终判断标准，圣经是有权威的。罗马教会和人都应该把自己置于圣经之下，而不是与圣经平起平坐或凌驾于圣经之上。

我们在此必须注意德布利在第七条的宣告：“我们不可把人的任何著作与圣经相提并论，认为它们具有同等价值，无论其作者曾是多么圣洁；也不可认为人的风俗、民意、古迹、时代与人的传承、教会会议所作的决议或法令法规等效于神的真理，因为神的真理高于一切，而人都是虚假的，比虚空还要虚空。”我们很容易落入罗马天主教的错误，把最终的权威归给“圣洁”的人，不管他是奥古斯丁，还是加尔文，或者是别的什么人。记住，人本身都是说谎的。甚至一大团体的人（宗教大会）对于如何确定教义观点也没有最终的发言权，因为一大群人仍然是罪人的团体。所有的权威都在圣经之中，并且唯独在圣经之中。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所有领圣餐的人都宣告同一份“信仰告白”。所有领圣餐的成员都有责任（根据恩赐）在教会的发展上同心协力，并尽最大的努力确保教会共同信守神在圣经中的启示。这就要求我们所有的人用祷告的心阅读和查考圣经。

我们也绝不能陷入重洗派的倾向，根据“我认为”的来做决定和行动。在面对真理时，没有个人的观点和感觉的余地。我们必须根据圣经的教导来做出我们的决

定和行动。

## 2、圣经的清晰度

### 罗马天主教的立场

罗马天主教教会说，圣经从表面上看是不清晰的。人要明白圣经，就必须融会贯通教会对圣经的解释。所以，在德布利的时代，罗马天主教教会禁止会众拥有圣经，而是命令会众听从神父，因为神父们受了装备来解释这本黑皮书。

### 重洗派的立场

重洗派也否认圣经是清楚明白的。他们宣称，圣灵必须启示我们每个人圣经的意思。所以人不是阅读和倾听圣经，而是必须要对圣灵的话保持开放的心。

### 圣经的立场

神赐给我们极其难懂的话语，这难道是神的爱和眷顾吗？这是我们的神吗？不是。祂给我们的话语不容许有两套解释。尽管如此，仍然有我们难懂的信息。圣经本身也承认有一些难懂之事。“…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5-16】。然而圣经的大意是清楚明白的，神对我们的旨意是明显的。在后来的威敏斯德信条的圣经论的第七条中也是这样宣告的：“七、圣经中所有的事本不都一样清楚，对各人也不都同样明了；但为得救所必须知道，必须相信，必须遵守的那些事，在圣经的各处都有清楚的提示与论列，不但是学者，就是不学无术的人，只要正当使用普通方法，都能得到适当的理解。”所以没有人能够避开圣经，好象圣经有多么难懂一样。相反，我们要用祷告的心，勤于查考神凭着祂的爱而赐给我们的圣经。

## 3、圣经的充足性

### 罗马天主教的立场

罗马天主教教会认为光有圣经是不够的。人还需要教会额外的诠释。多年来，他们不许会众有他们自己的圣经。只是在大约最近的三十年，会众才蒙允有自己的圣经，但是要求他们必须同时拥有罗马天主教教会的官方解释。

### 重洗派的立场

重洗派坚持认为，圣经是不充分的。人还需要圣灵有额外的启示。这个观点本身

意味着，耶和華會向我們啟示新的東西。現今的靈恩派就是承襲了這樣的觀點。

#### 聖經的立場

我們相信聖經完全包括神的旨意，並且，人應當相信才能得救的真理，都已在聖經中被充分地教導了。【彼後 1: 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所以，在生活的挑戰中，我們不用從天上尋找新的答案或新的啟示，而是始終不斷地轉向聖經。我們的神不改變，祂的旨意也不改變。

#### 4、聖經的必要性

##### 羅馬天主教的立場

按照羅馬天主教教會的觀點，人只要聽從教會教導聖經的內容，實際上就不需要聖經。

##### 重洗派的立場

重洗派與之相似，也認為人只要聽從自己裡面的聖靈的聲音，就不需要聖經。

#### 聖經的立場

當時的羅馬天主教教會和重洗派滿足於把他們的聖經束之高閣，與之截然相反的是，德布利和他的戰友珍視聖經。他們詳盡地論述說，既然神把祂的話語賜給我們，這個話語就是必要的。因為聖靈藉著研讀神的話語而生發信心，每個人都必須藉著這個途徑【羅 10: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所以德布利和他的教會勤於研讀聖經，他們忠心地查考。

### 三、藉著這教義來分辨錯謬和異端

德布利牧師在第七條的後面特別聲明和宣告：“因此，我們要完全拒絕與此無謬真理不符的事物，正如使徒們教導我們的那樣：“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一 4:1）同時，“若有人到你們那里，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問他的安。”（約二 1:10）”

#### 1、分辨這個世界中的錯謬言論和學說

“我們要完全拒絕與此無謬真理不符的事物，” 這個世界中無論是哪種學說還是觀點，只要是與聖經的教導相違背的，那就是敵擋神的，就是我們基督徒應當拒絕的。就如什麼馬列主義、進化論以及所有敵擋神的哲學理論等。

## 2、分辨教会中的异端教训

“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一 4: 1】现今教会因着魔鬼的搅扰和攻击，有许多异端教训产生。诸如：

新派神学否认圣经的默示性和权威，认为圣经不单是神的话，也有人的话，还有鬼的话和动物的话；同时他们认为圣经中那些超乎理性范畴的内容都是属于神话性质的，不足取信，圣经主要的就是在道德伦理上的教导，所以他们致力于社会道德改革，又被成为“社会福音派”，其实就是“不信派”。

灵恩派认为圣经的启示不够，还需要有圣灵的新启示。所以他们拼命追求圣灵的新启示，追求见异象、做异梦等等。

时代论认为圣经中的记载有一些是特别针对以色列民族的，与基督徒没有多大的关系，这是割裂圣经的一体性和整体性。

新正统派认为圣经仅仅是人的作品，只有在人读它的时候，圣灵作工在读的人心里，它才是神的话。

奥秘派和神秘主义者强调圣灵在人内心中的感动和引导，却忽略圣经中明确的教导，这其实是将圣灵与圣道硬生生地分开，而基督教导我们说，圣灵是真理的灵，祂来了是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 13】。

## 3、拒绝、抵挡假教师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二 10】现今有很多的所谓传道人，他们所传讲的不是圣经的教训，而是人的发明和遗传；他们越过了基督的教训，传讲与圣经相悖的言论。所以现今教会界的信仰状况是令人担忧的，例如：

现今灵恩派的聚会几乎成了一个娱乐场所，各样世俗的乐器，摇滚乐架子鼓都进入到敬拜中。而里面的信徒当音乐一响起他们就蹦蹦跳跳，不能安静，甚至是满地打滚。这一切都是基于他们的带领者错误的教导，要追求圣灵的充满、圣灵的洗和浇灌，而得着这些的表现就是满口胡言令人听不懂的所谓方言，有异梦见异象……

而时代论是一群喜欢玩弄剪刀浆糊的人，他们将圣经切割成不同的时代，并且说里面的真理是互相矛盾的，最典型的的就是认为律法时代和恩典时代是互相冲突的，律法时代靠遵守律法得救，而恩典时代靠恩典得救，我们现在是恩典时代，所以

我们现在就不用遵守旧约的律法了……；

现今的福音派是一个大杂烩的团体，凡是自称为基督徒的，只要不是明显的异端，哪怕是在许多信仰立场上不一致，他们都可以彼此互相尊重，其实就是一个宗教大杂烩。

阿民念主义者是一群向地狱狂奔的人，是基督教界可恶的异端，因为他们强调救恩是神人合作的，其实骨子里是要表明人可以靠自己来得救，所以是应当弃绝的异端。

根据圣经的教导，凡是真基督徒都当拒绝、抵挡越过基督教训的人，因为他们是假教师，接受他们的教训是会灭亡的。唯有改革宗信仰才是真正懂得将全本圣经的真理融会贯通，阐述得全面清晰的！只有改革宗信仰才是惟一纯正的教义，但持守者必须要活出敬虔的生活，否则他就是假冒为善的人！并不是真正的改革宗信仰者！所以清教徒时代有一个著名的口号，就是：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

#### 四、结论

各位弟兄姊妹，神在我们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中带领我们、赐给我们方向，全部都是藉着祂的话语，不管我们的处境是什么。我们为了寻找这些问题和挑战的答案，总是首先要看圣经。把圣经束之高阁，认为圣经对于我们度过自己的艰难并不是真正必要的，这是典型的重洗派态度。我们已经宣告，每一天，圣经对于我们信仰的规范、基础和确据都是充足的。因此我们现在必须活出这个宣告。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勤于研读圣经，使努力研经成为我们每日不变的任务。勤于读经完全是一个按照我们所认信宣告出来的信仰而有的生活。把圣经束之高阁，或者不持之以恒地研经，就是否认圣经的权威和比利时信条第七条这里的宣告。那么各位弟兄姊妹，你是如何对待圣经的呢？

思考问题：

- 1、神赐给我们的启示已经完全了吗？如果不完全会有怎么样的后果？
- 2、关于圣经的权威、清晰度、充分性和必要性天主教和重洗派是怎样的观点？圣经的观点又是怎样的？
- 3、现今教会对圣经有哪些不同的观点？面对那些错误的观点，我们要如何对待？



#### 4、你如今要怎样对待圣经？

### 第八、九条讲解——论神是一体却有三位格及三位一体的圣经证据

读经：创 1：26-28；太 28：18-20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我们这节课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八条和第九条，论神的三位一体以及三位一体的圣经依据。我们还是按照以前的习惯先来读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内容：

#### 第八条 论神的“三位”和“一体”

根据此真理并神的道，我们相信独一的神，他只有一个本质，而分三个位格。根据各位格难以描述的属性，他们的确、真正、永远截然不同，被称作圣父、圣子与圣灵。圣父是有形、无形之万物的根源与起始；圣子是圣父的道、智慧与神本体的真像；圣灵由父与子而出，是永远的大能大力。虽然如此，神并不因这不同而分为三个，因为圣经教导我们，圣父、圣子、圣灵虽属性迥异，各有其位格，但是这三位却是同一位神。

因此，很显然，圣父非圣子，圣子亦非圣父；同样，圣灵既非圣父，亦非圣子。然而，如此不同的三个位格既不分，亦不互相混合：圣父、圣灵并未取我们的血肉之躯，只有圣子；圣父从未离开过圣子，或圣灵。具有同一本质的这三者都是永恒的，他们没有先后之分，在真理、能力、良善与恩慈上是三而一的。

#### 第九条 三位一体论的圣经依据

我们不仅从圣经的诸多见证中，也从三个位格各自所做的工，尤其是看到他们在我们身上所做成的工中，得知这一切。引导我们相信神三位一体的见证在圣经旧约多处都有记载。我们毋需列出所有经文，只要精选一些就足以说明问题。

在创世记中，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6, 27）还有，“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创 3:22）。从神说的“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造人”这句话看，神不止一个位格；当他说“神……造人”时，他表明只有一位神。的确，他没有说明有几个位格，但在旧约中有些模糊的这个问题，在新约中就非常清晰了。因为主在约旦河受洗时，圣父的声音传来，说：“这是我的爱子”（太 3:17）；同时，

圣子在水中，圣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关于给所有信徒施洗，基督吩咐说：奉父、子、圣灵的名，为万人施洗，使他们作我的门徒（参太 28：29）。在路加福音中，天使迦百列对主的母亲马利亚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同样，保罗问安时也说：“愿主耶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这几处经文都充分教导我们：在神的独一本质中有三个不同的位格。虽然此教义远超人的理解力，但是在今生，我们基于神的话而相信它，盼望将来在天上能完全理解此教义，并享受其福益。此外，我们必须认清三个位格在我们身上的不同职分和工作。圣父借其大能，被称为我们的创造主；圣子借其宝血，被称为我们的救赎主；圣灵住在我们心中，帮助我们成圣。从使徒时代直到今天，三位一体的教义一直为真教会所持守，以对抗犹太教徒、伊斯兰教徒，以及假基督徒与异端份子，如马吉安、摩尼、帕克西亚、撒伯流、萨摩斯岛的保罗及亚利乌等人，这些人被早期教会的教父们定为异端。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们甘愿接受《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阿他拿修信经》，以及其它与它们不相悖，且受到教父们一致认可的信经。

## 一、三位一体的神

### 1、神是独一的

当众使徒在五旬节之后开始传耶稣基督的福音时，他们传讲只有一位神。比如保罗，他写信给哥林多人时说，“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於他”【林前 8：6】。他也写了同样的话给提摩太：“只有一位神”【提前 2：5】。这是使徒们从旧约圣经，例如申命记 6:4 中学到的，“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或是以赛亚书 44:6，“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

### 2、神有三位格

然而，旧约似乎也有证据表明神不只是一位。耶和华神以这样的话宣告了祂造人的决定。“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26】。圣经接着说，“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创 1：27】。在这里，复数单数并排使用。同样，神的复数在燃烧荆棘的经文中也出现过。“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耶和华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出 3：2-4】。在这里，神被称为“耶和华的使者”。摩西也听见神的声音呼叫他。这使者就是神，但提到时，

却是独立于神而说。对于耶和华使者身份的最好解释就是，祂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圣子。此外，在诗篇 139:1，大卫对神说：“耶和华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但他随后又对圣灵说（7 节），“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这里的圣灵是与神同等。

神在新约中对祂自己有更清楚的启示。耶稣告诉犹太人“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 5: 17】。这话激怒了犹太人，他们想杀了耶稣，“因他…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18 节】。耶稣详细说明了祂的身份：“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约 5: 19-21】。耶稣坚称，子和父的关系非常密切，子反映父、效法父。然而子不是在受造物的层面上效法父的作为，而是在赐生命之类的圣工上与父做同样的事。耶稣的这些话语教导我们，子是神圣的、是与父同等，却有别于父。

祂在十字架上得胜之后，耶稣进一步阐明这一点。祂吩咐门徒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 19】。保罗祝福书信读者的方式也是如此，“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 14】。旧约中含糊的复数在新约里显明了神的身份：神圣的神是独一的，但同时又有三个位格。这就是为什么众使徒毫不犹豫地称耶稣是神，圣灵也是神（见比利时信条第十、十一条），同时也强调“神是一位”。像德布利所说：“旧约中模糊的在新约中十分清楚”。他举出了新约的一系列证据，以此证明圣父、圣子、圣灵都是神，并得出结论说：“根据此真理，并神的道，我们相信只有一位神，他只有一个本质，而有三个位格。”

## 二、对三位一体教义的攻击

撒旦自从堕落之后就一直没有放弃对神的敌挡和对神教会的攻击，牠在教会外面鼓动牠的差役使用武力逼迫教会，而在教会内部牠千方百计地在兴起一些异端的言论来混淆基督徒的信仰，所以在早期教会的历史里，关于神的教义就有很多的争议。虽然为了把握神是一位，但有三个位格的圣经启示，早期教会领袖们提出了“三位一体”的概念——神是“三位而一体”。最初提出“三位一体”这个名词的是古教父特土良，而后来奥古斯丁对“三位一体”的教义有详细的阐述。然

而，即使引进了这个可靠的圣经术语，仍然无法解释，为什么神只有一位，却有三个位格，这是我们需要明白的。我们在此例举初期教会的两个关于“三位一体”教义的异端：

### 1、义子论（或称嗣子论）(Adoptionists)

一群以义子论而出名的人，坚持主张说，只有父是真神。他们声称拿撒勒的耶稣是一个普通人，有地上的父母——约瑟和马利亚；祂与别人的不同之处在于祂有神的品格，对神充满爱和极大的热忱，愿意甘心顺服荣耀神。（义子论者），神对这位善人耶稣有非常深刻的印象，所以祂收纳耶稣为自己的儿子，并把祂的圣灵浇灌在耶稣身上（一种神圣的力量或气息），使耶稣可以成为一个完全圣洁的人。一个著名的义子论者就是亚流（Arius），他宣称有一段时间耶稣不存在，祂是后来最先被神所造的。现今的耶和華见证人会也是义子论者，还有我们中国的那些凡是声称基督是受造的言论，都是属于义子论的异端范畴。

我们需要明白，如果耶稣不是神的圣子，罪人就不能得救。神强烈地恨恶罪，祂对罪的忿怒如此强烈，以致没有任何受造者可以在神对罪的神圣审判之下得以存活。参见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6 的 16 和 17 问。问 16：祂为何必须是真实而无罪的人呢？答：祂必须是一位真实的人，因为上帝的公义要求那犯了罪的人本身应当为罪补偿；祂必须是一位无罪的人，因为本身就是罪人的人无法为他人作出补偿。问 17：祂为何必须同时又是真神呢？答：祂必须是真神，如此才能借着祂神性的大能，在其人性中承担上帝愤怒的重负，为我们获得并恢复公义和生命。各位，如果耶稣基督只是一位受造者（却是圣洁的），祂就不能偿还罪债，并救赎别人脱离罪。事实上，义子论摧毁了基督教信仰的中心——神的救赎。

### 2、形态论 (Modalists) 又称神格一位论

形态论者（形态 = 形状，就是说神有不同的形式）认为神可以比作是地上的一名父亲，戴了不同的帽子、或扮演不同的角色，取决于祂在哪里。例如，一个人在家里称他父亲为“爸爸”，在学校称为“先生”，在教会称为“长老”。神也是如此：祂是一位神戴了三顶不同的帽子，祂是旧约里的圣父、新约里的圣子、五旬节之后的圣灵。因此，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位是“带着救主帽子的圣父”（所谓的“父神受苦论” = 圣父受苦）。

如果形态论者是对的，那么耶稣对圣父的祷告就是虚妄或儿戏——因为祂不过是

向自己祷告而已。同样，如果圣子只是圣父戴的另一顶帽子，那么圣经教导说，圣子在父面前的代求就完全没有任何意义。另外，神启示说祂自己是有最深慈爱的神——因为“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 4：9-10】——如果独子就是圣父自己，这个启示也就失去了它的深刻意义。

### 三、对三位一体教义的辩护：早期历史

义子论和形态论都非常有吸引力，因为他们可以使我们的理性明白神。但早期教会领袖强调说，这些（以及其他）企图了解神如何构成的思想实际上是异端。圣经强调神子是永恒的，起初时就存在【约 1：1-3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著他造的。” 西 1：15-18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同样，圣父、圣子不能被看作是同一位，因为这等于是说在十字架上受苦的是圣父【见太 27：46】。

面对这些异端，早期教会不断地被呼召要捍卫真理。所以康斯坦丁大帝在公元 325 年召开了尼西亚会议（Synod of Nicea）。这次会议宣布了亚流（Arius）和义子论者关于三位一体的观念是错误的。但是，亚流并没有收敛。最终，导致按照圣经捍卫三位一体的急先锋，亚他那修，被宣布教导错误，且被流放。实际上，在其后的若干年里，教会积极有效地信奉亚流的教导。也就是说，藉着神儿子宝血得救的福音，被埋在异端的下面。

但是，在神借着教会领袖的推动下，带来了第二次宗教大会的召开，即君士坦丁堡会议（公元 381 年），大会判定亚流的教导为异端，并采用了一个信仰宣言，也就是后来著名的尼西亚信经。当我们比较尼西亚信经和使徒信经时，你可能会注意到，两者都可以按照三位一体的位格而划分成三部分。公元 381 年的会议采用了使徒信经，并对某些条文加以详细说明，目的是为了更明确地阐述圣经对三位一体的记载。例如，使徒信经的第一条（“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在尼西亚信经中扩展为：“我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注意两者都坚持独一真神。使徒

信经的第二条（“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尼西亚信经的第二段中延伸为：“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以此来阐明耶稣基督的身份。注意这个表达没有留任何余地发展为义子论和形态论。此外，使徒信经有关圣灵部分的宣言（“我信圣灵”），在尼西亚信经第四段中延伸为“赐生命的主”，以此说明祂是神。早期教会把对圣经的认识总结为信经，并努力地装备信徒，藉此抵挡义子论和形态论的错误。

然而，在 381 年大会之后不久，尼西亚信经的宣告再一次受到威胁。亚流的跟随者不放弃。神以祂的恩典保护了教会，随着时间的发展，祂又赐下另一个信经来捍卫三位一体的教义。这个最新的信经，就是亚他那修信经，进一步延伸了圣子、圣灵与圣父都是真神的教义。此信经以尖锐的语言批评了义子论和形态论。第三条特别强调说，“大公教会信仰即：我等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它强调“父子圣灵同一神性”，这三者都是同等、永恒、都非受造、都超越理解。然而，信经迅速补充说，这并不意味着有三位神：“且此三位无分先后，无别尊卑。三位乃均永恒，而同等”。此信经观点强硬：“所以凡欲得救者，必如是而思三位一体之神”。

四、神是超乎我们的理解力的，三位一体乃是奥秘，但这却是我们的安慰

#### 1、奇妙难测的神

然而，这三个信经的作者们能否解释清楚三个位格如何是一位神吗？一位神怎么同时有三个位格呢？义子论者和形态论者都很努力地试图理解神。但是，甚至教会最聪明的领袖都不能明白神如何既是三位又是一个。事实上，我们的神太广大、威严、令人敬畏，祂超越了人的理解能力。受造、有限的人类思想不能领会三可以为一、一可以为三。义子论者和形态论者试图把神降到人的层次，为了使人可以理解神是如何“组成”的。这永远都不可能，只是因为造天地的那一位超越了人类的理解。

#### 2、给我们的安慰

我不明白我的神怎样三位一体，这一事实却带来不可言喻的安慰！我每天都在生活的起伏中挣扎；我不能理解这位至高无上的神在我生命中允许发生的一些事，这令人十分沮丧。但是如果我牢牢记住，既然神的三位一体远远超过我的理解范

围，那么我也就不能期待理解祂在我的生命中所作的事，我仍然可以安息在这位神的膀臂中，甚至当我不明白时。

更进一步讲，当子神为我舍命的时候，父神正在对我发怒，这有可能吗？这等于说，父和子之间意见不一致。然而神却是一位，这一事实意味着父子之间不可能有冲突。如果子因着爱为我舍命，父也必然爱我。如果子今天为我的缘故而向父祈求，父就必然听允——因为父子是一体。

另外，是谁住在信徒的里面？是的，是圣灵【林前 3: 16】。然而，这圣灵是真神，与父子一起。这就是为什么耶稣会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 14: 23】。如果圣灵不是真神，我们可以认为父和子今天离我们很远，在遥不可及的天上。但因为父、子、圣灵的合一，圣灵住在属神的人心中就意味着，父与子也近在咫尺——他们认识我们，知道我们的情况，并供给我们的需要。 圣父、圣子、圣灵的合一是超越人类的理解——为此我们感谢！三位一体的神远超过我们的理解——不管是祂的位格，还是祂的作工。这是我们在生活中遇到重大难题时，受鼓舞、得安慰的原因！感谢神！三位一体的神使我们永远有安全，所以我们该当在地上怎样来为祂而活呢？愿主帮助我们能够努力照着祂的诫命和旨意行，在地上过圣洁的生活来荣耀祂。阿们！

思考问题：

- 1、请例举圣经中关于启示神是三位一体的经文。
- 2、为什么会有对三位一体教义的攻击？
- 3、初期教会关于三位一体教义的错误有哪些？分别错在哪里？
- 4、神的教会是如何回应这些异端的攻击的？
- 5、既然我们无法完全明白三位一体的奥秘，为什么还说这教义能够给我们安慰呢？

## 第十条讲解——论耶稣基督是永活真神

读经：约 1: 1-18；腓 2: 6-11；西 1: 15-20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使我们有机会

继续来学习《比利时信条》。我们这节课要学习《比利时信条》第十条的内容，论耶稣基督是永活的真神。

#### 第十条 论耶稣基督是永活真神

我们相信，根据他的神性，耶稣基督乃是神的独生子，从永恒而生，非受造亦非被造——否则他即为受造者——乃与圣父同本质、同永恒，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在凡事上都与圣父同等。他不是从取了我们人性那一刻起才成为神的儿子，而是在永恒中他就是神的儿子，正如以下经文相互参照时所教导的：摩西说，神创造天地；使徒约翰说，万物都是借着道造的，约翰称这道为神；希伯来书说，神借着他儿子创造诸世界；同样，使徒保罗说万物都是神借着基督造的。因此，我们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那被称为神、道、神的儿子和耶稣基督的，在万物借着他被造时的确已经存在；因此耶稣可以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他祷告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因此，他是真实的、永恒的、全能的神，是我们所呼求的中保、代祷者和辩护者，是我们所敬拜、所事奉的神。

#### 一、祂到底是谁？

再读经【太 16: 13-20； 22: 41-46】，主耶稣基督曾经问众人，祂是谁【太 22: 42】。这个问题自从主耶稣提出来之后，世世代代以来，一直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对此有各种各样的回答。在主耶稣在世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各种的答案：“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

【太 16: 14】而在历史当中又有许多对耶稣基督身份的回答：

- 1、祂是一个榜样，祂舍己的生活方式是我们应该效法的。
- 2、祂是一位伟大的教师，我们应该牢记他的教导。有趣的是，至于祂到底教导了什么，却是众说纷纭。
- 3、祂是一名政治人物，祂怜悯社会上受压制的，寻求释放他们，叫他们得自由。答案可以说是不胜枚举。但是，这些都没有宣告主耶稣的身份，不符合神在圣经中关于耶稣的启示。圣经关于耶稣基督的见证是清晰朴实的，祂本与神同等，却降世为人。所以德布利虽然处在迫害的压力之下，却在第十条里重申他从圣经中



所领受的神的启示，即耶稣基督的神性。在第 18 条里，德布利宣告了耶稣的“人性”。

## 二、圣经中关于耶稣神性的证据

事实上，耶稣基督是神，在圣经中有四个方面的证据。

### 1、耶稣拥有神的名字

约翰用这样一个强有力的声明开始他的福音书：“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在约翰福音 1:14，他解释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翰说得很明确，成为肉身的这位耶稣基督就是道。如果基督就是这道，而道就是神【约 1: 1】，由此得出结论：基督就是神。这位道成肉身者在地上事工的几年中，约翰有三年的时间与耶稣同行，他们走遍了以色列的大街小巷和村庄。然而，就是这位约翰，在他的书信里强调说，“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一 5: 20】。请注意约翰如何毫不犹豫地称耶稣这个人为“真神”。

保罗，这位法利赛人曾经仇视耶稣基督，逼迫祂的信徒。他在去大马色的路上信了主，当时从天上有强光包围着他，他又听到升天后基督的声音。所以，当保罗写罗马书时，他毫不犹豫地承认基督为“永远可称颂的神”【罗 9: 5】。他在写给提多的信中说，基督徒“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 13】。这些经文以及更多未一一列举的经文，要求教会宣告承认耶稣基督是真实和永远的神。

另外，值得注意，“主”（Lord）这个词频繁地用于耶稣基督。传统的英文旧约译本印出的“主”（Lord）一词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小写的“lord”另一种是大写的“LORD”。小写的一词“lord”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Adonai”（主、主人），也就是“主”。大写的“LORD”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Yahweh”（耶和華），是神在圣约中的名字。早在耶稣降生的许多年前，当希伯来文旧约被译成希腊文（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时，“Adonai”和“Yahweh”都被译成了希腊语的“Kurios”（主）——大小写就没有分别了。同样，当新约的作者记载耶稣基督的福音时，他们继承了七十士译本的习惯，毫不犹豫地用“主”（Lord）来称呼耶稣基督。但是，当福音书的读者读到“Lord”这个称呼时，他们要用哪个词来思考与基督

的关系呢？他们到底认为耶稣是“主人”（Master），还是“耶和華”（Yahweh）？在有些经文中，“Kurios”这个称呼仅仅是对一个长者的尊称，因此代表“先生、阁下”（例如马太福音 13:27； 21:30； 27:63），或者甚至代表“业主”、“主人”【太 6： 24； 21： 40】。但是，作为对耶稣的称呼，我们发现“Lord”这个词一再地等同于旧约的“耶和華”（Yahweh）的希腊文同义词。举例来说，耶稣降生那天，天使向牧羊人说话。他告诉他们，“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 11】。天使肯定没有想让牧羊人理解为一个“先生、阁下”或一个“主人”降生，而是想让他们知道神亲自降世为人。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所有人听见牧羊人说的话之后都甚觉“诧异”，以及为什么马利亚“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路 2： 19】。同样，当马利亚在耶稣降生前的数月拜访以利沙伯时，以利沙伯说：“我主的母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路 1： 43】。以利沙伯所说的“主”（Lord），当然不是指尚未出生的耶稣是她的“阁下”或“主人”，而是承认马利亚所怀的胎不是别人，正是神。这也正是为什么她自己腹中的胎欢喜跳动【路 1： 44】。

## 2、耶稣具有神的属性

### （1）耶稣是永恒的

受造物是被造的（因而有起始），耶稣不同于他们，祂不是被造的，所以没有起始。耶稣对犹太人说，亚伯拉罕仰望耶稣的日子。这个声明引起了犹太人轻蔑的反应。“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 56-58】。耶稣的回答至少包含两个意思：

A、耶稣所说的“就有了我”（I am——我是自有永有的）这句话，源于神在燃烧的荆棘中对摩西说的话，神在那里形容祂自己是“自有永有”的。耶稣在此宣称祂就是这位神。正因为如此，所以犹太人才“拿石头要打他”【约 8： 59】。

B、耶稣宣称祂在亚伯拉罕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这一点说明耶稣并不是跟祂的同龄人一样，只有三十几岁。尽管耶稣在地上的时间只有三十几年（所以祂有一个三十几岁的身体），但实际上，祂在亚伯拉罕生活的无数个世纪之前就存在了。这第二点在耶稣上十字架之前向父的祷告中更加明显。“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 5】。耶稣的意思很明确：在创世记中所描述与我们有关的事情发生之前，祂就与父一同在天上。祂

是永恒的。

## (2) 耶稣知晓万事

约翰福音中有许多经文说出了耶稣属天的智慧。约翰福音 1:48 说：“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无花果树的枝子垂下来，能够遮住人，人也可以在下面休息。但是，尽管有叶子的遮盖，耶稣知道拿但业就在那棵树下。另一次，约翰提到耶稣，说他“也用不著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 25】。祂的无所不知也显明在祂与撒马利亚妇人在井边的谈话。祂对她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约 4: 16-18】。耶稣为什么知道这个妇人目前的男人是她的第六个男人，他们并没有结婚？唯一的原因就是，祂所知道的远超过人的。这里向我们显明了耶稣神性的一部分。

## 3、耶稣参与了神的工作

圣经仔细详尽地说明有些事从根本上是超越人的能力，只有神才能做到。然而这些工作是归属于耶稣基督的。你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A、世界的创造，我们在约翰福音 1:3 看到，“万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著他造的。”保罗进一步说道：“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西 1: 16】。我们在希伯来书 1:2 看到，“就在这末世藉著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著祂创造诸世界。”B、赦罪，因为罪的本质是得罪神，只有神自己才能最终决定是否要刑罚罪人，还是要饶恕他。然而耶稣却敢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可 2: 5】。文士们非常清楚，只有神能够赦罪，因此他们心里议论说：“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可 2: 7】。这就是耶稣要说的——通过赦罪来启示祂自己就是神。C、审判，所有的罪从根本上都是拒绝神，这位宇宙的创造者和主宰。所以神是审判者，祂要给每位罪人一个应得的审判。然而耶稣给了祂的听众一个神圣的审判。“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 5: 22】。子宣判人上天堂或下地狱，因为祂是神。

## 4、耶稣具有神的尊贵

我们在马太福音 28:19 看到，子不低于父或圣灵，而是具有与神的这两个位格同等的地位。“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

施洗。”使徒保罗在求主祝福教会时，也把耶稣基督列为与父同等的地位：“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 14】。

把耶稣置于与神同等的地位符合耶稣自己的话：“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 23】。

使徒约翰瞥见了升天基督的尊贵。他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 5: 13】。只有神自己才配得这样的敬拜。

上面列举的经文远不详尽，却明确指出了圣经教导耶稣基督是真实而永远的神。尽管祂也是人（见第十八条），祂的人性并不是祂全部的身份。祂也是神，是真神。

### 三、基督神性所带来的结果

耶稣基督是真实而永远的神，所带来的特殊而重大的结果是什么呢？我们在此列出三点：

#### 1、当把荣耀归给祂

不要思想或谈论耶稣，好象祂不过是个人而已，即使是把祂看成一个伟人也不可以。因为甚至当祂在地上行走时，祂仍然是真神，所以我们关于耶稣的一切讨论，必须建立在知晓祂圣洁的基础上。然而，人的这种知晓，却导致了耶稣“只不过”是人的错误和误导性的图画和电影的产生。当然，拿撒勒众民看见耶稣长大成人，加利利人看见耶稣在地上的事工，他们的确都没有在耶稣身上看见任何神性；耶稣在街上与其他孩子一同玩耍，和其他人一样工作到汗流浹背，跟别人一样会笑、会哭、会精疲力尽。然而我们没有生活在耶稣的那个时代，而是活在多年之后；圣灵使我们明白在拿撒勒长大，在以色列传道的耶稣实际上是真神，今天对于我们来说，如果忽略这个事实，而把祂当作“不过是人”来谈论或描述，就等于是羞辱主。

#### 2、神的品性属于耶稣基督

我们对于神的一切宣告，同样也符合耶稣基督。当我们思想神的智慧、能力、慈爱和良善等等时，我们的思想不应只限于圣父。所有这些美好的品质同时也属于耶稣基督。既然如此，祂在地上期间，祂的全部品性不一直都是最明显的，因为

耶稣隐藏了祂的某些神性。但是，祂对这些的隐藏并不能否定其品性的存在。举例来说，就是这个看见解释了祂为什么知道人心的事。同样，就是这个事实给了祂必要的基础，使祂能够在十字架上承受神对罪的审判。现在耶稣基督已经升天，祂的智慧、能力、良善和慈爱从那时到现在都没有改变。相反，现在祂的这些品性是完完全全地“无始无终”。

### 3、这位耶稣降世为人

耶稣是真神的这个奇妙身份，在祂降生的事上尤为明显。在永恒中与父神同享荣耀的耶稣基督，舍弃了天上父神的同在，却选择了地上最卑微的马槽。这位真神离开天上，降到地上，这本身就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想法；祂舍弃天上的尊贵，而选择卑微的马槽，这简直让我们百思不得其解！然而这就是圣诞节真正的意思：

“基督耶稣…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5-8】。祂没有死抓住身为真神所拥有的“权利”，却乐意为了服事不配的人而将其舍弃——多么令人肃然起敬！保罗接着说，事实上，祂“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这事超乎人的理喻：死在十字架上的不是别人，正是真神自己！不仅如此：这位真神来到世上，为了“拯救我脱离一切的罪！”毫无疑问，这是多么可喜的福音啊！

### 四、关于基督神性的异端邪说

不只有法利赛人恼怒于耶稣自称是神【约 8：59】。在教会的历史上，许多人坚持同样的错误观点。

#### 1、爱宾派

有关基督位格最早的异端见解就是“爱宾主义”（Ebinism）。为了美其名的纯一神主义，爱宾派否认基督的神性，并主张祂仅仅是个人，有神的灵充满地住在他里面，他们总是认为神在人外面，人在神外面，爱宾派否认神与人性联合的可能性，因此把道成肉身的道理拒之于千里之外，有些爱宾派承认基督超自然的死，但有些人拒绝，并且主张当耶稣受洗时，才特别地领受了圣灵，他们都同意在耶稣死后，祂被高举为主，但这意思是说，他们只承认祂为一个大先知，或当祂在世上的时候为教师，所以明显是属于受造者的一部分，按照他们这种解释，教会所给予耶稣的崇拜，就等于拜偶像，此派人主张古老的犹太律法，仍然约束着主

的百姓，所以他们的信仰，简直是基督教会中的犹太教。

## 2、亚流主义

后来亚流（Arius，生于主后 256 年）也散布谎言，说耶稣是被造的，但却在神的创造物中居首位。为了纠正这个异端，尼西亚大会（Council of Nicea，主后 325 年）坚固了当时的信经，详细阐述了耶稣基督的位格。使徒信经说耶稣基督是“我主…（神的）独生子。”尼西亚信经扩展了使徒信经，在第二段加上了下列内容：“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为了抵挡亚流的教导，教会更认真地聆听圣经关于圣子的启示，然后用自己的语言重复神的话，宣告耶和華所启示的基督。

但是，亚流的错误教导并没有因为这个被再次肯定的信经而消声匿迹。所以多年之后仍有必要再面对这个问题。亚他那修信经（Athanasian Creed）前 29 条主要论述三位一体，然后接着在第 29-43 条中详细论述耶稣基督的位格。关于基督的道成肉身，第 30 条说，祂是“神之子，既是神，又是人。祂是神，与圣父同体，受生于诸世之先；又是人，与其母同体，生于这世界。祂是完全的神，亦是完全的人，具有人的灵魂和肉体。在神性上，祂与父同等，不因为其人性，而逊于父。”宣告基督是真神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正如第 29 条所说，是“要得永恒的救赎”所必需的。事实上，亚他那修信经的结尾是一条关于必须坚信基督神性的强有力的宣告：“此乃大公教会之信仰，人非藉着坚定的信心，必不能得救。阿们！”这是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 10 条中所重复的观点。

## 3、耶和華见证人会

尽管教会长期以来持守有关耶稣身份的信条，然而还是不断地有人继续否认耶稣具有神的地位。你可能会想到耶和華见证人。他们自己另外翻译了一套圣经（New World Translation），其中约翰福音 1:1 译成这样：“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是一位神明。”这样的翻译完全不符合希腊文的原意，因为希腊文明确地说，“道就是神”。虽然想到人子耶稣，祂是真神，这对有罪的头脑来说是太不可思议了，却从根本上意味着人不能拯救自己逃脱神的公义，他必须依靠来自天上的恩典，这个恩典就是神子祂自己。当今许多的神学家否认神的存在，他们认为天堂实际上是空虚不存在的，而这个世界的形成是经过一个漫长的进化过程。由

此得出结论：耶稣根本不可能是真神，因为神不存在。相反，这一切都是因为多年以来，耶稣的门徒宣称耶稣是（一位）神，并且写下（或纂写）了新约的书卷，以支持他们的信念。这就是当今西方许多的主流教会所宣讲的信息。实际上，现今的基督教教会中充斥这种观念：基督并不是真神。

## 五、基督神性的重要性

在世界末了的时候，关于这个问题——耶稣基督是否是真实而永远的神，其重要性到底是什么？海德堡要理问答在主日 6 的问答 17 中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历史信经阐述说，如果基督不是真神，而是一位与你我无异的普通人，祂绝不能担当神对人类的罪所发出的忿怒。那么十字架上的基督应该早就在神的烈怒之下灭亡了，因此每个人就必须靠祂自己的能力来面对神的震怒——并因此而灭亡。其实，耶稣的位格决定了祂的工作。如果祂不是真神，祂就不能成为我们的救赎者。严格地说，基督徒的信仰就是在这点上不同于任何其他的宗教。世上所有其它的宗教都是人掌控他们与神的关系；人必须做某些善工才能打动神明。基督教坚持认为是神掌控人与神的关系，其核心就在于基督是真神的身份。因为，“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不是人就近神，而是神来就近人！这个事实对于我们这些必死的罪人来说，是极大的鼓舞和安慰！林后 5:14-15 惟愿我们都为那位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阿们！

思考问题：

- 1、耶稣基督到底是谁？在主耶稣的年代人是怎么认识的？现今又有哪些的认识和说法？
- 2、圣经中关于耶稣基督的神性有哪些方面的证据？
- 3、我们既然透过圣经的启示认识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真神，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对待祂？
- 4、关于耶稣基督的身份和位格，教会历史中有哪些的异端邪说观点？
- 5、为什么耶稣基督必须是完全的神？

## 第十一条讲解——论圣灵是永活真神

读经：约 14：15-26；15：26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和预备，使我们可以继续来学习《比利时信条》。我们今天这节课要来学习第十一条，论圣灵是永活的真神。下面我们先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十一条 论圣灵是永活真神

我们相信并宣告圣灵从永恒，由父与子而出。他既非受造、被造，亦非所生，而只从父与子而出。在次序上，圣灵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他与圣父、圣子有同一本质，与他们同威严、同荣耀。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他是永活真神。

可以说有关圣灵的教导是惟独基督教中才有的真理，因为其它的宗教或许都有神、或者神的儿子等等的说法，但是从来没有一个其它的宗教有论述到神的灵的说法。这样说并不是认同其它的宗教有真理，而只是相对来说，它们从来没有提到有神的灵的概念。关于圣灵的位格，这个问题与耶稣基督的位格是同样重要的。通常，当基督的神性被否定时，圣灵的神性也就被否定了。那些否定圣灵神性的人认为圣灵不过只是一个从神而来的一种能力（参考第八条上帝义子说）。然而，德布利却以另外一种方式来呼应圣经中的教导：“我们相信并宣告圣灵从永恒，由父与子而出。他既非受造、被造，亦非所生，而只从父与子而出。在次序上，圣灵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他与圣父、圣子有同一本质，与他们同威严、同荣耀。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他是永活真神。”

### 一、圣灵的神性在圣经中的证据

我们可以在有关基督神性的标题下列出有关圣灵神性的依据.：

#### 1、圣灵有神圣的名字

大卫在诗篇 139 中向神祷告：“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139：1-2】。在接下来的经文中，他接着阐述主对他的认识是多么深。然后在第 7 节，他好像突然把话题转到了圣灵：“我往那里去躲避你的灵？”然而这并没有改变话题，正如 7 节下半句阐述的一样：“我往那里逃、躲避你的面？”希伯来诗歌通常针对同一件事会说两遍，



第二次是以不同的语言重复第一次的观点。所以在这里，大卫把“主”说成“灵”因为他们是同一位。灵就是神，耶和华。

如同大卫在诗篇 139 中的祷告，彼得在对亚拿尼亚说话时，也把圣灵说成神。他问，“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

【徒 5：3-4】。注意彼得在此怎样把“圣灵”这个词换成了“神”，然而说的是同一位。这是因为彼得知道圣灵就是神。

## 2、圣灵有神的属性

### (1) 圣灵无处不在

大卫问：“我往那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那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诗 139：7-8】。大卫的意思是，圣灵不只是神（见上），祂也无处不在；所以，祂在神的面前无处躲藏。基督在即将升天前应许祂的门徒，祂将与他们同在。当时说的也是同一件事【太 28：20】。基督升了天，但在五旬节时，又以圣灵回来【罗 8：9】。圣灵不只局限于一座城或一个人，而是与各处的子民同在。这是因为圣灵是超自然的。

### (2) 圣灵参透万事（无所不知）

没有受造物有能力寻找或理解神的深奥。但圣灵却能知道一切，因为祂自己就是神。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2:11 节说：“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保罗是说，圣灵完全知道神的想法，因为祂就是超凡的，也是神本身——就像一个人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一样。神与圣灵之间没有分别。

### (3) 圣灵无所不能

“万军之耶和华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

【亚 4：6】

## 3、圣灵参与神的事工

### (1) 创造

圣灵参与了创造世界的工作。在创世纪 1:1-2 我们读到：“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以利户说“神的灵造我；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伯 33：4】。然而创造显然不是受造物的作为（被造的怎能创造呢？），而是神独自的工作。

同理，人们会把马利亚的怀孕与圣灵的工作联系起来。“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 35】。神创造的女人没有男人的参与是不可能怀孕的。然而这一次没有男人的参与，这是说神亲自介入了事物一般的规律，以根本不同的方式完成了受孕。这就是创造的工作。

## (2) 再创造

圣灵也忙于再创造的工作。在诗篇 104:30，我们读到圣灵如何更新受造物，使种子每年都发芽、生长。“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这更新不是受造物的工作。

人的重生也是如此。因为罪的堕落，人需要重生，正如基督对尼哥底母所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 3】。祂又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5】。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 3】。在罪中死了的人只有通过独一真神的工作才能复活。

## 4、圣灵得享属神的荣耀

在马太福音 28:19，圣灵被放在与圣父、圣子同等的地位上。“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哥林多后书 13:14 也说：“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 二、圣灵有神有位格所带来的结果

圣灵是真实永在的神，这带来某些特定的后果，特列如下：

### 1、祂得荣耀

不应该认为或把圣灵说成只是一种能力，一种来自天上的伟大力量。圣灵也不是“它”，不是一个“东西”，甚至也不是一种“能力”；祂是与圣父、圣子同等真实的神。所以，当我们说到圣灵的时候，我们需要注意我们所说的是神。

的确，在耶稣受洗时圣灵显现为“一只鸽子”【路 3: 22】。那一次以鸽子的形象显现并不代表祂就是鸽子。在五旬节祂的出现是以火的形式降在每个信徒的头上——而火在旧约中通常代表神的存在（想想西奈山上燃烧的荆棘，和以利亚在迦密山上的祭坛）。正因为祂是神，没有任何受造物可以恰如其分描述祂的身份。祂配得与三位一体神其他位格同等的尊重、荣耀和重视。

## 2、圣灵有神的属性

我们对于神的有关宣告同样适用于圣灵。圣灵，像圣父、圣子一样，是永生、全能、公义、智慧、良善等等。这解释了为什么大卫承认他无处可以躲避圣灵【诗 139：7】。也解释了为什么“被圣灵充满”的人可以领导神的子民【徒 6：3】。藉着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这些人可以给教会带来良善、智慧、和公义的劝告。

## 3、圣灵来到世上

这位圣灵，真实永在的神，从亘古就与圣父、圣子同在天国的荣耀里。但祂也是圣子在五旬节时差到世上，是旧约时代在会幕和圣殿中预言的实现——以神子民的心为居所。这是保罗向哥林多教会所说的那位：“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林前 6：19】。多么奇妙可畏的思想：只有圣灵——真实永在的神，住在人的心里，就在我们的心里！多么令人惊喜的福音；神并不遥远！所以这个责任非常重大：“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20】。

## 三、关于圣灵神性的异端

亚流（Arius）说基督不是真神。与此同样的一个问题，他说圣灵也不是真神。早期教会在尼西亚信经里更正了亚流有关基督神性的教导，同时也更正了他对圣灵神性的错误。关于圣灵，使徒信经只是说：“我信圣灵。”不同于亚流的观点，尼西亚信经扩展了使徒信经的简要声明，补充说圣灵是‘主和生命的供应者。’早期教会通过这个补充说明，宣告了圣灵的神性。但是，这个信经并没有使教会避免错误地理解圣灵的真正身份。所以教会在多年之后，在亚他那修信经中再次强调了尼西亚信经的宣告，声明如下：“父如何，子如何，圣灵亦如何。父不是受造，子不是受造，圣灵亦不是受造。父是无限，子是无限，圣灵亦是无限。同样，父全能，子全能，圣灵亦全能”；并且，“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亦是神。”信经又这样总结三位一体神（以及圣灵的神性）：“所以凡渴慕得救者，必思想这三位一体的神”。现今的耶和华见证人会就是否认圣灵的神性的异端。

## 四、圣灵必须是神的重要性

那么，我们如果否认圣灵是神又怎样呢？简单的说：如果圣灵不是神，就没有圣经、没有信心、没有基督徒、没有教会。

### 1、没有圣经

耶稣在约翰福音 16:13 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如果圣灵不是神，祂就不能引导我们进入神的真理。我们也没有任何确据认为祂的话真是神的道。但是，圣灵默示人写下了圣经，这位真正作者的身份使这本书变得如此珍贵！

### 2、没有真信心和生命

基督通过祂的牺牲为罪人赢得了救赎——不多，不少。你从药房那儿拿药，这并不能帮助你，除非你使用这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也是一样。虽然这个工作是充分的，并且对于我们的救恩至关重要，但是，若我们不把它应用在自己身上，它对我们就没有用。我们自己不能使它在我们身上生效，因为我们已死在罪中（见第十四条）。使这个救恩生效是圣灵的工作。要使它生效，圣灵就必须先使死人复活。祂若不是真神，就做不到。

### 3、没有基督徒

实际上，圣灵以大能大力在灵性已死的罪人身上作改变的工。在神创造之前，地是空虚混沌（创 1:1, 2）。直到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世界才开始改变，然后神创造了光、天空、地面等等。人被赋予了建造的恩赐，包括方舟、巴别塔、城市等等。但是，直到圣灵临到以色列的工匠时，人才有能力在以色列的会幕中建造神的居所【出 31: 1】。四季交替，但是圣灵成就了我们形容春天的“更换为新”【诗 104: 30】。所以对于死在罪中的人圣灵也作了同样的工作。因为人犯罪堕落，产生情欲的果子：“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分争、异端、嫉妒……”【加 5: 18-19】。当圣灵住在一个罪人的心里时，祂就改变这个人，并使他结出圣灵的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 22-23】。仔细对比这两类就能看出两者的不同，第一类人的特点是爱自己，而第二类人的特点是爱神和邻舍。圣灵所做的更新工作不是小变化，而是根本性的——正如创世记 1:2 中空虚混沌的世界变成了创世记 1:31 中有秩序的世界那样彻底——神看着是好的。这不是说圣灵使罪人重生的工作已经完成或完美了；虽然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即使圣徒中最圣洁的人在神要求的顺服上也“只是一个小开头”【海德堡要理主日 44】。

然而，这个改变是真实而根本性的。已死的人如今活过来了，所以基督教在这堕落的世界中是真实的——感谢圣灵大能的工作。

#### 4、没有教会

不仅仅是圣灵带来的这个变化产生了基督徒——事实的确如此。因为犯罪堕落的结果，使人与人彼此疏远了，这表现在亚当急于责怪夏娃的犯罪【创 3: 12】，该隐仇恨他的兄弟亚伯【创 4: 8】，拉麦杀人报复别人的冒犯【创 4: 23】，应有尽有…。但是，正因为有五旬节那天，圣灵被浇灌下来，那些凭本性只顾自己的人却“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2: 44-45】。圣灵一一召聚，在人的心里生发信心，使他们成为一体，正如一个身体的各个肢体一样，各尽其职——以舍己的心来关怀其他肢体。参见哥林多前书 12: 12-27。

#### 五、注目耶稣

我们通过以上的论述应该可以知道并确信圣灵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位格。但是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我们在圣经中看见圣灵没有引人专注于祂自己，而是不断地引人归向耶稣基督，这位胜过罪和撒旦的荣耀得胜者。（撒旦是今世的暂时的最高统治者。）例如，耶稣告诉祂的门徒说，必有迫害临到那些相信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之人【约 15: 18-16: 4】。为了鼓励祂的门徒，耶稣应许要差遣“保惠师……真理的圣灵”【15: 26】。然而这圣灵不会转移那些受迫害信徒的注意力，而是帮助他们更专注于基督；“真理的圣灵”会“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 13】，这就是说（耶稣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 16: 15】。然后，圣灵要用耶稣基督的事情感动所有的门徒（和神的子民）。这就是为什么起初的基督徒在五旬节那天没有单单专注于讲方言和行神迹（好像焦点只是圣灵和祂的恩赐），而是“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 2: 42】——正如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说明基督是为罪人而被钉十字架的【徒 2: 22-23；参林前 2: 2】。

所以，圣灵可以比喻成一个强光灯。一个强光灯不是照自己，而是让路人看见强光所照的建筑物。圣灵不是要引人归向祂自己，也不是要问我们是否拥有圣灵，而是让我们仰望基督，并相信祂是这世界的救主。救赎在基督里，不是在圣灵里，所以圣灵把我们引向基督，并单单引向祂。

现今的五旬节派和灵恩派（即整个灵恩运动）想要我们怀疑自己是否有圣灵，是否被圣灵充满，是否被圣灵引导。同样，新世纪神秘主义和东方宗教想要我们思想是否认真听从在我们里面的灵。但圣灵并没有引人归向祂自己。祂住在我们的 心里，为了不断地把我们引向耶稣基督。所以问题不是：你有圣灵吗？而是：你相信耶稣基督吗？那么，焦点不是你里面有什么，而是在于两千余年前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特殊工作，以及得胜者基督在天上地下的宝座上正在进行的工作。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会对灵恩运动全盘否定！因为那背后的灵不是圣灵，不是要把我们引向耶稣基督，而是要把我们引向错谬。

因此，各位弟兄姊妹，让我们看清楚了，虽然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位一体的真神，祂们同等、同尊、同荣，同本质、同永恒，但是祂们之间还是有分工和次序上的不同。圣灵到地上来并被赐给我们的目的是要把我们引向耶稣基督！这是圣经清楚的教导，希望我们不要被那些现象和异端的言论所误导！在我们今世的生活 中，惟愿我们都定睛于耶稣基督，这会带给我们不可测度的安慰，特别是在今天这个充满邪恶与败坏，挣扎和怀疑的破碎生活里。愿主帮助我们，阿们！

思考问题：

- 1、圣经中关于圣灵的神性有哪些方面的证据？
- 2、我们既然认识圣灵是完全的真神，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对待祂？现今灵恩运动错在哪里？
- 3、关于圣灵的身份和位格，教会历史中有哪些的异端邪说观点？
- 4、为什么圣灵必须是完全的神？如果圣灵不是真神会有怎样的后果？

## 第十二条讲解——论神的创造（上）神造万物

读经：创 1：1-3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我们继续来学习《比利时信条》。德布利牧师在告白了神是一位怎样的神之后（第一和第二条，第八到第十一条），很自然的就宣告这位神的工作。首先德布利牧师在十二条论述到神的创造之工，他在十二条不单论到神对万物的创造，也论到了神对天使的

创造。由于内容比较多，所以我们要分两次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十二条。这次我们先学习关于神对万物的创造，下次再学习神对天使的创造。下面我们先一起来看第十二条的内容：

## 第十二条 论创造

我们相信，圣父在合宜的时间，藉着道，即他的独生子，从无有中创造了天地万物；我们相信他给了每一个受造物本质、外形和结构，也给了他们具体的任务和职能，以服事创造主。我们相信，他还继续以他永恒的护理与无限的能力支持并管理着万物，为要让人得益处，以使人能服事神。

他也将天使造得甚好，可作他的使者，也可为他的选民效力。有些天使从被造时所置的高位上墮落到了永远的灭亡中；其余的天使则因神的恩典而坚定不变，继续居于本位。魔鬼及邪灵极度败坏，成为神与众善的仇敌。他们竭尽全力，像杀人犯一样伺机，企图败坏教会及其中的信徒，并用各种诡计毁坏一切。因其自身的邪恶，他们被定了罪，当受永远的刑罚，天天等候那可怕的苦刑。

所以，我们恨恶并弃绝撒督该人的错谬——他们否认诸灵与天使的存在；我们也弃绝摩尼教派的错谬——他们说魔鬼不是被造的，而是由其本身而出，并认为魔鬼的邪恶是其本性，并非出于败坏。

### 一、神是怎样一位神

在比利时信条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宣告神是全能、信实、全智、又真又活的神，并不是无所事事的，这位真神不仅创造了宇宙万物，而且一直在作工，托住万有直到如今。神做的这些工让我们更好地认识到祂是怎样的一位神。圣经开篇经文的字句就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创世纪 1: 1 没有用这样的话作为开始：“神如此说……”，好像神需要向读者介绍自己；然而，恰恰相反，祂的作工及祂的伟大是显而易见的，因此，神以解释我们所看到的世界是如何形成作为圣经的开始——“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 1】神这样做，清楚地显明了神有多么大的权能！圣经描述神所创造的宇宙万物是由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组成（天和地）。创世纪 1: 1 说，“起初神创造天地。”神没有告诉我们祂是如何创造天，也没有告诉我们居住其中的天使。相反，神详细地告诉我们祂是如何创造这地【创 1: 3-2: 4】，神把所造的这部分，“他却给了世人。”【诗 115: 16】我们与地息息相关，我们可

以看到它，摸得着，闻得到地的气息，我们对所居住的家园了如指掌；神通过我们如此熟悉的世界来启示关于祂自己的信息（神是生命的创造者和维护者）。

## 二、几种世界观

神是如何创造我们可见可探索的宇宙呢？我们如何理解神在创世纪第一章中的启示？关于这些问题，有无数的回答，我们在此仅例举四种错误的说法：

1、创世纪第一章中的时间是与我们现在的时间（一天二十四小时）不一致，创世纪第一章中的一天代表了亿万年的时间。创世之后，神让世界经过了一个亿万年的进化发展过程（是在神的引导下进行），就是神导进化论。但这是错误的，出 20：11 “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这节经文可以证明创世纪的创造就是六日，不可能如后来的背道者一样说是经过很长的时间的。

2、假定创世纪 1：1 到创世纪 1：3 之间有巨大的时间跨度。这种观点认为神创造了天地之后，祂让天地进化了无数年，然后再组建（花了一周的时间），使它成为适合人类居住的家园。如今在地球上所以发现的远古时期化石，是创世之前动物的遗骸，根据创世纪 1：3 的描述，就是神在组建安排天地之前已存在的文明；那么，亚当就并非是第一个被造的人。这样的说法叫复造论，现今的时代论神学和很多的福音派都持守这样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它们说神的创造之工有两次，创世纪 1：1 节与 2 节之间是神的两次创造，第一次的创造之工被魔鬼破坏了，所以才会出现 2 节的“地是空虚混沌”，因此神才进行第二次的创造。

3、不能从字面意思来理解创世纪第一章关于神创造天地万物的描述，创世纪第一章是对神创造之工的诗意化重现，是按照两个三天的框架进行复述（第一天与第四天，第二天与第五天，第三天与第六天之间是彼此平行）。至于世界如何形成，这是科学所要探索的，而不是圣经所要启示的。

4、创世纪第一章对于创造的叙述，可以被看作是摩西（被神感动）在以色列出埃及时，对外邦（异教徒）神学的反应。当时住在以色列周边的民族都主张认为大自然本身是有神性的。因此，迦南人会去拜树，或者祈盼富庶，等等。为了反对这类崇拜，摩西写了关于创造的话语，以区分神的创造与迦南人等其他民族对创造的不同观点，摩西所描述的神，实际上是创造的主宰。对于摩西关于创造的



叙述，不可以从字面意思上去理解，而应该被看作是以色列民针对异教思想而作的辩驳；既然是神创造了树木，那么人就不应该去拜树。

不同世界观的这个列表还可以延长，所有这些观点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认为神不可能象创世纪第一章里所描述的那样创造天地万物。换言之，这些观点认为，这位神的神性还不足以从无到有地创造天地万物，而且神也不可能以现代科学都无法破解的方式创造这些奥秘和复杂性。如果天上真有这样一位大能的神按照创世纪第一章里描述的那样创造宇宙万物，那么这位神今天必为人知晓，受人敬拜，这显然是字面理解创世纪第一章所得到的合理结果。若真是如此，人类就不再有自由，设定自己生活的标准，而这恰恰是堕落犯罪的人所不愿意的事，这也是为什么人会否认和曲解神按照创世纪第一章所描述的方式创造万物。归根结底，我们要面对这样的一个世界观：神真的是全能、全智、圣洁的神，正如我们之前所告白的吗？

### 三、凭着信心来接受创造的教义

如今，越来越多世俗的科学家质疑世界是通过进化过程而形成的说法。新的发现已使许多科学家都信服，认为宇宙太复杂，不可能是‘自然’形成的；相反，宇宙本身显明了智慧设计的证据，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世界，必然是由某位智慧者、以某种方式、在某个地方预先设计好，才形成的。

这个智慧设计论的确在进化论上又进了一步，然而，这一理论不能与圣经教导的创造论相混淆。智慧设计论接受这样一种理论，即认为世界形成的背后有一个伟大的思想（或称之为大智慧）；但是，智慧设计论故意含糊其词不说这位设计者就是在圣经中向人启示祂自己的这位神，就是这位通过耶稣基督成为我们天父的神。智慧设计论在此留下一个空白，这位设计者可以是圣经中所说的那位神，也可以是土著居民信仰的某个神明，等等。

但是神自己在圣经中告诉我们，人不可能通过科学或者经验的方法来证明圣经中启示的神是按照创世纪第一章所描述的方式创造世界，正如人无法通过科学或者经验的方法，证实神子，耶稣基督为偿付我们的罪而舍命一样。使徒在希伯来书 11:3 这样说：“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借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 超乎万有的永恒真神亲自在圣经中告诉我们：祂

创造了包括人在内的世界。因此，被造的人根本不可能反过来以他自己的实验或用被造的头脑来证实全能的造物主，神在创世纪第一章中关于创造之工的话语是科学无误，是准确的。让世人承认自己只不过是“被造之物”吧——因此，人可以谦卑地来到神的面前，聆听神对于自己和祂作为的启示吧。

#### 四、神是如何创造的？

我们在上面一节里引用了希伯来书 11:3，圣经对于神创造的启示是：“就知道诸世界是借神话造成的”；这和创世纪第一章中圣灵的启示是遥相呼应的：“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参见创世纪 1: 3, 6, 9, 等等】全能的神口里一出命令，命令就被顺服地执行了，甚至是混沌无有的状态都对神的话语作出了回应，世界万物就形成了！“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 9】不足为奇，天使同声欢呼歌颂神创造的奇迹【伯 38: 7 “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神是多么令人敬畏，多么荣耀的神啊！

今天，我们有利的地位不同于约伯记 38 章中的天使，他们见证了神的创造之工，而我们则看到了神创造的结果；这些创造足以叫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与天使们遥相呼应同唱赞美之歌。大卫王凝视月亮星宿，令他不禁感慨：“诸天述说神的荣耀，”【诗 19: 1】。使徒保罗也说过类似的话语：“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 20】。我们所看，所闻，所尝，所听，都是因为有神的创造之工；因此使我们完全有理由来赞美荣耀这位全能全智的神。世上没有任何一位科学家能从无有中造出一片树叶，也无法从无有中造出花朵的芬芳，更无法从无有中造出鸟儿的歌声。我们在丛林中、在花园里、在我们周围的大自然中，观察、研究、学习神的创造之工，我们唯有对这位令人敬畏之创造主发出由衷的赞美。世界未造以前，没有马，也没有河流，但神口中的话语一出，万物就出现了——这是多么奇妙啊！

#### 五、创造的目的

神自永恒就已在，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一直存在，参见比利时信条第九条——论神的三位一体。这位神为什么要创造世界呢？在神给我们书面启

示的经文里，神多次晓谕我们原因。

### 1、一切都是为了神的荣耀

箴言 16:4：“耶和华所造的，各适其用；”世界万物被创造是为了神。以赛亚书 43:7：“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

启示录 4:11：“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

这是主耶稣基督在主祷文中教导我们祷告的第一个主题：“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太 6：9】。世界存在的目的就是为荣耀神，或者更有力的说法是：神创造了全世界，因此祂所造的可以赞美祂；在创造之日，天使所做的【伯 38：7“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是所有被造物都应做的，每个被造物都当按照所得的恩赐赞美神。

罪人可能会想争辩说：神这样做是自私的，神创造这个世界就是为了自己的荣耀，因此在道德上是错误的。然而，没有人能对神使用“自私”一词——好像我们被造物还能在创造者身上找到什么缺陷似的。唯有神才是真神，因此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启 4：11】。对于我这样的被造物而言，我为自己而活是一种自私的行为，是罪，因为我的被造就是为了神；当有损于神的荣耀时，我就是自私的，是错误的；我被造的目的是要荣耀神。神从亘古就在那，因为祂是神，所有的被造物都是为了祂。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十二条对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这样回应说：神创造了（并且一直在眷顾）这个世界“使人最终能服事神。”神的创造，而且人的存在，都是以神为中心的，这就是诗篇 148（和其他许多诗篇）呼召所有被造物“赞美神”的原因，包括诸天、天使、日月星辰、海中的一切鱼类、狂风、高山、树木、陆地上的动物、空中的飞鸟和全地所有的人都要来赞美神，因为神就是所有被造物应当赞美的神。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每种被造物各从其类，各不相同。我们可能会觉得有些被造物是无用、丑陋、有害的，甚至是害虫；而且我们也会质疑为什么神将它们造成这样；然而，每一种动物的独特性，包括其长相、习性、能力都满足于服侍创造主这位真神。这就是德布利这样说的原因：“神赐给每种受造物其本性、形状、样式，以及服事造物主的特定使命和职责。”的确如此，我们活在堕落后的生活里，

我们如今已无法决定堕落犯罪对动物习性所造成的影响；但是这本身不能改变一个事实，就是神按照祂的方式造了每一种受造物，赋予的独特性都是为了荣耀神。我们如今很难会欣赏一只蜘蛛或者一条蛇，但是神对每一件祂所创的被造物——包括蜘蛛和蛇！——的评论是：“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 1：31】。

## 2、神将这地赐予人

当神创造世界时，也设立了这世界的结构，一个分类等级体制，在造世界的前五天半，神为祂创造的巅峰：人，作了一切的预备，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参见比利时信条第十四条）。神赋予人这样的责任：“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 1：26】。神把祂在前五天半所造的一切都交给祂治理：动物植物、星宿和岩石，在创造的舞台上神为人准备了众多的道具，唯有人才是真正的主角；换言之：所有被造物的存在都是为了人，这样人可以通过祂的治理来赞美神。这就是为什么大卫王在诗篇第八篇中高声赞美神：“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因此，德布利可以在比利时信条中承认神创造、眷顾和治理一切被造物“其目的在于服事人，并使人最终能服事神”。

## 六、创造教义所带来的鼓励

圣经反复提到神的创造是为了鼓励处于各种环境下属神的子民。例如，在以赛亚书 40:27 中，我们读到流亡的以色列民抱怨神忘记他们，不再照顾他们，神的眼目不再看顾他们。“我的道路向耶和华隐藏？”他们说“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赛 40：27】为了安慰和鼓励以色列民，先知以赛亚必须提醒以色列民，神是怎样一位神。先知以赛亚说，神并不是什么“无名之辈”，神是我们的创造主，是与以色列立圣约的神，是永恒的神，这位神是“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为了强调这一点，先知以赛亚提醒以色列民说他们的神是“永在的神耶和华，创造地极的 [主]”【赛 40：28】。我们可以理解，对于流亡的以色列民而言，再次听到神是造物主，是大能的神时，会得到何等大的鼓励啊！

同样，先知耶利米也提到神，这位造物主。神吩咐耶利米去买一块地，这个命令让耶利米疑惑不解，因为当时耶路撒冷城被巴比伦王的大军围困，即将沦陷，城中的居民将被掳，流亡，这时去买地，似乎完全没有道理。当耶利米倍感挣扎，想明白神的吩咐时，他藉着祷告来到神的面前，他开始祷告的话语令人震惊：“主耶和華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在你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如果耶利米的神是创造天地的主，这位神口中的话语一出，世界万物就被造出来，那么这位神同样也是大能的，能把以色列民从巴比伦王的权势下救出来，重建祂的家园，这对身处困境中的耶利米来说是多大的鼓励！

诗篇 148 篇提到神的创造，诗人反复呼吁说，世人和一切被造物都要赞美神，“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诗 148: 5】然而在此并非只是为了教义而谈到神的创造，诗的结尾总结说，这位造物主为自己收纳了一个民族，诗篇 148:14 提到神的圣民是“与神相近的民”，也就是说：以色列民是一个与造物主相近的民族！创造的教义并非只是一个教义而已，恰恰相反，创造的教义深入到每个神儿女的生活中，无论他们身处何种境遇。我们的神就是世界的造物主，是这位口中的话语一出，世界就被造成了！这位神在主耶稣基督里成为我们的天父，我们是祂的儿女！历时历代以来教会所宣告的信仰，使徒信经这样说：“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这是非常个人化的，甚至我也是属于这位神的！在今生充满试炼和苦难的破碎生活中，知道这一点，是多大的财富啊！

然后，我们开始明白为什么我们周围的世人活在一种不安中，因为他们把自己的生命看作是机遇的产物；既然他们不信这样一位大能的神，藉着祂的话语而造了万物，那么，他们就缺乏信靠这位神所得的安慰。

## 七、此教义带来的结果

因为相信神是万物的创造主，除了得到安慰之外，神创造万物的事实还带来了一些其他的实际后果。

1、创造的教义决定了我和神之间应该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创造的教义也是回答一切宗教和伦理问题的基础。如果是神创造了我，那么我自然就应感谢祂，服侍祂，顺服祂；我们不属于自己，而属于创造我们的那一位神；我们存在是因为神创造了我们，因此过一种没有神的生活就是不合理、悖逆的。

2、创造的教义也决定了我和其他人，以及其他被造物之间应有的关系。神造了我们所有，所以我们也都属于彼此。我当给其他人应有的空间和地位，人与人之间不应有种族歧视，或奴役或剥削。

3、创造的教义决定了我和整个被造世界之间应有的关系。人类是被造世界的一部分，但同时人在其中有着独特的地位。尽管神赋予人治理全地和地上万物的责任，然而，人不应该自私地掠夺这世界的财富（可能是急功近利地掠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 24：1】因此，对所有的被造物，我们应当怀有尊重的态度。创造教义使神的儿女能友善对待周围的环境。

各位弟兄姊妹，在现今这样的一个充满无神论的思想和观点的纷扰的世代里，接受创造的教义是要面对许多的挑战的；但是一旦我们认定了创造的教义并与这位创造的主建立美好和谐的关系后（这由耶稣基督的救赎而来），我们在这样的动荡不安的世代里却又是满有安慰的。因为知道尽管世界这样的混乱和充斥着罪恶败坏，但是神仍然在掌权，“洪水泛滥之时，耶和华坐着为王；耶和华坐着为王，直到永远。”【诗 29：10】而我们是属于这位创造之主所爱的儿女，请问还有什么伤害我们呢？神叫万事互相效力，是为了我们得益处【罗 8：28】！那么，你如今是怎样来对待这位造物之主和祂创造的作为的呢？惟愿我们都降服于祂，和众圣徒一起宣告：“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阿们！

思考问题：

- 1、关于世界的起源，现今教会对创世纪 1：有哪些的见解？正确的应该是怎样的？
- 2、我们要怎样来认识和接受神是创造之主的教义？
- 3、你怎样回答罪人妄论神说祂造一切就是为了使自己的名得荣耀是一种自私的行为？
- 4、神创造的教义给你带来怎样的安慰和鼓励？
- 5、创造的教义也教导你哪些方面的真理？

## 第十三条讲解——论神的护理

读经：诗 104：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这一堂课要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十三条，论神的眷顾，也就是神的护理之工。在学习之前，我们还是先来熟悉第十三条的内容：

第十三条 论神的眷顾（或护理）

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神，在完成创造之工后，没有放任受造物，也没有让他们自己碰运气，而是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这世上没有什么事不是在他的旨意下发生的。虽然如此，神并不是罪恶的创造者，也不该因世上的罪而受到控告。因为他的全能和善良极其伟大，且不可测度，所以魔鬼与恶人虽行不义，神仍以最完美、最恰当的方式命定、施行他的大工。因他的作为超乎人的理解力，我们不出于好奇去追问我们所不能理解的事，而用最谦卑和敬畏的心仰慕神公义的判断，因那是向我们隐藏的；我们以作基督的门徒为满足，只学习神在圣经中教导我们的事，不越过这个界限。

神的眷顾这一教义给了我们不可言喻的安慰，因为我们从此教义中得知，任何事临到我们皆非出于偶然，都有我们仁慈天父的管理在其中。他以慈父的爱关怀、看顾我们，以他的权能保守一切受造之物。若不是天父的旨意，没有一根头发会掉下来——因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也没有一只麻雀会落在地上（马太福音 10:29, 30）。我们相信这一切，因为我们知道，他掌管魔鬼和我们一切的仇敌，若没有神的许可，若不是出于他的意愿，他们不可能伤害我们。

所以，我们反对伊比鸠鲁派的观点，说神什么都不管，他让一切自己碰运气。这是错谬，是当受咒诅的。

### 一、神的护理

神护理的教义是组成合乎圣经的改革宗神学的基石。我们所信仰的神（见第一条），不是遥不可及或者对祂所创造的世界漠不关心的神。相反，这位神近在咫尺，亲自密切地参与祂所造的世界，甚至没有一个绿灯变为红灯不是这位神的直接参与和旨意所致。祂不但关注人的救恩，而且为了耶稣的缘故也顾念祂的儿女（和他

们所居住的世界)，甚至每根头发和每只跳蚤都完全在祂的掌控之中。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所说：“神的护理是指神全能永在的大能。凭此大能，天地万物如同被祂用手托住一般，不论一草一木、雨水干旱、丰收饥荒、食物饮水、健康疾病、富足贫穷，所临到我们的一切，都非出于偶然，乃是出于天父大能的手。”神护理的教义使我们无法回避全能神的真实性，无从躲避祂的面；如果我正确地理解大自然，就知道眼见的每一片树叶，耳闻的每一声虫鸣，都在向我证明我的神不远并且大有能力！

由于神的护理这个题目涉及到全能神每天持续的工作，所以其中包含许多不明白的地方。我们不过是有限的受造物，又因为犯罪堕落，也是败坏的，所以我们永远不能明白造物主在祂的护理中所显明的全能和全知。所以我们需要谦卑地思考神在这方面的启示，并且谦恭地领受神在圣经中所教导的。

## 二、德布利和我们

就像写比利时信条的其他各条一样，德布利亲笔写了第十三条的内容。这个观察使我们在思想德布利的生活环境时增加了色彩。他被罗马天主教极端仇恨，并受到了很多迫害。他必须悄悄地去教会，自身的安全常常成问题。但他却写下这一条的内容，并收集在他为教会起草的比利时信条里。这一条完全看不到他对每天不安的焦虑，相反，却有一种和平舒适的气氛。让人感到在有恩典、有智慧的至高神手上完全的安全——即使有许多眼见的危险，德布利经常需要警惕那些企图伤害他的人。

这位神没有改变。在祂与信徒和他们的后代（包括我们）所立的圣约中——这位神应许我们，祂要“供给我们一切的美善，化解一切的邪恶，并使之转变为我们的益处。”这应许承认祂的主权，祂掌控所有受造物和我生命中遇见的所有事件。

## 三、护理：神维系祂的创造

神在祂完成创造之工后又做了什么？祂是不是“回家”了，丢下祂的造物，又忙于另一个计划？圣经强调说不是这样。事实上，神创造的世界需要神才能存在。如果耶和華撤去祂支持的双手，地球及其上面的一切都会瓦解成虚空，就像神使它们存在之前一样。以利户这样说：“祂若专心为己，将灵和气收归自己，凡有



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归尘土”【伯 34:14-15】。诗篇的作者也阐述了同一个观点：“你掩面，他们便惊惶；你收回他们的气，他们就死亡，归於尘土。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诗 104:29-30】。保罗对雅典人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8】。

这些年来，有人否认世界依赖于神。有些人虽然承认神创造世界的事实，却认为耶和华对祂所造的世界撒手不管，任凭按着祂所设立的自然法则运转。这些人叫‘自然神论者’，并信奉第十三条中提到的伊比鸠鲁派教义。他们把神比喻为做完一块新表的表匠，上紧发条，然后把表留在架子上自己运转，而自己却回家了。这种观点与今天的智慧设计论有共鸣——他们认为世界本身显明最初由智慧设计的证据，但今天的事物却是随机的。德布利认为这观点是‘该受咒诅的错误’，并对其反驳，因为违背了他在圣经里读到的：“我们相信这同一位神，在创造万物之后，并没有放弃它们，或把它们交给命运或机遇，乃按照祂圣洁的旨意管理万物。”

#### 四、护理：神管理祂的创造

至高的神不单使这世界存在，也不断地令事情发生和变化。确实，除非神要某事发生，否则根本不会发生；这就是祂主权的范围【见诗篇 93:；95: -99:】。圣灵强调，神在创世记一章所记载的创造世界之前，就已经确定了一切会发生的事。祂感动保罗说出了祂在主耶稣基督里“永恒的旨意”【弗 3: 11】。大卫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诗 139:15-16】。主从永恒中决定了大卫的父母是谁，决定了他会是牧羊人，他会杀死狮子，扫罗会迫害他，他会与拔士巴犯罪，他的儿子押沙龙会反叛他。在大卫的一生中，神的掌管使一切祂所确定的事都会真的发生。没有任何事情是随机临到大卫的，大卫的一生没有任何令神意外的地方。这就是为什么约伯会挑战他的朋友，“你且问走兽，走兽必指教你；又问空中的飞鸟，飞鸟必告诉你；或与地说话，地必指教你；海中的鱼也必向你说明。看这一切，谁不知道是耶和华的手做成的呢？凡活物的生命和人类的气息都在祂手中”【伯 12:7-10】。因为神不会改变，德布利可以对他的世界发出同样的感慨：“按照祂

圣洁的旨意管理万物。所以若没有祂的旨意，世界上没有什么事会发生”。

这是为什么德布利会在受刑前，在写给他妻子的信中说了这些触动人心的话：“要记住，我落入仇敌之手绝非偶然，乃是藉着我主的眷顾...。我的神，你让我生于你所定意的时代和时刻，在我的一生中，你在难以想象的危难之中看顾保守了我，你完全拯救了我。现在，如果这一刻已经来临，我必须离开今生去见你的面，愿你的旨意成全...”。

## 五、对于神的护理教义的挑战

### 1、护理的教义遭现代人的抛弃

整个西方世界都曾知道神的护理这一教义。因为人知道神是神，没有人否认神维系并管理祂所创造的世界。但是在我们的年代，神的护理这一教义不再有人相信。这是由于一系列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有两点：

（1）十八至十九世纪经历了科学技术的发展，所以人们开始理解为什么风暴或地震会发生。现代人的思想指望从科学寻找答案，所以神的护理这一教义就被看为没用。

（2）二十世纪见证了很多罪恶。只要想想奥斯威辛集中营、广岛、长崎的恐怖就够了。发达的通信技术使现代人看见，几乎无数的罪恶在地球的各个角落发生——不管是战争的破坏还是海啸、疾病、或是发狂的人心等等。面对这么多苦难，人们得出结论，一位慈爱的神很显然没有掌管；否则这一切罪都不会发生。不是只有不信的人才被我们今天看见、经历的罪绊倒。属神的人同样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位有主权的公义的神可以让坏事发生在好人身上？所以我们必须更仔细地查考这方面的经文。

### 2、神掌管一切

圣灵感动大卫讲到雨水、成长和五谷。“你眷顾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神的河满了水；你这样浇灌了地，好为人预备五谷”【诗 65:9】。圣灵也说：“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你张手，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在祂一切所做的都有慈爱。凡求告耶和華的，就是诚心求告祂的，耶和華便与他们相近”【诗 145:15-18】。所罗门讲到我们认为最不可靠的事，“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 16:33】。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可以

说：“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太 10：29-30】。多么神奇：没有天父的允许，一根头发都不会卡在梳子里！

那么，神的掌管是否包括总统府和恐怖分子的老巢呢？

年轻的约瑟是他十个兄弟嫉妒与攻击的对象。他们图谋从他们的生活中除去他这个祸根【创 37：18】，最后决定把他卖给奴隶贩子【创 37：25-28】。不需要太多想象就可以得知，约瑟跟随他的新主人穿越埃及沙漠时，感到完全被剥削和虐待。他的兄弟对他所做的显然是肮脏的行为；他们的行为和动机是不可言喻的邪恶。但是当兄弟们二十年之后必需在埃及买粮食时，作为统治者的约瑟认出他的兄弟时，他对他们只有一句话：“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创 45:5-8】。在父亲雅各死后，约瑟向他的兄弟们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他的意思是：人犯罪的事实不能夺去神的主权。当约瑟长途跋涉到埃及，又在监狱里受苦时，他因着神的恩典学到、看见并承认智慧信实的神有至高无上的主权——没有神，任何计划都不能实现或执行。

先知以赛亚必须对身处困境的以色列人陈明同样的事实。可怕的亚述人包围了耶路撒冷，这支令人恐惧的军队占有、掠夺、毁坏并蹂躏了周围很多的城市。百姓在忧虑，主让以赛亚教导祂的百姓。先知说：“亚述有祸了，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我要打发他攻击衰淩的国民，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抢财为掳物，夺货为掠物，将他们践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样”【赛 10：5-6】。多么令人震惊的表达！亚述只是神手中的棍，为了惩罚迷失的以色列？当然，亚述自己不承认他们只是神手中的棍。第七节说：“然而，他不是这样的意思；他心也不这样打算”。这强国认为，他们的行为是不受任何神圣干预的，耶路撒冷只是下一个要被征服的城市，像之前的大马色、撒马利亚和迦基米施等众多城市一样。但神让以色列认识事实：“斧岂可向用斧砍木的自夸呢？锯岂可向用锯的自大呢？好比棍抡起那举棍的，好比杖举起那非木的…”【赛 10：15】。不，以赛亚时代的超级大国在神手里就相当于伐木工人手中的斧子。那么，耶路撒冷的人就不用担心亚述这把斧子；他们要忙于思想挥动斧子的那位神——并认真对待祂。

第三个例子说得更明白。彼得在五旬节让人知道神如何看待耶稣受难日所发生的事。他对犹太人说，事情并不仅仅是：“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而是“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祂复活”【徒 2: 23】。在他们杀人的行为后面，是至高神主权的手。

### 3、甚至包括罪吗？

上面的实例不只告诉我们说神掌管一切；主藉着这样的经文也教导我们说，甚至连罪没有祂的参与都不能发生。约瑟的兄弟把他卖给奴隶贩子，这是明显的犯罪。但约瑟承认，在他兄弟的罪行中有神的作为。亚述军队的残酷是极其著名的，但这支野蛮的军队是神手中成就祂旨意的工具。犹太人把公义的耶稣钉十字架，这是极端的不法行为，但这事的发生都是按照“神的定旨先见”【徒 2: 23】。同样，神亲自在法老面前说：“我要使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出 4:21；对比出 7:3；9:12】。以色列在埃及受压迫，并且一定要在那地上降下致命的灾难，这背后是神的手；连罪恶没有祂的旨意和允许都不能发生。今天有人接受福音是因为神的旨意，有人不接受也是因为神的旨意。圣经说：“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 18】。德布利这样说，“神按照祂圣洁的旨意管理万物。所以若没有祂的引导，世上没有什么事会发生；虽然如此，神并非为罪恶之源……。”最后这句话说明，德布列宣告“没有祂的旨意，什么事都不会发生”时，也包括了‘罪’。明白吗？

我们试图理解一位神圣公义的神如何完全掌管万物，同时却又允许邪恶的事发生在我们的生活中。既然祂恨恶罪，也爱祂的子民，祂不应当阻止所有的坏事临到祂子民的身上吗？

圣灵告诉我们，许多世纪以前，就有敬畏神的人在这个问题上感到挣扎。约伯“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伯 1: 1】。他也“有许多仆婢。这人在东方人中就为至大”【伯 1: 3】。有一天这义人失去了他一切的物质财产和他的儿女。又一天这个穷困潦倒的人失去了他的健康，甚至他的妻子；他的伴侣告诉他“你弃掉神，死了吧！”【伯 2: 9】过了几天之后他的朋友试图批评他的信仰，因为他们坚持神不会让恶事临到一个好人的身上，所以接下来约伯必须承认他隐藏的罪【伯 4: -5:； 8:； 11:】。孤独，而且众叛亲离的约伯很难理解，神怎么会让这么多恶事淹没一个敬畏神的人。“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能到祂的台前，我就

在祂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满口辩白。我必知道祂回答我的言语，明白祂向我所说的话。祂岂用大能与我争辩吗？必不这样！祂必理会我”【伯 23：3-6】。约伯确信：神对约伯不公平，神要回答约伯，祂为什么允许这个恶事困扰他。

然而，神的回答太棒了。神的回答【伯 39：-41：】中更值得注意的是祂的言外之意。因为神没有向约伯解释，为什么恶事要发生在他身上！相反，主的回答显出祂的伟大与权威，与人的渺小显出强烈对比。神挑战约伯思想祂创造的世界，并让他思考，他能不能重新排列星星、使云显现，并决定何时何地下雨【伯 38：】。

神让约伯看见山羊、野驴、牛、鸵鸟、战马和鹰的习惯，并质问约伯是否可以控制这些受造物，不用说决定它们什么时候怀幼子，如何喂养它们【伯 39：】。当约伯开始认识到他太卑贱，根本无法对神提出任何异议时【伯 40：3-5】，主再次以祂的威严面对约伯：“你要如勇士束腰；我问你，你可以指示我。你岂可废弃我所拟定的？岂可定我有罪，好显自己为义吗？你有神那样的膀臂吗？你能像祂发雷声吗？”【伯 40：7-9】。神向约伯描述了祂的尊贵威严的形象，在神面前连最伟大的受造物都只不过是棋子。约伯竟然挑战这样一位神的作为？约伯想要这样一位神向渺小的人交代祂的决定？？这像石头一样击打了约伯：“我知道，你万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拦阻。谁用无知的言语使你的旨意隐藏呢？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求你听我，我要说话；我问你，求你指示我。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2：2-6】。约伯把他自己放在神之上、坚持要神解释为什么允许罪恶发生在他的生活里，这是傲慢，也是罪！“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麼这样造我呢？」”【罗 9：20】。

神在伊甸园里已经告诉了亚当，如果他吃树上的禁果，死亡就会临到世界【创 2：17】。尽管神警告过，我们的祖先还是吃了树上的果子，并且在灵里死了。神宣布了咒诅，告诉人类从此要有痛苦和苦难、荆棘、汗水和眼泪。在逆境中，没有人可以因生活中所遭遇到的而责备神，那是祂在伊甸园中对我们的悖逆所做的宣判，我们没有资格因此责怪神。

#### 4、人的责任

那么，人的责任是什么？如果所有主权都属于神，如果祂掌管一切事物，约瑟的兄弟把他卖给奴隶贩子就不必受任何责备吗？亚述人掠夺城市、蹂躏妇女时也无

罪吗？犹太人“按着神的定旨先见”把耶稣送上十字架也没有责任吗？【徒 2:23】我有限的头脑告诉我，如果神完全掌管所发生的一切，人就不比一个木偶要承担更多的责任；木偶的行为是它主人的责任。神完全的主权取消了人的责任。

但是，主却不是这样说的。祂最初创造人时就让他为自己所作的负责，也给了他一切，使他能做承担责任的选择。祂可以照顾伊甸园的植物、动物，甚至做事的时候可以反映出神的形像（见第 14 条）。良善、圣洁的神和祂的主权，与自由独立的受造物——人之间不应该有任何冲突。人类应该正确地反映神的样子。

人类犯罪堕落，成为罪人。我们现在认识到神的主权与人的罪行之间的冲突。那么，我们惊讶，神的手怎么会介入在人的罪行中？或者说，良善的神怎么会让人对其他人做极坏的事呢？我们不明白，神如何完全掌管所有的事件，同时人又要完全对他的行为负责。

我们需要知道两个不可分割的事实——神完全的主权和人全部的责任，两者都是真实的。尽管我们堕落犯罪，神依旧根据祂最初给我们的恩赐而让我们负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为我们犯的所有罪而向神交账——即使其中没有一件是在神的计划之外。这也是为什么约瑟的兄弟们会因他们所行的罪而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他们也知道）。这是为什么神通过以赛亚对以色列说“主在锡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祂一切工作的时候，主说：‘我必罚亚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荣耀。’”的确，所有未被耶稣基督宝血饶恕的人，都会永远尝到神对他们罪行审判的刑罚。神圣的神永远让人对他自己的行为负责！

这就是为什么复仇不是人应做的事。神让摩西这样对以色列人说：“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申 32:35】。保罗重复这个事实：“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記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罗 12:19】。神有主权，但同时每个人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一个人伤害我时，我不应用自己的手去报复。神会让那个人负责，祂也会惩罚——也许在今生（例如通过政府——罗 13:1-7），也许在来生，也许通过耶稣在十架上忍受的痛苦。不管是怎样，我都相信神认真对待人的责任。而我的责任是谦卑、顺服的回应神以智慧和主权在我生命中安排的一切。

#### 5、神要对罪负责吗？

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如果神如此有主权，任何事情的发生没有不在祂的意愿中，

我们是否应以某种方式强调神对发生在世界中的罪恶要负责——或至少与作恶的人一同承担责任？

这个问题已经在上述有关人犯罪堕落的评论中回答了一部分。神创造的人是好的，也能完全反映神的形像。神没有创造罪；是我们，因自己的不顺服，把罪带入这个世界，所以人不能因此怪神。

而且，我们必须记得神对约伯的回答。当约伯挑战神，要祂回答为什么让邪恶出现在约伯的生命里，神没有向约伯解释；而是显耀了祂的尊贵权威。重点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到了我们能提问和理解的局限边缘。很多事实都很清楚：罪恶发生在我们生活中、神如此有主权，罪恶没有祂的旨意和允许不能发生、神是良善的，祂不行恶等等。但是，我们不明白这些重点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虽然我们好奇，想要知道；但是在末日未到之前，我们不必一定要明白；这对我们来说其实是好事，因为如果我能完全理解神，如果我可以理解上述几点之间的关联，我就再没有任何理由把自己交托于神，让祂看顾了——因为祂毕竟不是一个伟大的神。

那么，德布利谨慎地选择他的措词，因为他努力要在信条中反映出他根据圣经对这个问题的领悟：“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神，在完成创造之工后，没有放任受造物，也没有让他们自己碰运气，而是按照祂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这世上没有什么事不是在他的旨意下发生的。虽然如此，神并不是罪恶的创造者，也不该因世上的罪而受到控告。因为祂的全能和善良极其伟大，且不可测度，所以魔鬼与恶人虽行不义，神仍以最完美、最恰当的方式命定、施行祂的大工。因祂的作为超乎人的理解力，我们不出于好奇去追问我们所不能理解的事，而用最谦卑和敬畏的心仰慕神公义的判断，因那是向我们隐藏的；我们以作基督的门徒为满足，只学习神在圣经中教导我们的事，不越过这个界限。”

## 六、护理之教义带给我们的安慰

全能的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维护并管理着祂创造的世界。祂使历史按着祂在创世前的永恒计划而前进。在这计划中包括奥斯维辛集中营和广岛，包括 9.11 和其他恐怖袭击。然而我不必害怕邪恶。神把祂的儿子赐给我们，为了偿付我们的罪债，使我今天能够是，并永远是祂的孩子。在祂的手上万事都完全，所以祂

绝不允许“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这就是我神的护理！

这就是为什么，我日复一日渴望热切地抓住德布利从圣经的福音所领受的：“神的护理这一教义给了我们不可言喻的安慰，因为我们从此教义中得知，任何事临到我们皆非出于偶然，都有我们仁慈天父的管理在其中。他以慈父的爱关怀、看顾我们，以他的权能保守一切受造之物。若不是天父的旨意，没有一根头发会掉下来——因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也没有一只麻雀会落在地上（马太福音 10:29, 30）。我们相信这一切，因为我们知道，他掌管魔鬼和我们一切的仇敌，若没有神的许可，若不是出于他的意愿，他们不可能伤害我们。”（第 13 条）。确实，这对我们是极大的安慰！愿我们每一位都能从神护理的教义中得安慰，无论在什么时候和什么环境中。阿们！

思考问题：

- 1、神的护理是指神怎么样的工作？重要吗？为什么？
- 2、神的护理之工是我们完全可以明白的吗？为什么？所以你要存怎样的心来学习这教义？
- 3、神也掌管人类一切的恶事吗？那么祂要为人类的恶事负责任吗？为什么？
- 4、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之间我们要怎么来平衡？
- 5、明白神护理的教义给你有怎样的安慰呢？

## 第十四条讲解——论人的被造与堕落，以及人不能行真善事

读经：创 1：26-28；3：1-7；6：1-12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带领我们这间筹建中的惟恩教会在主日的时候完成了立誓、签约和委身教会，使教会得以正式成立，现在又让我们有机会一起来学习真理。我们这节课要继续来学习我们教会所持守的信仰告白——三大联合信条之一的《比利时信条》。上次的学习我们学到《比利时信条》的十三条论神的护理，今天我们要学习第十四条，论人的被造



与堕落，以及人不能行真善事，下面我们先一起来看第十四条的内容：

#### 第十四条 论人的被造与堕落，以及人不能行真善事

我们相信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且是照祂自己的形像、按祂自己的样式造的，有良善、公义和圣洁。祂在凡事上都能合乎神的旨意。人虽有这尊贵的地位，却既不感恩，也不看重自己的美德，反而听从魔鬼的话，甘受罪的辖制，以致于死和受咒诅。人干犯了从神领受的生命的律；因着罪，他背离了神，即生命的主，也全面败坏了自己的本性。因着这一切，他的身体和灵魂都当受死。

自从人变得邪恶、乖僻、全然败坏，他就失去了所有从神领受的美好恩赐，所留下的只有些许痕迹，足以叫人无法推诿神的存在。因为在我们里面的光已经变为黑暗，正如圣经教导我们说：“光照在黑暗中，黑暗却不接受光”（约翰福音 1:5）；在这节经文中，使徒约翰称人类为黑暗。

因此，关于人的自由意志，我们弃绝一切与圣经相悖的教导，因为人已经成为“罪的奴仆”（约翰福音 8:34），“若不是从天上所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翰福音 3:27）。基督既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翰福音 6:44），谁还能夸口说自己能行善呢？人若明白“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马书 8:7），谁还能为自己的意志沾沾自喜呢？“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哥林多前书 2:14），谁的知识还值得一提呢？简言之，当一个人意识到“并不是我们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神”（哥林多后书 3:5），谁还敢说这是他自己的作为呢？所以，使徒保罗所说的，今天仍然千真万确：“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立比书 2:13），因为若不是出于基督，没有人的悟性或意愿能与神的相符；正如基督所教导的，“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翰福音 15:5）。

#### 一、人是谁？

第十四条首先讨论人的受造。今天大部分人都不确定人是谁、从哪里来、人生的目的是什么。无论在东方或是在西方，都受进化论学说的迷惑，人被看成是一个偶然、机遇的产物，所以没有目的和意义。同样，既然没有创造者规定绝对的可做和不可做，也就没有对错之分。结果就是世人的自我毁灭（毒品、同性恋），毁灭别人（堕胎、安乐死），而不需要考虑法律后果。

## 1、圣经告诉我们，人有神的形象。

在这样的背景下，现代基督徒需要聆听神的话语，并复述神告诉我们有关人的事情。人类（就像世界的其它部分一样），不是随机进化的产物，而是神创作的最高作品。神用六日创造了万有之后，达到了祂创作的最高峰，神创造了一个独特的生命，一个具有独特目的的生命，因而具有独特的恩赐和能力。神内心思量，决定“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26】。按照神的形象来造人，是为了使这被造物可以“管理”神在前一天造的“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神把祂的意愿付诸行动：“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这里我们需要注意一个事实：神说按照祂的形象造人，祂说的是造男造女。尽管神创造了两种性别，但是男性、女性是同等地按照着神的形象被造，所以二者都有同样的权力管理神的世界。

## 2、有神的形象就要行事像神

（1）按着神的形象被造，并不是说人的外表像神。相反，“神的形象”指的是人的行为像神。人是神的代表。神造的世界看不见神，因为神在天上。但是，神愿意让祂的受造物能够看见神的形象。神这位创造者，用关爱、良善、慈爱、圣洁、公义等等，管理祂所造的世界。照着神的形象所造的人，也要用关爱、良善、慈爱、圣洁、公义等等，来治理神的世界，这是神统治的特征。作为有神形象的人，应该在行为上反映出神的样式。可以将此与总督的职位相比：他是女王的代表，其职责不是要在外表上像女王，而是要表现出女王的关怀、慈爱、权柄等等。这就意味着，不论人的性别、种族、年龄、恩赐或能力，每个人都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为的是让其他受造物——包括其他人、甚至天使【林前 4:9】——都能看见神的形象，并赞美祂。

（2）人在治理受造物时，应该有神的形象。人应该以神的方式来管理。地上的万物是为了人，地上的人也是为了万物，为了要管理它们。诗篇 8：对此有明确的说明。大卫留心观察神的创造，惊叹于是如此之渺小，因而对神说：“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 8:3-4】。人与神所造的世界、就是人居住的世界相比太微不足道了。但是大卫看到神这样待人：“你叫他比天使（注：或作“神”）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神使人不同于任何其他的受造物，把他安

置在最靠近自己的位置，仅次于神的地位：10 分里的 9 分！大卫接着赞美神赐给人的荣耀使命：“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 8: 6-9】。在万物中，神赐给人这样的地位：这是何等的特权！何等崇高的呼召！

## 二、犯罪堕落使人失去神的形象

在犯罪堕落之前，人完全拥有神的形象。当我们堕落犯罪之后；我们没有变成猪，或植物；我们还是人，仍有责任体现神的形象。但是，我们不再有能力反映神的形象。当我们犯罪堕落时，我们死了，正如以弗所书 2:1 所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我们犯罪后就是死的、败坏的、罪恶的。所以所罗门在圣殿竣工的献辞中，向神承认：“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 8:46】。大卫在诗篇 130: 中也同样坦白：“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 130:3】。所罗门和大卫呼应了神自己的话。在诺亚时代、大洪水之前，神观看全地，说：“…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创 6:12】。圣经明确地说罪污染了每一个人。诗篇 14 也有同样的说法。

人变得到底有多邪恶呢？“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这里用最强烈的语言描述人败坏的程度；都无法形容其败坏。不但人的行为恶，就是他的思想和言语也是完全的邪恶。支配人行为背后的思想，语言全是邪恶。这不单是描述人一生之中某个阶段的光景，更是刻画了堕落之人从出生到死亡的整个特征。大洪水之后，挪亚献燔祭。“耶和华…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人思想背后的动力——意念在人的一生中是邪恶的。罗马书 8:7 说：“…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人不仅漠视神，人还是神的仇敌，他恨神。

圣经的确使用强烈的言语形容人的败坏程度。而且，圣经还说对每个人而言，人心的败坏程度是一样的，虽然在表现形式上可能不一样。保罗不留余地的反对一种观点，就是一些人比其他人的罪更少的说法；他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同样彻底的败坏。犹太人比希腊人强吗？我们比别人强吗？保罗在罗马书 3: 9 极度地强调说：“绝不是的…”。犹太人和希腊人是同样有罪的。然后保罗引用了旧约中一

个最强烈的定罪单，毫不含糊地证明了人败坏的普世性和程度。“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

保罗还没有说完。所有的人不但必须承认他们的败坏，也必须承认他们败坏的程度之深。保罗说，所有的人都应当承认，“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罗 3:13-18】。人的堕落如此之深，以至于人唯一能做的就是口出恶言、欺骗、说谎、恐吓、诅咒、伤害、杀害、毁坏。人完全不顾及神，他的行为和意念反映出的都是邪恶。

这跟我有关系呢？我岂能说自己是什人？保罗勾画的罪人“光景”，事实上就是我的写照。在伊甸园中，我完全有神形象——但是我堕落了，所以我成了罪人、败坏、灭亡。我的被造是要有神的形象，反映祂的特点。然而我所做的一切，却体现了不公义、不圣洁、不忠诚、愚昧、仇恨，正好与神的品性相反。现在我不但没有神的形象，反而体现出魔鬼的形象！我堕落了，从神造我时所赐予的尊贵和荣耀的高位上，跌落到底谷，那是何等的深！

关于罪对人生命的玷污和败坏，奥古斯丁认为罪是对原义（就是指神的形象）的缺失，他所根据的经文是罗 3: 23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天主教正是依据他的这种观点而认为人虽然堕落了，丧失了道德性，但是人的理性还在，所以罪人从理性上还是可以认识神以及属灵的事物，这是错误的。宗教改革时期，改教家们一致认为，罪对人生命的败坏是全部性的，不是仅仅缺失了一大部分，而是人类生命的每一个层面都受到了罪的玷污和败坏。就好比一杯纯净的水被滴入了一滴毒药，那么我们可以说这杯水里面还有什么地方是没有毒的吗？虽然原来的水的成分全部都在，但是毒药侵入了所有的水，并不是侵入部分的水。罪对人生命的败坏也是如此，虽然堕落的罪人里面仍然有神的形象，但是这形象已经全部被罪所玷污，再也找不到一点点是完全好的了。我个人觉得这个比喻比现今有人用一面镜子被打碎成许许多多的碎片来形容罪对人生命的败坏来得更好。罪对人生命的玷污和败坏既然是全部性的，那么，请问人类的自由意志有没有受到罪的玷污？教会历史中的异端阿民念主义强调罪人虽然堕落了，但是自由意志却

没有受到罪的玷污，这是没有道理的，他们只不过是根据现象来定夺真理，认为罪人还是可以自己决定做这做那，所以人还是有自由意志的，但是违背圣经的。罪对人生命的玷污和败坏是全部性而非部分性，这就是改革宗信仰中关于罪人全然败坏的教义。

那么我到底有多恶呢？我能杀害自己的孩子吗？我能把自己的兄弟卖给外国的奴隶贩子吗？在我的里面有没有出卖我的父母，把他们交给死亡吗？我会把一个清白的人交给当局吗？我们会以“绝不会”来回答这些问题。但是圣经却不接受这样的答案。主这样定世人的罪：他“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因为人极度败坏，雅各的十个儿子，把他们的骨肉，兄弟约瑟卖给米甸商人。犹太人是神的选民，在他们的时代，有幸出了一位完全人，然而他们却异口同声地呼喊“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神使人尊贵，人却尽其所能地往下堕落，尽可能做最凶恶的事。所以德布利牧师在比利时信条第 14 条说：“人干犯了从神领受的生命的律；因着罪，他背离了神，即生命的主，也全面败坏了自己的本性。因着这一切，他的身体和灵魂都当受死。自从人变得邪恶、乖僻、全然败坏，他就失去了所有从神领受的美好恩赐”。

### 三、基督拯救堕落之人

但是，在这里展现了拯救的荣耀奇事！尽管我们任性，丢弃了神的形象，以致完全败坏，然而神差遣基督，为我上十字架。这样，神就伸手到阴间，把我拉上来。神为要拯救我这样邪恶的罪人，亲自道成肉身，为我受地狱的痛苦，以此来拯救我，这表明神是何等的慈爱和良善！

神差遣基督——一个真正的人。基督作为一个真正的人，祂有神的形象。如经上所说：“…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后 4:4】。同样，歌罗西书 1:15 这样论到基督：“祂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作为一个完美的人，基督完美地反映了神的形象。腓利曾经问耶稣，“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耶稣回答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8-9】。耶稣是完全无罪的，正如我们在伊甸园时一样，祂在地上的言行完全地反映了神的形象。基督从未撒过谎，而是彰显出神是真理的神。祂以神的憎恨为憎恨。祂从不贪恋，反映出神是关心和供应祂儿女的神。基督体现了神的圣洁和公义，基督有神完全的形象，祂完美地体现了神一切的品性。

#### 四、圣灵使之重生得救之人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偿付了罪债，祂把神的选民从撒但那里带回神的身边：这就是称义。然而，若没有圣灵更新（重建）的工作，得救之人仍是死的，在罪中瘫痪。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 之问答 8 所说，人是如此败坏，只能行恶，“除非（他）由圣灵重生”。神赐下圣灵，重造人、改变人，使他能再有神的形象，就像神起初造的人一样。

在致哥林多教会信徒的书信中，保罗说他们“…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保罗在歌罗西书中也提到圣灵重建的工作，“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9-10】。这个“新人”，或新造的人是照着一个“形象”重造的，即神的形象。保罗在以弗所书再次重申这个观点，“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新造的人有能力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彰显神的公义和圣洁。所以问答主日 32 之问答 86，如此概括圣经：“因为基督既用祂的血救赎了我们，便也照祂自己的形像，用圣灵更新我们”。

但是，这新造的人并不能完全具有神的形象。前面提到哥林多后书 3:18，保罗说到“变成”。这就意味着圣灵重造的工作不是瞬间的行为，而是在人生中，持续不断的工作。主日 33 之问答 88 和 89，描述了什么是旧人的转变和旧人的死，解释为越来越恨恶罪，并远离它。然而，只有到最后那一日，我们才能彻底恢复具有神的形象。

同时，我们能再次有神的形象。实际上，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反映神的形象，就是有效的传福音。就是说：传福音，并不意味着只在某个合适的时间里，传讲基督（当生活里提供了这样的机会时，人也该充分利用），相反，传福音的全部意义更在于通过我的态度、言语、行为，反映神的形象。这意味着总要活出基督，要在我的生命中反映出基督的形象。十诫在这方面是一个很好的指南。既然神的属性体现在其中，因此一个遵行十诫的生命将能反映出神的属性和形象。

既然我被接纳，成为神的儿女，我也蒙应允，再次拥有神起初给人的使命，即管理神的世界。在我的工作中，我管理神的世界，反映神的形象。这个认知使我能

看透工作：我为什么工作？我该如何工作。我不是一个偶然的的存在，也不是机遇的产物。我的存在为了一个理由，那就是彰显神的荣耀。

## 五、人没有自由意志

根据圣经，我们承认人“是邪恶、不义的，在一切的事上，都是败坏”，比利时信条第 14 条反对“一切有悖圣经关于人自由意志教导的说法，因为人已经成为罪的奴仆，若不是从天上所赐的，他自己是一无所有”。

在堕落之前，亚当（以及在他里面的全人类），的确有行善或行恶的自由意志。他可以在这两者中作选择。他有自由意志选择与神同在，或者跨越神与撒旦之间的国界，而与撒旦联合。因着堕落，亚当（以及我们所有的人）选择了加入撒旦的世界。结果，亚当的自由意志，不过是在撒旦的国界之内，有某种程度上的行动自由。设想在斜坡上没有煞车，下滑是不可避免的（在这个意义上，没有自由意志）；人唯一能做的，就是向左，或向右转方向盘（在此意义上，司机有自由意志）。亚当（还有我们）一旦选择了撒旦，他就失去了自由意志，无法选择神，也不能跨越两国的边界，而重返神的国。然而，在撒旦的领域内，亚当可以选择做工，或闲荡。

在神救赎的计划中，祂差遣基督来，把选民从撒旦的国里，带回到神的国度。然而，那些重返神国度的人，并没有重新得到完全的自由意志。因为他们里面还有罪，与亚当未堕落之前还是不一样的。所以，得救之人是完全靠着神，才能行善。人可以选择犯罪，即站在撒旦一边，跨过国界到撒旦的国里，但是，神用祂的恩典来保守祂的选民，把他们带回自己的国度。神救赎的儿女行善不是他们自由意志的结果，而纯粹是神在他们生命中作工的结果。作为蒙恩得救的神的儿女，我有责任行善，所以我努力，但是我只能感谢主，而不是我自己，因为祂使我有能力服事，正如腓立比书 2: 13 所说的：“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因此，愿我们将一切的荣耀归给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人是谁？这个世界是怎样来定义“人”的？你又是怎样看待的？
- 2、人有神的形象，这是什么意思？是否是在本质上拥有神的形象呢？为什么？

- 3、人类犯罪堕落之后，神的形象就被罪玷污了，这个玷污是怎样的？
- 4、罪人要怎样才能恢复神的形象？自己努力？通过教育？还是？
- 5、罪人拥有自由意志吗？被救赎的人的意志又是怎样的？因此你要怎样对待自己所行的善？

## 第十五条讲解——论原罪

读经：创 3：1-7；罗 5：12-19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这一堂课要学习《比利时信条》第十五条——论原罪。我们先一起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十五条 论原罪

我们相信由于亚当的悖逆，原罪已传遍全人类。它使人性全然败坏，它还具有遗传性，因而所有人都受其污染，甚至母腹中的婴孩也不例外。它是所有罪的根源。因此，在神的眼中，它极为邪恶和可憎，足以使全人类被定罪。正如水从源头涌流不绝，从原罪而出的罪也不断产生，即使洗礼也不能终止或根除罪。尽管如此，神没有将原罪归给他的儿女，使他们被定罪，反而以他的恩典和怜悯赦免了他们的罪。这不是说信徒可以活在罪中却仍高枕无忧，而是说对这种败坏的认知可以使信徒时常叹息，并急切盼望脱离这取死的身体。

在这一点上，我们弃绝伯拉纠派的错谬，他们认为罪只是从模仿而来的。

比利时信条第 15 条带我们回到创世记第 3 章，有关人类犯罪堕落的记载。罪的存在，是件无可否认的事实，无论是根据历史的记事，或是本身的经验，都证明罪的存在及其普遍性。因为罪在人的身上根深蒂固，使人联想到人的本性和罪的关系。信主的人因神的恩典和怜悯，其原罪的罪责已蒙赦免，这是千真万确的。然而，尽管原罪的罪责已得赦免，原罪的败坏（即罪性）仍旧是信徒在世上生活里真实的一面。神的儿女在每日的生活中不可避免地要经历罪，这使神的儿女备感苦恼。德布利从圣经中知道，神的赦免“这不是说信徒可以活在罪中却仍高枕无忧，而是说对这种败坏的认知可以使信徒时常叹息，并急切盼望脱离这取死的



身体。”

## 一、什么是罪？

究竟什么是罪呢？罪对我们有多深的影响呢？

### 1、世界的看法：

哲学家往往猜论，善与恶是两个永远同时存在的相对体或敌对的原则，彼此继续不断争持。由于这两种相对体同时存在人的本性中，就引起内心的争斗。根据这种见解，罪乃是人本性中的一种质素。人之为人，就必有罪。

进化论者将人的罪性诿诸动物本性的遗传。在动物的世界中，强吞弱乃是极自然的现象。适者生存是进化论的基本原则之一。人与禽兽唯一的不同点是，人已经进化到某一种阶段，有了良知，因此当他作那些在禽兽认为是自然的行动时，他感到那是犯罪行为，多少受到良心的谴责。这种看法也是认为罪与动物本性是有生俱来的。它是人本性的一种限制，人无法丢弃它，也不能消灭它。

### 2、圣经的看法：

凡人在思想、言语、行为上不合乎神的显明之旨意的，都是罪。罪是一咱正面性的活动，而并非是因人的性格之限制或缺，或是陪衬良善的必需品。罪并不单是灾祸或损伤，而是道德上的邪恶。罪是有道德性格的人，违犯神道德律的举动。一切家庭和社会等的律法，最后的根据乃是神的道德律；虽然人往往没有以之作为生存的根据。

反之，完全顺服神的道德律，即是良善和无罪。有些人将爱神和顺服祂的律法，置于对立的地位上，他们认为爱神的人毋需遵行或顺服祂的律法（即反律主义者的观点）。这是一种错误的见解。爱并不是与律法相冲突的，因为爱就是成全律法。有人问耶稣，哪一条律法最重要，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可见律法的总结就是完全的爱；爱神就是完全顺服祂的律法，遵行祂的旨意。

人若得罪人，实际上也得罪了神。大卫的忏悔说“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 51：4）。大卫并非是否认他奸淫之罪，或谋害乌利亚之罪，而是承认，凡犯罪的，就是得罪了神之原则，因为十诫的两块法版，是同一

条律法。约瑟也认清这一真理（创 39: 9）。人若不爱人，也就照样无爱神之心了（约一 3: 17）。

罪包括两方面：第一方面是“罪责”，即是人因犯罪而须担负的责任。他自己的内心，感觉到应当为罪或过错而受责。并且罪人也要受到罪的惩罚，因为神的忿怒，针对一切不义之人（罗 1: 18）。第二方面是罪的“败坏”，就是罪人内心的腐败。圣经断言，罪人在他心里毫无良善。（罗 1: 28~31）。

换句话说，罪是不把神当作神，是不顺服造物主，违背祂一切的诫命。使徒约翰告诉我们：“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一 3: 4】罪就是把神撇在一边，照我对环境的判断，自己决定何为对错。于是，罪就不仅仅是外面的行为，罪更是心里的态度，是对神的傲慢。这种傲慢不是临时、偶然的，而是内心深处的；“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 53:6），我们行事为人好像自己就是神。圣经在创 6: 5 说：“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请注意这里是如何层层递进，来揭示罪的深度的。不仅人的行为、思想和言语尽都败坏了，而且是持续败坏，就连人的行为、思想和言语背后的所有动机也尽都是恶！这不是只是人生某一阶段的特征，堕落后的人从生到死一直都是如此。挪亚在大洪水后献上燔祭，耶和华对此作何回应呢？“耶和华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 21】正因为如此，大卫承认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 5】他又向神祷告说：“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 23-24】所以我们看见，人不单与生俱来就是有罪，而且人与生俱来的罪践踏着他生命的方方面面——思想、言语、行为和动机。

## 二、我的罪来自何处？

大卫在神面前承认他与拔士巴犯了奸淫后，他问自己，罪到底是从哪里来的。诗篇 51: 5 对此记载“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大卫承认他一出生就有罪，是的，从他受孕成形那一刻就有了罪。

我们不要把大卫这里说的罪，理解为从父母那里继承的又一个特性而已，如同遗传的眼睛颜色和头发颜色一样。人不必为遗传所得的眼睛或头发颜色而负责。然

而圣经明确地说，每个人都要为其罪负责。罗马书 5: 12 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於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按照保罗的说法，不只有亚当犯了罪（罪因此进入了世界），而是“众人都犯了罪”。这里解释大卫在诗篇 51: 5 的意思。大卫在受孕成形那一刻成为罪人，因为他已经在伊甸园里与亚当一起犯罪。我们也是如此：当亚当犯罪时，我们都犯了罪。个人对罪（和罪性）的责任问题是圣经启示关于神对人刑罚的基础。如果我对自己的罪不必负责，如果我可以把自己的罪归咎给父母（就像我遗传了父母眼睛的颜色一样），神惩罚我犯罪就不是公义的，那么地狱的存在只对亚当和夏娃而言是公义的，对其他所有人都不公平。

### 三、原罪

保罗说，“世人都犯了罪”。因此，我只能总结说，我本人在伊甸园里以某种方式犯了罪。我的罪的确是我个人的责任。我有罪是因为我在“原罪”上犯了罪。“原罪”一词指的是创世记 3 章所说的罪，不同于“实际的罪”，即我们每天犯罪的实际行为。前面引用罗马书 5: 12 指的是原罪，教导说我们在伊甸园都犯罪堕落了。这个思想是圣经中关于罪的教义和救赎教义的基础。如果我不必为罪负责，那么我就不必被救赎。

因此，我要怎么才能明白自己对创世记 3 章的罪负有责任呢？下面的两个观点都试图回答这个问题：

#### 1、现实主义者的观点

这个观点坚持认为，我实际上出现在伊甸园，又引用希伯来书 7: 1-10 解释这个观点。希伯来书 7 章回顾创世记 14 章的内容，即麦基洗德接受亚伯拉罕所献战利品的十分之一（从杀败四王缴获的）。此观点说利未人实际上藉着亚伯拉罕也献了十分之一。“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希伯来书 7:9, 10）。现实主义者解释说参与了伊甸园的堕落，就如利未藉着在亚伯拉罕的身上（尽管多年后才出生），参与了给麦基洗德的十一奉献一样，当亚当犯罪时，我们也藉着他的身体，参与了犯罪的行动。

对现实主义者观点的批判

①仔细考虑这个问题就会发现，事实上实存论并没有解决这个困难。因为即使承认全类生命之种子确然实存于亚当的身上，他们在实际上仍没有真正的存在；他们在亚当的日子，并无亚当采食分别善恶树上禁果之决定和行动。

②这个解释的基本原因，是希冀避免怀疑神为不公平。但是所谓生命种子之原理，无法得到圣经的证明。我们不能为了要彻底地了解神审判的原则，而把人所认为的公理，来辩护神的行动；倒要存着谦虚的心，接受神以智慧所定之原则为是。如保罗所说，“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罗 3：5~6；参第 4 节）。

③ 这个观点和基督救赎的原则，也是冲突的。假使众人之被判为有罪，是由于他们的生命之种子当时在亚当的身上，参与他的行动之故，那么，同样地，众人的称义，也将应当是因为他们的生命之种子同存于基督身上，参与祂的行动了。但是，圣经告诉我们，信徒的得救，并不是因为他们参与基督的义行，而是根据代表性的原则，归算于我们的（彼前 3：18；加 3：22；罗 5：18 下、19 下）。

## 2、联合论者的观点

第二种观点解释说，亚当是人类的头，当他按某种特定的方式行动时，全人类都遵循这种方式。就好比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宣战，其结果，不但是这国元首要与另一国交战，而且他国土上的每个居民都处于参战状态。一个人的决定是出于所有的人，也是为所有人做的决定。

事实上这与上面的现实主义者的观点是一样的，所以上述这两种观点，都不能回答为何我要为自己不记得（我那时甚至还没出生！）的行为负责。

## 3、圣经的立场——代表论的观点

代表论派承认，亚当是众生之父，因此和他的后裔是有着密切的血统关系的。在这一点上，代表论和现实主义者的观点是一致的。但是代表论认为，原罪的归算，若单是根据这一层血统关系，则不能满意地解释罗马书五：12~19 的本意。他们认为，除了血统关系之外，一定尚有其它的关系。现实主义者的观点认为，这第二层的关系是在于人类生命的种子之存在，而代表论派则相信，那是由于亚当在行为之约上是全人类的代表之故。据此，根据圣约的法则，当亚当因犯罪而受罚时，众人也都成为罪人，而同受罪的后果了。代表论所据之理由有三点：

①罗马书 5：18 指出，众人的罪及因罪而引致的后果，是由于亚当一次所犯的罪，

假使原罪的归算是由于众人在当时已经实际存在于亚当身上之故，那么他们也必须担负亚当一生所犯的罪。

②本段经文【罗 5：12-19】之目的，是要对亚当的罪过和基督的义行，作一个对照，使我们明白，他们两人的行动对我们世人有何种关系及影响。人靠着基督得称为义，既是根据代表性的原则，那么原罪的归算，也必定是按着同样的原则的（参来 5：1~10）。

③哥林多前书 15：22，45~49 节中指出，在某种意义上，在世界的历史上只有两个人，即亚当和基督。基督被称为“末后的亚当”（45 节），也是“第二个人”（47 节）。他们两人是全人类的代表。根据行为之约及血统承传，全人类都归于亚当之下。另一方面，根据恩典之约，众信徒都被归于基督之下。

尽管我们可能还是不明白自己要如何为我在伊甸园的堕落负责（我有罪、有限的头脑不能明白），但是重要的是，因为圣经强调我们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罪负责，所以我要谦卑地承认，并宣告：我的罪是我个人的过错，我在原罪上的确是有分的。

#### 四、个人的责任

既然我对原罪有责任，我就当受神对罪的惩罚。因此，我下地狱是绝对公正的。实际上，我不配有别的下场，因为在创世记 3 章我就犯罪了，也知道每个人都该受咒诅，然而神没有把所有的人都丢入地狱，这是多么大的奇迹啊。神乐意救一些人，而留其余的人在诅咒中。既然知道我们对自己的罪有责任，若发现自己在地狱里，我没什么可抱怨的；若别人下地狱，我也不能报怨什么。因为我们本该都下地狱。参考主日 4 第 11 问：上帝不也是慈爱的吗？答：上帝固然是慈爱的，但祂也是公义的，因此，祂的公义要求干犯至高上帝之威严的罪恶，必须处以极刑，就是身体和灵魂一同受到永远的刑罚。

至此，我们应该考虑夭折婴孩的问题。举所有堕胎的受害者为例，能把这些婴孩都送到地狱里吗？他们本身是罪的受害者，甚至还没有机会犯罪。从我们的理性上讲，这样处理听来轻率又严厉。但是，别忘了我们的理性是有罪的，我们的感觉和情绪阻挡自己正确的看问题。这里的关键是，“神怎么看待呢？”神恨恶罪。所有人的共同点是什么呢？他们都是完全有罪的。有罪的人应该去哪呢？都当受

地狱的刑罚。除非基督拯救他们，否则人去哪呢？所有的人都去地狱。这是历世历代人的下场，包括婴孩和老人。人类堕落之后，没有一个人能中立地站在神面前，相反，所有的人都离弃神，与撒但联合；所有的人，出生的和未出生的，都犯了罪——罪的工价乃是死，永远的灭亡。这样，我明白了自己和所有的人都完全应该下地狱——不管我们是否犯过所谓“实际的”罪行。我有罪的情感不能阻挡我谦卑地承认神的审判，神公正地宣判每个人应受的刑罚，不管年龄大小。只有当我的理智明白我和所有人天生应得的下场，我才会惊讶：神竟然主动拯救一些人。那时我才真正惊奇神竟然拯救我！

## 五、罪的后果

堕落犯罪的结果是完全的败坏。其严重后果，在圣经随后的章节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创世记 4 章说到世上出生的第一个孩子，如何让嫉妒和仇恨掌管自己的心，以至杀了他的弟弟。创世记 6 章告诉我们，“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世记 6:5）。堕落犯罪的结果是人心的改变、败坏、堕落。耶利米书 17:9 对此的描述更生动：“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稣形容人心中的某些邪恶：“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讟、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可 7:21-23）。人里面一无良善；是完全的败坏。这并不是说所有的人都犯了最严重、最可怕的罪。然而，事实是罪如此完全彻底地败坏了人心，以至我无论做什么，心里始终都是完全的败坏。在人眼里，罪有大有小，但是在神眼里，罪就是罪。

罪影响我们所做的一切；它触及生命的所有方面。我们出生时不是“纯洁的小可爱、小天使”相反，是“小魔鬼、小毒蛇”（爱德华滋如此称呼）；我们甚至在出生时就已经全然败坏了，因此倾向于犯罪。当父母让我们受洗时，他们承认我们是“在罪中成孕，又生在罪中，所以遭受各种愁苦，以至被定罪”。由于罪在孩子心里是真实存在的，因此所罗门告诫他的百姓，无论是父母，还是年轻人，要喜爱管教。“智慧子听父亲的教训；褻慢人不听责备”【箴 13: 1】。“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箴 13:24】。严格的养育就是认真面对人性败坏的事实。

孩子倾向于完全的邪恶，这个观点无法被今天的社会接受。很久以前，伯拉纠（约公元 355-425 年）就教导早期的教会要从正面的角度看人。根据伯拉纠的观点，孩子生来是无罪的。他说，孩子只是通过观察别人的行为，才学会了作恶。若孩子在没有坏榜样的环境中长大，他就会成为一个完美的成年人。德布利(DeBres)将其教导总结为：“罪只是效法别人而来的”。虽然教会已经彻底谴责伯拉纠对人类的绝对评价，他的教导仍对罪人有吸引力——这也进一步证明我们对于自己的罪性已变得迟钝。今天，他的教导已经被社会解释者从心里接受，他们试图让我们相信，改善行为的答案在于为孩子提供好的成长环境。好象人心开始本来不是倾向于完全的邪恶。

但是，我们的主对于我们的身份却有不一样的启示。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也知道儿女是什么样的人，会让我们的谦卑的心。如果我犯罪是因为自己的过犯，即我在伊甸园里犯的罪，我就不能责问神在我生命中的任何作为。因为自己的过犯，我只配得邪恶——我愿意承认这个令人谦卑的事实。此外，接受原罪的事实就打开了接受神在耶稣基督里赐给我们恩典的大门。这个救恩赐给我这样败坏的人，的确是福音的伟大惊人之处，使人发自内心地赞美神如此的怜悯。

## 六、饶恕和更新，但还未达致完全

神以不可测度的怜悯，赐下祂的独生子，来偿付我们的罪，既有原罪也有实际的罪。祂也赐给我们圣灵，来更新我们（见第 24 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已经完全了。甚至今天，我仍然是败坏的、易于犯各种各样的罪。如德布利在第十五条所说：“正如水从源头涌流不绝，从原罪而出的罪也不断产生，即使洗礼也不能终止或根除罪”。如果我犯了大卫的罪，或彼得的罪，我是否应该惊讶呢？不是，我完全不应该惊讶。沮丧吗？是的。感到惊讶吗？不，我不应该惊讶，因为我的心是充满罪恶的。

保罗对此知道得很清楚。看看他在罗马书 7:18-19 所写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保罗这么写是在他信主之后，是在他成为基督徒之后所写的；否则他就不会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就像保罗一样，我会渴望做对的事情，但是我没有能力行出来。我已蒙饶恕、被

更新，但是我还没有完全。这就是为什么主耶稣教导祂的门徒（以及我们所有人），要祷告求赦罪，求神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尽管被耶稣基督的灵更新，我们仍是“太软弱，以致一刻也不能站稳”（主日 52）。或如主日 51 和罗马书 7:24 所说：我们仍然是“苦啊！”所以海德堡要理问答在主日 44 这样概括圣经：“甚至最圣洁的人（例如大卫或彼得）在神要求的顺服上也只是一个很小的开始”。大卫犯了奸淫，彼得三次不认主。他们愿意服事主，但是摆脱不了罪。我不应该认为自己比他们更好。然而，这不是停止与罪争战的理由。在主日 44，基督徒承认：“他们若带着坚定的目标，就不只遵照这些诫命，也开始遵照神一切的诫命。”是的，我必须主动与罪争战，但是我也不能骗自己说：我能胜过罪。

这也是为什么我对判断别人非常小心。我的邻舍并不比我好，我也不比我的邻舍好。我可能会陷入明显的罪，他也有可能。因为罪而沮丧并不是因罪而感惊讶。让我们对自己的能力持谦卑的态度。

我们极需承认自己罪性的严重。我们活在一个时代里，不但这个世界，而且是基督教，一般都是从正面看一个人。福音教义已经接受了太多的伯拉纠主义和阿民念主义的影响；说人还没有坏到底，有些方面还是好的。但是，我们别忘了圣经形容世人和我所用的字眼。信条第 15 条说，“这种败坏的认知可以使信徒时常叹息，并急切盼望脱离这取死的身体。”这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53-57 所说的，他渴望脱离这取死的身体，也就脱离了罪的权势。“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那里？死啊！你的毒钩在那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总有一天，我们要完全脱离罪的辖制，这是何等美好的盼望！愿我们每一位弟兄姊妹都坚持不懈地与罪恶争战，等候那日的到来。阿们！

思考问题：

- 1、什么是罪？世人一般的看法是怎样的？圣经的看法又是怎样的？
- 2、世人心中与生俱来的罪是从哪里来的？你如何理解自己和原罪的关系？
- 3、原罪所带来的后果是怎样的？是否罪人生命中还有可取之处？



4、对原罪教义的承认和接受有什么重要的意义？

5、基督的救赎在我们今生是否已经完全解除了原罪对我们所有的影响？你从哪里知道？

## 第十六条讲解——论神圣的拣选

读经：约 17：1-26；罗 8：28-39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十六条——论神圣的拣选。我们先一起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十六条 论神圣的拣选

我们相信，当始祖亚当的所有后裔都因他犯罪而堕落、灭亡时，神彰显了祂的恩慈与公义。神的恩慈体现在，神不看人的行为，而是以自己纯全的美善，按祂永恒不变的旨意，拯救祂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所拣选的人脱离永远的死亡；神的公义体现在，祂任凭其余的人留在他们自取的堕落和毁灭中。

在第十五条里德布利牧师借着圣经让我们看到，所有的人都是有原罪的。神原本所造的人是“甚好”的，也能够完全遵行神的旨意。但是，自从始祖亚当犯罪堕落开始，人就失去了他本有的尊贵地位。因为堕落，人与神的圣约关系被破坏了，反而与撒但建立了亲密的关系。然而人的堕落并不是因为造物主把他造得不完全，也不是因为神给人 在圣约中的责任大得难以承担，而是因为人自己错误的使用了自由意志。人堕落的责任在于他自己，而不在于神。正如要理问答第 9 问所说的：

“那么，上帝在律法中要求人行他所不能行的，岂非冤屈人吗？答：绝不。因为上帝造人，叫他本来有能力遵行律法；但人因魔鬼的试探，自甘悖逆，使自己及其后裔的这种能力丧失了。”所以因着始祖的堕落，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有了罪。

然而这也就意味着，人失去了神造他时的所有美好品质。尽管人的心脏还在跳动，然而堕落的人，灵性已死，失去了在伊甸园里神吹入生气的那个生命。圣经形容堕落后的罪人是“死在罪中”，“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弗 2:1】。我们常称这种死亡乃是灵里的死亡，那这也就是说堕落之后的人是不能完成他被造的使命，更不能荣耀他的造物主。而且由于人“死在罪中”，他已经使

自己被神厌恶。在他里面也没有任何的良善，以至于使神愿意说，“我要拯救那个人”。因为人不但没有反映出神的形象，反倒反映出撒但的形象。所以就人的这种全然败坏，神没有任何理由要来拯救人。

而且罪人的这种灵性的死亡使人甚至没有能力主动求神帮助，因为死人不能伸手求帮助。事实上全然败坏的罪人连向神求拯救的意愿都没有，因为他被罪蒙蔽，他是与神为敌的也是恨神的。然而福音的惊人之处在于，神主动找人，主动来拯救人，这才是真正的怜悯。因为我们并不比世上其他的罪人更好，也不比他们更有吸引力；我们同样是死在罪中，与其他罪人一样可憎。我们同样没有任何一点能被神看重，我们也没有向神求拯救的意愿。然而神却向我们彰显怜悯，藉着耶稣基督主动拯救我。神差祂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拯救人脱离罪，释放人脱离撒但的辖制，回到神身边。但是，基督是为拯救谁而来呢？堕落之后，全人类都在撒但那一边。基督是否要释放全人类脱离撒但呢？这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要谈论的主题，论神圣的拣选，到底基督是为谁而死呢？

### 一、神主权的拣选

其实这也是要理问答主日 7 问答 20 所强调的问题，“因着亚当众人都灭亡了；是否因着基督，众人就都得救呢？答：不；只有那些借着真信心连于基督，并接受祂一切恩惠的人才能得救。”其实整本圣经也都在强调这个真理，不是所有人都借着基督的宝血得救了，得救的只有一部分人。我们应该还记得天使对约瑟论到马利亚腹中的胎儿说，“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这里没有说主耶稣要来拯救人类，或拯救好人，或所有的人；不是，圣经明确的说祂要拯救祂“自己的百姓”。“自己的百姓”这个词就已经把人分成了两类，一类是属神自己的百姓，另一类就不是。所以有些人会得救，有些人则不会得救。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结果乃是出于神主权的拣选，而拣选的意思就是选择，在我们犯罪堕落的背景下，拣选这个词指的是，神从犯罪堕落、与撒但联合的罪人中，选了一些人，并定意要拯救他们。而拣选教义的圣经依据有很多：

在弗 1:4-5 我们看到神拣选了一些人。“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

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还有在徒 13:48，我们看到不是所有在安提阿的人都相信保罗和巴拿巴向他们传的福音，而只有“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只有神预先定下得永生的人才会信。而在约翰福音 17 章主耶稣基督的大祭司的祷告中这个教义显明极为清楚。耶稣的祷告中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祂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祂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约 17: 1-2】。这句话的意思是耶稣来，不是要将永生赐给所有人，而是“赐给父所赐给祂的人”。耶稣在第 6 节中又重复了这一点：“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在这里耶稣将全人类很明显地分为两组：“世人”和“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祂要救赎的不是“世人”；耶稣降世要拯救的是父特别赐给祂的人，其数目是有限的。因此，耶稣在第 9 节中说：“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这里的意思也就是说，既然耶稣拒绝为父未曾赐给祂的人祈求，祂就更不会为他们舍命了。关于这些经文我们在此就不一一细举了，就一卷约翰福音的证据就已经足够了。

而拯救一些人脱离永恒的咒诅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先主权的定旨，这就是拣选的教义。关于这一点，使徒保罗以极大的热心写道：“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3-5】神凭着主权和恩典，拣选了一些曾经离弃祂，归属撒但的人。但祂这么做纯粹是因为祂喜悦如此，祂拣选张三，撇下李四。并不是因为张三比李四好，因为罗 9: 11 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这完全是出于祂主权的恩典无条件的拣选，但祂也将所拣选的人赐给基督；而基督则舍了自己的生命，为神的选民偿付了罪的赎价。这些人就被拯救脱离了地狱的烈火，得享永生，与神同在。这也就是德布利所宣告的，“神的恩慈体现在，神不看人的行为，而是以自己纯全的美善，按祂永恒不变的旨意，拯救祂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所拣选的人脱离永远的死亡。”这就是神主权的拣选。

## 二、神主权的遗弃

接下来我们要看神主权的遗弃，既然神凭着祂至高的主权恩典从一群本该都是灭亡的人当中，拣选一批人归祂自己，叫他们得享永生。那么，其余的人会怎么样呢？就是那些没有蒙神拣选的人会怎么样呢？神的决定是不救他们，将他们留在了撒但的一边。他们将受到所有人所当受的审判，成为神公义审判的永恒见证。虽然这一点在我们这些堕落之人听起来很刺耳，但圣经有清晰的证据证明这就是事实。例如，彼得就写到过一些人听到基督的福音就恼怒。对此，彼得引用以赛亚的预言说，一些人会被“房角的头块石头”绊跌。但他又补充道：“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 2:8】他们因福音而跌倒是神对他们至圣的旨意，是神对他们的弃绝。保罗也曾经说过：“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 9:22-23】在这里保罗既提到了神的拣选，也提到了神的遗弃，然而这都是出于神自己永恒的预旨，在永恒之中就凭着自己的主权定下来的。

因为拣选所带来的必然的结果就是遗弃，拣选和遗弃乃是一体的两面。就好比我们在菜市场买菜时，在一大堆的菜中我们选择了一些比较好的菜，而那些我们没有选择的菜，实质上就是被我们遗弃了。同样神对罪人的拣选也是这样，只是神拣选不是像我们人选菜专选好的，因为被拣选和被遗弃的人都同样是全然败坏的罪人，同样都是因悖逆神而落在神永恒的审判中，归于撒但的人。他们根本没有可以让神选择的理由，只是神出于祂自己的主权恩典，祂拣选了一些人归祂自己，而没有被拣选的人就是被遗弃了，这些人被留在因始祖堕落在伊甸园里犯罪而落入的永恒的审判之中。所以拣选是神主动选择的行为，将他们从永恒的审判，从撒但的手中带来归自己的行为。而遗弃是神非主动的行为，离弃人、留他们在永恒审判中的行为。这也就是之前我们所说的双向预定论，就是说拣选和遗弃都是神在永恒中的预定。并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唐崇荣牧师），圣经只论到神预定拣选人得救，而根本就没有提过神预定遗弃人灭亡。这是不符合圣经的。

但是在这里我也更正一下之前我对双向预定论的讲法，之前我说双向预定论，是神主动积极的预定拣选人得救，神也主动积极的预定遗弃人灭亡。对于神主动积极的预定拣选人得救我们是没有异议的，因为我们之所以得救乃是出于神主动积

极的预定拣选，若不是神主动的在全然败坏和落在神公义审判的罪人中拣选我们，是没有人可以得救的，因为所有的人本来都是要灭亡的，只是神凭祂至高的主权在祂公义的审判中又彰显了祂的慈爱，特别拣选了我们，这是我们之所以得救的原因。但是对于神主动积极预定遗弃人灭亡，这样的讲法就会给人误解，说人之所以灭亡乃是神主动积极的预定遗弃了他，是神预定的遗弃使他们灭亡，最终人灭亡的原因是神。这样的结论是与圣经相违背的，因为人之所以灭亡乃是因为人自己的罪，是人咎由自取。

其实包括蒙拣选的人在内，他们本来也都是因为始祖亚当的罪，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中的，只是神在彰显祂公义的属性的同时，祂又彰显了祂的慈爱，在祂要施行公义审判的全人类中又特别拣选了一群人归祂自己，叫他们免于这公义的审判反而叫他们得享永生，这是神主动积极的作为。而那些没有被拣选的人，神维持了祂的公义，他们仍要因自己的罪而灭亡，神在他们的身上没有主动的作为叫他们灭亡，所以他们灭亡不是基于神主权的预定遗弃，不是神使他们灭亡，而是他们自己的罪。所以我们现在说双向预定论乃是神主动积极的预定拣选人得救，神非主动的预定遗弃人灭亡。但是我们也不要误解“非主动”这个词，认为非主动就是被动，这是错误的。因为被动的意思乃是神被逼无奈，不得以做出的决定，那请问罪人的灭亡是神被逼无奈不得以而做出的决定吗？绝对不是！“非主动”的意思是指没有作为，主要是指向两方面，一方面神向本该灭亡的人保留了施恩的作为，没有向他们施恩，没有作为，所以他们不能得救。另一方面是指神也没有在本该灭亡的人身上有什么其他作为，从而使他们灭亡，因为他们本该就是灭亡的，神不需要在他们身上有作为，他们就是要灭亡的。既然如此，神在主动预定拣选人得救的同时，也就非主动的预定遗弃了那未蒙拣选的人灭亡，因为在预定拣选人得救之前，这些人的灭亡早就是已经定下了。

所以我们得救的原因是我们蒙拣选的结果，但我们不能说，人灭亡的原因是因为他们被遗弃，或者说有些人命定下地狱，是因为神让他们下地狱，他们下地狱的原因是神。不是的，因为我们所有的人都在伊甸园里，因自己的悖逆，都把自己交付于撒但，都走在通往地狱的路上。而神决定在所有的人中拯救一些人脱离撒但（这就是拣选），而把其他人留在那里（这就是遗弃）。所以拣选是神主动的作为，而遗弃是神非主动的作为。之前我之所说积极拣选和积极遗弃，主要是因为

在改革宗教会内有人主张是积极拣选和消极遗弃的这种观点，把罪人的灭亡说成了是神消极被动的被逼无奈的做出了这个决定，其实这是扭曲了神公义的属性，因为神公义属性的彰显从来都是积极主动的，不是被逼无奈的。所以基于此我们就强调神主动积极拣选和主动积极遗弃，而这样强调也会使人误解人灭亡的原因是因为神，所以感谢神使我们透过不断的学习得以明白，在人的遗弃的事上是神非主动的作为，预定遗弃了人灭亡，不是神主动使他们灭亡，而是人咎由自取而造成的，也是神的公义持续性的彰显。其实这也就是德布利在第 16 条中宣告说：

“神的公义体现在，祂任凭其余的人留在他们自取的堕落和毁灭中。”这样我们就明白了神的拣选和遗弃的教义，但是堕落的罪人就拣选和遗弃的教义却对神产生质疑，神这样做公平吗？拣选的教义公平吗？

### 三、拣选的教义是否公平

其实关于这个问题不单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遇到的问题，保罗那个时代就遇到了，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说，“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9:13-14】。为了证明这一点，使徒保罗引用了神对摩西说的：“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并且他在接下来的 19-23 节用窑匠的例子，更清楚的给我们讲明了拣选的教义并没有什么不公平。经文里说：这样，你必对我说：“祂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祂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马书这一段其实也就是让我们思考，我们是谁，竟然向神旨意发出质疑和挑战。人和神平等吗？人有资格挑战神的地位吗？绝对不可以，因为神就是神，是造物主，而我们不过是受造物（而且是有罪的！），我们就没有资格挑战神。所以我们必须知道我们跟神的相对关系，我们没有理由抱怨神拣选我们，而不拣选其他人。因为在园中反抗神的是我们，破坏与神联结的是我们，弃绝神的也是我们。当神向约伯彰显自己的伟大和尊严之后，约伯的态度对我们来说再贴切不过了：“约伯回答耶和华说：‘我是卑贱的！我用

什么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伯 40:3-4】神为什么救一个，而不救另一个？我们这样质问神，是最不合适的。

其实主已经借着保罗告诉我们，为何祂选这个，而不选那个。其根据绝对不是取决于人，罗 9:11 在解释神为什么爱雅各而不爱以扫时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的拣选是根据仅仅是因祂自己喜悦如此行。“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著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祂荣耀的恩典得著称”【弗 1:4-6】。所以一个人蒙选，一个人没有蒙选，只是因为神愿意如此。我永远都无法理解，神为什么选择了我，而没有选择我的邻舍。但是，神拣选了我，这个事实应当使我们产生极深的谦卑和感恩之情。我算什么，怎么配得这样的恩典？然而，神竟乐意让我这个必死的罪人成为祂的孩子，所以这就使我们要将荣耀永远归于神，因为祂竟然拯救我们。然而教会中的异端阿米念主义并不是这么认为的，他们认为神的拣选乃是基于人会信。我们来看：

#### 四、阿米念主义的错误

阿米念主义之所以认为，神的拣选是基于人会信，乃是因为他们认为罪人堕落之后不是死亡了，而只是受伤了。他们说罪人堕落后不是从 70 层楼上掉下来，摔在路上粉身碎骨，绝对死了。而是从 3 楼掉到地上，只是受了伤而已。因为只是受伤，所以他还能呼求帮助，甚至还能决定他要什么样的帮助。也就是说他们认为罪人堕落之后，还可以自己决定要不要选择相信基督，虽然基督的救赎已经做好了，但是如果罪人选择不相信，基督的救赎对他也没有任何作用。然而这种教导是不符合圣经关于人死在罪中的教导，另外这也不符合圣经所说的至高、圣洁的创造主与有限的罪人之间的根本性差别。说人只是受伤（或有病），并非是死了，这就缩小了神与人之间的无限距离，同时也否认了人要完全倚靠神才能得救的事实。相反，却是高举了人（并相应地降低了神），其实最终的结论是救恩的成功与否不是取决于神，而是取决于人信不信，这是极其荒唐可笑的事。

如果说我们仅仅是受伤或生病（而不是全然败坏），那我们的确能决定自己是否得救。但圣经很明确的告诉我们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是恨神敌挡神的，根本没

有选择相信的能力，甚至连相信的意愿都是没有的。然而阿米念主义基于他们错误的人罪论的教义，人并没有全然败坏，所以说拣选是有条件的；神决定是否拣选我们，是取决于我们是否决定会相信。阿米念的教导是，神在永恒中预先看到我会相信，所以就拣选我，就预定我会得救，因为祂预先知道我会相信。这种预定基于预知的教义完全是以人为本的，是与神为敌的异端，因为这种思想是完全的否定了神在救恩上的主权，神已做成的救恩是否生效不是神来决定，而是堕落的罪人要不要相信来决定，所以阿米念主义所信的神是一位无能的神，不是圣经所启示拥有绝对主权的神。因为阿米念主义把人得救的功劳完全归给人，而神只能等待人来抓住祂为人预备的救恩。根据他们的这种说法，如果没有人愿意接受神的救恩，在末日，天国将会空无一人，这种异端我们当弃绝。

## 五、拣选带来的安慰

那我们从拣选的教义中得到什么安慰呢？提后 1：8-9 “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以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保罗在这里以神永恒拣选的旨意来安慰为福音受苦的提摩太，而这其中的安慰是，如果神召了我们，就绝对没有人能把属神的人夺走。不管撒但对神的拣选工作有多么的愤怒和狂暴，当神为祂自己的缘故，拣选罪人时，祂会完成祂所开始的工作。撒但不能从神的手里夺走任何人，其他任何势力也是不能的。主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约 10:27-29】

另外，在罗 8:28-39 这一大段中，保罗再次生动地描述信徒可以因着知道神主权的拣选而得着安慰。首先保罗描述了神的救赎始于拣选的事实：“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罗 8：28-30】在这样有保证的救赎之中，我们还惧怕什么呢？所以保罗接下来



大胆地相信：“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 8:31、 33】如果神拣选了我，没有人能维持对我的控告！此外，“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罗 8:35-36】尽管有时候事情看来不顺利，但所有的信徒都有确据，“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7-39】

所以对活在这个充满邪恶世界的神的儿女来说，这是极大的安慰。神已经拣选了我们，因此不管撒但怎样攻击，也不管我们的肉体如何软弱，我们的救恩是确定的，这就是圣徒永蒙保守。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 29】，既然祂在永恒中凭着祂主权的恩典预定拣选我们得永生，那么祂就一定在现实中借着圣灵保守我们，使我们最终得救。这一个安慰是谁也夺不走的，即或我们会软弱跌倒，但祂一定会保守我到底。你看大卫王曾经走偏，落在极大的罪中，也没有及时的向神认罪悔改，反而是在罪中越是犯罪。但是神并没有任凭他，神的手在他的身上沉重，因此他觉得非常孤独、离神非常遥远。“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诗 32: 3-4】因为大卫始终不认罪，所以神始终也在他那里，祂使大卫觉得神沉重的手加在他身上，目的是为了使他悔改，能重新以儿女的身份活在与神的相交中。所以一旦神进入祂选民的生命中，祂就会一直在那里，直到保守他见主面，这对我们来说就是极大的安慰，所以在祂里面的人永远是安全的。

## 六、个人蒙拣选的确据

但是这又引发了另一个棘手的问题：就是我们如何能知道我在选民当中呢？人可能知道吗？其实借着圣经是可以知道的：

第一、是因为我们信了基督的福音，就受了圣灵的印记为我们得救的凭据。“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

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弗 1：13-14】因为这是神的应许，而神的应许在基督里无论多少，都是是的。只要凭着真信心信了基督的福音，我们就受了圣灵的印记。

第二、是因为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如今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乃是儿子的心。罗 8：14-16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里的意思也就是告诉我们，我们对神律法的遵行是奴仆的心，存惧怕来遵行呢？还是儿子的心高兴喜乐地来遵行呢？

第三、是因为圣灵使我们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 “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这是在告诉我们，你有没有来自圣灵对你的责备，而你对罪的反应又是什么样的，对于圣灵在内心之中责备有没有回应。

第四、是因为圣灵借着神的话语做工，使我们结出善行的果子。太 7：17-20 “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这就是说我们应当查看在我们的生命中有没有真善行的果子，圣灵的果子结出来，因为凭着果子就可以认识树。

所以我们若想要知道自己是否在蒙选之中，我们必须问自己：我们是否能看见基督在我生命里的更新工作？我们是否能看见信心的果子？我们是否能看到自己与基督联合的证据？我们是否喜爱公义、憎恶邪恶、为罪忧伤？我们是否乐意遵行神的旨意？如果我对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我们就有神藉着圣灵在我里面做工的确据，我们也因此有蒙选的确据。因为神不会在那些注定灭亡的人心中，做这些蒙选工作的确据。

这也正是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2 的 86 问向我们所宣告的：既然我们不靠自己的任何功德，唯独借着由基督而来的恩典，从愁苦中被拯救出来，那么，为何还必须行善呢？答：因为基督既用祂的宝血救赎了我们，便也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借着圣灵更新我们，好使我们用整个的生命，表明对上帝赐福的感恩，而祂自己也可因我们得称赞；其次，我们自己也可以因为有了信心的果子，而确知自己有了

信心，并且由于我们生命中敬虔的生活，使我们可以赢得他人归向基督。而多特信经对于信徒蒙选阐述的更强烈：“蒙选召的人对于永远与不变的拣选，会有些不同阶段与不同阶段的认知，却在所定的时候，能确知这永恒不变，拣选得赎的旨意。这不是出于好奇，窥探神隐秘之事的結果，乃是因他们看到自己有圣洁、灵里的喜乐，正如圣经指出蒙拣选的确实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孩子一般的敬畏，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

各位这些确据在你的里面有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你又要怎样来对待这永恒的拣选呢？我们应当为这样拣选的结果而骄傲自大吗？绝不！多特信经在这一点上又给了我们美好的指导：“此蒙拣选的意识与确据，让神的儿女每日在神面前更谦卑，更赞美祂的怜悯，并洁净自己，且全心爱祂，以此回应神的大爱”。所以我们就更应当在这满有确信之中，靠神恩典乐意遵行祂的道来荣耀祂。阿们！

思考问题：

- 1、拣选是神预定的，遗弃也是神预定的吗？有圣经根据吗？
- 2、我们说灭亡是神预定的，可不可以说是神叫他们灭亡，他们灭亡的原因是神使他们灭亡的？为什么？人灭亡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 3、拣选的教义是否公平？为什么？
- 4、阿米念在拣选的教义上错在哪里？这会导致什么结果？
- 5、拣选的教义给你带来什么安慰？基督徒得救的确据有哪些？

## 第十七条讲解——论对堕落之罪人的拯救

读经：来 8：1-1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在十六条里我们学习了关于神拣选的教义，在那里我们看到神凭着祂绝对主权的恩典，既预定拣选一些人得救，为要彰显祂的慈爱和怜悯；又预定遗弃一些人灭亡，为要彰显祂公义的审判。其实这就是双向预定论的真理，这在圣经都有明确的经文根据。而堕落败坏的罪人，有罪的情感他们只能接受罪人的得救是出于神主权的拣选，而不能接受罪人的灭亡也是出于神主权的遗弃。他们认为神如此做就是不公义的，为什么神拣选一些

人，又遗弃一些人，他们向神的主权发起挑战。其实这种堕落的思想早在圣经保罗的时代就出现了，所以保罗以窑匠的例子作比喻，向我们讲明了出于神绝对主权的真理。罗 9: 21-23 “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而保罗还告诉我们，为神何选这个，而不选那个，其根据绝对不取决于人，因为罗 9: 11 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所以对于神拣选和遗弃的真理我们不能从人的角度来理解神如此做公不公平，其实如果罪人要在神面前谈论公平的话，罪人该受的就是地狱永远的火刑，因为所有的罪人都是自甘悖逆的，故意的不顺服神。所以神不对罪人施行拯救才是对人最公平的事，因为罪人在神面前根本就没有资格谈论公平。

罪人能够得救乃是出于神主权的恩典，是祂使我们这些本该落在祂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得到祂的怜悯和慈爱。所以对于双向预定我们说，罪人得救是神主动的拣选，是神使人从灭亡的境地而得拯救。但是罪人的灭亡是神非主动的遗弃，是神在全类中拣选一些人得救之后，就任凭那些剩下的罪人继续留在自己该受的灭亡之中，神对他们没有施恩的作为，任凭他们灭亡。所以对于罪人的灭亡是神主权的遗弃，我们不能理解为是神使他们灭亡，因为他们灭亡是因为他们自己的罪，神对他们的灭亡是维持原来的审判任凭他们。所以我们这些蒙恩得救的人就应当被此恩典而激励，更应当在生活中荣耀见证神，哪怕是落在患难困苦中我们也不至害怕，因为无论是什么都不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了，因为神主权的拣选的教义就确保了我们的永蒙保守，所以我们就当越发的为荣耀见证神而活着。

这次我们要来学习第 17 条论对堕落之人的拯救，其实这第 17 条就是讲神在人堕落之后的作为，第 16 条是论到神在永恒中对堕落的罪人永恒的预旨，然而在这永恒的预旨中，谁是蒙拣选，谁是被遗弃的，是我们不知道的，因为这是神隐秘的旨意，单单是属于神的。正如申 29: 29 所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虽然神预定拣选遗弃的具体哪个人我们不知道是隐秘的，但是神对罪人要施行的救赎旨意是显明的，是神所赐给我们的，也是我们应当知道的，这就是第 17 条

所要谈论的。

#### 第十七条 论对堕落之人的拯救

我们相信，当看到世人自取身体和灵性的死亡，使自己深陷完全的愁苦中时，我们仁慈的神以祂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因战兢而欲逃避祂面的人。祂以应许安慰人，这应许就是赐下祂的独生子，“为女子所生”（加 4:4），要伤蛇的头，使人得福。

#### 一、人需要救赎

德布利牧师为了阐释神救赎工作的背景，他首先描述了人的罪和愁苦，以及人如何迫切地需要拯救。德布利牧师在第十七条中形容这种罪和愁苦是：“人自取身体和灵性的死亡，使自己深陷完全的愁苦中”。也就是说人因为自甘悖逆，而把自己的身体和灵魂陷入了暂时和永远的死亡中，使自己陷入完全的愁苦中。因为当始祖亚当犯罪的那一刻，神在圣约里的咒诅就如实的兑现了，并且真实的临到了人。所以人在灵性上就是死的，因为与神隔绝了，进入了属灵的死亡；在肉体上也是死的，因为坟墓是他不可避免的归宿。因此自从始祖堕落犯罪之后，人从骨子里就是死的，死亡就是他整个存在的特征。所以“对死人而言，就是什么都“不能”，堕落之人的特征就是“不能”，他不能主动求神帮助，甚至也不能呼求帮助，因为死人不能做什么。

关于这一点在第十四条说得非常清楚，德布利牧师在第十四条里用了更强烈的词语来描述拯救的背景。德布利牧师说人之所以落在暂时和永远的死亡光景中，是人把自己陷入暂时与永远的死亡中，使自己完全愁苦。我们完全是咎由自取，我们是自己使神厌恶，完全丧失了，对神全然无用。因为第十四条里说：“我们相信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且是照祂自己的形像、按祂自己的样式造的，有良善、公义和圣洁。那时，人在凡事上都能合乎神的旨意。人虽有这尊贵的地位，却既不感恩，也不看重自己的美德，反而听从魔鬼的话，甘受罪的辖制，以致于死和受咒诅。人干犯了从神领受的生命律；因着罪，他背离了神，即生命的主，也全面败坏了自己的本性。因着这一切，他的身体和灵魂都当受死。”但是更糟的是，当神（在亚当里）来找我们时，我们却“战兢地想要逃避（神）”。我们不想要神，我们不想要神的怜悯，德布利牧师描述人是一点也不可爱。

然而罪人的这幅形像的画面，对于我们理解和感谢拯救太重要了。因为再没有什么颜色能够比黑色可以更使白色显得更白；同样也没有什么能比罪人自己造成的悲惨光景，更显得神拯救的荣耀是配得赞美。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牧师在第十七条中重复阐述罪人的罪和愁苦，并以此开始论述人的拯救。

在这里最大的奇迹就是：神非常清楚我们犯了罪，也知道我们落在灵性死亡的可怕光景中。祂深知祂的圣洁不能容忍罪，祂的公义不可延迟或被掩盖。然而神为了救我们，就主动先来找我们！圣经说：“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创 3:8-9】神的这一举动对我们来说，简直是太奇妙了：虽然亚当和夏娃站在撒旦一方，躲避神，但是神仍然寻找他们，呼唤他们！这就是福音令人激动的地方！

## 二、神救人的动力

然而是什么推动我们的神，要如此来寻找我们这样可悲可恨的人呢？面对我们的逃避，神为什么要呼唤我们呢？第 17 条说，“我们仁慈的神以祂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因战兢而欲逃避祂面的人。”也就是说神要救我们，乃是因为祂主权的怜悯和慈爱。圣经清楚地描述了神的恩慈。例如：路 1:77-78 就描述了神对人类的光景是满有怜悯，因为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说，“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神怜悯的心肠”的希腊原文意思是“慈悲心肠、恻隐之心”。这里的意思就是神是不愿看到我们使自己陷入愁苦之中，以至绝望，祂为我们的可悲光景而感到“心痛”。而这就是推动我们的神寻找堕落的我们的原动力；祂实在怜悯祂所造的，以致祂开始救赎的工作。所以在第 17 条里还谈到神在主动寻找人时，所彰显出来的智慧和良善。而第 17 条后半部分就详细讨论了这些词的含义：“祂以应许安慰人，这应许就是赐下祂的独生子，为女子所生，要伤蛇的头，使人得福。”其实这里所谈到的就是创 3: 15 所说的最原始的福音，也就是预表的福音。

## 三、预表的福音：创世记 3:15

在耶和華找到那躲避的人，并查问他的罪之后，神对那诱人犯罪，使人归向它的

蛇施行了审判，并且对它说话。神也是当着亚当和夏娃的面对蛇说：“我又要叫你和你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祂的脚跟。”这就是最原始的福音，神将这种属灵的摩擦和争斗放在魔鬼和女人的后裔之间，虽然撒旦可以成功地打伤女人的后裔的脚跟，但神却保证在此过程中撒旦的头要被女人的后裔打伤。其实这就是起初预表基督的福音，因为那个女人的后裔就是将要来的基督。然而在这最初的福音中，神告诉堕落的人神要做什么来拯救他们脱离自己的罪恶和愁苦，就是要借着基督的救赎之工。

而第十七条中丰富感人的启示其实也就是再次强调了我们的神是谁，这位神从不改变，很久以前当亚当逃避神时，神却主动寻找他。同样，如今我们逃避神时，祂也因我们的困境而心痛，所以祂也主动寻找我们。祂对我们说，“你是我的孩子，我已经赐下基督来偿付你的罪债。”那么到底是什么促使神，从亚当的时候就开始一代一代的，也是不厌其烦地寻找那些故意躲避祂的罪人呢？其实答案就是神在创世的时候就与人立下了永远的约，正是因为这个圣约的关系，所以神从亚当的时候就不厌其烦的一代一代的寻找那些故意躲避祂的人。

#### 四、圣约

##### 1、神的圣约始于伊甸园

“圣约”这个字眼在创世记 1、2 章并没有，但这并不代表着在创世记 1-2 章中没有圣约的概念和关系。创 1:26-28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在这里我们看到神在起初造人时，祂对待人是不同于对待动物和植物的。因为祂在自己和人之间安放了一个纽带关系——就是人有“神的形象”，这个纽带是神与我们立约的基础，因为若是没有神的形象，我们就不能也没有能力来遵守这圣约中的命令，当然这也包括后来的工作之约，就是创 2: 16-17 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正因为圣约在伊甸园中已经存在了，所以堕落犯罪是极具悲剧性的，因为堕落是人毁约

的行为。人毁约使他落到撒旦的一方，所以要承受神的忿怒。然而神做了什么呢？虽然人毁了约，但是神并没有毁掉祂在约中的应许！神在圣约中对自己所要求的责任仍是信实的，所以持守了祂的应许，也就是“你是我的民”。因此，神寻找我们，以基督来到我们当中，祂亲自担当我们导致的诅咒（就是借着创世记 3:15 预表的福音）。神借着基督的救赎与我们又重新立约，使我们重新恢复这圣约的关系，祂应许仍作我们的神，应许赐下一位救主，祂要担当神的忿怒，使我们与神和好。在末日，圣约的一切好处要显明给我们，因为我们在启示录 21:3 看到：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祂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在这里，坐宝座的主耶稣基督使用的就是圣约中的语言，就是“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然而无论是在堕落前还是在堕落后，圣约的开始都是单方面的。

## 2、圣约的开始只是单方面

无论是过去和现在神寻找人的行动都是在圣约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也就是为什么神从亚当的时候就不厌其烦的一代一代的寻找那些故意躲避祂的人。因为圣约是从神到人的一个爱的关系，神藉此把人与祂自己（在基督里）连在一起。我们在创世记 17:7 看到，“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在这里我们看到神是（单方面）主动的向亚伯拉罕立了祂的约。祂没有与亚伯拉罕商讨，是否他想要这个爱的关系；相反，神只是简单地把这个爱的契约给了他。而且这不单是在人堕落之后，就是在人堕落之前也是如此，都是神主动的与人立下了这永远的约。而且堕落之后神与人所立的约都是基于在人堕落之前所立的约，若没有伊甸园里的那个永远的约，就没有我们今天在基督里的救赎福音。那这圣约的内容是什么呢？

## 3、圣约的内容

这就需要回到创世记第 1 章的情形，那时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了人，并吩咐人管理这地，要反映出神的形象，祂在自己和亚当之间安放了一个爱的纽带；祂是他们的父，而亚当（和夏娃）是祂的孩子。孩子当向所有的被造物反映出父的品质，以致受造物可以更荣耀神。创世记 1 章的父子关系包括了慈爱、眷顾的含义，因为我们看到神起初是把人放在美丽且丰富的伊甸园里。园中的亚当和夏娃是完全的安全，因他们是在全能、慈爱和立约的父手中。



而当人堕落之后，神主动寻找堕落的人，重新与他立约，使堕落的人变得富足：因祂要再做我们的神！当神在创世记 17 章与亚伯拉罕重新立约时，神再次肯定堕落之后重建的这个爱之约。在以色列出埃及之后，祂把同一个约（再次）给他们；在西奈山，神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出 20:2】。不管以色列多么抵挡，神将自己与以色列连在一起；神在这个民族和祂自己之间放了一个爱的关系，“我是你的神，你是我的民；我顾念你。”以色列国为奴的身份凸显了他们不配在这约中。然而神因祂的主权和怜悯，乐意做这群有罪之民的神，愿意恢复与他们起初的关系。但这圣约的存在也是双方面的。

#### 4、圣约的存在是双方面的

圣约一旦由神建立，神和立约的民就要遵守这个约。圣约的维持取决于立约的双方是否尊重、委身于各自在约中的应许和责任。神在约中的责任就是要继续做以色列的神，因祂在西奈山应许要做他们的神，而以色列有权求神纪念，并成就祂的应许。同样，以色列的责任是以神百姓的身份行事，表现为顺服神的十诫【见出 20:3-17】。因此，神也有权要求以色列记住，并遵守他们的承诺。摩西在他临终的训言中对以色列说：“耶和华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尽心、尽性谨守遵行。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祂的道，谨守祂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祂的话。耶和华今日照祂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祂的子民，使你谨守祂的一切诫命。”【申 26:16-18】在这里，我们看到双方都向彼此宣告。神宣告以色列是祂特殊的子民，以色列也做了一个信仰宣言作为回应，他们承认，并宣告耶和华是他们的神，他们是神特殊的子民，并且他们有义务遵行祂的旨意。神和以色列双方都要诚守他们在圣约中的承诺。在这里我们看到圣约包括两方，因此双方都要尊重、承担他们的承诺和责任。

可能会有人心里有这样的疑惑，讲到现在我们听到许多的约，那底圣经中有多少个约呢？是不是像时代论所说的有七个时代八个约呢？我们说只有一个约！

#### 5、只有一个约

人犯罪堕落之后，神与人重新立约。这约不是一个新约，而是在原有的约的基础上更加丰富了，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使那个被破坏的约重新恢复。虽然，我们在圣经中看到神分别与挪亚【创 9:9】、亚伯拉罕【创 17:7】、以色列【出 20:2】立约，然而这些都不是新的、不同的或独立的约，而是重建或肯定神与堕落前的

亚当在园中所立的约。每次神重申祂的约时，约的花蕾（内容）就多绽放一点——直到最后在耶稣基督里所立的新约，神的怜悯和慈爱的花朵才完全显现【见来 8 章】。这里所说的乃是指基督的救赎之工在旧约和新约中以不同的方式体现，旧约是预表，新约是实体的来到，而这也是圣约里随着历史的前进而一步一步的显得清晰。所以神唯一的约始终屹立，且随着神推动的历史向前发展，直到基督到来的日子。

尽管，我们可以探讨圣约历史上的不同阶段或不同时期，但是，过去、现在和永远始终只有一个约。所以我们不能说基督废除了这个约，或否定了约的责任；相反，基督成就了圣约，并使它永存。神的约当看为连续统一的，因为祂在其中与人的爱的关系贯穿于所有世代。既然如此，在亚当和挪亚的时代，神是与那个时代的所有人立约，而祂与亚伯拉罕的约只限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尽管在约的具体执行上有差异，神的约从根本上是一个。所以在时间的坐标上，我们不能把我们的时代（新约时代）跟以礼仪律法为特征的旧约时代相比。虽然，我们生活的时代不同，但我们和旧约时代神的百姓一样，都是同一个约的成员。圣约中有一个条件始终有效，就是神把这爱的关系赐给祂的民，我们也要用顺服神来表达对祂的信心。这对亚伯拉罕时代的人和今天的我们是同样的道理。

## 五、回应神的圣约

那这是否意味着，在座每个人的名字都写在神的生命册上呢？神与我们立下圣约是否表示我们和我们的儿女都是选民呢？神立约的民是否完全等同于神的选民呢？如果我们从神对以撒立约的信息中，以撒就圣约的内容是可以告诉他的两个儿子说，他们都属乎神，都蒙恩脱离了神审判的烈怒。从这一点，我们或许会急于下结论说，圣约的子民与选民完全是同一群人。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因为耶和華在祂的话语中晓谕我们，以撒的两个儿子虽然都承受了圣约中同样的应许，甚至都受了圣约的记号割礼，但他们并没有都脱离地狱。因为经上说：“我却爱雅各，恶以扫。”【玛 1:2】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中回顾玛拉基书这节经文时澄清说，以扫不在神拣选的预旨之内【参见罗 9:10】，而在被神遗弃的一群中。这就提醒我们，不可将拣选的教义与圣约的教义相混淆，二者并不是完全相同的。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理解这一点呢？我们应当记住，神与我们所立的约包括两个部

分：应许和责任。神的应许十分清晰：神应许救拔我们脱离撒旦的奴役，脱离当受的审判。那么，我们的责任是什么呢？亚伯兰必须相信神赐他的应许；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也不能得到神应许要赐给他的。因着神的良善，以撒相信神在圣约中所赐下的应许，雅各也是如此。然而以扫却弃绝了圣约的应许，拒绝相信神所赐给他的话语。因着他的不信，以扫不能承受神应许要赐给他的。我们也是一样，神造我们，为要使我们以顺服回应祂全部的话语，今天，祂仍要我们作出这样的回应。祂按圣约赐应许给信的人，不给不信的人。圣约不同于拣选，拣选是神的主权，守约是我们的责任。如何回应神在圣约中赐下的应许，可以显明我们的名字是否写在神的生命册上。这样看来，神圣约的子民当履行的责任就是接受、赞同并全然领受有怜悯的神为我们预备并赐给我们的丰盛恩典。

## 六、我们的安慰

那么，我们的安慰是什么？是瞥见了自己在神的生命册上吗？断乎不是，因为我们无法登天去翻看那本生命册。那我们的安慰是什么呢？是神与我立了恩典之约！祂说，你是属于我的。祂说，我要作你的神（并藉着圣洗礼表明了这一点）。既然神如此说，既然神将如此丰盛的恩典赐给了我们，我们还认为自己仍然在撒旦的辖制下，仍惧怕神永恒的审判吗？如果我们不信，那么我们最好战兢惧怕神公义的审判，因为基督来，不是要救所有的人。

虽然我们接受神的赐予时还多有软弱，但是我们不拒绝接受。所以我们带着满心的敬畏，照着神在圣约中赐下的话语，以我们今生支离破碎的生命宣告：“或生或死，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不属于我们自己，而属于我们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我们知道我们本在撒旦的辖制之下，如果神把我们留在自取的悲苦中，祂仍然绝对公义。然而神说，祂要作我们的神，所以，我们满怀喜乐地宣告，耶稣基督“完全偿还了我们一切的罪债，并且救我脱离魔鬼一切的权势。”至于救我们脱离地狱永刑的神，我们不惧怕祂！为什么？因为祂说祂是我们的神。因此，我们只要紧紧抓住祂的应许，称祂为父，并确信“祂如此地保守我们，若没有天父的允许，我们连一根头发也不能掉落。的确，祂叫万事互相效力，使我们得救。”所以我们应当放胆讲论我们的安慰，因为它不是来自神隐秘的拣选，而是来自神在圣约

中显明的应许！阿们！

思考问题：

- 1、神救人的动力是什么？
- 2、原始的福音是什么？
- 3、圣约在伊甸园里有吗？主要表现在哪些节经文？
- 4、圣约的开始是单方面的还是双方面的？这给你有什么安慰？
- 5、圣约的存在是双方面的是什么意思？我们应当在其中尽什么责任？
- 6、整本圣经到底有几个约？为什么？
- 7、在圣约中的人就一定会得救吗？为什么？人有什么当尽的责任？

## 第十八条讲解——论神子的道成肉身

读经：来 2：5-18；10：1-10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要继续《比利时信条》的学习，这一堂课我们学习《比利时信条》第十八条——论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

我们先一起来看信条的内容：

第十八条 论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

因此，我们承认，神成就了借众先知的口赐给列祖的应许——祂在预定的时间，差祂独生的、永恒中的儿子，“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7）”来到世上。祂取了真正的人性及其诸般的软弱。但是，祂没有罪，因为祂是藉着圣灵的大能，而不是藉着人的作为，在蒙恩的童女马利亚腹中成孕的。为了成为真正的人，祂不仅取了人的样式，还取了真人的灵魂。那是因为人的灵魂和身体一同丧失了；为使它们都得救，祂就必须二者都取。

异端重洗派否认基督从祂母亲得了肉身。与之正相反，我们承认基督同有儿女的血肉之体（来 2:14）。祂是大卫的后裔（徒 2:30）；按人性说，祂是大卫后裔生的（罗 1:3）；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成孕（路 1:42）；为女子所生（加 4:4）；是大卫的苗裔（耶 33:15）；从耶西发出的一条（赛 11:1）；从犹大支派而出（来 7:14）；按肉体说，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罗 9:5），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既为亚伯拉罕的后

裔，祂就要在凡事上与祂的弟兄相似，只是没有罪（来 2:16, 17；来 4:15）。因此，祂实在是我们的以马内利，即神与我们同在（太 1:23）。

在 17 条里我们学习了关于神对罪人的拯救的问题，因为罪的缘故，我们把自己的身体和灵魂陷入了暂时和永远的死亡中，使自己陷入完全的愁苦中。与神完全的隔绝了，所以我们需要被拯救，但是我们在自己得拯救的事上是无能为力的。所以神主动的出于祂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因战兢而欲逃避祂面的人，在伊甸园里祂就借着最原始的福音，也就是女人的后裔将自甘悖逆的罪人重新带进了祂的圣约之中。其实也就是因为这圣约的关系，所以我们慈爱的神从始祖亚当直到如今都是不厌其烦的寻找祂的百姓。而且祂对罪人的救赎也就是基于祂主动与人所立的圣约，所以祂差遣了祂自己的独生的儿子耶稣基督亲自道成肉身，为我们亲尝了因为被罪所玷污的肉身一切的软弱，并且也为我们亲尝了死味，这也就是我们在这一讲里所要讨论的主题，论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德布利牧师分别是 从父与子的舍己和基督人性的必要性来谈论了这个问题，我们一起来看看：

### 一、父神的舍己

德布利牧师说：因此，我们承认，神成就了借众先知的口赐给列祖的应许——祂在预定的时间，差遣祂独生的、永恒中的儿子。有人说在这里我们读不出父神的舍己啊，我们读出的是父神出于祂自己的主权，差遣了祂独生的儿子，来成就祂所预定的旨意。在这里我们确实可以看到，神在一个非常特定的时间差遣了女人的后裔，就是祂的独生子，这是根据加 4:3-5 所说，“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当神认为时候满足了，祂就从天上差遣祂的独生子来到地上，将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之下拯救出来。但是各位你有没有注意这里说到，神是差遣祂独生的、永恒中的儿子。这里的意思就是说神在永恒之中只有这唯一的儿子，这儿子是神所喜悦的爱子。这个儿子是与祂一同享受永恒的荣耀的儿子，是从起初创世以来，天使就在歌颂与父同享荣耀的儿子。当耶稣做大祭司的祷告时，祂描述了祂与父所同享的荣耀，祂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约 17:5】。

然而就在这一个特定的时刻，神在天上指示祂的爱子舍弃天上的荣耀，让祂的独生子离开祂天国荣耀的同在，去成就祂在永恒中的旨意。然而这需要父这一方的舍己，因为祂要舍弃祂最爱的儿子，也是独生的儿子。当耶稣描述福音时，祂是这样描述了父神的舍己，祂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3:16】。所以各位，耶稣基督所做成的救赎之工，不单是耶稣基督舍己了，那位荣耀的父同样也舍己而为我们成全这全备的救恩，你看到了父的慈爱了吗？不单如此，子神也舍己为了我们而成全救恩。

## 二、子神的舍己

德布利牧师谈到子神的舍己时说：祂“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7)”来到世上。祂取了真正的人性及其诸般的软弱。但是，祂没有罪，因为祂是藉着圣灵的大能，而不是藉着人的作为，在蒙恩的童女马利亚腹中成孕的。为了成为真正的人，祂不仅取了人的样式，还取了真人的灵魂。那是因为人的灵魂和身体一同丧失了；为使它们都得救，祂就必须二者都取。在看基督的舍己之前，我们先来看看我们自己是如何来到这个世上的。其实在座的我们都是像基督一样是借着成孕而生的，所有有肉身的人无一例外。但是有一点，我们对自己的成孕和出生都没有发言权，我们并不能决定自己的成孕和出生，甚至连我们的父母也不能决定。他们因为罪的缘故虽然可以决定要不要生养，但是，能否怀孕生子，其决定权在耶和华神的手里。对于我们自己的成孕和出生，我们无权决定。所以罪人出于自己有罪的思想对此常常会感到不满，例如：约伯就诅咒自己的生日。现在这个世上有越来越多的人在面临困境的时候会说：我可没要求出生！世上越来越多的人因为无法面对生活而走上绝路（这几乎已经成这个时代的特征），甚至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也选择了这条道路。虽然人不能决定自己的出生，但这些人出于自己的罪恶认为自己能选择死亡，这是一件非常令人感到可悲和忧伤的事。

其实我在这里说这些，是为了让大家看清基督和我们之间的巨大差异。德布利牧师告诉我们，我们的主基督耶稣“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我们明白这里的意思吗？这里说：是祂自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祂是有意、主动这样做的。祂取了人的样式，接受了人性，并且照父神所定的时间，以祂所选择的方式让自己降世为人！我们对自己的出生没有发言权，但是基督对自己的出

生却有绝对的发言权！如果我们对自己的出生有发言权的话，我们可能每个都希望自己出生在皇宫，出生在有钱人的家里。然而祂是怎么做的呢？祂自己取了真正的人性，祂照着预先的安排，甘愿降生，亲自成了血肉之体，这不是别人强加给祂的，而是祂自由选择的。祂选择降卑到肮脏的牲口棚，祂以马槽为床、以破布为衣、以牲口和罪人为伴。祂取了奴仆的形像，完全的人性，真正的人性，以致祂凡事都与自己的弟兄相同！

祂不单是取了真正的人性，而且也接受了在世上的生活。各位，我们都是借着出生，然后逐渐成长，但是我们并不知道生活会带给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将来会怎样。当然，我们对生活都有各自的计划和期望。我们可以以一种乐观的态度勇敢地面对未来。但是未来对我们来说是个未知数，我们最多可以用信心去面对生活以及生活带来的各种挑战！然而，基督却不一样！在祂道成肉身之前，祂就已经知道了祂在世上的生活将会怎样！在祂降生人世之前，祂就清楚世人有诸多的罪孽，也知道父神的公义有什么要求。祂在世期间，也从经上看到了这些真理。祂还从经上清楚地读到要降临在祂身上的一切：人的仇恨，神的震怒和十字架的诅咒！祂要经历凌辱、仇恨、孤独——这一切，祂事先都知道。在旧约中藉着先知将这一切启示给祂的子民的不正是祂自己吗？

然而，及至“时候满足”，耶稣没有迟延片刻，而是说：“神啊，我来了，乐意照你的旨意行”【诗 40:6-8】。让我们来仔细思考一下：如果我们事先知道这一切将要临到我们身上，我们会怎么做？我们会说“不用了，谢谢，我不愿接受这样的生活”。在生活中有时候，我们接受了某项任务或某份工作，但是后来，当情况和后果变得糟糕的时候，我们也会说，“抱歉，我不想干了，我以前不知道事情会是这样的！”

然而我们的主基督接受祂在地上的事工时并没有丝毫的犹豫，在接受之后，祂也未曾后悔。祂说：“那时我说：“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诗 40:7-8】祂自己取了真正的人性，祂是有意识地、欢喜地、甘愿地这么做的，也是毫无保留、毫不犹豫这样去做。不但如此，祂还清楚地知道，道成肉身就意味着祂要被钉上十字架，要走进坟墓。这就正是彰显了祂那过于人所能测度、所能理解的舍己的爱！这样我们也就能理解为什么使徒保罗说：基督的爱是何等的长阔高深，是不可测度的。

德布利牧师在此提醒我们：基督是“神的永恒儿子”，祂曾和父神一起住在天上完全的荣耀和富足里，而今祂却取了人的样式，接受了真正的人性。然而祂取的人性是软弱的，是被罪玷污了的软弱的身体，也是一个必死的身体，至终走向坟墓。然而祂本是富足，却为我们舍弃了天上一切的荣耀，从而变得一贫如洗。道成肉身的基督变得一无所有，以赛亚说，祂无佳形美容可以使我们羡慕祂。没有人认可祂，也没有人感激祂，祂没有未来、也没有正常的生活。祂受苦害、被迫飘流无定、被击打、最终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然而，祂还是取了真正的人性，从一开始就完全接受了做弥赛亚的事工。这一切在祂道成肉身之前祂都知道，但祂却毫无怨言和不情愿，反而是甘心情愿的接受了，这就是祂对我们爱的明证，也就是祂舍己的爱。

然而德布利牧师还告诉我们：祂虽取了我们的人性，但是，祂没有罪，因为祂是藉着圣灵的大能，而不是藉着人的作为，在蒙恩的童女马利亚腹中成孕的。为了成为真正的人，祂不仅取了人的样式，还取了真人的灵魂。那是因为人的灵魂和身体一同丧失了；为使它们都得救，祂就必须二者都取。其实这就是我们救恩中的神迹，祂虽然取了我们的人性，但是人性只是祂的第二属性！即使在祂道成肉身的过程中，祂也没有舍弃自己的神性！这看似不可能，但是德布利牧师告诉我们，祂是神永恒的儿子。换句话说，祂虽成了人，但祂仍然是神，祂仍然保持着原来的神性。就如基督自己所宣告的：“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 3：13】我们必须分清这神人二性，因为神不会变成人，人也不会变成神！

神迹就在这里：基督出于神，同时也是神，祂具有神性；祂取了人性作为自己的第二属性，使得祂“凡事都与祂的弟兄相同”。一个人身上同时具有神人二性？这是超出了我们理性所能接受的，所以很多人拒绝接受。然而，这一事实却给了我们极大的安慰，因为祂正是我们需要的那位中保。祂取了人的血肉之身，是为了以人的身份而死；藉着祂的死，祂就废去那掌死权的魔鬼。正如我们在希伯来书中读到的那样：“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17】祂必须与祂的弟兄相同；但是，没有人迫使祂这样做，祂这样做完全是出于祂自己乐意如此行。

所以基督以这样的方式成了我们的中保，而且祂是真正了解生活的中保，是以真



人的身份经历人生、品尝人生滋味的中保。祂和你我一样有身体有灵魂，祂体验过肉体上的软弱和灵魂里的痛苦；祂也曾极度疲乏，经历过饥渴；祂也曾流泪哭泣。在客西马尼园，当祂面对地狱和死亡的权势时，祂甚至因恐惧而颤栗。因为祂是完全的人，因此，祂称自己为“人子”。然而，祂还是神的儿子！祂用一句话平静风浪，用五饼二鱼喂饱了几千人；祂使祂所爱的人从死里复活；祂凭着王者的勇气就近十字架，又从坟墓中出来，战胜了死亡。当人们问祂“你是神的儿子吗？”，祂没有否认，而是肯定了这一点。基督在地上为我们尝尽了人生的酸甜苦辣，各位我们都知道，有时候有过相同人生经历的人会觉得彼此能真的相互理解。比如，那些失去儿女或者有残障儿女的父母能立刻体会那些在经历同样问题之人的感受。如果我们双方都有过类似的经历，我们就会对彼此说：“是的，我知道你的感受”。

然而，基督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有资格说：我知道你的感受！祂完全了解世上的一切，祂深知我们的身体和灵魂，也完全了解我们的生活。祂知道人生的痛苦和忧虑，祂看到了寻找失落银钱的妇人，也看过面带愁容、经历病痛和面临死亡的脸孔。祂不是一个冷漠的旁观者，因为祂是人子，在我们还没有开口之前，祂就知道一切。祂完全了解我们的生活，希伯来书告诉我们，祂受过苦，也经历过试探。基督真的了解这一切，这岂不叫我们得安慰吗？当牧者上门探访的时候，有人会抱怨说“没有人能了解我的处境”。很有可能确如此，不管是圣职人员，还是拜访者，甚至家人和朋友，即使他们很想去了解，他们也未必能完全明白人的需要。箴言说“心中的苦楚，自己知道；心里的喜乐，外人无干。”【箴 14:10】然而，基督却能理解。因为祂是“人子”，也是“神子”。祂深知神儿女真正的需要，也知道我们心中的苦楚和渴求。在希伯来书第 4 章中，我们甚至读到，祂是天上的大祭司，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如果我们把生活中的需要带到祂的施恩宝座前，我们就能看到那垂听的耳和理解的心。

### 三、基督人性的必要性

德布利牧师在阐明父神和子神的舍己之后，马上为基督的道成肉身作辩护，他反对重洗派的异端邪说。因为他们否认基督的人性，重洗派并不否认基督为马利亚所生，但是，他们把马利亚比作一个漏斗，基督只是经过她的身体，因此，没有

取人的本性。按照重洗派的说法，基督不是真正的人，只是真正的神。然而，德布利根据圣经辩论说，基督为了能够拯救世人，祂自己必须是真正的人。基督同有儿女的血肉之体（来 2:14）。祂是大卫的后裔（徒 2:30）；按人性说，祂是大卫后裔生的（罗 1:3）；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成孕（路 1:42）；为女子所生（加 4:4）；是大卫的苗裔（耶 33:15）；从耶西发出的一条（赛 11:1）；从犹大支派而出（来 7:14）；按肉体说，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罗 9:5），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既为亚伯拉罕的后裔，祂就要在凡事上与祂的弟兄相似，只是没有罪（来 2:16, 17；来 4:15）。因此，祂实在是我们的以马内利，即神与我们同在（太 1:23）。因为诅咒临到了世人，所以，必须由真正的人来承担诅咒。身为真神和真人的基督，是唯一能够偿付罪债的人，这也正是要理问答主日 6 所强调的。接下来我们要看看基督道成肉身所带给我们的益处。

#### 四、基督的道成肉身给我们带来什么益处

通过学习我们知道基督确是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但是这“对我们有什么益处呢？”祂是真神，也是真人，且是义人，这对我们有什么意义呢？我们在这里就借用要理问答对我们的解释来回答，要理问答在谈论完基督的道成肉身之后，马上就问到这对我们有什么益处呢？

36 问：基督从圣灵感孕而生对你有什么益处呢？答：基督是我们的中保，祂以自己的无罪和全然圣洁，在神的面前遮盖了我成孕出生时就有的罪。

《要理问答》首先回答我们说“祂是我们的中保”，也就是说，基督是我们合法的中保，也完全有权利作我们的中保，因为祂满足了神所有的要求。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谈过了，接下来我们集中注意力来看问答的第二部分。

基督开始了祂的救赎的事工，但问题是：祂是从哪里开始祂的事工的呢？有时候，当我们被委派去做某件事时，我们会说“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因为要做的事情实在太多了”。我们的主也是这样吗？祂应该从哪里开始祂的救赎之工呢？有人说，基督的救赎之工是从十字架上开始的，也是在十字架上结束的。这样的说法就把我们所得的恩惠局限在十字架上。在基督被钉十字架之前，一切只是在预备阶段，神和人并没有真正和好。从某种程度上看，这一点的确是对的，但是它的正确性仅限于一个层面上：那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了使人与神和好的工作。

然而，《要理问答》在此明确地告诉我们，基督自成孕出生那一刻起就已经开始了祂的救赎大工！

十字架让我们看到了基督作为中保做工的高峰，然而祂的事工是全面的，是用祂的一生来完成的。人从成孕的那一刻开始就有了生命。今天有很多人否认这一点，比如支持堕胎的人认为生命是从出生时才开始的，但是圣经明确地告诉我们，生命从成孕之时就开始了。受孕之后，未出世的生命就已经形成，每一个人的生命都始于受孕，我们都是成孕而生的。这一点不假，但是正如诗 51 篇中所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母腹中的生命就已经有了罪。因为父母是罪人，所以孩子也是有罪的。我们称之为遗传的罪。我们每个人，从还是微小的、肉眼不能看见的时候开始，就是不完美的！我们的生命从那时就开始了，但这是有罪的生命。我们在罪中成孕意味着我们要在罪中出生。我们从罪中开始，而且不断地犯罪。我们的生命就是罪和愁苦的源泉。这就是原罪和遗传的罪造成的可怕事实。

有时候我们在想，我们对遗传的罪到底有没有充分的认识呢？在罪中成孕而生的事实到底有没有让我们感到痛苦？很多人只为自己所犯下的一些具体的罪而感到懊悔，而且往往是因为要承担罪带来的后果而懊悔。我们是否每天都意识到，我们从成孕的时候就开始就是罪人；从一开始，我们在神的眼里就是受诅咒的呢？谁能想到，神的忿怒临到任何一个刚成孕或刚出生的人身上呢？每当有妻子对丈夫说“我怀孕了”时，每当婴孩出生时，耶和華都必会说：这个生命也是有罪的，他会用诸般的恶激怒我！对于我们，怀孕出生意味着生命的延续，但是耶和華说：人的每一次怀胎生养带来的都不过是另一个罪人，都不配作祂的仆人！我们有时会试图把在罪中成孕而生这一事实作为借口，但神却认为这是不可原谅的，因为我们被造的时候是完美的，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了我们，而今我们却已变成卑贱的罪人，不配服事神。这绝不是有情可原的！我们的生命就这样开始了。在出生前，我们就倾向于行诸般的恶，不配服事神；我们的一生都将行不出任何的善事。每个婴孩身上都有这样的印记：罪恶、不洁、败坏，不配服事神。这就是为什么洗礼仪文中说，生命是“不断地走向死亡”。

谈完这一切，现在能明白为什么基督必须通过圣洁的成孕和降生来开始祂的赎罪大工吗？祂的救赎工作不是始于十字架，而是始于母腹和摇篮里，那也是我们生命的起点。祂必须从那里断开遗传之罪带来的死亡枷锁；祂必须在圣洁中成孕而

生，因此，祂是圣灵感孕的结果。唯有这样，祂才有资格服事神。当我们出现在母腹中时，我们的堕落就开始了；而基督的成孕却是生命更新的开始。和你我一样，祂肉身的生命也始于母腹，然而，祂在母腹中就说，“神啊，我来是要遵行你的旨意”。

因此，《要理问答》说：“祂以祂的无罪和全然圣洁，在神面前遮盖我的罪，这罪是我成孕出生时就有的。”我们一生的败坏不就是从成孕时开始的吗？基督一生的圣洁也正是从祂成孕时开始的！从我们还在母腹中、在摇篮里的时候起，祂就代替了我们的位置，祂一直如此直至我们死亡。祂使我们的整个生命得以重建，与神和好。祂是完美的中保，从我们成孕直至死亡，我们生命中没有一个方面不蒙祂的遮盖。没有祂，我们都没有资格活在世上；没有祂，撒旦会站在每一个摇篮或婴儿床前说：这个孩子属于黑暗的国度！如今，情况不同了！我们可以在耶稣基督里重生，并且生在神的国度，以全新的生命服事神！我们在罪中成孕而生带来的一切罪债都已经被偿还了。现在，基督可以在信徒每个儿女的摇篮前，宣告说：这个孩子是属于我的，我要把我的名印在他身上！这就是洗礼的丰富应许。基督说：从这个孩子的生命一开始，我就遮盖他的罪，并且给他一个全新的地位。因此，圣约中的每个儿女都能在信心所带来的喜乐中成长！

在每一次的洗礼仪式中，我们都宣告，尽管我们的孩子在罪中成孕而生，本该经历各种愁苦，甚至被定罪，但是，他们在基督里已经得了洁净！这是一个伟大的事实！当我们审视自己的生活和我们孩子的生活时，我们可以说，尽管我们有各样的罪，尽管所有的人都落在罪中，但从我们成孕的时候开始，就已经在基督里得了洁净！我们在罪中成孕而生，这是我们生命中不变的事实。但如今，我们的罪被遮盖了，被洗净了，因此，我们的生命可以和我们的儿女一起重新开始。生命在基督里再次得了洁净，这是神手中的工，也是我们在服事神的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基督就是以这样的方式开始祂的救赎大工的。愁苦从哪里开始，这位中保的救赎工作就从那里开始。祂更新我们的整个生命，从我们成孕开始，直至我们到达生命的终点。阿们！

思考问题：

- 1、基督取了人性的身体，也取了人性的灵魂吗？为什么？
- 2、重洗派对基督的人性是怎么看的？这样看正确吗？为什么？

- 3、基督的救赎之工是在十字架上才开始的吗？那是从哪里开始的？为什么？
- 4、基督道成肉身成为人到底给我们带来哪些益处？

## 第十九条讲解——论基督位格中的神人二性

读经：来 7：1-28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接下来要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 19 条——论基督位格中的神人二性。我们先一起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十九条 论基督位格中的神人二性

我们相信，因其特殊的受孕方式，神子这一位格和祂的人性是合而为一、不可分割的。因此，这并不是神的两个儿子，也不是两个位格，乃是神人二性合于同一个位格；这二性各有其独特的属性：祂的神性总非被造，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来 7:3），充满天地；祂的人性并未失去其特性，有生之始，仍属受造，是有限的，具有真肉体的一切属性。藉着复活，祂虽将不朽赋予了祂的肉体，但是祂并未改变其人性的一切真实性，因为我们的救恩与复活也要靠祂肉身的真实性成全。然而，祂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中联合得如此紧密，以致祂的死都未能使之分开。因此，祂死时交付到父神手里的，是从祂肉身分离出来的真正的人的灵魂。与此同时，祂的神性始终与祂的人性联合在一起，即使祂躺在坟墓里时也不例外。祂的神性始终在祂里面，正如在孩童时期，祂的神性虽暂时没有显明出来，但它就在祂里面一样。

正因如此，我们宣告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祂是真神，为要藉着祂的大能胜过死亡；祂也是真人，所以才能因祂肉体的软弱而为我们死。

### 一、历史的背景

德布利撰写比利时信条时，正处于紧张的逼迫时期。他多次被迫逃命，做“地下”宣教工作，从未有安全或生命的保证。当时，他所服事的信徒也是如此。然而，当德布利撰写此信条时，他写下了这条有关基督神性和人性的信条。有人或许好奇德布利为什么这么做呢？基督神人二性的问题与当时德布利年代所处的紧张环境有关系吗？对于每天挣扎的信徒来说，基督神人二性的问题岂不是太过于知

识神学化吗？在这样的环境时写下这个太不适合吧？

然而作为神的仆人，德布利的责任就是以神在圣经中启示的真理教导教会。神的启示包括基督道成肉身；子神成为人，降生在伯利恒的教义。在德布利的年代，基督道成肉身的问题既没有被否认，也毫无争议。然而，有争议的问题是基督神性与人性之间互动的关系。基督怎么既是真神，同时又是真人呢？这就是德布利在 19 条中试图解释，并辩护的。他深信神真理的话语必须被正确地宣告于世人——即使这个主题初次听起来显得非常理论神学化或是难懂，也要传讲。因为保罗曾说：“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

【徒 20：20、27】

而且神人二性的真理乃是直接关乎我们救恩的真理，在德布利的那个时代，他们更加需要这样确实真理的安慰。因为他们当时正是处在大逼迫中，他们为了坚持这纯正的信仰，他们甘心忍受了来自肉身各样的苦难。但是他们的心里却是满有喜乐的，因为他们是被算为配为这名受辱，他们知道自己是在做什么。而且也正是因为基督神人二性的教义，使他们在肉身这样极大的试探中能够忍受得住，因为基督就曾经以祂完全的人性忍受了各样的试探，所以因着祂所受的试探，就能够搭救被试探的人。即使是这试探大到要了他们的性命，他们也不至害怕，因为他们确信基督神人二性中保的身份，必使他们得享与主同在的福份。

## 二、有关基督二性的经文

### 1、基督是真正的神

关于基督的神性的证据，我们需要相信圣经的教导，我们的主基督耶稣在地上的确是一位真神，正如比利时信条第 10 条中已经阐明的那样，所以关于基督神性的论证在这里我们也就不必再重复，只要再看一下第十条的内容就够了。

#### 第十条 论耶稣基督是永活真神

我们相信，根据祂的神性，耶稣基督乃是神的独生子，从永恒而生，非受造亦非被造——否则祂即为受造者——乃与圣父同本质、同永恒，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在凡事上都与圣父同等。祂不是从取了我们人性那一刻起才成为神的儿子，而是在永恒中祂就是神的儿子，正如以下经文相互参

照时所教导的：摩西说，神创造天地；使徒约翰说，万物都是藉着道造的，约翰称这道为神；希伯来书说，神藉着祂儿子创造诸世界；同样，使徒保罗说万物都是神藉着基督造的。因此，我们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那被称为神、道、神的儿子和耶稣基督的，在万物藉着祂被造时的确已经存在；因此耶稣可以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祂祷告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因此，祂是真实的、永恒的、全能的神，是我们所呼求的中保、代祷者和辩护者，是我们所敬拜、所事奉的神。

## 2、耶稣是真正的人

在人类的历史中，基督人性的真实性也被异端攻击过。然而拿撒勒人，耶稣是真人，而且是与我们自己的人性一样是显而易见，且是合乎逻辑。因为圣经给我们显明了，祂实实在在的拥有一个用血肉构成的物质的身体。在其身体的各样本质上与我们常人是完全一样的，祂绝对不会比我们多长一个耳朵或其他身体器官，也绝对不是一个外貌类似人体的幻影。因为我们都知道圣经明确教导了耶稣的人性，祂由童女马利亚所生，从人性的身体取得一切人性所必须具备的实质。祂也像常人一样经历，婴孩时期、童年时期、及成年时期，祂同样经历人性成长发育的时期，绝对不是突然而来的一个成年人。这一点我们可以从 18 条论基督的道成肉身中就能够看到，因为在那里我们说到，基督要成为我们的中保祂必须要经历受孕成胎、婴孩、少年、成人的时期，因为我们是在母腹中就有了罪，所以祂的救赎必须要从我们在母腹中开始，因此祂也就必须要有人性的这一切，所以说祂的人性乃是真实的。

而且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圣经中找到根据，祂生于伯利恒，像其他的孩子一样，是由母亲所生。祂的成长是在拿撒勒的镇上，就像别人一样，在一个地方长大。如同其他孩子一样，祂的智慧和身量都一齐增长【路 2:52 “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

正是因为祂拥有人性真实的身体，及人生各个生长发育阶段，所以祂也同样拥有人性一切的表现。祂有喜怒哀乐，也会饥饿困乏，同样有感觉和智慧。祂曾经论到自己说：“我心里柔和谦卑，”【太 11: 29】当门徒传道回来时祂被圣灵感动而欢乐。【路 10: 21 “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

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在祂快要受难之前祂告诉门徒，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 26：38】。在大风浪的船上，祂却睡着了，在雅各井旁祂因困乏而口渴，在十字架上时祂把肉身的母亲托付给门徒约翰。

所有的这一切都证明祂经历过疲劳【可 4:38】，饥饿【太 4:2】和口渴【约 19:28】。祂会快乐，会生气，也会伤心【可 3:5】，甚至会哭【约 11:35】。这一切都证明了祂的人性，甚至是那些和耶稣一起住过，并认识祂的人从来都没怀疑过祂的人性。“祂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希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祂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祂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吗？祂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太 13:54-56】所以耶稣的人性是无可非议的。

但接下来我们要谈论一个问题，就是耶稣基督的人性是受造的还是非受造的？

### 3、基督的人性是受造还是非受造的

关于这个问题在现今教会界有很多的争论，有说是受造的，有说是非受造的。但是比利时信条里说得很清楚，“祂的人性并未失去其特性，有生之始，仍属受造，是有限的，具有真肉体的一切属性。”然而这个问题，曾经在网络上也引发很大的争论，甚至有人说谁若是主张基督的人性是受造的，那就是异端，并且还有一位改革宗的牧师就此引经据典而写了一篇文章，证明基督的人性不是受造的。从而也就导致了教会和弟兄姊妹受其影响，认为只要说基督的人性是受造的就是异端。他们主要的根据乃是：“如果基督的人性是受造的，那我们在敬拜基督的时候，就敬拜了受造的人性。”但是圣经真理却告诉我们，一切受造之物是不可以被敬拜的，所以说基督的人性不是受造的。但是问题又来了，既然基督的人性不是受造的，那祂的人性肯定是非受造的，然而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受造的，只有神是非受造的，祂是自有永有的，祂是无始无终的。那这也就是说，基督的人性是先存的，与神性一样是自有永有的，但是根据圣经我们知道，基督的人性不是自有永有的，而是从圣灵感孕成胎在马利亚的腹中开始的，祂是有生之始的。

那我们现在来看，到底基督的人性是受造的还是非受造的呢？其实如果根据我前面所列举的理由来分析，那么基督的人性肯定不是受造的，因为受造之物不能受



人的敬拜，而基督如今在天上就在接受教会对祂的敬拜；但我们也不能说基督的人性是非受造的，因为人性是不能与神一样先存的。所以我们貌似可以得出结论：“基督的人性既不是受造也不是非受造的，关于基督的人性是一个奥秘，是祂的神性取了人性。”这样一讲倒是挺让人能够接受的，但其实这样的讲法还是不正确的，因为我们在谈到关于基督的奥秘时，只会讲到祂的神人二性是如何结合在一个位格里是个奥秘，而关于祂的人性并不是奥秘，因为关于基督的人性在圣经中给了我们很明确的启示，而且基督的人性若不是受造就肯定是非受造，不可能两个都不是。正确的解释就如比利时信条里所说的，基督的的人性乃是被造的，是有生之始，仍属受造，是有限的，具有真肉体的一切属性。那祂受造的人性怎么能够接受教会的敬拜呢？这是因为基督虽然有受造的人性，却没有人的位格，祂只有一个位格，就是神性的位格，祂是神人二性在一个位格里面，这是奥秘！圣经就是这样启示我们的，我们只有存着敬虔的心在此止步。

而且我们根据 18 条基督的道成肉身，祂要成为我们的中保救赎我们，不单要经历婴儿、少年、成人的时期，更要经历受孕成胎的经历，因为我们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在母腹中我们就有了罪，所以基督的救赎是从我们受孕成胎的那一刻，祂要成为完全的人才能救赎我们。而且我们都知道我们都是受造的，并非是先存的，所以基督要拯救我们这些受造的人，那祂也要成为受造的人，所以祂的人性乃是和我们一样是受造的。而且来 2: 17 说：“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既然祂要在凡事上与祂的弟兄一样，那祂也就必然与我们一样是拥有被造的人性，只是祂从来没有犯过罪，所以说基督的人性是受造的。其实这样我们也就看明基督的人性不是一个奥秘，因为圣经给我们有明确的启示，那接下来我们就要来看关于基督神人二性的奥秘。

### 三、神人二性奥秘的联合

有人可能会说，既然是奥秘那就是属于神的事，我们就不要去探究了，是的，圣经确实如此说了：“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 29: 29】但是这也并不是说，关于神人二性圣经向我们已经启示的都不能说了，而且就是因为神人二性的

教义是个奥秘，所以也就出了许多的异端，因此我们有必要来从圣经里明白关于这方面的真理。

请问在耶稣道成肉身之前，祂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有几性几位格？一性一位格，但在道成肉身之后，就是二性一位格。但这道成肉身，并不是字面意思理解，神变成了人的肉身，就好像西游记和类似的神话故事。因为神性是永不改变的，也是看不见的。道成肉身不是神变成了人，而是那看不见的神性位格取了一个没有位格的人性，与祂联合。（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是没有位格的人性呢？因为如果人性有位格，那基督就有两个位格了，三位一体的神就要改变成为四位一体了，这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我们说基督的道成肉身乃是：祂神性的位格取了一个没有位格的人性与之联合。但是在这样的联合之中却有几个重要的特性：

### 1、二性联合互不混杂

就是说神人二性联合在一起并没有改变，神性和人性各自原来的本质属性，人性仍是保持原来本有人性的本质存在基督的位格之中，发挥人性的作用。而神性也仍是与父与圣灵同等同尊同荣，保持原来的本质属性，在基督位格中发挥神性的作用。这也就是说神性和人性乃是划清界限层次分明的，绝对不是神性与人性混合在一起，成了既非神又非人的混合体。例如：现实生活中把糖放入水中，那水就不再是原来的水，糖也不再是原来的糖，而是成为糖水了，糖里有水，水里也有糖。而基督二性联合互不混杂，这个真理我们可以借用这个糖和水的例子，但二性联合却有不同于糖和水的地方，糖和水放在一起，就不再是糖，也不再是水，而是变成了糖水的混合体了。不可能存在糖是糖，水是水的现象。而基督的二性联合，却不是这样，神性还是原来的神性，人性还是原来的人性，并不是神性与人性的混合体。我们可以从一节经文就看到神人二性在基督里层次分明：雅 1：13“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祂也不试探人。”但是主在旷野却又受试探，那这就很显明当时不是祂的神性在受试探，而是人性在受试探，因为神性是不能被试探的。

### 2、二性互不转换

二性互不转换就是说：在这样的奥秘的联合中，神性仍然是无限的，人性也仍是有限的，二性都各自保持原来的本性，绝对不会互相转换。也就是说神性中没有人性，人性中没有神性。我们可以从一节经文里看到：“但那日子，那时辰，没

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 24：36】此处所讲的乃是祂的人性不知道，其实祂的神性是知道的，因为神性是无所不知的。但主这样说就是表明祂人性中没有神性，人性也是不知道神性的事，因为祂的人性是有限的。当然祂的神性中也没有人性。【来 4：15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此处所讲体恤我们的软弱，乃是针对祂的人性而讲，祂的神性是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的，因为神性不能受试探和受苦。

### 3、二性互不干涉

二性互不干涉就是说：二性联合后仍然各自发挥各自的功用，就是无限的神性不会因为与有限的人性联合，就被辖制，失去祂原来无限的能力。例如：基督说：“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 3：13】这里的意思就是说，虽然基督道成肉身在地上，但是祂的神性仍旧在天上，也仍然是无处不在。而且有限的人性也不会因为与无限的神性联合后，变得麻木不仁，失去人性原有性情或者是也成为无限的，因为圣经说祂会哭、会饿、会困、会忧伤。

通过圣经我们知道基督神人二性的联合，具有三大特性：二性互不混杂；二性互不转换；二性互不干涉；但还有一个特性是二性合而为一永不分离：

### 4、二性合而为一永不分离

基督神人二性的联合，并不是暂时性的联合，完成救赎之工后就分开，并不是这样的。因为圣经说祂是我们永远的大祭司，为我们不住的代祷。这种联合自从第二位格的圣子道取了无位格的人性之后，就永远不分离，而且是合而为一在一个位格之中，否则中保的工作便完成不了，这在圣经中都有根据。来 7:25 说“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还有祂升天时是如何升天，再来时也仍是如何再来：“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 1：11】请问基督升天是单单神性还是人性升天呢？都不是！而是神人二性的基督升天，其实这节经文就让我们看到祂再来时还是神人二性的基督再来，也就是说祂的神人二性联合后就永不分离。接下来我们还要看看教会历史中几个典型的，在神人二性的教义上是异端的教训。

#### 四、有关基督二性之间关系的异端

在第四世纪时，教会采用了尼西亚信经之后，教会里就出现了很多有关耶稣如何同时是神，又是人的讨论，而这些讨论中就有一些异端出现。

##### 1、尤提克斯

尤提克斯（公元 378-454），他强调基督的单一性：也就是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混合产生出一种新的事物或属性。祂的身份可以比喻成冷水与热水的混合物；结果是不冷，也不热，却是一种中间产物。他说，对于耶稣，神性和人性以某种方式结合，使祂的神性中有人性，人性中也有神性。所以，耶稣既不像神一样是真神，也不像人一样是真人。而是神+人=‘神人’的一种‘混合体’。所以这很明显与二性互不混杂的特性相违背，是应当被弃绝的。

##### 2、聂斯托留

不同于尤提克斯，聂斯托留在公元 428 年成为君士坦丁堡的主教，他的教导是，基督的二性是完全分开的。根据他的观点，耶稣的位格是（并且始终是）由两个完全不同的位格组成，一个是人，另一个是神。祂的位格好比是一个容器中的油和水，如同油和水不会混合一样，油漂在水面上，仍旧是油，而油下面的水也始终是水。所以祂说，神和人不会混合。聂斯托留说，神的儿子住在耶稣这个人的身体里，就好像住在殿里。所以，耶稣是由两个独立的位格组成：一个是神，一个是人。那这很明显的是与三位一体的教义相违背了，那三位一体就要被改变成四位一体。

所以在教会历史中，经过一段时间的挣扎和困惑，教会在公元 451 年迦克墩会议上批驳了上述的两种观点。此次大会制定了新的信经——迦克顿信经，这个信经强化了尼西亚信经的内容，强调耶稣基督独一的位格，祂是真神，也是真人：不是混合的，却是不改变、不可区分、不可分割的。亚他那修信经进一步反映了这个思想。

##### 3、马丁·路德

在 16 世纪伟大的宗教改革期间，马丁路德继续了尤提克斯的教导。在路德的教导中基督的神性渗透于祂的人性里，以致祂的神性延续到祂的人性里。无所不在是神性的特点。所以路德认为，耶稣的人性中也有神无所不在的特性。因此，耶稣的肉身也是无所不在的。

路德的这种看法也反映在他关于圣餐中饼的教导上。如果耶稣的人性是无所不在的，那么，耶稣的身体也在饼中。路德引用路加福音 22:19 “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所以路德认为，基督的人性也在圣餐的饼中。

因此我们如何领受圣餐的饼，取决于我们如何看待基督二性之间的关系。德布利了解路德的教导，所以他认为自己有责任向他的教会解释神在这个问题上的启示。德布利说：“我们相信圣子的位格与祂的人性是不可分割的结合在一起，是绝对地连结；所以，并非是神的两个儿子，也不是两个位格，乃是二性合于单一的位格；然而二性又保留各自的独特性。……但此二性是如此紧密地连系于一个位格，所以，是不可分割的，就是死也不能使之分开。” 但德布利没有为我们解释基督怎能一人同时拥有这两种本性。然而，他却明确地指出了路德教导中的错误，德布利说“二性仍拥有各自的独特性”。

圣经告诉我们，耶稣是真神，也是真人。但基督如何同时是神又是人，这是我们不能明白的，这对于我们来说是奥秘。因为这已经超出了我们的理性所能理解的，所以在此我们只能谦虚地承认自己不过是人，我们必须要有信心相信神启示给我们的一切，然而神给我们的这个启示是我们得救的关键。

## 五、基督的二性是人类得救的关键

德布利在这一条中总结了基督二性的重要性：“我们的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祂是真神，所以藉着祂的大能可以胜过死亡的权势；祂也是真人，因此祂按着我们肉体的软弱能为我们死。” 这也正是要理问答主日 6 中所宣告的，然而若是否定基督的神性或人性，其中任何一项，或主张祂是半神半人（‘神人’），都有损救赎本身。要理问答主日 5 就很清楚的反映了圣经的教导，唯一能够使人脱离神永刑的中保，是真实而无罪的人，同时又是真神，因为神的公义必须要被满足。所以主日 6 就解释了为什么这样一位救赎者是必不可少的。神的公义要求，在伊甸园里犯罪的人必须偿付罪债——因此，救赎者必须是真人。然而，因为神对罪的忿怒是任何人都无法承受的，因而，救赎者同时必须也是真神。如果基督没有神人二性在祂的同一个位格里，我们就没有救赎。

现在我们来看在一个逼迫和动荡的时代，德布利有必要捍卫基督神人二性的教义

吗？显然，这是必要的，既然信仰上出现危机，不管环境如何，必须坚持真理。然而对于现今的我们也是，坚持神在圣经中显明的真理、坚持祂使罪人得救的福音仍然也是必须和必要的。所以我们应当在这些真理上明白清楚，这会有利于我们在成圣生活中荣耀神，更使我们有信心和力量来面对眼前的环境和困难。所以愿神帮助我们在生活中怎样运用这些真理的教义荣耀神。

思考问题：

- 1、基督的人性是受造的吗？为什么？
- 2、基督的神人二性的联合都有哪些特性？
- 3、你怎样理解基督的道成肉身？就是神变成了人吗？
- 4、基督神人二性的教义给我们带来什么益处？

## 第二十条讲解——论神在耶稣基督里的公义和怜悯

阅读经文：罗 3：23-26；腓 2：6-1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条——论神在基督里的公义与怜悯。我们先一起来看信条的内容：

第二十条论 神在基督里的公义与怜悯

我们相信，完全慈爱与公义的神差遣祂的儿子取了我们在其中行悖逆的人性，为要在人性中成就救赎，并以极端的受苦受死方式担当罪的刑罚。因此，当神将我们的罪孽加在其爱子身上时，祂就在祂儿子身上彰显了公义，同时也将祂的良善与怜悯倾倒在我们这些有罪的、当受咒诅的人身上。出于完全的爱，祂舍了自己的独生子，让祂代替我们死；为使我们得称为义，祂又叫祂复活，好叫我们藉着祂得永生。

### 一、救赎是神的工作

德布利在第 19 条中宣告了圣经中有关基督位格的教导之后，在接下来的信条中，紧接着就讨论了基督的工作。但是他在谈这方面时乃是先从神开始，展开对基督

事工的讨论。因为他说“我们相信，完全慈爱与公义的神差遣祂的儿子取了我们在其中行悖逆的人性”。在这里我们看到其重点是神，因为救赎是祂主动预备的。救赎不是始于人自己的努力，也不是始于神的儿子要主动献己为祭。而是约翰福音 3:16 所宣告的：“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还有约翰福音 5:36 主自己所见证的“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从这些经文中我们可以明显的看见救赎之工并不是始于基督要主动献己为祭，祂之所以献己为祭乃是受神的差遣，祂是要完成父所托付的使命。在神学上来看神的救赎之工的次序乃是：圣父在永恒中计划设计，圣子在有限界中成就，圣灵在现实界中运用。所以我们说救赎是从神开始的，这一点在第 17 条中德布利牧师也很清楚的阐明了。

#### 第十七条 论对堕落之人的拯救

我们相信，当看到人自取身体和灵性的死亡，使自己深陷完全的愁苦中时，我们仁慈的神以祂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因战兢而欲逃避祂面的人。祂以应许安慰人，这应许就是赐下祂的独生子，“为女子所生”（加 4:4），要伤蛇的头，使人得福。

从这里我们就很清楚的看到，神在救赎之工上的设计和预备，并没有人的参与，也不是基督主动的献己为祭。但在这里我们也要明白，这里所说的“完全慈爱与公义的神差遣祂的儿子取了我们在其中行悖逆的人性”，这个行悖逆的人性到底怎么理解，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说基督取了一个有罪的人性呢？这绝对不是，这里的意思乃是说基督取了一个是被罪玷污，拥有人性一切软弱的人性，就如在 19 条里我们所学习到的，基督会像我们人一样有喜怒哀乐，会饥饿困乏，同样有感觉和智慧，会像我们人一样经历受孕成胎、婴孩、少年、成人的时期，惟独一点与我们不一样的就是祂没有罪。信条中又说祂如此做是为要在人性中成就救赎。

## 二、神是公义和慈爱的

第 20 条第一句就将神描述为“完全慈爱”的。我们很容易接受这一点，因为既然神差遣爱子救援罪人脱离撒但的权势，使他们回到祂身边，那么祂当然是慈爱、怜悯的神。而我们比较难以理解的是神“完全公义”，很难将神差遣爱子来偿还我

们的罪债这一点与神的公义联系在一起，因为这是一个爱的主动表现，怎么会看到神的公义呢？

但是如果神对堕落的人说，你们的悲惨处境完全是咎由自取，你们要么想办法自行补救，要么自食其果，我们可能还更能感受到神的公义。事实上，耶和华神知道我们自己无法修补我们所毁坏的一切，同时神又不希望我们承担犯罪堕落所带来的永远的苦果。因此，出于祂的怜悯，神差遣祂的爱子，代替我们承受了我们犯罪堕落所带来的后果。用德布利的话说：“当神将我们的罪孽加在其爱子身上时，祂就在祂儿子身上彰显了公义。”神将我这个罪人当受的刑罚倾倒在基督身上。

也许我们会说，既然神刑罚祂的爱子是为了赦免我们，那么祂为什么不直接赦免我们而不刑罚祂的儿子呢？因为神不可能任凭我们犯罪而不受刑罚，因为神永远信守祂的话。早在伊甸园中耶和华就已经告诉亚当说“你吃（禁果）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由于亚当违背了神的命令，神必须按祂所说的降罚。神也确实遵守了祂的诺言，将刑罚加在第二个亚当身上。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 问答 11 的话来说就是：“按着祂的公义，凡干犯祂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因为众人（全人类）都因首先的人亚当犯罪而堕落犯罪，从而失去了神的恩典；同样，也有许多人（神的选民）从神的公义和慈爱中得到益处——这公义和慈爱是神通过将其忿怒倾倒在末后的亚当身上而显明的。

但是问题又来了，神的各个属性之间会不会发生矛盾呢？

### 三、神的各个属性之间并不矛盾

神的各个属性之间并不互相排斥。如果说神是慈爱的，所以祂不会发怒，或者说神是公义的，所以祂没有怜悯，这些讲法都是不正确的。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到神的公义，也要充分认识到祂的怜悯。神是公义的，因此祂必定要倾倒祂的怒气（对所有人罪的怒气）；同时神又是慈爱的，因此祂没有将怒气倾倒在所有的罪人身上，而是让基督代为承受（选民的罪）。

神的这两个属性共同向我们表明了神究竟是怎样一位神。人们常常把神割裂开来看，认为旧约中的神是发烈怒的神，而新约中的神则是慈爱的神，这是错误



的，这是重洗派的异端思想。在旧约中，创世记第 3 章既彰显了神的公义，又彰显了神的怜悯：神将人逐出伊甸园，这显明了祂的公义；同时，神又赐下原初的福音，给他们用皮子做衣服，这就显明了祂的怜悯。同样，在新约中，神通过差基督降世【路 2 章】显明了祂对我们的怜悯；但祂又通过把基督钉十字架【路 23 章】显明了祂的公义。可见，无论在哪个时期，神都是慈爱中有公义，公义中有慈爱的。

#### 四、基督救赎之工具体显明神的公义与慈爱

罗 3：23-26 告诉我们：“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其实这段经文就是在讲，亏缺神荣耀的罪人，怎样在神面前被称为义被救赎。25 节最清晰的讲明，是神设立子作了挽回祭，那么到底什么叫挽回祭？我们知道自从亚当犯罪之后，神对人类就有一个永远的忿怒，要公义的审判每一个罪人，每一个罪人都将进入永火的刑罚之中。而挽回祭的意思，就是耶稣作为选民的代表，将自己献上为祭，承担神对选民一切的忿怒，以致挽回了神对选民的忿怒，使所有的选民都在祂里面被称为义，不再被定罪，这就是挽回祭。是主耶稣借着自己的血平息了神对选民的怒气，因为主耶稣为选民付上完全的赎价。

那么什么叫赎价？其实这个问题就涉及到赎罪论的教义。由于赎罪的教义是福音的核心，所以，许多神学家都尝试着描述基督赎罪的主要特点。而不同的神学家就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在教会历史中主要有四种关于赎罪论的观点，我给大家做一简单的介绍和评价：

古典赎罪观：得胜者基督（拉丁语为 *Christus Victor*）

从“得胜者基督”这一名称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观点强调基督胜过了他的仇敌，尤其是撒但。这种赎罪观有两个版本：一个源自教父，一个源自瑞典的路德宗神学家奥连（*Gustav Aulén*, 1879-1977）。有些教父，特别是尼撒的格列高利（*Gregory of Nyssa*, 公元 330-395）认为，活在罪中的人自己把自己变成了魔鬼的奴仆。为了让他们得自由，天父必须向魔鬼付上赎价。因此，天父把自己的独

生子当作了赎价，魔鬼则欣然接收了。基督死了，降到地狱，在那里继续受撒但的控制。然而，撒但很快就发现，由于基督是圣洁的神，死和地狱都不能辖制祂。到了第三天，基督复活了，魔鬼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祂没有收到赎价，反而经受了失败的打击！这些教父甚至将这种赎罪喻为鱼钩，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肉身是鱼饵，撒但一收到赎价，就被基督的神性钩住并击败了。因此，这种观点有时被称为“赎罪鱼钩说”，或更简单地被称为“古典救赎观”。

这种学说较为现代的版本是由奥连提出的。他没有提到诱饵或鱼钩，也没有说魔鬼被骗了；但是，他也强调，仅仅满足神所要求的义是不足以成就赎罪的。他认为，赎罪教义的核心真理是：基督出人意料地胜过了撒但、魔鬼和一切邪恶的力量。他想以前所未有的热诚来强调基督的得胜。

如我们在研读圣经时看到的那样，基督的得胜肯定是福音的一部分，并且它与十字架也直接相关。这位按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祭司和君王的基督在十字架上献上了自己，为要遮盖我们的罪，击败我们的仇敌。然而，仔细阅读旧约，特别是有关赎罪日和约柜上蔽罪座的内容，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赎罪主要是藉着流血和弹血来洗除百姓的罪恶过犯。我们可用提问的方式来说明这一点：基督为什么必须要死在十字架上呢？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16 给出了如下回答：“因为神的公义和真理要求如此：除了藉着神子的死之外，没有别的方法能为我们偿还罪债。”

【问答 40】基督本可以以其全能，用多种方法使撒但降伏，并彻底击败撒但，但是为赎我们的罪，基督必须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一次并永远地流赎罪之血。的确，基督胜过了魔鬼和祂的爪牙，这肯定是需要强调的福祉；在圣经中，基督的得胜与祂在十字架上献己为祭也是直接相关，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看不清赎罪的中心是什么。按亚伦等次的众祭司为百姓一切的罪献赎罪祭【利 16:34】；唯一一位按麦基洗德等次作大祭司的基督也是这样【来 2:17】。基督的得胜无疑十分重要，但论到赎罪，祂的得胜是第二位的。

#### 满足神义说

这种观点通常与中世纪名为安瑟伦（Anselm of Canterbury , 1033-1109）的神学家联在一起。他写了一本很有名的书，《神为什么成为人？》（Cur Deus Homo?）。安瑟伦在书中论证说，由于人是通过顺服来向造物主表达敬畏的，所以，人不顺服神就是在抢夺神的尊严；而神很维护自己的尊严，绝不会在罪人无礼犯罪时还

无动于衷。因此，基督——神的儿子成为了人，过着完全无罪的生活，甚至无辜地死在了十字架上。安瑟伦论证说，这一切都足以弥补人向威严之神所行的极大不义。因此，在神恢复其尊严之后，祂的公义就得到了满足。

与古典赎罪观一样，安瑟伦的观点中含有真理的成分。古典赎罪观过于强调撒但在基督赎罪中的负面角色，安瑟伦的观点至少聚焦在神的公义和威严上。人犯罪虽然有撒但引诱的因素，但犯罪更是侵犯了神圣洁的威严。毫无疑问，神的威严更为重要。然而，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它没有强调赎罪之血带来的洁净大能。可以肯定的是，神的尊严已经得到恢复，但是基督“洗净我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我们的死行，使我们侍奉那永生神”的工作又怎样了呢【来 9:14】？从旧约开始，赎罪一直都是为了遮盖罪，可惜这一核心的重点在满足神义说中缺失了。

### 道德影响说

另一位中世纪神学家彼得·阿伯拉尔（Peter Abelard, 1079-1142）以神的爱为起点，发展出他的赎罪观。他认为，罪人生来拒绝神的爱，随从自己的私欲。阿伯拉尔还论证说，神爱所有人，为要赢回他们的爱，神决定做一件常理无法解释的事：就是差祂的儿子来到世上并死在十字架上。基督这种纯粹舍己的献祭行为证明了神深爱人，祂的爱永不改变。阿伯拉尔继续解释说，看到神以这样的方式表明出来的爱，有些人的心就被软化了，有些人可能会重新爱神，人和神的关系藉此和好了。所以，简言之，阿伯拉尔认为神用十字架来影响人心、使其归回自己。

阿伯拉尔的赎罪观如今受到许多人赞同，但他是站在人的角度去理解神的赎罪，也就是说，是借用人际关系去理解神的赎罪。在婚姻关系中，若丈夫感到妻子不爱自己了，他可以做一些特别的事去赢回妻子的爱。然而，在我们与神的关系中，情况则不同。不要忘记耶和華起初说过的话：罪的工价乃是死【创 2:17；罗 6:23】，而不单单是失去爱。在赎罪的过程中，基督不仅赢回了我们对祂的爱，祂还为我们的所有罪付上了全部的赎价【主日 1 问答 1】，并为我们赢得神的恩典、公义和永生【主日 15 问答 37】。

### 代为受刑说

这最后一种赎罪观实质上就是从圣经中看到的、归纳在改革宗信条中的观点。

“代”这个字强调了代赎这一性质：基督为了代替我们而献己为祭【赛 53；林后

5:21】：“刑”这个字提醒我们，基督替我们承受的是神对罪完全、公义的刑罚，也就是死。这样，代为受刑说就把关注的焦点放在了该在的点上，那就是满足神的公义、止息神因人犯罪而发的义怒，并将我们从今生和永远本该承受的刑罚中释放出来。我们在这一堂课学习的《比利时信条》20条和接下来的21条，另外，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5-6，15-16，21问答56）和《多特信经》（第二项教义第一、第二条）中都可以找到这种赎罪观。

所以我们一定要看见，基督的救赎有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亚当没有遵守的律法必须被满足，就是律法必须要被遵守成全。二是亚当违背律法的咒诅必须要被担当。主耶稣来到这个世上，主要的两项工作就是这两个，在神学上称这两项工作为主动的顺服律法和被动（必须）的受苦担罪。

第一，主动的顺服律法，乃是代替亚当完成他没有遵行的行为之约。目的是为我们赚得永生，赢得称义。基督来到世上主动的顺服天父的旨意，顺服的结果就是为我们赢取义。但各位，主给我们的义，是从天上带来的，还是从哪里来的？是祂道成肉身，在人性中主动顺服遵行律法为我们赢得的。为什么祂要在人性中赢取义？因为亚当是在历史中的人性中犯罪，违背了行为之约。所以这个罪必须在历史中解决，历史中失去的义，在历史中必须挽回给我们。因为神所立的工作之约，不能因为人的软弱而被废掉，祂的约必须要被成全。所以耶稣所带给我们的恩典之约不是要废掉工作之约，祂的恩典之约乃是借着成全工作之约而成就的，所以祂主动的顺服神的律法为我们赢取义，赚得永生，归给我们。所以我们所得的义，乃是主耶稣主动的顺服律法，一丝一毫都没有违背，是完全遵守得来的，不是从天上带来的。

这一点是我们常常所强调的，就是我们的永生从哪里来，而这同时也是显明了神在基督里向我们所显明的慈爱，亚当没有为我们成全的，基督却为我们成全了完全的义，以至我们可以得到永生。而对于神来说就显明了祂的公义，因为祂公义的律法必须要被成全。

第二，被动的（必须）受死担罪。这个教义如果不讲清楚会使人产生极大的误解。因为圣经说基督祂“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圣经真理显明得很清楚，耶稣受死担罪乃是存心顺服的，也是主动的，我们怎么说祂是被动的受死？其实这里所讲的被动，并非我们所理

解的是被迫的，勉强的，心不甘情不愿的。这里所讲被动的受死的角度是不一样的，我们说如果站在耶稣的角度来讲，祂乃是主动的顺服神的旨意受死而担罪的，正如祂自己所宣告的：“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8】

但是如果站在神和我们的角度讲，祂的受死乃是被动的，（这个被动的意思不是说被逼无奈，走投无路的意思，这个被动的直接意思就是“必须的”意思），因为按着神的公义，世上没有一个人可以满足神对罪公义的忿怒，除了耶稣为选民受死担罪之外，没有第二个方法。当然我们相信神是无所不能的，如果祂愿意，或许祂是可以在耶稣之外，另有其他救法。但是神在圣经中启示给我们的就只有这一种救法；而其他任何我们人类可以想到的方法，都是会违背祂自己的属性的。所以我们说从神的公义的角度来讲，耶稣受死担罪乃是被动的（必须的），所以圣经说：“耶和華却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賽 53：10】这乃是在永世之中就已预定的，也就是说耶稣的受死是必须的，必不可少的，所以我们讲祂是被动的受死。

那么同样站在人的角度，耶稣的受死也是被动的，因为人类之中没有一个义人，没有一个人可以成全律法，也没有一个人可以满足律法的公义。圣经也说，“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徒 4：12】“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从这些经文中非常明显的表明，耶稣受死担罪是必须的。所以我们说，站在神的公义和罪人的无能的角度来讲，耶稣受死乃是被动的，有人可能会问，既然容易让人误会，为什么还用被动受死呢？其实用被动受死的目的，就是为了突出耶稣受死的必要性。

基督被动的担罪受死，既体现了神的公义，又体现了神的慈爱，因为对于神来说，祂在工作之约中的咒诅在基督身上彰显了，祂公义的刑罚得到了满足。而对于我们来说，却充满了无限的慈爱，我们就因此而免除了一切罪的刑罚，那个永死的咒诅在我们身上将不再有效，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啊！

基督主动的顺服律法，被动的担罪，作成这赎价。祂一生最主要的就是做这两件事。祂活着的这 33 年，是替我们成全律法，赚取永生，赢取义，祂死的时候就担当我们的咒诅。那么这两个合起来的结果就是挽回祭，耶稣借着这完全的赎价，

挽回了神对选民的忿怒，这也就是救赎的本质，也是我们永远得安慰的泉源，所以我们应当将感恩颂赞权能都归给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神的慈爱和公义会彼此相违背吗？为什么？
- 2、基督的赎价是给了谁？是给了魔鬼吗？为什么？
- 3、基督在救赎的工作中主要做了哪两大工作？都是必须的吗？为什么？
- 4、在这两大工作中，基督分别是怎样显明祂的慈爱和公义的？
- 5、什么是“赎罪祭”？“挽回祭”是什么意思？两者有什么区别？
- 6、关于赎罪观，你所知道的有几种？分别是怎样阐述的？哪一种是正确的呢？

## 第二十一条讲解——论我们的大祭司基督的赎罪

阅读经文：赛 52：13-53：12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 21 条——论我们的大祭司基督的赎罪。我们先一起来看信条的内容：

第 22 条 论我们的大祭司基督的赎罪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按耶和華所起的誓，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被立为永远的大祭司。正如众先知所预言的，祂代替我们，在父面前献上自己；藉着祂的补赎，平息了神的忿怒，祂甘愿被挂在木头十架上，流宝血洗去我们的罪。因为经上说：“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被列在罪犯之中。”（赛 53:5, 7, 12）祂被本丢彼拉多定为罪人，虽然彼拉多早先声明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祂没有抢夺，却要去偿还（诗 69:4）。祂死，是以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 3:18）；祂身体和灵魂受苦，是因我们的罪而受可怕的刑罚。祂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 22:44）。最后，祂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你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基督忍受这一切，为的是我们罪得赦免。

因此，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我们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我们“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

(腓 3:8)。因祂所受的鞭伤，我们得了安慰，不必谋求或臆造其他途径与神和好。基督一次献己为祭已经让信徒永远得了完全（来 10:14）。这正是神的使者称祂为耶稣，即救赎主的原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在 20 条里德布利牧师向我们讲述了，神在耶稣基督里所彰显的公义和怜悯，主要是借着耶稣基督主动的顺服律法赚得永生和被动的担罪受死承担永死，来显明了神的公义和怜悯。而耶稣基督所做的这两大工作，我们就称之为是挽回祭，也是救赎的根本。而德布利牧师在 21 条里就更详细的谈论了救赎工作，但他首先强调了基督的大祭司职分。

#### 一、基督祭司的职份——按照麦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

在以色列人中，祭司的地位乃是在圣洁的神和有罪的人之间；而祭司的职责乃是向百姓传讲神的话语，并且献上百姓给神的祭物。因为祭司乃是神特别呼召分别为圣的，要作神和人之间的中保。主要是在神面前作人的代表，代替百姓向神献祭、赎罪和祷告，但他也代表神向百姓传达神的话语，也祝福百姓，使神与人之间因罪而彼此为仇的关系，借着献祭被化解，使神与人和好。这是我们从圣经中看到，祭司的身份地位和职责。

而且在圣经中我们也看到，神非常在意人如何服侍祂。因为在以色列，不是什么人都能做祭司（大祭司就更不用说了），能做祭司的人只有神任命的人才可以。在旧约中我们看到，祂是照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指定利未支派的亚伦和他的后代作祂百姓的祭司【出 28:1 “你要从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亚伦和祂的儿子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一同就近你，给我供祭司的职分。”】此外，神指定亚伦为大祭司，并规定他的长子接任祂的大祭司职位，以后世世代代都是如此。然而拿撒勒人耶稣却是生于犹大支派，并不是利未支派，更不是亚伦家族的。如果按照神赐给以色列的律法，耶稣是不能成为祭司的。但是，基督的使命是把自己当作赎罪祭献上，要将祂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所以神命定祂为祭司，但却不是按照“亚伦的等次”，而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麦基洗德的等次”这个概念来自希伯来书第 7 章【以及诗篇 110 篇，另见创世记 14:18-24】。希伯来书的作者重复神在创世记 14 章关于麦基洗德的启示，经上说：他是“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他是身兼君王和祭司身份的人，“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

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来 7:1-3】所以麦基洗德的祭司地位不是继承的，耶稣基督也是如此，不是继承的。如果按照亚伦的等次，耶稣是绝对不可能成为祭司（因为亚伦是按照族系要求的祭司职分），但是耶稣基督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而为祭司的（也就是没有族系的资格）。所以祂就能够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做我们的中保，这是我们通过圣经看到基督祭司职份的超越，并不是按着亚伦的等次，而是按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祭司。接下来我们要来看旧约圣经中关于赎罪祭的启示：

## 二、旧约时代的赎罪祭

在利未记 16 章，我们看到神对于一年一次的“赎罪日”的规定。大祭司亚伦要在那一日中履行自己的职责，因为圣经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所以亚伦就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并“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在圣所行赎罪之礼”。【利 16: 15-16】而且亚伦还必须把两手按在一只公山羊的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利 16:21】这样亚伦（作为代表民众的大祭司）就把众民的罪归到公山羊的头上。而这只公山羊，就是担负着以色列人的罪，被送到旷野，是要归于阿撒泻勒。因为在圣经中，旷野是象征着撒旦的领域。旷野这个地方是与伊甸园完全相反的：伊甸园是丰富之地，而旷野是荒芜之地。（所以耶稣被圣灵带到旷野，在那里受魔鬼的试探，这决不是无关紧要的事——马太福音 4 章）。在赎罪日把担负罪的羊送到旷野，象征着罪被丢进地狱。因为罪必须要被除去，所以送走公山羊就是象征着除去罪，永不在被记念了。

而关于罪人的罪转移到别人的生命头上，这个概念也可以从以色列人必须亲自献赎罪祭，这一事得到证明。在以色列，当有人不是故意犯罪时，不管是任命的祭司、全体会众、君王，还是普通百姓，或者是认识到已经犯罪，有罪的人就必须亲自献上一只无暇疵的公牛犊或公山羊羔作为赎罪祭【利 4 章】。他必须带着他的赎罪祭到祭司那里，按手在祭牲的头上，然后杀掉祭牲。

因为在创世记 2 章，神已经判定死亡乃是对罪的惩罚【创 2:17 “吃的日子必定死”】，罗马书也明确告诉我们“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 23】。所以按照神公义的标准，罪人应该死。但是被杀的却是祭物，因为罪已经从罪人头上转移到祭物



的头上。所以在这里就强调了神的公义，因为罪必须要受到惩罚，一定要死，因此祭物被杀了。而这里也强调了神的怜悯，因为神允许罪人把他的罪转移到公牛犊或公山羊羔头上，祭物代替罪人而死。既然罪已经转移到祭物的头上，那个祭物就成为罪人的代替者。

因此通过神藉着祂对赎罪祭的规定，就是要教导祂的百姓，以色列要认真地对待罪。即使是无心的犯罪也要献赎罪祭，所以这就会使每一个人的言行就更加地谨慎，免得他犯罪之后，就不得不从他的牲畜中选出羔羊，又要去见祭司，请他代为自己献上赎罪祭。

然而神在旧约中所启示关于献祭的这条例，其实都是指向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这位永远的大祭司的，所以我们接下来要看：

### 三、耶稣基督——我们的代罪羔羊

在以赛亚书 53: 4-6 告诉我们：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从这里我们看到基督如何成为罪人的代罪羔羊。先知以赛亚藉着圣灵来谈论这个多受痛苦的人（从新约来看，这个多受痛苦的人就是救主耶稣基督），“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

神曾在伊甸园告诉亚当（也因此告诉全人类），罪的工价就是死。“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此外，我们在罗马书 6:23 看到，“罪的工价乃是死”。但是以赛亚书 53 章却谈到罪的转移。正如耶和華指示以色列人，要让公山羊担当他们的罪一样，神同样也拿走我们的罪，并把它们放在耶稣的头上。这位要来的救主在这里被形容为代替罪人受苦的，是一位代罪者。这就是天使在太福音 1:21 中对约瑟和马利亚所说的：“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耶稣来要除去我们的罪，用祂自己来代替

我们。

接下来的经文就进一步证明基督的替代性献祭，因着我们的罪被转移到基督身上，所以我们可以受益于祂所成就的。耶稣曾经这样说祂自己，“人子来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在设立主的晚餐时，耶稣对祂的门徒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太 26:28】。保罗对罗马人说，“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罗 5:6、8】。保罗还对哥林多人写到：“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解的道理托付了我们...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18-21】。所有的经文中，最重要的词就是“为”（或“代替”）这几个不起眼的词。但就这几个词把我们带到福音的核心：基督代替罪人而死，是除去我们罪孽的羔羊，这羔羊就是我们永远的大祭司。

#### 四、这羔羊是祭司

在旧约，大祭司在赎罪日献祭。而在新约耶稣亲自成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但是，没有一个以色列的大祭司可以把基督这只羔羊献给神，因为每个大祭司都因自己的罪而需要救赎。所以，基督作为神的羔羊来偿付罪债，作为那祭物的本身；但祂也必须同时担当大祭司的职责，代替我们的身份，把自己献给神。因此祂是集三个身份为一体，而为我们献上了完全的献，作为献祭者祂代替了所有选民有罪的身份；作为祭司祂完全无罪无需为自己赎罪；作为祭物祂完全的纯洁，所以祂一次就献上了完全的祭，叫属祂的人永远完全。因此希伯来书的作者这样说明耶稣的工作：“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1-12】。作者继续写到：“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

#### 五、罪人可以欢喜

这也就难怪保罗对这个福音激动不已！“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

也就藉着祂以神为乐”【罗 5: 11】。这样的一个福音不可能不感动人。我们不再是承受神忿怒的对象！基督担当了神的震怒，所以神的震怒不再针对我们而发！当然，有时因为我们犯罪、或许当我们遇到生活中的问题，或者当我们发现难于忘却我们过去的罪时，我们觉得神对我们发怒。但是神摆在我们面前的奇妙的好消息是，祂的独生子为我们担当了神可怕的忿怒，所以我们的罪已经除去，我们再也不需要面对圣洁的神的震怒。

德布利这样宣告：“并为我们的缘故，在神面前被献上，借着祂的完全赎价，挽回祂的愤怒。”比利时信条第二十条做出了这样的结论：“（神）出自完全的爱，为我们的缘故牺牲祂的爱子…”。是的，这个不起眼的词“为”简单地概括了整个福音：基督为我们而死。当我们定睛于这个事实时我们只能为了这个丰盛的福音而感谢神，并且每天欢呼喜乐。多么奇妙恩典的神，竟然预备了这样的救赎！德布利在第二十一条这样概括：“所以我们应当跟保罗一起说，‘我们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我们把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为至宝。’”而德布利当时所处的环境是，生命受威胁、受追杀而无枕头之地、担心被发现而居无定所，竟然宣告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对于德布利来说，房子、家庭、平安和安全与“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 3:8】相比，就微不足道了。他愿意为了这个最重要的事情丢弃生活中的一切：因着基督除去了他的众罪孽，他享受着与造物主的和好。“因祂受的伤害我们得到安慰。我们无须去寻求或发明其他任何方法来与神和好；只有借着基督一次献上的赎罪祭，信徒就得以永远完全。”德布利所关心的只是基督和祂为救赎罪人而作的牺牲。

这就是德布利在他所处的环境下写的告白，这也应当是我们每个在自己的环境中所说的告白，也是我们在生活中为之而喜乐感恩的。阿们！

思考问题：

- 1、亚伦和麦基洗德祭司的等次有什么不同？主耶稣基督是照着谁的等次为祭司的？为什么？
- 2、旧约中赎罪祭的意义是什么？旧约中的信徒们都是借着谁而罪得赦免的？是赎罪祭中的羊羔吗？为什么？

3、基督是集哪几个身份为一身而向神献祭的？为什么说祂一次所献的就是完全的祭？

4、耶稣基督这个赎罪祭给我们现实生活带来什么安慰？

## 第二十二条讲解——论因信基督而称义

阅读经文：罗 3：21-3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二条——论因信基督而称义，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论因信基督而称义

我们相信，为了让我们得着关乎这伟大奥秘的真知识，圣灵在我们心中生发真信心。这信心使我们接受耶稣基督并祂一切的功德，认祂作我们的救主，唯独寻求祂的帮助。凡藉着信心得着耶稣基督的，也就在祂里面得到了完全的救恩。因此，所谓基督的救恩不够完全，除祂以外还需要的才能得救这种断言是严重的亵渎，因为这样的结论等于说基督只是半个救主。

因此，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

然而，严格地说，这不是指信心本身使我们称义，因为信心只是一个工具，藉着它，我们得以承受基督为我们的义。基督将自己一切的功德，以及祂已为我们做的、替我们做成的一切圣工都归给了我们。这样，耶稣基督成为了我们的义，而信心这一工具将我们与基督连在一起，使我们在与基督的相交中得着祂一切的恩惠。当我们得着基督恩惠时，我们的罪就足以得到赦免了。

### 一、称义

上一堂课我们学习了第二十一条，论耶稣基督我们的大祭司，从而使我们知道祂才是那位真正活到永远的大祭司，因为祂不是按着亚伦族系而继承的祭司，而是按着麦基洗德无穷之生命的大能为祭司的。祂是集献祭者、完美的祭物和永远的大祭司三个重要的身份为一身的大祭司，所以祂献祭的果效就一次永远有效，我们也就因祂献祭的工作而得蒙祝福。因为基督作为大祭司最直接的工作结果，就体现在“称义”这个词上。也就是我们这一堂课要讨论的问题。而“称义”的字面

意思是“使…为义”（源于两个拉丁词“义”和“使…”）。那么称义用在这里，乃是指神作为审判者的一个司法性的作为，神因为基督那完全赎罪而宣告本是该死该灭亡的罪人无罪、正直、清白——尽管神完全知道罪人的罪。但是神却透过基督看我们为义，好像从来都没有犯过罪一样。其实关于称义的真理圣经不但有详细的论述，也有一些实际的例证。

## 二、圣经中称义的证据

因为称义的概念和它的意义是极其的深远和宝贵的，所以我们先来看几段特别精选的经文。

罗 3:23-26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保罗在这里坚定不移地相信，所有蒙神拣选的人都犯过罪，今天都亏缺了神的荣耀，所以按着神公义的属性，我们当中没有人能在神的审判台前不被定罪的。然而保罗却又坚持说，所有神的选民都借着基督的救赎得称为义了！神的这个作为超出了人的想像：祂为了基督的缘故而接受了完全有罪的人。这是一个极其壮丽辉煌的恩典！

哥林多后书 5:18-21 “一切都是出于神，祂藉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

我们没有任何能力使自己得以站立在神面前，但是神却藉着耶稣基督使我们能站立在祂面前。神使基督成了我们的替代者，把我们的罪归于祂身上，从而使我们得以被宣告为义和无罪。

### 撒迦利亚的异像

撒迦利亚所见的异像是最能帮助我们理解称义的概念的。“天使（原文作他）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百姓的代表）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这天使是道成肉身

之前的神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在旧约中的显现）面前；撒旦（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控告者”）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耶和华向撒旦说：‘撒旦哪，耶和华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这（大祭司约书亚）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象征他身上担当的罪）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众天使）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我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华的使者在旁边站立。”【亚 3:1-5】

这是一个关于审判台的异像。约书亚是大祭司，是神选民的代表，来见审判的神。撒旦也出席，在神的面前控告约书亚。约书亚显然是有罪的（看看他肮脏的衣服），所以不配出现在神的面前，更不用说进天国了。但是，耶和华不听撒旦的控告，没有把约书亚打入地狱。相反，神宣告约书亚无罪、公义、正直。神要求给约书亚换衣服——罪得赦免。神怎能做这样的宣告呢？撒旦的控告不对吗？毫无疑问，撒旦的控告是对的。但是神宣告罪人无罪，都是因为神的使者——基督的工作（注意三次提到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约书亚的无罪是在基督里的无罪。神把罪人应得的震怒都倾倒在基督身上。既然基督代替了约书亚，约书亚就被无罪释放。约书亚不但没有受到神的震怒，反而得到了神的怜悯。约书亚被称义的基础当然不在于他自己。我们看到他穿着肮脏的衣服、犯了罪。相反，神宣告无罪的基础就是神在基督里的旨意所喜悦的。这个宣告是罪人不配得的，是神白白赐下的礼物。这里强调了福音的奇妙：神这位审判官宣告罪人在他们被告的罪上无罪！虽然我是一个罪人，但是至高神却乐意看到我无罪、正直！这就是称义。所以称义就是描述了神恩慈的行为，祂藉此把祂的选民从撒旦那里带回祂自己身边，使他们能在神的眼中为无罪。

那么神是如何使撒旦的控告无效呢？首先我们要知道撒旦的控告是什么？刚才我们已经说过，撒旦的控告是准确的…。如果我们仔细查考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主日 23 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第 60 问这样说，“你如何在神面前称义呢？”你也可以问这同样的问题：“我一个罪人，如何能确实地从撒旦一方转到神的一方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主日 23 列出了圣灵放在信徒良心上的三个控告：

第一、“我严重地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我不是仅仅犯罪违背了神的一两条诫命，

而是干犯了神一切的诫命。

第二、“我从未守住神的任何诫命。”我不仅犯罪违背了神的每一条诫命，我甚至也不能说出在任何一件事上，我曾完美地遵行过神的任何一条诫命。

第三、“我仍然倾向于一切的罪恶”。我的问题不仅是我昨天所做的，明天也不会更好。我是极容易犯罪的，如此倾向于犯罪。

虽然，这些控告并不意味着我在神的面前被定罪。相反，面对这些控告，主日 23 继续描述神为我做的，以及做在我身上的——尽管我作为祂的儿女有可定罪的记录。神也完全知道站在祂面前的是谁。神知道我犯罪违背了祂所有的诫命，然而祂把基督完全的满足归在我的身上。神没有定我的罪，而是宣告我为无罪，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不计其数的犯罪，违背神的所有诫命付出了代价。当我站在神的面前时，基督也在那里，神把基督为我赢得的一切，都算在我的头上。基督使我黑得一塌糊涂的罪账，重新变白；祂为我的罪所偿付的，就算在我的头上。神也知道我从未守住祂的任何诫命。但这并不能拦阻神宣告我为义和无罪，因为基督完全的义遮盖了我的不义，基督以祂的义为我赢得了义。

所以当我站在神的面前时，我里面罪恶的程度和深度在神的面前丝毫不能隐藏。然而神却乐意用基督的义来遮盖我不断的败坏。

总而言之，神把基督完全的满足、公义和圣洁都给了我！主日 23 声明，“（神）赐给我（这些），好像我从来没有犯过罪，又好像我自己作成了基督为我作成的一切顺服。”

所以，撒旦的控告都是白费！这些我良所知认同的控告，都被放置一边，当作与审判无关，因为基督以祂在加略山上的牺牲遮盖了我一切的过犯。这就是为什么我能因着基督所成就的工作，而平息我良知的愧疚，重回神赦免之恩的怀抱里。

### 三、藉着真信心而称义

既然如此，是什么把基督所做的工和我这个罪人相连呢？就是信心使基督的工作成为了我的。主日 23 问到，我是如何在神面前称义的。回答是，“唯有借着对耶稣基督的真信心...。神...将基督完全的满足，公义和圣洁赐给我...，只要我用信心接受恩典就够了。信心是联结我和基督的纽带，是使基督做的工成为我的工，藉着这个途径，基督的满足、公义和圣洁涂抹了我的罪债、我的不义、我的污秽

(不圣洁)。信心是一个管道，基督做的工藉着它而成为我做的。我们在罗马书 3:26 和 28 也看到这一点。“…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所以我们得出结论：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德布利在本条中也引用了罗马书 3:28，“因此我们要如同保罗说：‘我们惟独因信称义，靠信心而不靠行为。’”对于这个引用，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的信条比圣经多了一个词，即“唯独”因信。

路德在他翻译成德文的圣经中，加进了“唯独”一词，为了使人理解这个真理：人单单藉着信心而称义、不凭律法的任何作为。路德之所以这样做乃是为了要反对罗马天主教的思想，因为根据罗马天主教的主张，人必须有好行为才能得救，所以我们可以理解路德为什么要将唯独这个词加进来；而且“唯独”这个词的确也阐明了保罗在罗马书第三章的总意。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什么是信心？信心到底是什么？

#### 四、信心到底是什么

什么是信心呢？信心是感觉吗？不是。信心是一种行为。信心是坚信神所说的任何话和一切话，不论我是否觉得祂所说的真实或合理。信心就是不论人有多少合理的理由去反其道而行之，仍然接受并坚持神所说的一切话。

我们在希伯来书第 11 章看到各种旧约人物的信心。“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

“挪亚因着信…预备了一只方舟。”“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这里表现的信心绝不仅仅是关于对神的知识。这里表现的信心是知识与信靠的结合，二者一起变成行动。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七的问答 21 中宣告，信心有两个方面。“真信心是一种确知，藉此我认定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同时，真信心也是一种确信，坚信神完全是出于祂的恩典，且单单因着基督的功劳，就把赦罪之恩、永远的公义和救赎，不仅赐给别人，也赐给了我。”

人不能把信心的这两个要素——确知和确信——分开。所以，一个人的信心也不能与他的生活脱节。神给我的应许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而使罪得赦免并称义。信心就是，我知道这些应许，我坚信这些应许，知道尽管我每时每刻都犯罪，这些应许对我而言仍然是真实的。我知道我是一个罪人，被神的圣洁律法判为有罪，



是可诅咒的。不论我身在何处，做什么，我的罪都控告我，在神面前指出我的罪。恰恰是因为我的罪恶和罪疚在我的生命中如此真实，不论我身在何处或是做什么，我都要运用我的信心。

我不能说，我有信心，宣告我的信心，却把自己的信心束之高阁，在生活中依然我行我素。在面对今生的试炼，以及我自己的罪性时，我必须靠着信心抓住神的应许，这是我在基督一切的满足、公义和圣洁上有份的。

信心的核心是耶稣基督的福音。然而这不意味着信心只是围绕着罪得赦免的问题。基督的工作意味着神已经做了我的父，也意味着神把圣灵赐给了我。当我们被日常生活的挂虑而缠累时，我可以相信神是我的父亲，祂非常顾念我。凭着这个信心，我就能够顺服慈爱的父亲给我的诫命；因着信，我相信神带领我的路是最好的。信心绝对不仅仅是一个纯理性的知识，信心就是行动，就是在我所遭遇的一切环境中抓住神的应许。所以信心绝不只是知识，或理性。信心是心里的意愿。信心使我感动，它占据我的心思意念，在我所行的一切事上指引我。信心就是随时随地谦卑地与神同行。信心就是与神有一个热烈、亲密的关系，是把我这个有罪的人和圣洁的神紧密的连在一起。信心与我为自己的罪忧伤密切相关，因为信心将有罪的我与圣洁的神连在一起，使我借着基督而得赎罪，那我岂可仍活在罪中呢？

所以为了受益于基督所成就的救赎，人需要有信心。信心是与神同行，坚信神的一切话，坚信神的一切应许。所以信心是认识到自己的不配，并认识到与这个不配所相对的神的仁慈。我才能站在神的审判台前，回应撒旦的控告，“神已经应许基督为我死了，偿还了我的罪债。”我们也可以抓住神在圣经中所应许的，向神祷告，我相信基督已经为我这个罪人死了，祂把祂完全的满足、公义和圣洁归给我。所以我也相信，神会这样回答，“是的，我的孩子，你肮脏的衣服已经用基督的血洗干净了。”

##### 五、得救是藉着基督的工作和信心吗

是基督以祂完全的义遮盖了我的罪。然而，基督的工作不会自动成为我的。为了得到藉着基督而成就的救恩，我需要有信心。信心在基督成就的工作和我的救恩之间起重要作用。但是信心的作用是什么呢？我是否可以这样说：基督的工作+

我的信心=我的救恩？若果真如此，我的信心就是对基督的工作的添加，我的信心就使我的救恩成为可能。在这样的情况下，那我对我的得救就有功劳。

这是不符合圣经的，因为使徒明明说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书 2:8-9 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於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不，我不能说我的救恩取决于我的信心，同时又说我的救恩取决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我得救是因为基督的工作，而不是因为我的信心。

那又怎么样呢？我该如何理解基督的工作和我得救之间的关系。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二条这样说：“因为信心只是一个渠道，藉着它，我们接受基督为我们的义。”是的，我要得救必须要有信心；信心在基督的工作和我的得救之间起重要作用。但是信心不过是一个渠道，藉着这个渠道，我在基督里得享福分。我不是因为我的信心而得救；我是透过信心，因着基督而得救，（即“本乎恩”）。

## 六、信心是灵魂的手

这是什么意思呢？我该如何想象我得救是“因着信”？我们必须首先明白，信心不是一个可以装进瓶子、摆在架子上、将来可以呈现在神的审判台前的装饰品。信心不是一件可以献给神的东西，以致说，“神啊，你看，我有信心，就在这个瓶子里；现在你要称我为义，因为我有信心。”信心不是一件东西；信心是一个行动。

加尔文称信心是“灵魂的手”。我们知道“身体的手”是什么，我们也知道“身体的手”做什么。如果你要送给我一件礼物，我必须伸出我的手来接受你的礼物。伸出手接受礼物不意味着我赚得这个礼物；实际上，礼物是你的，你决定要给予我，现在你正把它赠予我。那么我有两个选择，我可以伸出手，接受你的礼物，或者，我可以把手放在背后。在第二种情形下，你完全明白我对你的礼物不感兴趣；我不想要这个礼物，我正在拒绝。

而信心是“灵魂之手”，意思就是神赠给我称义的礼物，就是藉着耶稣的血，在祂的审判台上宣告我无罪。祂白白赠给我这个礼物，不是我们配得的，不是我们求来的。现在我要接受所赐的礼物。我要怎么接受呢？我要伸出手来接受——不是用身体的手，而是用灵魂的手。这个行动，就是接受神的礼物的行动，就是信

心。这就是使徒所说的“因着信”的意思。我得救不是因为手里带着一满瓶子的信心来见神。相反，我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这个恩典是给我的，我接受了，我是“因着信”接受的。

其实这就是一个圣约的概念。神给我应许，我要相信这些应许。如果我不相信这些应许，我就不能得救。我必须强调相信，也就是接受神出于恩典而赐给我的。这是我在圣约中，应有的责任。在这个圣约中，我们有两个密切相关的方面：应许和义务。神应许给我救恩，祂也赐给我信心去信靠，并持守这些应许。当我相信了，我只能感谢神赐给我这个信心的礼物。

所以我们看到，罪人的得救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不在于人任何的作为。不单救恩是耶稣基督作成的，连我们领受救恩的信心也是神所赐的，以弗所书 2: 8 中的“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中的“这”不单指“恩”，也指“信”；要记得，耶稣基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 12: 2】。因此，让我们为了自己能够凭着信心领受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而得称为义来欢喜快乐吧，让我们归荣耀给神，也努力顺服祂一切的命令，过圣洁的生活来荣耀祂。阿们！

思考问题：

- 1、称义是什么意思？圣经中哪个例子最能说明称义的真理？
- 2、圣灵放在我们良心里的三个控告是什么？
- 3、信心到底是什么？
- 4、信心在我们得救的事上起到什么作用？是信心使我们得救的吗？
- 5、怎么理解信心是灵魂的手？

## 第二十三条讲解——论我们在神面前称义

阅读经文：罗 5: 1-1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三条——论我们在神面前称义，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论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为义

我们相信，我们蒙福在于，因耶稣基督的缘故我们的罪得了赦免，就在神面前得

称为义，正如大卫与保罗所教导我们的：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 4:6；诗 32:1）。保罗还说我们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

因此，我们总要坚信这个根基，将一切的荣耀归给神，在祂面前谦卑，承认自己确是罪人。我们不以自己或自己的行为夸口，完全倚赖，只信靠基督被钉十字架所成就的顺服。当我们信祂时，祂的顺服就归给了我们。

这足以遮盖我们的一切罪孽，使我们有信心靠近神，心中不再害怕、恐惧和战兢，也不再像我们的始祖亚当那样战兢躲藏，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身体。我们若倚靠自己或其他受造物来到神面前，哪怕对其的倚靠微乎其微，灾祸都会临到我们，将我们除尽。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当像大卫一样祈祷：“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 143:2）。

上一课在二十二条里我们论到的是因信基督而称义，是谈到称义的基础，完全是因为基督的救赎之工，而并不靠我们的任何行为，也不是倚靠我们的信心，更不是基督的救赎再加上我们的信心。我们得救乃完全是倚靠基督所做成的救赎，是借着祂所赐给我们的信心来接受而得救的。这一课所论到的是我们在神面前称义，看似和上一课的信息一样，其实这一课的侧重点乃是我们因信被称义之后的结果，当然在论到我们因信基督而称义的结果之前，我们还是要重复强调一下我们称义的基础，以及称义的方法，称义的人，称义的功德。在这里我们还是要借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3 的 60 问来论述。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讲解比利时信条时，经常要讲到要理问答呢？这个问题非常好，其实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把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多特信经称为三大联合信条的原因，这也是正统改革宗教会一直以来所持守的，这三大联合信条乃是彼此互相佐证，将同一个真理显明的极其清楚，所以对于这三大联合信条，我们都需要知道和学习，因为这是我们改革宗教会的信仰告白。

60 问：你怎样在神面前称义呢？

答：唯独藉着对耶稣基督的真信心，我才得以称义。尽管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地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从未守住任何一条，并且仍然倾向于行诸般的恶，但是神以祂白白的恩典，而非因我的任何功德，将基督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所成就的，以及祂的义和圣洁都归于我，好像我从来没有罪，也从未犯过任何罪，又

好像我自己已做到了基督为我做成的完全顺服一样；只要我凭信心接受这个恩典就够了。

### 一、在神面前在基督里称义

在神面前在基督里称义，但我们要明白我们是被称为义，并不是说我们就完全圣洁没有罪了。而天主教却将“圣洁”和“义”相混淆，只要人显出有圣洁的品行，那他就是完全圣洁了，也就完全无罪了。其实这是严重的违背圣经的教导，因为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都没有。”其实称义乃是一个法律的名词，就是公义的法官宣布犯了死罪的被告无罪释放。“义”是一个法律用语，是关乎神的律法。一个人要被称为义，一定是先被指控，被起诉了。当我们说“我们是义人”时，这其实是一个司法过程或法律程序的结果，意味着我们受到了审判，又得到了赦免，又被宣告无罪了！那么在我们信仰里的称义：审判官——神，被告——我们罪人，控告人——撒但，律法和良心，该受的刑罚——永死，辩护人——耶稣基督，我们所有在亚当里的罪人都无法满足神公义的律法，而且神放在我们心中的良心也时时控告我们，最后还有魔鬼也时常向神控告我们不能遵守神公义的律法。按着神律法的定规，我们都该受永刑，但是神却让耶稣基督作我们的辩护人，作我们的中保，让我们这些信靠祂话语的人就可以白白的称义，免于定罪，而无罪释放。正如罗 3：24 所说的：“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但是在我们生活中的许多事情都轻易地反驳这个宣称，因为在 60 问里说，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的干犯了神一切的诫命，从来没有遵行其中任何一条，并且仍然倾向于各样的罪恶。这里说我们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从来没有能守住任何一条。这本身也就是事实，因为在我们里面会有拜偶像、凭私意崇拜、诅咒、凶杀、奸淫、贪婪……等等的罪，因为我们的生命是全然的堕落。也许这些罪并不是在外面表现出来，但从我们那颗罪恶的心里，确实查到了所有的罪，这是不可推卸的事实。

然而在 60 问中所表达的真理却又是非常奇妙的，一方面，我们宣告自己拥有的巨大财富——在神面前称义！另一方面，我们承认自己极度的贫穷——在神面前，我们是不义的！事实也证明，我们既被称为义，但同时又是罪人！这两方面简直

是相互并存的，《要理问答》也把它们相提并论了。但是在这方面我们要平衡好，因为这个平衡可以使我们免于陷入完美主义的陷阱，好像我们什么都能做，在今生今世就能达到完美的境界似的。这是不可能的事，保罗警告腓立比人，防备法利赛人自以为义的观念。同时，这平衡也使我们免于陷入悲观主义，害怕自己在神的面前永远不可能称义。这都是不合乎圣经的，所以我们无需抬高自己，也无需贬低自己。我们虽然有罪，却被神称为义了！这是我们信仰的奇妙宣告，也是我们信仰的核心所在！于是有人会问：“这怎么可能呢？”我自己不是义人，又怎么可能在神前称义呢？这样问其实是把我们引到了问题的核心！

## 二、我们如何称义

### 1、真信心的含义

问答中强调借着真信心，什么是真信心？21 问清楚说明，真信心不仅是一种确实的知识，借此我认定神在圣经中向我们所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也是一种坚定的信靠。真信心的含义就是相信圣经中向我们所启示的一切话都是真理，都是绝对可靠可信的，永不会改变，是绝对的真理。不但如此，我们还坚定的信靠这真理，使我们因这真理而有盼望喜乐，这就是真信心。而我们称义也就是借着这个真信心，故此我们称义乃是惟独借着对基督的真信心，也就是因信而称义，这也是圣经向我们所证明的：“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罗 3：28】也就是说我们之所以被称为义，并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好行为，用行为换来的，而是完全因着对基督的真信心。这个真理不是到新约才表明出来，其实早在旧约中就已经显明出来了。“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创 15：6】神称罪人为义并不是因罪人做了什么讨神喜悦的事，而是因罪人对基督的真信心。那有人会说，罪人称义不因为行为，因为罪人对基督的真信心，那罪人称义还是罪人自己的的功劳，因为我们能信，那到底罪人能不能信呢？

### 2、信是神所赐的恩典

圣经以弗所书弗 2：8-9 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因此因信称义这个真理看起来好象人称义有人的功劳，而实际上人根本没有任何功劳，乃全然是神白白的恩典。实际上就连这个因信称义的恩典，这个称义的方法，让人借着祂所赐的信而

被称为义的方法，也是神白白的恩典，是出于祂永恒智慧的设计，人在这智慧的计划中没有一丝的功劳，完全是恩典的承受者。彼前 1: 20 “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这里讲得很清楚，基督成为我们的中保乃在创世之先，是神永恒的计划。“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弗 1: 4、7】所以各位，我们今天做任何事都不要夸口骄傲，自高自大自义。我们任何的成功都当归荣耀给神，不可窃取神的荣耀，做任何事任何计划都当交托仰望神，不可夸口。就如雅各所教导我们的：“嗒，你们有话说，‘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里去，在那里作买卖得利。’其实明天如何，你们还不知道，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 4: 13-15】

### 三、谁被称义

#### 1、干犯诫命的人

问答中清楚告诉我们，被称为义的人，是一群被良心和律法所控告的人。因为问答中说我们的良心控告我们严重的干犯了神一切的诫命，从来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条。这是每一个被称为义的人真实的光景，良心是神放在世人心中道德律，它控告我们违背了神公义的律法。“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他们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罗 2: 14-15】而神公义的律法同样也控告我们，没有遵行其中的任何一条，因为罪人的本性就是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罗 8: 7】。即使是如今我们重生得救之后，还是时常干犯神的律法，而被称义的人就是这样的一群人。不但如此，问答中还说我们仍然是倾向于各样的罪恶，所以被称为义的人是一群：

#### 2、倾向于各样罪的人

使徒保罗告诉我们：“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

的罪作的。”【罗 7: 18-20】所以被称为义的人从某种角度来说并不是一个好人，他仍是与那不信的世人一样有败坏罪恶的内心，只是程度上有区别，仍是倾向于各样的罪恶。所以在教会中看到人的罪恶不要希奇，也不要软弱，特别是一些你认为属灵生命较好大有恩赐的神的仆人，当他犯罪时你不要因此而跌倒，因为他也是罪人。但却不要因为他同样与我们一样是败坏的罪人，而轻看神的仆人，应当敬重他，但与崇拜他有区别。当然在教会中我们也不能轻看那些经常犯罪的人，因为你和他一样，只是你的罪没有被显明出来而已，而这两种情况我们都当照着圣经来劝诫，为他祷告。即便如此，但神仍是称他们为义，只要他是真基督徒，神就仍称那犯罪的人为义，因为问答中说，这称义的功德不是罪人自己的，那称义的功德是谁的呢？

#### 四、称义的功德

问答中清楚讲明这样败坏的罪人被称义，乃全然是神白白的恩典，没有人任何的功劳，完全是神透过基督来看罪人为义【弗 2: 8-9】。因为基督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将祂的补罪、公义和圣洁归于我们。

(1) 补罪：指的是祂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承担了，我们当受的死的刑罚，满足了神公义的审判，使“吃的日子必定死”的审判被成全，将“罪的工价”做成，然而却将这一切的功德完全归于我们。

(2) 公义：指的是祂在地上完全遵守了神的律法，成全了律法的义，而这义祂又赐给我们这毫无义行的罪人，使我们被称为义。

(3) 圣洁：指的是祂在世 33 年半，完全遵守律法的圣洁行为，而这份圣洁又是算为我们的。我们从这三项工作中明显看到，这都是基督做成的，没有罪人任何的参与。但这一切的果效如今却完全的归于我们，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啊！那这恩典归于我们的结果是什么呢？

#### 五、称义的结果

基督将祂的补罪、公义和圣洁归于我们，而我们在神面前就好象从来就没有罪，也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林后 5: 21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所以我们称义的恩典乃是全然白白的。并且问答中说基督



为我们做成的一切顺服，就好象是我们自己做成的。也就是基督在世一切遵行、顺服律法的行为，好象就是我们自己每一个被称为义的人亲自做成的。故此神看我们为义，而这样恩惠是怎样获得的呢？

问答中明确的讲到，只要我们用信心接受这些恩惠就够了，圣经说得很清楚：“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 18】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 22】这也就是罪人在神面前被称义的过程，没有人一丝的功劳。但人却完全获得这功劳，只要凭信心接受，就完全免罪不受刑罚，反而在神面前成为圣洁。

### 1、得与神相和不被定罪

所以保罗在圣经中以辉煌的语句总结了神的宣告：“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我们也记得保罗先前宣告，律法使所有的人在神面前被定为有罪【罗 3:19“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包括保罗和他的读者。但是现在他竟敢说，“我们与神相和了！”因此，我们与神在伊甸园中的关系得以恢复了。毁坏这种关系的罪被除去了。再也没有天使挥舞火剑把守大门，不让任何人进到神的面前【创 3:24】。这对罪人而言是极其荣耀、奇妙的好消息。然而我们也必须知道，保罗不是在描述他个人的感觉。保罗与任何其他罪人一样，都会有这样的时刻，感到神非常不喜悦他的罪。但是，感觉绝不能量出现实的真实情况，因为我们的感觉已经因堕落而扭曲了。当保罗说“与神相和”时，他阐述了现实，正如神所宣告的一样。这就是为什么每个藉着耶稣的宝血而称义的人，都会亲口重复保罗的话，并自由地宣告事实的真相：因为神在基督里宣告，我与祂和好了。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如此勇敢地第 23 条中声明，“这足以遮盖我们的一切过犯，除去我们心中的害怕，恐惧与颤惊，使我们能有信心地来到神面前，因此，我们不必再效法我们的始祖亚当，他因害怕，试图躲藏，又用无花果树叶遮盖身体。”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就不再因为罪而惧怕神！基督的工作意味着我们被赦免了，我们的罪离开了我们，正如东离西的距离一样远【诗 103:12】，我们一切的罪都被投于深海【弥 7:19】——所以在神与祂百姓的关系中再也没有障碍了。实际上就是保罗所说的“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

## 2、不再逃避神

然而我们也需要了解德布利当时所处的历史背景，因为知道这个背景，将有助于我们明白这样一个信条的珍贵，也就明白为什么德布利在这里又重复提到关于称义的真理。我们都知道德布利当时所处的正是天主教大逼迫的时期，而按照罗马天主教的神学，犯罪的人必须满足三个条件，才能重新被神悦纳：

第一，必须为自己的罪而有破碎的心

第二，必须亲口承认自己的罪

第三，必须以善行来为罪做补偿

当然，我们都知道每个罪人都必须为他自己的罪忧伤痛悔，必须向神认罪，并且今后要远离这样的罪，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当做的。但是，天主教却说除非人能满足那三个要求，否则就不能被神收纳，真是这样吗？罪人一定要亲自做些事情来增加基督的工作，才能确保与神和好吗？这样的神学把罪人陷入残酷的捆绑中！为什么呢？原因在于，人怎么知道他的心是否懊悔破碎到一定的程度？他怎么知道他的认罪已经足够？或者，他怎么知道他已经做了足够的善事来补偿？路德在转离罗马天主教之前为之备受折磨的是：“我如何在神面前称义？”不管他怎么努力，他自己都达不到确保得到神悦纳的地步；他总是觉得还要再多做一些，再努力一些。神的平安总是与他擦身而过——直到他明白了神在耶稣基督里所赐的称义的福音，神的福音宣告罪人不因他们的罪而被定罪，是因着耶稣的缘故。所以他终于明白，他再也不用像亚当那样逃避圣洁的神了。

这样一个神学至今仍然让许多的基督徒心里非常没有把握。我们管这个神学叫罗马天主教神学，但是同样的惧怕也可能会常常在我们的心里产生各种问题和怀疑。我们是不是身不由己地问自己，我真的被饶恕了吗？我的罪过会不会太大而不得赦免呢？我的认罪是否充分？我有足够深刻的谦卑吗？我们自己也常常觉得神很遥远、祂不听我们的祷告、我们没有被赦免。看看第 23 条的最后一句话，就知道德布利（和他的教会）也被这些问题困扰过。

但是，德布利最后承认说，神使人称义的宣告足以遮盖罪，德布利说这个确信赐人信心。各位想象一下我们能够使自己称义吗？“如果我们要靠自己，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来到神面前，我们就灭亡了。”这也就是德布利在信条里所说的：“我们若倚靠自己或其他受造物来到神面前，哪怕对其的倚靠微乎其微，灾祸都会临

到我们，将我们除尽。”我们是根本不能靠自己的任何行为而称义的。

希伯来书 10:11-12 和 18 节讲到基督完成了赦罪的工作。“凡（旧约的）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基督偿付了罪债。祂完全的偿付还清了我的罪债，祂的义遮盖了我的不义，祂的圣洁代替了我的不圣洁。

那么，神的儿女还需要为了自己的罪而逃离神吗？绝对不需要了！德布利记下了神宣告我们在基督里称义的结果：我们“有信心来到神面前，解除了良心上的恐惧、威胁与惧怕”。这是圣经上的真理，因为希伯来书 10:19-22 这样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著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没有任何事物可以拦阻我们进入神的同在！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祷告【见第二十六条】。

正是因为神与我们立了永远的约，也正是因为祂赐给了我们信心，所以我们就可、也必须抓住祂可靠的应许：神说祂要使人称义、神宣告我藉着耶稣的宝血得称为义，这些对我都是真实的。神已经宣告我这个罪人在祂面前得赦免、被称义、是无罪的。我因着恩典而从撒旦的那边回到神的这边。神又成了我仁慈的父，祂完全看顾我，天天如此——尽管我仍然犯罪。我是祂的儿女，不再因我的罪而有罪疚，所以不需害怕。相反，我可以平安地与祂同在，确信祂在耶稣基督里的爱 and 赦免。这是我们一生以至永远都靠着得安慰的信息，因此我们就当存喜乐的心在地过感恩的生活荣耀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称义是什么意思？
- 2、罪人如何才能得称为义？我们凭信心称义，那我们有功劳吗？为什么？
- 3、称义的功德是什么？天主教认为罪人称义必须达到哪三个条件？这错在哪里？
- 4、称义的人是什么样的人？为什么？
- 5、被称义的结果又是什么？给你怎样的教导？

## 第二十四条讲解——论我们的成圣和善行（二）

阅读经文：罗 6：1-14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继续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四条——论我们的成圣与善行，我们仍然来看这一条的内容：

### 第二十四条 论我们的成圣与善行

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做成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过上新生活，又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因此，若说使人称义的信心让人不渴慕过良善、圣洁的生活，那是无稽之谈。相反，若没有此信心，人就不可能出于爱神而行善，他所行的不过是出于爱自己，或惧怕刑罚。因此，这圣洁的信心不可能不在人里面殷勤做工，因为我们所说的不是空洞的信心，而是圣经中称为“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这信心促使人按神在圣经中的吩咐去行善。因为这些善行发自信心之善根，又因神的恩典使之成为圣洁，所以在神眼中是好的，是蒙悦纳的。然而，这些善行并不是我们称义的本，因为在我们还未行任何善事之前，我们就因信基督而得称为义了。若不是这样，善事就不能被称为善事，就像只有好树才可能结好果子一样。

因此，我们行善不是为赚取功德以至称义，因我们毫无功德可言。我们行善是因我们受了神的恩惠，而非神受了我们的恩惠。既然“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就让我们记住圣经中的话，“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 17:10）。同时，我们不否认神照善行施奖赏，但是祂如此行完全是出于祂的恩典。

此外，我们虽行善，但不靠善行得救，因为不被肉体玷污、不当受刑罚的事我们一件也行不出来。即使我们能行善，我们若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就足以遭神的弃绝。这样，我们就总会在疑惑中飘忽不定；如果不仰赖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我们可怜的良心就会不停地受折磨。

上一堂课我们学习了二十四条的前半部分，被称为义的人是不可能不渴慕善事，仍活在罪中反映魔鬼的形像的，因为被称为义的人，在称义的同时他已经被圣灵

重生，已经拥有了基督的新生命的内住。从某种角度来说他已经是圣洁的了，而且他也开始了圣洁的生活，心中是渴慕各样的善事。正如德布利所说的：“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做成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过上新生活，又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因此，若说使人称义的信心让人不渴慕过良善、圣洁的生活，那是无稽之谈。”并且我们也同时认识到圣灵的重生和在地位上的成圣也就是同一件事，同时我们也明白了重生不是简单的就指一个点，一个新生命的开始，重生还指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就如同成圣一样。我们借着真信心得救的同时，也获得了地位上的成圣，但是这个成圣也不是就一个开始和起点，这个成圣也是一生持续不断进行的。并且我们也知道要理问答的主日三十三论到真归正或真悔改，也就是指向成圣而说，所以通过这些学习，我们也就明白诸如：重生、成圣、悔改、和归正都是属于同义词，这一堂课我们要来看我们该如何成圣。

## 五、如何成圣

### 1、离弃罪而归向神

其实谈到如何成圣也就是要重新回到要理问答主日三十三的问题了，什么是真归正，就是旧人的死去，新人的活出来。我们必须明白归正的两个方面以及这些方面对我们个人的意义。归正就是重生，意味着转离撒旦和归向神。归正意味着我们的焦点是“朝向神”。在我们称义之前，我们是朝向撒旦的，但是归正意味着我们要做一个（好比是）一百八十度的转弯。结果是，神现在成了我们全部的注意力和生命的中心。其实在主日三十三中所表达的信息就是从各个方面表明了归正的真理，首先归正乃是旧的本性死去，以新的本性活过来；归正也是转离罪而归向神；是为罪痛悔为救恩而喜乐；归正是“真心为我们犯罪得罪神而痛苦忧伤”又“藉着基督在神里面有真喜乐”归正也包括“时常不断恨恶罪，并远离它”又决心“照着神的旨意生活行善”。

因此通过主日三十三的信息表达我们就可以从圣经中发现，有很多的经文明确说明归正（就是重生、新生、成圣）都是涉及到转离罪和归向神。例如：神曾经警告以色列，如果他们拒绝以神为中心，神就会使他们被掳。但是，神也告诉以色列，如果他们悔改，神将做什么。“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

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他的话；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神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申 30：1-4】神在这里亲自把归向神和转离罪（顺服祂）联系起来。以色列只有两个选择：归向神并领受祂的祝福，或者转离神专注罪和悖逆，并因此而与神分离：就是被掳。在这里就很清晰的表明了归正成圣的信息，还有在撒母耳记上 7:3 因为以色列民的罪，神允许祂的约柜被掳，离开以色列。当约柜回到应许之地后，撒母耳对以色列全家说，“…你们若一心归顺耶和华，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亚斯他录从你们中间除掉，专心归向耶和华，单单地事奉祂。”神吩咐以色列做一个 180 度的回转，离开拜偶像，回归对神的敬拜。真正的归正有两个方面：离开罪并转向神。不但如此，悔改归正也包括：

## 2、为罪痛悔忧伤

从以色列对神要他们悔改的回应，可以证明这个转变需要为罪痛悔忧伤。我们在撒母耳记上 7:6 看到，“他们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浇在耶和华面前，当日禁食，说：‘我们得罪了耶和华。’”我们从利未记看到，水象征着洗去罪的作用。禁食代表破碎的心，意味着谦卑。于是，以色列人为他们的罪而忧伤痛悔、极度破碎，为了寻求神而转离罪。这种忧伤和悲痛是悔罪的特点。而且圣经中也有更多的经文中提到悔改所伴随的为罪忧伤：

诗篇 38 篇 大卫为罪痛苦，祷告说，“因你的恼怒，我的肉无一完全；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诗篇 38:3-4】… 我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第 6 节】… 我几乎跌倒；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17-18 节）。

诗篇 51 篇 这首诗篇通篇都流露出大卫因着与拔士巴的罪而破碎的心。大卫完全知道他犯罪得罪了谁，所以他谦卑地祷告说，“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 51:3- 4】。… 求你…洁净我，…求你洗涤我，求你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使你所压伤的骨头可以踊跃【第 7-8 节】

耶利米书 3:22-25 神呼召以色列悔改，“你们这背道的儿女啊，回来吧！我要医治你们背道的病”。以色列以应有的羞愧和谦卑，确实回转，回应神的呼召。以

色列回应了，“我们来到你这里，因你是耶和华我们的神。…以色列得救，诚然在乎耶和华我们的神。…我们在羞耻中躺卧吧！愿惭愧将我们遮盖；因为…我们和我们的列祖常常得罪耶和华我们的神…。

以西结书 36:26、31 神对以色列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那时，你们必追想你们的恶行和你们不善的作为，就因你们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厌恶自己。”悔改涉及到人为罪厌恶自己、转离罪恶并归向神、努力顺服神并遵行祂的旨意。

圣灵在一个人的生命成圣的工作是一个深刻的变化，我们因此谦卑地转离罪而归向神，真心渴望为了遵行神的旨意而否定自己。这说明我们生命的整个焦点都成为被神指引的，结果我们有了一个新的生活方式和新的态度。所以我们基督徒的成圣生活应当是一个全新的生活，应当行在基督里。

### 3、基督徒的新生活：行在基督里

保罗就曾经描述了耶稣基督的福音传到哥林多和他们因信而成为圣徒之前，那里典型的生活境况。保罗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哥林多人在洗净、成圣、称义之前是什么样子呢？保罗在前面的经文中解释说，“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 6: 9】。接着才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这意味着这些哥林多人不再是犯奸淫的、拜偶像的、同性恋和盗贼了！圣灵的做工是如此有效，以至于这些罪人奇迹般地转变了。圣灵生发一个新心，由此产生新的行为方式。这个改变是不能隐藏的，其表现却彰显出来，使自己和别人无法否认，它产生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称义是神对我们的作工，所以我们需要用信心来接受。成圣也是神的工作，是为了我们的益处，所以我们也必须凭信心来接受这个作工。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强调，不但要接受基督宝血的救赎工作（称义），而且要接受基督圣灵的更新工作（成圣）。我们要自觉地过一个洁净的生活，以此说明我们相信我们确实得洁净了。因为我们得了洁净，我们必须追求成圣；神的作工要求我们的回应。所以我们应该与自己各样的软弱、或是在电视前翘腿消磨时光的愿望而争战。虽然改变

我们的是圣灵，我们也绝不能放松与自己罪的争战。

保罗也鼓励罗马的信徒其生活要与他们的成圣一致。圣灵的确在我们的里面工作，但是，说实话，我们自己也要参与这个工作。在罗马书第 5 章，保罗描述了称义；而在第 6 章，他进而说到，“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 6：1】。既然我们凭着恩典得以称义，因着恩典罪得赦免，我们为什么不能犯罪，好叫恩典在我们身上显多呢？保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非常坚决。“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2-11】。这里保罗所说的向罪死和与基督同活意味着重生、成圣。保罗知道：他的读者已经从神获得了新生。但是，既然他的读者已经获得了新生、得了洁净，那么他们必须活得与这个事实一致。因此保罗在罗马书 6:12-13 中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成圣的事实提醒了活出洁净生活的命令。所以神吩咐罗马的“圣徒”（如罗马书 1:7 所称）：“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被洁净的罪人，藉着圣灵而重生，就再也不用不可避免地屈服于试探他的每个罪。因为保罗在第 14 节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所以我们不用把自己献给那些在我们面前晃来晃去诱人的罪。我们决不会说“我忍不住”才落入试探。因为哥林多前书 10:13 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於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因此我们始终都要完全为我们自己不能抵挡罪的诱惑负责，因为我们是重生的人，得了新的生命，有能力抵挡罪的人。神教导我向罪说“不”、恨恶罪、远离罪。我们相信我们的救主已经用祂的灵洁净了我们，所以我们不能让罪来控制我们，因为罪已经不再是我们的主了。

当然，我们有时候也会遇到无法抵挡罪的时候；虽然已经改变了，但是我们仍然还没有达到完全的地步。保罗自己作为神为外邦人所拣选的器皿，承认“…我是



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罗 7:14-15】所以成圣并不代表着完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4 说：“（在今生）甚至最圣洁的人，在（神所要求的）顺服上也只是一个小开头”。就如同圣经中的圣徒们为罪忧伤一样，我们也必须为自己的罪痛苦、悔改、转离罪而归向神（详见比利时信条第十五条）。但是，我们也要小心，虽然我们不能活出一个完美的基督徒生活，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满足于一个不尽人意的基督徒生活！也就是说虽然我们在地上再怎么努力也不能达到完全，那么我们就破罐子破摔，得过且过，这不是一个重生的基督徒当有的表现。之前我们一直说过，虽然在今生我们在地上达不到完全的地步，但是完全的心态是要一直持守的。绝对不能因为罪性软弱的存在，而消极的面对生活。因为基督为我们做成了称义的工，并且使我们在祂里面成圣，祂为我们做了如此之多的工作。所以我们有责任在我们的生命中活出见证，以此回应基督的工作。如果我们身边的人在我们身上看不到基督更新的工作，如果我们与周围的人一样犯奸淫、拜偶像、说谎、偷盗，我们就没有重生。如果我们没有重生，也就没有称义，因为凭着果子就能认出树来。

使徒保罗督促他的读者“当顺着圣灵而行”，并加上了这个应许：“…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神应许我们，若我们顺着圣灵而行，如果我们活得与我们得洁净的事实一致，我们就不会满足肉体犯罪的倾向。所以我们也必须检验自己，我们乐于做的、看的、读的是什么？我们身为神的儿女、得了洁净，真的能为我们看那些满足“肉体情欲”的电视而辩解吗？喜欢和欣赏或满足于某些电视娱乐节目给自己带来的喜乐不是神儿女的特征。相反，在生活中活出圣灵的果子、抵挡罪、被圣灵带领的心态，才是神儿女的特征。加拉太书 5:22-23 列举了这些圣灵的果子，就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神的儿女自己所过的生活方式是要反映出神的形像。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 18】。所以我们这些被神称为义的，又被圣灵成圣的人就当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处处显明我们基督徒的身份来，在地上荣耀神。

## 六、因恩典得救，不是凭行为得救

然而在德布利写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四条时，教会正在教导人要想得救就必须行善。德布利对此坚决反对！因为我们的善行都被罪遮盖了，都是冒犯神的【赛 64:6 “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我们都像叶子渐渐枯干，我们的罪孽好像风把我们吹去。”】“因为按肉体说我们毫无善行，也应受刑罚的。虽然我们能完成这工作，仍有罪的瑕疵，足以被神拒绝。这样，如果我们不是靠赖我们救主受苦受死的功劳，我们只有常在疑惑中飘来飘去，毫无把握，我们微弱的良心要不断地忧伤。”正如信条中所说的：我们虽行善，但不靠善行得救，因为不被肉体玷污、不当受刑罚的事我们一件也不行不出来。即使我们能行善，我们若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就足以遭神的弃绝。这样，我们就总会在疑惑中飘忽不定；如果不仰赖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我们可怜的良心就会不停地受折磨。

所以人不是藉着善行在神面前称义的，然而好行为是基督徒生活的特征。为什么呢？因为基督徒的好行为不是为了得救，他的好行为正是表明他得救了。凡被基督宝血所洗（称义）的人，也都被基督的灵更新（成圣）了。所以我不能凭行善挣得什么，因为在基督里，我们已经是承受世界的。相反，行善事，遵行神的旨意，都是重生必然的结果。正如主日二十四所说：凡属基督的人，不能不结出感恩的果子！

因此我们看见了自己生命中善行的果子，这也就是赞美神的巨大原因。“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 13】所以我们生命中这种信心的果子更促进我们赞美和感谢神。就让我们带着赞美和感谢的心在地上过圣洁的生活而归荣耀于神吧。阿们！

思考问题：

- 1、基督徒当如何才能真正过成圣的生活？
- 2、什么是归正？这意味着我们要有怎样的生活？
- 3、基督徒为什么会为罪忧伤难过？
- 4、圣灵的果子有哪些？是如何结出来的？
- 5、既然得救不是用行为赚取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有好行为呢？救恩与行为

到底是怎样的关系？

## 第二十五条讲解——论基督成全了律法

阅读经文：太 5：17-20；来 10：1-25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五条——论基督成全了律法，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二十五条 论基督成全了律法

我们相信，随着基督的降世，礼仪律及其象征已被停用；我们也相信，所有的预表都已实现。因此，它们不应继续为基督徒所用。然而，为了我们的益处，其真理与精髓仍留在耶稣基督里，它们所预表的都在祂身上成全了。同时，我们仍使用律法与先知们的见证：其一是为了在福音的真道上坚固自己；其二是为了本着一切的诚实，遵照神的旨意安排自己的生活，以此荣耀祂的名。

在前两堂课里我们学习了第 24 条论我们的成圣与善行，因为在神面前在耶稣基督里被称为义的人，不可能不过圣洁的生活而行善。因为他生命的本质借着圣灵的重生被改变了，圣灵的重生将基督新生命的种子放在他的里面，所以他就会必然而自然的过成圣的生活。因为那在我们心里作了善工的，也必成全这工直到那日【腓 1：6】。所以称义是神白白的恩典，成圣也是神白白的恩典，若没有神的恩典的扶持我们是一件善事都行不出来。因为圣经说：“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但这也并不是说，在成圣的事上我们就不用努力了，好像称义一样，绝对不是。因为称义是完全拒绝人任何的行为，那是神全然白白的恩典，但是成圣却不一样，虽然是靠着神的恩典而行的，但是人却有自己当尽的责任，要努力行善，不断的悔改归正过圣洁生活荣耀神。所以这也就是强调了我们的责任，因此我们就当一生与自己败坏的罪性争战，过圣洁的生活荣耀神。

这堂课我们要来学习第二十五条，论基督成全了律法。德布利在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向我们宣告了基督使人称义的工作，第二十四条向我们宣告了基督使人成圣的工作；在第二十六条里德布利会继续论到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基督为我们代求。但是，德布利却觉得有必要在他的一系列关于基督工作的信条中，插入一

一条关于旧约的律法和礼仪的论述。有人可能想知道原因，德布利为什么愿意单用一条专论旧约律法的信条，而中断对于基督工作的宣告呢？其实德布利是要藉着第二十五条的宣告，来回应他当时的环境。德布利看到有必要清晰地阐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绝对的完全，以致旧约律法中的献祭和礼仪都得到了满足。那他当时所处的环境是怎样的呢？我们有必要来了解：

## 一、当时的历史背景

### 1、罗马天主教：继续每日献基督为祭

比利时信条完成于 1561 年，那时正是伟大的宗教改革刚刚席卷欧洲的时候。而在德布利的时代，罗马天主教的教导却是，虽然旧约所要求的礼仪性洁净已经不需要了，但我们仍然需要遵守旧约的律法。他们说，每天只能通过把基督献上才能使每天的罪得赦免。所以罗马天主教举行圣餐礼，神父每天把基督献给神，为要使信徒每天的罪得赦免。我们可以从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三十问答八十知道天主教当时如何教导圣餐的。

80 问：圣餐与天主教的弥撒有什么不同？

答：圣餐向我们证明：第一，藉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切的献祭，我们一切的罪完全得了赦免；第二，藉着圣灵，我们被连于基督，如今，祂的真身体就在天上父神的右边，祂要在那里接受我们的敬拜。但天主教的弥撒却教导说：第一，活人死人都不能因基督的受难而罪得赦免，除非神甫每天为人献上基督；第二，基督的身体以饼和酒的形式呈现，因此基督应在饼和酒中受敬拜。由上可知，弥撒基本上否定了耶稣基督的一次献祭和祂的受难。它不过是一种受咒诅的偶像崇拜而已。

然而正是当时的改教之风影响了当时所有敬畏神的人，因为改教的精神就是要回到圣经，所以德布利借着圣经就看清了天主教的错误，所以他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中宣告——基督借着祂一次献上完全的祭就完全偿还了罪债。如果基督已经完全付清了罪债，并使罪人与神和好，那么罪人也就不必再遵守旧约中的礼仪律。

因为基督已经成全了律法，所以德布利在第二十五条提到，旧约的律法已经“成全”。德布利是从基督的登山上宝训中明白这一点的。耶稣自己说，“莫想我来要

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我们已经在第五条看到，旧约和新约乃是彼此补充的，旧约往前仰望加略山的十字架，而新约往回指向十字架。耶稣根本没有废掉律法和预示祂来的先知，这些都是为了祂来而作预备的，祂来是完美地成全了律法所预示的。

那么新约的信徒还需要遵守旧约的礼仪吗？德布利说不需要，“我们相信礼仪律在基督降世时已经废止，一切的预表已经应验；所以在基督徒中间不能再被使用”。这说明如果我们意识到自己有违背律法的罪，我们就不需要再带着动物到祭司那里献祭，以偿还罪债（见利未记 4 章）。因为基督已经成就了律法的这个要求。旧约的律法、礼仪、节日，都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 2：17】。基督是律法和礼仪的真正含义，它们不过是祂工作的预表。现在既然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经完成，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了律法的要求，所以我们不再需要像以色列人那样举行这些仪式。“但为了我们的益处，其真理与精髓仍留在耶稣基督里，它们所预表的都在祂身上成全了。”（第二十五条）。

## 2、重洗派：一个被成全的律法是一个过时的律法

德布利时代的罗马天主教坚持在新约的敬拜中，仍然要进行旧约的礼仪。同时，另一方面，重洗派（他们是宗教改革的极端分子）宣告，基督成全了律法的礼仪，以此使这些礼仪被取消了，所以在新约时代再也没有地位了。因此，可以放心地忽略旧约所有的律法（以及更多旧约的部分）。这个思想至今仍然活跃，其实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西方许多讲道都只是出于新约。

## 二、律法今日的角色

如果基督一次的献祭就足以遮盖我的罪，如果我今天再也不用为了自己罪得赦免而献上基督，那么旧约律法在今天的真正角色是什么？重洗派说那是一个已成全的律法是一个过时的律法，所以如今我们就不要去遵守律法，这到底对不对呢？其实我们若回顾第五条，我们就发现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圣经权威。第五条说，“我们接受这些经卷（包括其中对礼仪和律法的记号的论述）为神圣的经典，作为我们信仰的规范与根基，并且坚固我们的信仰。”而在第二十五条我们发现也有同样的说法，“同时，我们继续使用源于律法和先知们的见证，在福音的真道上坚固自己，本着一切的诚实来约束我们的生活，按着神的旨意来荣耀祂。”

那么说到这里我们就有必要系统的了解，圣经关于律法的教导都是指哪些？

## 1、律法是指什么

### ①指整本圣经

诗 19：7-9 大卫说：“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这里的“律法”肯定不是仅仅指摩西五经（因为摩西五经就被称为律法书）或者诫命和礼仪的律法，因为大卫特别提到神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而且他在这里将“律法”与“法度”、“训词”、“命令”、“道理”、“典章”并列使用，这与诗篇 119 篇的用法一致，而只有圣经神的话才具备这一切的功能，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注：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

### ②指摩西五经

当复活的主耶稣向门徒显现的时候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

【路 24：44】主耶稣在这说的“摩西的律法”是指什么呢？旧约的犹太人，他们把旧约圣经分为三部分：律法、先知和智慧书，智慧书就是主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诗篇所指的，因为诗篇是在智慧书里面。所以这里说的“摩西的律法”就是指摩西五经。摩西五经在犹太人就叫律法书，所以这个地方的“律法”就是指着摩西五经说的。

### ③指摩西律法中有关民事的律法

神借着摩西在西奈山上所赐下的律法主要有三部分的内容，在出埃及记 20 章神亲手写下来的十诫，那是属于道德律法的范畴。而其它的律法乃是神口述给摩西，由摩西记录下来的，是关乎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的规定和在会幕中敬拜神时所使用的律法，分别被称为民事的律法和礼仪的律法。但圣经中有时使用“律法”这个词就单单指摩西律法中的某部分律法，就如约 19：7 节犹太人对彼拉多所说的：“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在旧约尤其是在摩西五经的《出埃及记》到《利未记》里，经常会说到以色列人要是犯了

哪一些的罪就会怎么处理，有怎样用石头打死、怎样赔款的，这叫以色列人的民事律法，也就是以色列人的民法。因为当时的以色列是神权政体，是神借着祂的仆人（先知或君王）直接管理的民族，当后来以色列人背叛神去拜偶像，被神交给外邦人，国家消亡之后，这民事的律法也就失去了它的效力了，因为约束的对象（神权政体的以色列国）已经不存在了。但民事律法的许多规定实际上就是道德律法的细则，是对道德律法的解释，因此我们从这部分的内容中学习怎样将道德律法运用在实际生活中，以使我们的生活能够被规范。

#### ④指摩西律法中有关礼仪的律法

在希伯来书 10: 1 说：“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律法是将来美事的影儿，将来的美事就是指主耶稣基督的救恩，主耶稣基督献上自己做赎罪祭，主耶稣作赎罪祭这是将来的美事，这是一个实体，而以色列人献祭的律法就是影儿。所以这里说到的“律法”是指的礼仪律法。在希伯来书里面，几乎提到律法的时候都是指着礼仪律法来说的。来 8: 13 “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这是说到了礼仪律法的停止问题，因为基督这实体来到就将这一切的影儿成全了，所以在新约中关于礼仪的律法就不需要再遵守了。但这也并不是说这些礼仪的律法对今天的我们就毫无意义了，德布利在二十五条说：“我们继续使用源于律法和先知们的见证，在福音的真道上坚固自己，本着一切的诚实来约束我们的生活，按着神的旨意来荣耀祂。”这也就是说我们也可以用旧约中的一些事实来解释主在新约中的教导，因为不仅是新约启示了福音的教义，律法和先知也启示了福音的教义。因为旧约律法中的那些礼仪，生动地描绘了主如何使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得救。我们只需要回顾一下大祭司在赎罪日所做的：他接手在公山羊的头上，承认百姓所犯的罪，然后让公山羊死在旷野。这是一幅图画，描绘了我们的罪如何转移给耶稣基督，所以祂代替我们死了。

#### ⑤指摩西律法中有关道德的律法

耶稣基督在登山宝训中特别论述到祂自己到世上来的使命，就是要成全律法，并且指出道德律法的永恒性，也警告那些废除任何一条诫命的人将在天国里无分：“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

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太 5：17-19】基督在这里所说的“律法”很明显就是指着道德律十诫来说的。还有，祂在马太福音 22：37-40 节将道德律十条诫命总结为两条，就是要尽心、尽性、尽意爱神，也要爱人如己【太 22：37-40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通过这样一分析我们就可以很清楚，律法对于我们今天的基督徒仍然是非常重要的，整本圣经也可以说是律法，而圣经是要存到永远的，是永不可废弃的。摩西五经虽然其中关于礼仪的律法因为基督的到来，我们不用再去遵守，但是礼仪的律法对于我们理解福音却具有重大的意义。而关于民事的律法，虽然我们不是神权的政体，某些部分对于现今的我们已经不适用，但是民事律法中对道德律法的运用，其精义对于我们来说还是至关重要的。而道德的律法乃是要存到永远的，所以我们必须要靠着主的恩典努力遵守。但是对于道德的律法我们还需要有更深入的理解，那就是道德的律法对于今天的我们到底还有哪些的功用？

## 2、律法的功用

### ①普世性的功用

就是约束普世的人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功用。因此，神虽然没有把成文的律法赐给全人类，但是却将律法的功用放在每一个世人的良心之中，让他们的是非之心来约束人的行为。“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 2：14-15】所以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神圣洁律法的基础之上，只是因为人类的堕落败坏，人们所制定的法律很大程度上已经偏离了神律法的原则。就如堕胎合法化与同性恋合法化，这原本都是神所咒诅和憎恶的罪。

### ②福音性的功用

圣灵借着律法使选民知罪、认罪和悔罪，并且引导他们到基督面前因信称义而得救【罗 3：20；加 3：24】。所以我们一再的强调传福音的时候要先传讲律法，使人知罪，预备人心来接受基督的救恩；这也正是主耶稣在世上传道的时候经常做



的。例如他对那个少年财主所教导的【太 19: 16-22】，还有在雅各井旁和撒玛利亚妇人谈道的时候所做的【约 4: 5-26】。但是，现今很多教会的传福音已经变质，大多数都是用功利性的东西来勾引人入教，根本就不会提到律法。

### ③基督徒成圣生活的法则

就是指引基督徒过感恩的、圣洁的、荣耀神的生活。然而现今很多的教会只知道律法的前面两个功用，却忽略了律法的第三个功用；所以普遍的教会都根本不教导律法，人们对律法的态度都是很随便不在乎，有的甚至还反对别人教导律法，这是典型的反律主义的做法，这也就导致了教会落在了神的降罚和咒诅之下。因为诗 119: 126 “这是耶和华降罚的时候，因人废了你的律法。”

所以这也就是为什么德布利牧师在第二十五条里说：“本着一切的诚实来约束我们的生活，按着神的旨意来荣耀祂。”其中的意思也就是指向道德律法而说的，所以新约就当然激励，并加强了我們过一种顺服神诫命的生活。但是，我们还需要到旧约中学习亚伯拉罕、约瑟、摩西和大卫这样的圣徒，如何过一个信靠神和顺服祂诫命的生活。我们不能把神为我们保存的旧约启示看作是过时的，而加以废除；相反，我们要阅读、熟知并珍视这些经文。

基督已经完成了祂的父让祂完成的工作。正如旧约礼仪和律法的记号所预表和要求的那样，这个工作藉着基督而得到了完美的成全。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再为今天的罪献祭。但是，神已经在圣经中为我们保存了祂在这些礼仪中的要求，为了让我们能够更加明白和感谢基督为我们所得到的义，并因此坚固我们的信心。既然已经被基督成全，就可废除律法中礼仪和记号的使用；然而它们的见证却是为了坚固我们的信心和约束我们的生活，以此来服事神。所以各位我们应当对于圣经关于律法的教导要明白，若不然我们就会落在无知中，还自以为自己在服事神，愿神帮助我们在这些真理中明白、认识、顺服而遵行荣耀神。

## 第二十六条讲解——论基督的代求

阅读经文：约 17: 1-26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六条——论基督的代求，我们先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二十六条 论基督的代求

我们相信，除了藉着唯一的中保和代求者，就是公义的耶稣基督以外，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让人来到神面前。祂为此降世为人，集神人二性于一身，使我们不致与神隔绝，而是藉着祂得以亲近威严的神。同时，父神所命定的神人之间的这位中保，必不因祂的威严而令我们惧怕，以至按我们的喜好另寻中保。天上地下，没有像耶稣基督那样爱我们的。祂本有神的样式，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6, 7），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来 2:17）。我们若另寻中保，有谁能比祂更爱我们呢？当我们还作祂仇敌的时候，祂就为我们舍命（罗 5:8, 10）；我们若要寻找一位权能者，有谁能胜过祂呢？祂坐在天父的右边，并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 28:18）；此外，又有谁的代求比神独生爱子的更蒙神垂听呢？因此，让圣徒做中保，是使他们做自己不曾做的，也不曾被要求做的事，这纯粹是出于不信。这样的习俗不是尊荣圣徒，而是羞辱他们。事实上，从他们的书作中可以看出，他们始终按本份拒绝这样受尊崇。在这方面，我们不应有自己不配向神祷告的想法，因为我们向神祷告本不是因为自己配这样做，而是单单因耶稣基督的功德，因为藉着信，祂的义成了我们的义。

为了除去我们这种愚拙的惧怕——更确切地说是不信，希伯来书作者有理有据地告诉我们，耶稣基督“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

（来 2:17, 18）。为了鼓励我们亲近耶稣基督，他又说：“我们既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4, 15）。信中还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19, 22）。同样，“既是永远长存的，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4, 25）。我们还需要什么呢？基督自己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神既喜悦赐祂的儿子作我们的中保，我们为何还要寻找另一位呢？让我们不要离弃祂而另寻中保——何况我们不可能找到，因为当神赐下中保时，祂清

楚地知道我们都是罪人。

总之，按着基督的吩咐，我们要奉基督我们唯一的中保的名，呼求天上的父——这是主祷文的教导。我们确信，我们若奉祂的名向父求什么，就必能得着（约16:23）。

上一堂课我们在第二十五条里，学习了德布利在一系列的关于基督的工作的论述中，所插入的有关旧约律法的论述。因为在德布利当时所处的环境中，这是有必要阐明的，当时的天主教虽然承认旧约有关洁净的礼仪是不必的，但是他们认为旧约中的献祭还是继续要保留。因为他们的教义里认为若不借着每天把基督献上为祭，死人活人总不能罪得赦免，所以他们就借着圣餐中的饼和杯（他们称为弥撒礼）将基督每天重复的献上为祭。所以德布利对于这样的错误的教导没有丝毫的容忍，而是根据圣经的教导告诉我们因为基督的到来，旧约中的礼仪律法已经被成全，所以如今我们就不要再献祭，但这也并不代表礼仪律对我们今天就毫无意义，因为献祭的礼仪很形像化的表达了福音的真理，使我们看到基督是如何为我们而舍己的，从而叫我们的心时时被恩所感。正如德布利在信条中所说的：“我们相信，随着基督的降世，礼仪律及其象征已被停用；我们也相信，所有的预表都已实现。因此，它们不应继续为基督徒所用。然而，为了我们的益处，其真理与精髓仍留在耶稣基督里，它们所预表的都在祂身上成全了。”而关于民事的律法因为神权政体的以色列国不存在了，所以民事律法对于如今的我们也不适用了，但是其中大多数是对道德律法的运用，我们却可从中学习如何来运用道德律法在生活中荣耀神。而道德律法乃是永恒的，所以这是用来规范和约束我们生活的，是永不可废弃的。而这个主日所论到关于基督的代求，其实也是针对罗马天主教对祷告教导的错误。

#### 一、罗马天主教的错误：祷告的阶梯

德布利时代的罗马天主教认为基督是可怕的人物，因为基督是神是圣洁可畏的，罪人是不敢藉着基督到神面前祷告。所以他们在罪人自己和基督之间又另外设立了一位“中保”，就是马利亚。所以马利亚就被看作是“女中保”，人应该向她祷告，求她为我们代求，让她来劝她的儿子为罪人到父神面前代求。从他们对祷告的教导中就可以清楚地看见，罗马天主教认为在神和被称义、得洁净的罪人之间

仍然有一个巨大的距离。罪人并不能借着基督，坦然无惧地到神面前祷告。这个教导在当时是非常的盛行，而德布利却努力教导他的会众，圣经是如何论述罪人来到神面前的途径。他教导他的会众说：

## 二、人与神的关系虽因罪而破坏，但却因基督而恢复

我们都知道起初神创造人时，祂在人类和祂自己之间建立了一个亲密而又温暖的关系。在创世记 3:8，我们看到，“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虽然这是始祖犯罪之后对神的反应，但是从他们的反应之中却可以看出他们与神之间有的亲密关系。从哪里可以看到呢？请问亚当和夏娃怎么能根据声音判断出神正向他们走来呢？其实我们跟他们一样，我们从一些特定的声音中就可以断定一辆汽车开过来，因为我们常常听见这种声音。所以，因熟悉以至我们能识别。亚当和夏娃之所以认出神走来的声音，是因为他们常常听见这个声音。很显然，神常常来走近他们来看他们，而这说明在伊甸园里，神与人之间有一个开放而又温暖的关系。但是这个亲密的关系好景不长。随着人的堕落，破坏了他与神的相交。神因此把人赶出了伊甸园，不在祂的同在中，人进入了荆棘和蒺藜的世界，进入与撒旦相交的世界里。所以圣经形容堕落的人是死在罪中、与神隔绝【弗 2:1；4:18】。然而耶和华却愿意差派基督降世，来偿付我们的罪债。基督替我们担当了我们应受的审判。由此，神所拣选的人都从撒旦那里被救出来，带回到神的这边：藉着基督的血称义。神宣告那些祂所拣选得永生的人为无罪和称义，为了让他们再次活在祂的同在中。称义的罪人一旦回到神的这边，就得到了生命、改变、重生、更新、重造：藉着基督的灵而成圣。

现在，被重建的罪人与圣洁的神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样的呢？罪人既然已经回到神的身边，并在神面前被宣告为义，他还能像在伊甸园里一样与神交流吗？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六条，德布利勇敢地做出了肯定的回答。他充满信心地复述神在圣经中的启示：基督使称义的罪人和造物主之间的关系完全得恢复了，所以我可以再次与神相交。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其实也就是意味着伊甸园本质上已被恢复了！

然而我们很多时候想到基督时，我们很容易把祂与骷髅地的十字架联系起来，仅

此而已。十字架的确是救赎历史（称义、罪得赦免）的高峰。但是，我们必须谨慎不要只单单停留在十字架上，因为基督一旦结束了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祂还在继续进行更多的工作。基督在受难日撒尽了祂的宝血之后，就升天了【路 24:50-51】，其目的是为了在圣洁的神和祂所拯救的人之间做中保，为我们不断地代求。所以我们就不要以为基督的救赎就止于十字架，基督的救赎之工如今仍然在持续，直到祂再来的日子。而且圣经也如此证明基督如今在为我们代求：

### 1、圣经证明基督的代求

使徒保罗告诉我们说“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受难日），而且从死里复活（复活日），现今在神的右边（升天），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基督在受难、复活、升天之后，继续祂在天上的工作——为我们代求。在英文里这里是用的现在时：祂“为我们代求”。意思是祂现在仍然为了我们的益处而作工。

来 7:25 描述了基督现在正在天上做的工。“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像这样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这里说到基督的作工仍然是用现在时：祂长久地活着，替他们祈求。基督的复活或赐下祂的圣灵，都没有为基督的工作划上句号。今天，升天后的基督在天国忙碌，在神的面前继续为我们代求。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一 2:1】圣经这里说，‘我们有’，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事实。这个中保不只是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刻，也是在生活的每时每刻。今天，我们的救主正在天上作我们的中保、辩护者，在神面前为我们代求。

### 2、基督是我们的辩护者

所有的这些经文激励德布利在信条中宣告，“我们相信除了藉着这位唯一的中保和代求者，耶稣基督的义以外，我们不能来到神的面前。为此缘故，祂降世为人，集神人二性于一身，使我们不致与神隔绝，相反，藉着祂得以亲近神。”我们因为在伊甸园堕落犯罪而与神隔绝的拦阻借着基督被挪去了！这是一个激动而鼓励人的信息：我们的救主今天仍然为我们的缘故而积极地作工！祂为我们向神代求，使我们能毫无拦阻地与祂交通！

这是使徒给希伯来人的鼓励：“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19-22】。这里的“至圣所”是指旧约的至圣所，是神与祂的民同住的地方。这封信的希伯来读者明白这里是指神在天上居所的名词。使徒的意思很清楚：他鼓励希伯来人坦然进入神自己的同在。然而罪人进入神的神圣同在，这怎么可能呢？而这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工作的结果。为我们偿付罪债的那位，如今站在导致神和人分开的罪的破口之上；十字架上的得胜者已经升天，为神的民代求。这个事实说明，神的民今天能够也必须——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因为神与我们在伊甸园里那种敞开、亲密的关系恢复了！

### 3、圣经证明基督的代求是有果效的

神会垂听耶稣为我们的代求吗？父神会不会不理睬基督的恳求呢？圣经断然说，神总是听祂儿子的祈求。既然父和子本为一，父和子就是一回事。

约 17:11-12 就在耶稣被捕和受死之前，祂向父神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这些话都是基督以祂门徒的名义向神代求，请求神赐恩典保守祂的门徒。

耶稣祷告之后，门徒们怎么样呢？十一个门徒四散了。耶稣被钉时，撒但好像得胜了，这时撒但以及它的仆役们都来反对耶稣和祂的门徒。我们要注意，尽管撒旦攻击众门徒，随后他们都四散了，但是耶稣的祷告仍有结果。在基督复活的日子也就是主日，所有的门徒（多马一个星期后与他们汇合）又相聚了【约 20:19、24】。你看，父回答耶稣的祷告，保守众门徒在耶稣里面。父回答了子的请求！紧接着在约 17:20-21 耶稣又作了同样的祷告，“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在祂的这段祷告里，耶稣为那些藉着门徒讲道而信的人的合一而祷告。耶和華神有没有回答呢？

使徒行传 2 章为我们记载了五旬节发生的事。我们看到：“于是领受他（彼得）

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2:41-45】。同样，在使徒行传 4:4，我们看到后来又有五千人领受了使徒讲的道，而 4:32 又说，“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这里看到，耶稣为圣徒的祷告是有效的；神回答了祂儿子的请求。

路 22:31-32 因为耶稣知道撒旦要攻击彼得，祂为彼得特别地向神祷告。“西门！西门！撒旦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耶稣接着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在撒旦的搅扰下，彼得的确经历了深谷，甚至到了三次赌咒发誓不认主的地步。然而神回应了基督为彼得的祷告，没有把彼得完全交给撒旦。基督已经为彼得祷告，求神不让他失去信心。结果，当彼得听见鸡叫，并看见耶稣看他时，他承认了他的罪，极度悲伤流泪。“他就出去痛哭”【路 22:62】。父垂听了耶稣为彼得向祂的代求。

### 三、基督的代求为我开了向父祷告的路

那么，如果耶稣上十字架之前为圣徒的祷告蒙父垂听，祂被高举到神的右手边之后，祂为圣徒的代祷岂不更蒙垂听吗？不仅如此，如果耶稣为我们在十字架上舍了自己，难道祂在天上会对我们的祈求充耳不闻吗？当然不会，我们的救主和我们的父绝对不会这样做的！

相反，我们天上的代祷者听见我们的祈求，就在父面前替我们说话。保罗强调说，“…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 34】。同样，耶稣的应许也是千真万确的：“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 16:23】。所以我们有理由坦然无惧地祷告。因为我们已经借着基督与神和好了，所以我们有权利无拘无束地与神交通。此外，因为我们能自由地与神相交，我们也必须（怀着感恩的心），坦然无惧地与神相交。基督在天上为我们代求，所以祂允许我们告诉神我们心里的想法。即使我们的罪也不能阻隔我们与神坦诚地交通，正如德布利所说，“神知道当祂赐下中保时，我们仍是罪人。”

此外我们也可以确信，我们在天上的中保确切地知道我们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

祂不是与我们毫不相干、遥不可及、或不食人间烟火。祂曾经亲自生活在地上。

“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4-16】。我们受到过任何试探吗？那我们就告诉我们的父，因为基督也亲身受过我们所受的试探。我们跌倒过吗？我们也可以告诉我们的父，因为基督知道并理解我们面对撒旦试探的毒钩时的软弱。在我们求告的父面前，基督告诉父，人类的肉体有多么软弱，并且告诉父祂在十字架上的拯救工作，以及祂藉着圣灵更新的工作，所以父总是垂听子的祷告【参见约 14:13-14； 15:16； 16:23】，因为祂是那完全的中保。

#### 四、基督徒的生活：不断与神同行、与神相交

所以这样丰富的恩典就导致了一个显然的后果，既然与神自由交通的道路已经重新开放，那么基督徒的生活就应该是随时随地与神相交的生活。无论我们行路或是工作，我们都能藉着祷告与神交谈，而神藉着圣经与我们交谈。

那这就意味着我们生活的特征就是祷告。神没有限定我们一天只能与祂交谈多少次。祷告不是只限于一天的开始和结束的时候、饭前或饭后；这种想法限制了与神的交通。相反，我们可以随时与神交谈，即使我们不能合上手、闭上眼祷告，或者不能低头（但是若有机会，就可以详述每一个情形）。在每天生活的起伏中，我们可以求主给我力量完成某些任务，可以求智慧来迎接我们不知如何面对的挑战，可以说明我们在孩子教育的问题上所遇的挫折，祈求忍耐。我们可以向神倾心吐意，无论是在家、在办公室、上班、在公园或在车上。

而且我们可以也应当随时表达我们对神的感恩，为了一道美丽的彩虹、阳光、与孩子度过的美好时光，为了得着力量、智慧、或所求的忍耐。我们可以随时告诉神我们所有的感受和经历，不论喜乐忧愁。在祂的儿女的生活中，没有一件事是神不感兴趣的，（但是罪除外）。凡事都在祂的掌握之中，包括我们急于赶路而遇到的红灯、车子开到半路而且还没有修理站，也包括我们所遇到的一切不顺利的事，我们都能明白地把这些实际的需要摆在祂面前。我们生活中没有什么东西对祂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因为我们每分钟都活在祂的眼前，一切都是出于祂的手。



我们的祷告不需要充满迷人的词句。我们可以用日常生活的语言向神敞开，因为这就是与神同行、与神交通的真正含义。

恩典的福音在我们今生的磨难中是极其丰富的！德布利说得好，“因此，根据基督在主祷文中的教导，藉着耶稣，这唯一的中保，我们可以呼求天上的父。我们确信奉祂的名向父求什么，我们必能得着”（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六条）。所以接下来我们就要对主祷文有一些简单而又系统性的解释，使我们更加明白我们祷告的责任。

## 五、主祷文

我们在路加福音 11:1 看到，十二个门徒听见过耶稣与祂的天父对话。当祂结束祷告时，祂的一个门徒代表所有的人请求耶稣一件事：“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

耶稣回答了他们的请求，教导他们如何祷告。祂教导的第一个方面是关于神的身份。门徒要称神为“父”——因为神不是一个严厉的暴君，也不是一个漠不关心我们的陌生人。认识到我们正在祷告的这位是一位“父”（而不是一个暴君），会使我们与祂的交通容易多了！圣经所说的“父”的意思更是如此。而至于门徒应该祷告什么（内容），耶稣提醒他们，生活应该是完全以神为中心的，所以门徒的祷告也应该是以神为中心的。他们应该先尊神的名为圣。有了这个祷告，他们可以求神赐给他们恩典来度过每日每时，来荣耀至高的神。

耶稣继续教导门徒要根据他们日常生活的环境祷告，根据战争和对立的环境来祷告，这是我们在今生的特点，创 3:15 就向我宣告了我们的一生就是一直争战的一生。所以主教导他们应该求神的国降临，因为在这个堕落的世界里，有许多人活在悖逆神的王权、拒绝顺服神的权柄之中。这就要求门徒（以及所有祷告的人），要承认神在基督里对生活中所有方面的王权。这个请求是紧接在第一个祈求之后，因为神的名得应有的荣耀，尤其是藉着人在日常生活中承认神的王权。

但是，神的王权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承认呢？那就是人以遵行神的旨意来凸显基督的王权。所以第三个祈求接在第二个之后：门徒要祈求有顺服的恩赐，要祈求恩典以否定自己的意志而顺服神的旨意，以使神的国降临——神的名因此被尊为圣。这前三个祈求是一组。藉着人遵行神的旨意，神的国度就降临在地上，神

的名就得荣耀。

耶稣教导祂的门徒，在做了这三个以神为中心的祈求之后，还有三个请求。但是出乎我们的意料，第二组的三个祈求也不是围绕着人。从表面来看好像是围绕着人，但实际上耶稣教导门徒还是要以神的荣耀为重，祈求每日的饮食。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如果一个罪人要遵行神的诫命，他需要来自神的力量，需要有饮食、睡眠、需要信实、慈爱、谦卑、衣服、工作、满足，等等。在第四个祈求中，耶稣愿意门徒祷告求“每日的饮食”，目的是好使他们能够顺服神的诫命，好使神的国度降临，使祂得荣耀。这第四个祈求与前三个一样，仍是以神为中心的。而第五个祈求是关于罪得赦免，再次与第四个及前几个一致。因为我们常常会滥用神在回答第四个祈求时所赐给我们的肉体需要。尽管神赐给我们足够的饮食、金钱、衣物、工作、读经的自由和时间（为了装备我们能遵行祂的旨意，使祂的国度降临，荣耀祂的名），而我们却不断地滥用祂给我们的许多美善的恩赐。因为这个滥用，我们亏欠了神，这个债拦阻了我们进一步得到遵行祂旨意所需的恩赐。所以耶稣教导祂的门徒祷告求神赦免我们每天因为滥用神的恩典而加添的罪债。因此神因着耶稣的缘故怜悯我们，赦免我们欠祂的债，为了再次打开道路，使祂供应我们遵行祂旨意所需的一切，使祂的国度降临——以尊荣神最奇妙的名。第六个祈求也与前五个一致。这里有赦免，主再次供应每日的饮食——为了神最奇妙之名的更高荣耀。而撒旦却憎恨这个事实。所以他引诱我们，使我们再次滥用神的恩赐，以致我们在神面前又加添罪债——那么神也就得不到祂当得的荣耀。所以耶稣教导祂的门徒求神保守他们不陷入试探中，救他们脱离凶恶。

最后耶稣在祂教导门徒的祷告中，借着颂赞感恩再次强调了以神为中心的祷告（和整个人生）是什么样的。“因为国度、权柄、荣耀都是你的。”

耶稣在教导祷告的内容之后，又加上了一个应许：“…祈求，就给你们”【路 11:9】。但是耶稣的重点不是说，门徒可以按照他们的私欲去求，然后期待得到。耶稣的意思是，门徒应该按照对主祷文的信心而求，就必得着。雅各书强调了主耶稣对此的教导，说：“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那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你们贪恋，还是得不着；你们杀害嫉妒，又斗殴争战，也不能得。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你们求也得不着，是因为你们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 4:1-3】。在下一章，雅各又强调说，“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

有功效的”【雅 5:16】。他提到旧约中的一个实例。“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来，地也生出土产”【雅 5:17-18】。以利亚祷告让天不下雨是为神的荣耀；神应该不给一个罪恶的民族提供日常的需要（根据应许——申 28:23），好叫以色列学会遵行神的旨意，并承认神的王权，荣耀祂。照着应许，神垂听并回答了以利亚的祷告。

所以各位弟兄姊妹们，我们既有这样一位长远为我们祷告的中保，那我们还惧怕什么呢？我们就应当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面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我们应当尽上我们当尽的本份，以荣耀神为动机在迎接神国度的降临时，尽上我们祷告的责任，借着神所赐给我们的信心，照着主祷文中的要求来祷告荣耀神的圣名。

## 第二十七条讲解——论圣而公之基督教会

阅读经文：太 16：13-19；帖前 1：1-10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继续比利时信条的学习，我们接下来要学习第二十七条——论圣而公之基督教会，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二十七条 论圣而公之基督教会

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她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他们因基督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祂受了印记；他们都指望在耶稣基督里得着完全的救恩。

圣而公之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存在至今，直到世界的末了，因为基督这位永远的王不可能没有臣民。虽然在某段时间圣教会可能人数稀少，在人看来似乎濒临灭绝，但神一直保守她免受世界怒潮的吞噬。在亚哈王统治时期，耶和華正是这样的情况下为自己存留了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余民。

此外，大公教会并不局限于特定地区，或某些个人，而是遍布于全世界；另一方面，藉着信心的能力，众信徒在心灵和意志上，在同一位圣灵里合而为一。

这一条虽然讲述的是教会，但它与《比利时信条》中其他任何一条都一样，也是

关乎信心的信条。在我们身边就有许多的教会，而我们却常常喜欢按照自己的眼见，而不是按照神的启示来定义教会。然而，每一个主日，我们都宣告自己相信圣而公之教会，因此，当谈到教会的任何一方面时，我们都要单单以圣经为依据，哪怕神所启示的与我们所见的完全不同。

《比利时信条》每一条的排列不是没有顺序的，所以第二十七条的内容紧跟着前几条内容有它的意义所在。前几条说的是始祖堕落犯罪后，神如何恢复自己与选民的关系：神赐下祂的独生爱子（第 17 条）；藉着神子在十字架上献己为祭（第 21 条），使被罪和撒但辖制的人得以在神面前称义（第 22 与第 23 条）。通过基督做成的赎罪之工，神的选民从撒但的阵营中被拯救到神的阵营里。他们藉着基督的宝血称义，又靠基督的灵成圣（第 24 条）。这样因堕落犯罪而破裂的与神之间的关系被恢复；有了基督这位中保，被赎的罪人得以再次藉着祷告来到神的面前（第 26 条）。德布利牧师将这几条都归纳在了第 27 条的第一句话中。它说：“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她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他们因基督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祂受了印记；他们都指望在耶稣基督里得着完全的救恩。”

教会是由那些得了救赎，被基督的宝血洗净，并且被圣灵更新的人组成的。教会不属于还在撒但阵营里的人，而属于已经被基督买赎，脱离了撒但的权势，重新回到神面前的人（也就是神的选民）。（当然，这并不是说基督教会里就没有被神弃绝的人）。我们不能将有关教会的教义与神拣选的教义分开，同时，我们也不能把教会与神的选民划上等号。在下面的章节中，我们会详细阐述这一点。

### 一、教会是三一神的工作

圣父、圣子、圣灵都参与了教会的工作。①圣父拣选：祂从堕落犯罪的全人类中拣选了一些人。圣父把这些选民交给圣子，而圣子为他们流血舍命。②圣子召聚教会，祂将父神交到祂手中的那些人召聚成为教会。圣子今天仍在忙着召聚教会，祂会一直这么做，直到世界末日。因此，我们今天不能说教会已经完全。教会可以被比作正在施工的一个建筑，建成后看起来会与初期阶段很不一样。基督召聚教会的工作会历时多个世纪。没有哪一代人既立根基，又完成整个工程的。我们在有生之年能看到的不过是基督建造教会这一伟大项目中的一小部分。为此，我

不能把关于教会的信仰告白建立在今天我所见的教会上。③圣灵神改变选民的心，祂使他们重生，这样，选民一直有更新、成长，变得越来越圣洁，从而使教会有应有的圣洁。

有关三一神的这一工作，我们的信经信条有如下告白：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1 问答 54 中我们读到：“论到“圣而公之教会”，你相信什么？我相信神的儿子一直在藉着祂的圣灵和圣言，从全人类中，从世界的起初到末了为祂自己召聚、护卫、保守，并存留祂的子民，使之在真信心上合一，成为一个蒙选（拣选是父神的工作）得永生的教会。”也就是说，蒙父拣选的人，藉着圣灵（就是洁净选民的那一位）和圣言，被圣子召聚起来成为教会。第二十七条也论到三一神在教会方面的工作：“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她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蒙拣选的，被父神分别出来的）；他们因基督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祂受了印记，他们都指望在耶稣基督里得着完全的救恩。”这些蒙父拣选，靠子称义，又被圣灵洁净的人都离开了撒但的阵营，来到神的面前。这个得救的，蒙选、称义、被洁净的群体并非自成教会。我们周围的教会虽然认为教会就是选民（即所有被重新赢回到神阵营里的人）的总和，（曾经的我们也这样理解过）但圣经并没有允许我们这样去理解。（如果教会就是所有选民的总和，那么第二十八条中加入教会的使命就没有冲击力了。）

## 二、教会一词的来源

英语中的教会“church”一词源自于希腊单词“kuriake”，意思是“属主的”。这个词表明了一个特征，即教会是主用宝血买来的，因此是属于主的。然而，圣经中论到“教会”没有用“kuriake”一词，而是用了“ecclesia”。这个词为新约时代早期的希腊人所熟知，意为“聚集、聚会（assembly）”。我们在使徒行传第十九章读到过这个单词，那段经文是在讲述以弗所的银匠底米丢引发的一场骚乱。在使徒行传 19:32 中，我们读到：“聚集的人纷纷乱乱，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大半不知道是为什么聚集。”城里的书记对聚集的人群说：“你们若问别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徒 19:39】尽管如此，他还是“叫众人散去。”【徒 19:41】在这几节经文中，希腊文译本用的都是“ecclesia”这个词。它是希腊文中的一个常用词汇，表示聚集、开会或者集会。所以，“ecclesia”

一词的本意就是“聚集、聚会”。

此外，神在新约中的启示是建立在旧约启示的基础上的。旧约圣经的希腊语译本中也频繁出现的“ecclesia”一词，其对应的希伯来文单词恰恰也表示“聚集、聚会”。摩西在申命记 5:22 回忆耶和华神在西奈山上与以色列民立约，并颁布十诫时就用到了这个词，西奈山脚下的集会是这样描述的：“这些话是耶和华……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既然旧约和保罗时代所用的希腊文“ecclesia”都表示一群人的聚集，那么我们在新约中读到这个词时，就不能将它理解为所有选民。

### 三、教会一词的定义

当提到教会一词时，我们必须对教会的两层不同含义加以区分：其一是指神的百姓，即选民；其二是指神百姓的聚集。教会不能跟神的百姓划上等号，我们不能说“选民”和“教会”是一码事。教会是神选民的聚集。德布利在第二十七条对此进行了区分，他写道：“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她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也就是说，教会不是包括所有的真信徒，但她是真信徒的聚集。（这种区分带来的实际效果我们也会在第二十八条中讲到。）

当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6:18 中使用“ecclesia”这个词时，同去该撒利亚腓立比的人都明白祂在说什么。主耶稣告诉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磐石上”，听到耶稣说这话的门徒明白，祂指的不是一个不可见的、全球范围的、包括历世历代所有选民的教会实体，而是指一群人的聚集，因为那才是“ecclesia”所表达的意思。此外，基督信徒的聚集有别于其他的聚集，因为耶稣说那是“我的教会”。同样，使徒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帖前 1:1】。要将信送往帖撒罗尼迦的邮差不会认为它是给帖撒罗尼迦全体选民的不可见、无具体地址的教会实体的，信上“ecclesia”这一常用词会使邮差想到帖撒罗尼迦人的一个聚集处，是一个真实可见的，可以跟地址对上号的会所。而且保罗也知道，这个教会没有包括城中所有的基督徒，因为他在信的结尾嘱咐了一句：“要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帖前 5:27】我们可以根据他所说的话来区分教会指的是信徒总和还是信徒的聚集：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教会，即信徒的聚集，在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聚集，吩咐他们确保这封信念给所有圣洁的会众听，这也包括那天没有参加聚集的信徒。

那么，什么是教会呢？教会不是指神选民的总和，但却是神选民的聚集。这一事实意味着，还有选民仍在教会外，由于某些原因，这些人还游离于真信徒的聚集之外。当主耶稣谈到教会是羊圈的时候是这么说的：“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

【约 10:16】当看到城里其他的信徒在他们自己选择的地方聚集或者在独自游荡，我们不应感到惊讶。（正是基于这一事实，第二十八条才有可能，也有必要呼召人加入教会。如果你已经属于教会了，那就不需要再次加入了。）

在约翰福音 10:16 中，耶稣用了将来时（要合成一群），这表明祂在说自己召聚教会的目标。今天，教会仍在建造过程中；今天，主仍忙于召聚属祂的人加入教会。但有一天（末日），所有选民都会被召聚到一处。这是神让约翰在拔摩岛上看到的异象。启示录 14:1 说：“我（约翰）又观看，见羔羊站在锡安山，同祂又有十四万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写在额上。”十四万四千人这个数字我们不能按字面意思理解，而要和启示录中其他数字一样，理解它的象征意义。十四万四千人象征着所有选民，即基督教会的总人数【见启 14:4】。当基督召聚教会的工作完成的时候，“神子民的聚集”与“神的子民”就是同一拨人了。

#### 四、教会的四大特征

神在圣经里所启示的教会有许多不同的特征，在教会历史中被普遍宣告的有四个。

《尼西亚信经》提到教会的几个属性：“我信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教会。”这个信经主后 325 年写成，因此，信徒已经基于圣经宣告了将近 1700 年了：1) 教会的独一性（或作“合一性”）2) 教会的圣洁性 3) 教会的大公性 4) 教会的使徒性。这并不是建立在人对教会的看法上，而是建立在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有关教会的教导上。这些属性概括了现今教会的特征（无论我们有没有看见这些特征），它们也将永远是教会的属性。这些属性是神赐给教会的礼物，同时也是对教会的命令。一方面，教会是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另一方面，神也呼召教会成为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教会。

##### 1、教会是独一的

恩赐：教会是独一的（合一的），这一信条绝对不是我们肉眼看教会所得出的结论，因为我们很难看到合一。事实上，圣经中提到了教会的合一这一事实使得很

多人认为，教会是由所有选民组成的一个巨大的、不可见的实体，这个巨大的不可见的实体才是真正的教会；这使每一个地方教会，每一个选民的聚集都是巨大不可见教会的真实体现。（这是亚伯拉罕·凯帕尔的教导。）然而，这不是主所启示的教会独一性的意义所在。

圣经教导说，得救只有一条道路，天使宣布即将诞生的圣婴要被取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主耶稣的门徒们坚持说：“除祂（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主耶稣自己也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然而，这位主耶稣并没有提到召聚无数个教会，而是说召聚一个教会，比如我们在马太福音 16:18 中读到的是“My Church”（此处“教会”用了单数），而不是“My Churches”（此处“教会”用了复数）。既然唯独藉着救主基督才能得救，那么就只会会有一个教会。

耶稣为教会向父神祷告祈求说：“我不但为这些人（即门徒们）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

（约 17:20—23）父神对耶稣祷告的回应记录在使徒行传 2:44：“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还有使徒行传 4:32：“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早期基督教会没有分裂，而是以合一为特征，因为只有一位救主，一个福音。所以以弗所书 4:4 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

启示录第十四章讲述了教会在完全的时候将享有的完美的合一。它说：“他们在宝座前，并在四活物和众长老前唱歌，仿佛是新歌；除了从地上买来的那十四万四千人以外，没有人能学这歌。”【启 14:3】他们同声颂扬神，同声宣告，共同享受羔羊的宴席。“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祂。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

【启 19:6-7、9】



所以当主日我们在教会里聚集，一同唱诗、祷告，一同领受神的话语，在圣餐桌前同领饼和杯的时候，我们真实地感受到主里的合一；圣徒的相通也是地方教会活出教会合一的体现；从更为广义的层面来看，教会之间的联系，以及与远方姊妹教会的联系也是教会合一的表现。《比利时信徒》第二十七条的结尾意味深长：

“藉着信心的能力，众信徒在心灵和意志上，在同一位圣灵里合而为一。”

使命：如果神将教会设为一体，那么教会就蒙召成为一体。我们在主日敬拜时所经历的合一，无论是一同领受神的生命之道，同心合意地祷告，还是同领主的圣餐，吃一个饼、喝一杯酒，都需要我们不断长进、不断相互鼓励。圣徒相通这一礼物需要不断地栽培，渐渐地，我们成为活泼的、有生命力的团契，互帮互助，最终所有信徒都越来越合一。从广义上说，教会的合一应该体现在我们国内各姊妹教会以及我们的联盟总会与海外各国姊妹教会的联盟总会关系上，但并不局限于此，因为神子基督仍在不断地召聚祂的教会。为此，我们要不断地察验，看看周围是否还有忠实传讲基督的真教会可以与我们的姊妹教会。

## 2、教会是圣洁的

恩赐：《比利时信徒》第二十七条最后一段提到了“圣教会”，这一名称来自圣经中彼得前书 2:9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成为圣洁就是要从世界中分别出来，被圣灵重生。教会是以圣洁为特征的，因为被召聚成教会的百姓被基督的宝血洗净，又被基督的灵所更新。教会是圣民的聚集，他们与世人不同，不能与撒但阵营里的人一样。

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提到教会的圣洁，他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5-27】

使命：教会是圣洁的，但教会里仍有许多罪。我们从自己身上知道这一点。我们之所以圣洁，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而是因为主乐意在我们里面做工。如果神将我们造成圣洁的，那么我们就要成为圣洁。教会也一样。信徒聚集在一起就是要成为圣洁；我们都必须不断地使自己远离罪。神给我们的应许就是我们会越来越成为圣洁。以弗所书 5:27 提到追求圣洁的目标，就是基督可以将她“献给自己”。

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这里指的是将来。因着神藉着耶稣基督所做的工，今天的教会已经有了圣洁的特征，但我们仍在朝圣洁没有瑕疵这一目标努力。教会的圣洁是神藉着恩典赐下的，这已经成为现实，所以我们要竭力追求，这是我们的使命。

### 3、教会是大而公的

恩赐：大公（Catholic）的意思是普世的，全球的。《比利时信徒》第二十七条说：“大公教会并不局限于特定地区，或某些个人，而是遍布于全世界。”这是教会大而公的一个方面；第二十七条还提到了大公教会的第二个方面，即“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存在至今，直到世界的末了。”宣告教会的大公性就是宣告她同时也是万世代的教会。

教会的大公特征从神赐给亚伯兰罕的应许中就有。耶和華对他说：“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8】教会并不专属于犹太人，希腊人或荷兰人，而是万国万民所共有的。教会是为所有信徒设立的，信徒不分种族、语言、性别、年龄或者社会地位。在神给使徒约翰的启示中，我们反复读到，“……见有许多的人，人数不可穷尽，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因此，教会里不该存在任何歧视。“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教会的大公性是一个事实。基督是高于全世界的王。然而，这并不等于说今天世界各个角落都有教会。例如，在福音还没有传到中国之前，这里没有教会。随着鸦片战争之后，福音才被真正带了进来，此后教会才在中国建立起来。宣告教会的大公性就是宣告教会可能出现在所有地方、任何地方。然而，这不意味着今天我们一定能在所有地方、任何地方找到教会。事实上，有时教会甚至看起来彻底不存在了——就像亚哈王统治时期。但教会具有大公性意味着教会或许很小，或许只存在于某个地方，但她永远都存在，因为基督是永远的王。

使命：如果教会的大公性是一个事实，教会可能在世界的所有地方、任何地方出现，那么这个事实，或者说这个礼物，就给我们带来一个使命，那就是参与宣教工作。如果基督为所有选民死，那么福音也必须让所有选民听到。宣告教会的大公性意味着我们有责任将福音传给还没有听到的人。对于我们来说，这意味着我们有责任过圣洁的生活，让我们身边的人能从我们身上看到我们的神。我们要让

我们的生命活出我们的神，述说我们的神，彰显我们的神，以致无论什么背景的人都来加入教会。亚伯拉罕蒙召要使万族因他而得福。

#### 4、教会是使徒性的

恩赐：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书信中说：“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同样，关于新耶路撒冷，我们在启示录 21:14 中读到：“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启 21:14】主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亲眼看到、亲耳听到主耶稣在地上的事工【徒 1:22; 2:32】，圣灵装备他们去传讲神的话语【约 16:13】；门徒是受了圣灵的感动去这样做，而其他人却没有。教会是建造在使徒的根基上的。换言之，接受使徒的教导是教会的特征。神启示说教会要紧紧抓住神完备的话语。

使命：如果教会是建造在使徒的根基之上的，那么教会就必须听从使徒的教导，而不教任何与使徒教导不符的东西。正因为接受使徒所教的教义是基督教会的特征，所以使徒保罗才对提摩太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提后 1:13】使徒保罗还要求提摩太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犹大告诉我们说：“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如果一个教会在使徒所传讲的福音上面增加或者删减什么，那么这个教会也就不再是基督的真教会了。神将使徒性这一特征赐给教会，意味着教会有保持其使徒性，完全忠实于神全备的启示这一使命。因此，教会必须始终殷勤查考圣经，始终确保教会持守真道、随时归正。

教会的这四大特征对教会是不可或缺的。在犯罪带来的破碎人生中，我们常常看不到教会的合一、圣洁、大公或使徒性。是的，神允许我们看到教会的一些问题。罪使教会遭受巨大亏损。然而，作为神的儿女，我们要相信神关于教会的启示。今天，当我们看教会地图时，我们要回想起神说过的关于祂教会的话。这样，即使今生的诸多罪明明向我们直扑而来，我们仍刚强壮胆。我们知道，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耶稣基督的教会。今生虽然罪迹斑斑，但教会的元首仍在继续祂召聚、保守、护卫教会的工作，直至羔羊婚宴的那一日。

## 第二十八条讲解——论加入教会的责任

阅读经文：诗 133：1-3；提前 3：14-15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八条——论加入教会的责任，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二十八条 论加入教会的责任

我们相信，既然此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在她之外没有救恩，那么所有人，无论他处于何种身份和地位，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而孤立地生活。相反，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维护教会的合一。他们应当顺服教会的教导与管教，背负基督的轭；教会众肢体应当按着神给各人的恩赐彼此服事，互相造就。

为了更有效地遵守这一点，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按着神的话语，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中间分别出来；同时，加入神所设立的教会，即使统治者的政令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不例外。

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

在第二十七条中，我们宣告了神在圣经中关于教会及其特征的教导。我们宣告，教会不是神选民的总和，而是神子民的聚集，即所有靠耶稣基督得救的信徒的聚集。我们也宣告了教会的四个特征：独一性、圣洁性、大公性和使徒性。第二十八条一开头就说：“我们相信，既然此圣教会是……”那么德布利牧师这里所指的是哪个圣教会的聚集呢？有没有可能跟第二十七条所指的不是同一个概念呢？有没有可能是第二十七条中所指的神眼里的教会，是人看不见的？而第二十八条中所指的教会是人眼可见的呢？这也就是我们今天要搞清楚的问题，有些人教导说，教会可分为可见和不可见两种，亚伯拉罕·凯帕尔就是其中之一。而且这种区分方法也被今天的教会界广泛接受。然而，第二十八条不会与第二十七条有这么大的反差，其实它们所指的是同一个教会。这一点，我们从第二十八条第一句话用的“此”字就可以看出来。“此圣教会”不是一个新的或者不同的教会，而正是第二十七条最后一段所说的那个在第二十七条一开始就被定义为“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的教会。这是大家都接受的英语语法现象。

一、可见教会、不可见教会：这种区分方法不符合圣经

可见教会、不可见教会这一流行的说法并不是出于圣经，而是出于生活在主前四、五世纪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教导。柏拉图试图挑战传统对“真”的解释，他争辩说，只有神才拥有对事物真实、真正的印象；而神在地上所造的事物都只是神心意中的事物在地上的体现。比如说，唯有神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牛，地上有许多不同品种的牛，比如水牛、黄牛、牦牛等等，而每一种牛都是或多或少反应出神心意中牛的形象，而不是神心意中真正的牛。因此，真正的牛与我们在生活中所看见的牛不一样。真正的牛只存在于神的心意中，人是看不见的。每种不同品种的牛都只是真牛的一种体现。

这种思路在西方思维方式中很有影响力，因此，它在神学家们理解什么是教会这方面也占有一席之地。顺着柏拉图的思路，真正的教会只有神才能看见；对于人而言，真正的教会是不可见的；他只能看见教会在这地上的体现，比如路德宗教会、基督教会、英国圣公会、浸信会、长老会等等；每一个教会都是神心意中的教会的体现，有些比较接近神心意中的真正教会，有些不那么接近；但是每一个教会都是真教会，只是有些教会比另外一些教会更接近神心意中的教会。所以去哪间教会是次要的，重要的是要成为这无形教会的成员，也就是说成为只存在于神心目中的信徒团体中的一份子就可以了，无论你在哪个宗派的教会里都无所谓，然而这种教导是不合乎圣经的。

## 二、宗派主义

而这种地上每一个不同的可见教会都是神心意中教会的有形体现，又被称为“宗派”。从“宗派”这个词又延伸出一种理论，叫“宗派主义”，这是当今非常活跃的一种理论。我们可以将不同宗派的概念比作不同面值的人民币，有壹圆、伍圆、十圆、二十圆、五十圆和一百圆等。尽管有的比其他的面值更高，但它们都是货真价实的钱。而这一思路就被运用到了对教会的理解。他们认为，所有不同的教会都是神所认可的，只是各个教会的纯洁度不一样而已；但是这些不同的教会都体现了神心意中的真教会，有些比另一些更纯洁。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如果在这样的思想下，教会还有没有真假之分了？正如刚才我们所举的例子，没有一张人民币是假的（只不过有些更受欢迎），那么教会，（只要它传讲基督）也没有一个是假的（只不过有些比另一些更纯洁）。

而对教会的这一理解却给教会的实际操作带来一些影响。例如，我们刚才所提到的各个宗派之间，路德宗教会的长执会可以允许从其他宗派来的人参加圣餐礼。这样，领受圣餐的条件变成了你得是信徒，不管你是不是独一教会的成员。而由此又带出来开放讲坛的概念：一个宗派的牧师可以去另一个宗派的教会讲道，因为所有人不都在传讲一个福音吗？这种“宗派主义”思想在福音派教会十分盛行，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有些教会成员想不来教会就不来教会？为什么有些人觉得去别的教会走走逛逛也无妨？说到底，他们没有看到我们归正教会是真教会，而以为她只是地上体现神心意中教会的众多教会之一，或者她更接近神心意中的教会而已。

### 三、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教会之外没有救恩

各位我们根据上个主日对教会的认识，我们可不可以说我们所属的教会就是当初亚当、亚伯拉罕、亚伦、奥古斯丁所属的教会呢？这不是不可能的，因为教会是大而公之的，早在伊甸园的时候教会就已经存在了：她“从世界的起初存在至今”

（第二十七条）这种思想足以叫我们谦卑，而且也有着丰富的含义；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在这个世界中，我们不是教会的孤儿。所以在第二十八条中，德布利用圣经的话语宣告说，所有人都蒙召加入教会，没有人应该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因为：①“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②“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

所以：①“所有人…都不应该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②“所有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

这是对所有信徒的双重命令。所以任何人都不得向他的长执会递交一封辞职信，同样，所有信徒（无论他现在不在教会还是在其他教会）都要加入基督的教会。这是给所有信徒的命令；所有信徒都必须来加入教会。为了强调这个双重命令，德布利在结束第二十八条时写道：“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德布利在这里用了非常强硬的措辞。在那样的年代，德布利得出这一结论的圣经依据是什么呢？同样，今天，当我们在宣告我们的信仰时，我们能捍卫德布利的教会观，支持他的强硬措词吗？我们一同从圣经来看：

#### 1、两个事实

①、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这有圣经依据

#### a、教会属于神

《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八条一开始就说到“此圣教会”。这个描述符合出埃及记 19:6 (“圣洁的国民”)和彼得前书 2:9 (也说是“圣洁的国民”)。请注意,使徒彼得将旧约以色列民从神那里领受的称呼一字不改地应用到了新约教会。被基督宝血洗净的“圣洁的国民”是属于神的;是基督从罪的权势下拯救出来的。正因为如此,使徒保罗说到教会会众时,常常称他们为“神的教会”。保罗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是写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的【林前 1:2; 林后 1:1】。哥林多教会是一个普通的教会,她有着许多的软弱和罪,使徒保罗也严肃地劝他们悔改。然而,由于基督的工也是为他们做的,所以她被称为“神的教会”。

使徒保罗写信给提摩太,将教会的事指教给他,保罗告诉他以弗所教会是地上真实存在的教会,是神的家。使徒保罗这样写道:“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4-15】尽管以弗所的这个教会有着各样的罪和软弱,但她依然是神的家,是神的居所,是神的教会。教会属于神;因此,属神的人是不能与从神而来的教会分开。当我们谈到教会时,其实我们就是在谈论神,因为教会是神的。而我们属乎神就意味着我们也应该属于神的教会,教会是神的教会,这就要求所有得救之人都要加入教会。

而由于教会是属于神的,所以神也亲自将信徒加给教会。使徒彼得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后的讲道受到了神的祝福,许多人听道后就信了基督。主并没有让这些新信徒随处漂流,而是如圣经所说:“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教会。”【徒 2:47】神使新信徒加入的教会不是一个不可见的教会,而是一个真实可见的实体,在那里,信徒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徒 2:42】一个人属于神成为得救之人后,这就意味着他必须加入神的教会。

#### b、弟兄姊妹渴望相聚

诗篇 1:5 中提到“义人的会”,这里所描述的不是许多个义人的个体,而是一个整体,或者说集体,是“义人的会”。这表明得救的人是渴望聚在一起的。大卫在诗篇 16:3 中就表达过这样的渴望。诗中写道:“论到世上的圣民,他们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悦的。”我们也可以和大卫一样,说神是我们的神,因此我们也看属祂之人,即圣徒为美。因为我们没有一个人想孤立地生活,而是想与神所有的

圣民在一起，我们想靠近我们所喜悦的人。

大卫在诗篇 122:1-2 中表达了他去殿里与圣民聚集的急切心情：“人对我说‘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我就欢喜。耶路撒冷啊，我们的脚站在你的门内。”耶路撒冷的圣殿预表着新约时代的教会，“神的家”【提前 3:15】这同样也是表明属神的子民是不想与教会分开孤立地生活，而是想要加入教会，想去那里跟其他信徒在一起。

### c、神在教会与祂的子民会面

摩押女子路得坚持要陪伴婆婆拿俄米回应许之地去。她这样做了，因为用她的话说，“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路 1:16】路得明白，神的子民不能与神分离，要接受神就要接受神的子民，加入神子民的团体。

撒迦利亚书 8:23 告诉我们，外邦人急切地想加入到犹太人中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想要得救的人寻求加入得救之人的会中，因为那才是神所在的地方。

那么，我们为什么必须加入教会呢？如果神是你的神，那么你就会想在神的教会中。对此，约翰·加尔文曾说：“如果你不认教会为你的母亲，那你就得不到神这位父亲。”（《基督教要义》第四卷，I, I）。

### ②、教会之外没有救恩：这有圣经依据

在禁止信徒脱离教会、要求信徒加入教会这一方面，《比利时信徒》第二十八条提到的第二个理由是“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这句话是说，救恩不在教会之外。按神的命令，人不能在森林里或者海滩上得救恩，也不能从一群雇工【约 10:12】那里得救恩；只有在基督所在之处，就是祂的声音能被听到的地方才有救恩。基督在祂的羊圈中，好叫“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用一个比方来说，如果一个人想要买自行车，他应该去自行车商店，不应当去面包店买自行车。同样，如果一个人想要得到救恩，有一个地方你一定能找到它，那就是教会。之所以能在教会找到救恩，是因为教会是基督做工的地方。在基督的教会里，人们能（在听道时）听得到基督的声音，所以在基督的教会里，圣灵做生发信心的工作。如果一个人想要得到信心，那他得去基督的教会。



但这也并不是说教会之外任何人都不会得救。面包店里有一辆自行车在卖也是十分有可能的。然而，有这可能性并不意味着你要跑遍所有面包店去购买自行车。圣灵是全能的神，祂能随己意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发生信心；然而，祂一直喜悦用一种特定的方式，使得救所需的信心发生运行，这种特定的方式就是传道。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0:17 所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另见《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5）我们要遵守神已经向我们启示的这种方式：如果我们想要得救，就要坚持圣经的标准。这意味着，我们要参加耶稣基督教会的敬拜。那是圣灵做工的地方，是有救恩的地方。所以，我们不能远离教会，或者去雇工的教会（尽管雇工听起来很像基督，参见约 10:12）；而是得尊重神自己喜欢的、使蒙祂拣选的儿女归信的方式，即进入真教会，“圣灵的做工场所”，因为那是神使蒙恩得救的儿女信祂的准则。

而这两个事实：①、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②、“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带出了两个结论：①、“所有人……都不应该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②、“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

## 2、两个结论

### ①、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是违犯神的第二条诫命

《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八条的结尾句总结道：“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此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并不是说这些人就被丢失了，就要下地狱了（他还有悔改的机会）。关于这些人的最终命运，德布利表达自己观点时所用的语气是温和的。这是符合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5:12-13 中的吩咐（“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德布利没有对远离教会的人是否会得救作任何评论。但他的确说，不加入教会或离开教会都是犯罪，而罪总会带来后果。

耶和華神的第二条诫命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5 问答 96 详述了神在第二条诫命中对我们的要求：“我们不可用任何形式制作神的形像，也不可用祂在圣经里所吩咐的以外的任何方式敬拜祂。”耶和華在我们该如何敬拜祂这一点上要求非常严格。如果一个人认为，神不会介意他用自己选择的方式敬拜，那你就违犯了第二条诫命，因为从本质上看，这是在头脑中臆造神的形像，而这形像与神自己所启示的不一致，特别是在我怎么敬

拜祂这一点上。在第二条诫命中，神继续说道：“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申 5:9】恨神的人是谁呢？这里所指的并不是异教徒，也不是拜偶像之徒，而是指想服侍神，但选择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去服侍祂的人。远离教会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是违反第二条诫命的罪。

信徒不加入或离开神的教会不会自动成为不信的人。尽管如此，圣灵通过讲道生发信心这一说法仍是正确无误的。信徒离开教会，不听讲道意味着他的信心不再得到喂养，这最终会导致属灵生命饥饿至死。关于遵守第二条诫命，神对以色列说：“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因此，信徒今天远离教会不仅仅影响到他自己，也会影响到他的后代。如果他不进教会听神的道和神的律法，那他就是在剥夺他子孙后代聆听神话语的权利。远离教会不是一个只影响到个人的决定，它显然会影响到他的子孙后代。另一方面，神赐福给顺服祂的信徒，祂说：“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申 5:10】

的确，一个人离开教会，他照样可以作基督徒（他是一个悖逆的圣约子民），但他不能再指望从神那里得祝福了。神只将祝福赐给顺服祂的人：“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申 5:32-33】神说得很明确，我们不可偏离左右，不可有半点妥协，不可轻看祂任何的诫命；我们要完全遵照神的吩咐行，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指望从神那里得祝福。“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一 5:3】在成为教会活泼一员的事上符合神的心意是需要凭信心顺服的。德布利也看到，离开教会，或不加入教会就是将救恩悬于一线，这甚至会影响到许多代人。这也是为什么德布利宣告说，信徒要与教会联合，并且不能离开。他写道：“即使执政掌权者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不例外。”为什么信徒加入教会这么重要，哪怕身体受刑，甚至丢去性命都值得呢？这是因为，说到底，信徒应该为自己和后代小心维护永恒的救赎。远离教会所要付出的代价实在超乎我们所能承受的。

## ②、教会与圣徒相通

从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和“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这两个事实中得出的结论，当然不止“所有人……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这一句话，“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这也是信徒的责任。加入教会不是成为教会成员就万事大吉了，这只是一部分。使自己与教会联合是指一个个主日，你都要去教会听道。希伯来书 10:25 告诫我们，“你们不可停止聚集，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基督很快就会再来，剩下的时日不多了；我们应该加入教会，因为那里是传讲唯独藉着基督得救的地方。另外，成为教会成员也不只是每个主日按时坐在自己的听道席上，也意味着我们要成为教会活泼的一员，对此，德布利是这样说的：“他们（信徒）应当顺服教会的教导与管教，背负基督的轭；教会众肢体应当按着神给各人的恩赐彼此服事，互相造就。”圣经将教会这个信徒的集合体比作身体，身体上的各个部分都相互依赖。我们在哥林多前书 12:12 中读到：“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每一个信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帮助，而这些弟兄姊妹也都需要他的帮助。

圣徒相通是教会之所以成为教会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使徒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信徒说：“你们（即哥林多教会的圣徒，哥林多教会）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也就是说，哥林多教会是一个完整的身体，其中的每一个信徒都相互需要；所以，每一个信徒都要成为教会活泼的一员，使信徒之间彼此受益，也使自己受益。当然这样的相通不仅限于在同一间教会内，也适用于教会与教会之间，更大的还有联盟与联盟之间，因为这些都是基督的身子，因此，联盟中的所有教会也要做身子该做的事，即圣徒相通，教会的每个成员都要成为其他成员的帮助，每个成员也依赖其他成员。因此，作为信徒，我不能让自己远离教会。当初大卫为圣徒的相通和相聚而喜乐【诗 16：和 122：】，今天的我们不也以此为乐吗？所以，我们当以在一个个主日与其他圣徒相聚为乐，我们也要一直服事其他圣徒。

思考问题：

1、为什么说无形教会是错误的？无形教会的思想概念会给教会的实际操作带来

哪些影响？

2、为什么说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其圣经的依据是什么？而我们的责任是什么？

3、为什么说教会之外没有救恩？其圣经的依据是什么？我们的责任是什么？

## 第二十九条讲解——论真假教会的标志

阅读经文：王上 12：25-33；约 10：1-18

各位在耶稣基督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九条论真假教会的标志，我们先来看信条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论真假教会的标志

我们相信，我们应当根据神的话语，认真、仔细地分辨什么是真教会，因为当今世界，所有教派都称自己为教会。我们这里所说的不是那些假冒为善之人，他们虽身在教会，与信徒参杂在一起，但其实不属于教会；我们所说的真教会在圣徒相交上一定与一切自称为教会却不属于真教会的各宗派有区别。

真教会的标志如下：她宣讲纯正的福音；她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她为纠正错误、刑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简言之，她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并且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头。凭着这些标志，真教会一定能被人认出来，我们没有权利与真教会相分离。

凭着真基督徒的标志，那些属于真教会的信徒也能被辨认出来：他们相信耶稣基督是唯一的救主；他们逃离罪恶，饥渴慕义，不偏左右地爱真神、爱自己的邻舍；他们把肉体 and 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虽然里面仍有极大的软弱，但是，靠着圣灵的大能，他们一生的年日都在与自己的软弱争战，时常因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受死、受苦与顺服向他呼求，因为藉着信他，他们的诸罪都得了赦免。

假教会将自己及自定的规章凌驾于神话语的权威之上，不愿服在基督的轭下，也不按基督的吩咐执行圣礼，而是随己意添加和删减神的话。这种教会依靠人过于依靠基督。它逼迫按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的人，又逼迫斥责教会犯罪、起贪心、拜偶像之人。

这两种教会很容易被辨认和区分开来。

与前面几条一样，第二十九条的第一句话也是从“我们相信”开始的。这几个字非常重要，因为它们表明了这句话乃至这一整条的意思，就是教会的宣告，第二十九条的内容，以及它的思路反映了主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所以我们必须凭信心接受。因此对于教会的真理关键问题不在于人怎么看、怎么想，而是在于神的启示是什么。

### 一、需要识别什么是真教会

德布利在第二十九条中宣告说：“我们应当根据神的话语，认真、仔细地分辨什么是真教会。”随后，他列出了需要对教会认真、仔细加以分辨的两个原因。

第一、在第二十八条里已经宣告了第一个原因。它对主的教导进行了阐释，说“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并且对为什么需要加入教会给出了两条理由：

①、“此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所有得救之人都应加入教会。

②、“在她之外没有救恩”，所以神启示的这两点强调了信徒加入教会的必要性。

第二、然而，因着罪给世界带来的影响，许多的聚集都称自己为教会，但事实上他们根本没有权利用这个名称。正如第二十九条所说，“因为当今世界，所有教派都称自己为教会。”这在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中比比皆是。我们可以找到统一教会、英国圣公会、基督教会、归正会、威斯敏斯特长老会、浸信会、福音派、三自会等等，不胜枚举。

第二十八条宣告说，我必须加入教会。那么，在这么多的“教会”中，我到底应该去哪一个教会呢？所以你要先来查看圣经，看看圣经有什么教导。因为只有单单根据神的话语，你才能分辨什么是教会，也才能决定你属于哪个教会，并且需要与那个教会联合。

在第二十八条中，我们宣告说我们必须加入教会，当信条说到“加入”的时候，它是在说一个决定。我们为什么属于归正教会？是因为这里有我们最要好的朋友，是因为我们一直在这个教会里从来没有离开过？还是因为我们在这里很舒服？或者是因为我们确信神呼召我们加入归正教会；她有真教会的三大标志，因此出于顺服神，我们必须来这个教会呢？很显然这才是我们加入归正教会唯一合理的理由，唯一在神面前站得住脚的理由。我们要唯独根据神的话语来确定什么是真

教会，唯独根据圣经证明我们的教会成员身份是神所认可的。

从神的话语知道什么是教会，又从神受了必须加入教会的呼召后，我们就必须对身边许多的教会加以分辨，看看哪个教会才真是基督的教会。我们不能因为在那里舒服，或者我们一信主就在那个教会就加入那个教会，而必须是因为基督想让我们加入那个教会我们才成为她的一员。所以我们就有必要来了解真教会的标志：

## 二、真教会的三个标志

### 1、宣讲纯正的福音

信条里特别的强调，真教会的特征不是宣讲神的福音，而是宣讲神纯正的福音。听纯正的福音就是听基督的声音。这个声音不会对圣经的内容进行扭曲、删减或加添。耶稣一开口，信徒听到的就是圣经上的话语。为什么去一个耶稣说话的教会对我们很重要呢？因为神的救恩就在这样的教会里，在那里，我们能听到纯正的福音。

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所有教会中，我们怎样去分辨哪一个教会才是宣讲纯正福音的呢？要想加以区分，我们就要专注在讲台上的教导。我们需要知道讲台上的教导是否符合圣经。我们能从讲台的信息中，认出基督的声音吗？

约 10:11-12 对牧人和雇工作了对比：牧人关心的是他的羊的福祉（甚至为羊舍命），而雇工主要关心的是他自己的好处。耶稣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显然，羊必须能够分辨牧人和雇工。羊怎么才能知道自己跟随的是牧人而不是雇工呢？耶稣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 10:14）。羊是怎么认识牧人的呢？“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主耶稣在这里重复了本章第三、四节所说的话：“……羊也听他（牧人）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你在哪里能听见好牧人的声音呢？在教会里。听讲道就是听好牧人的声音。这个声音呼召我们加入由好牧人基督作头的教会，在这样的教会，他的话语，即圣经是最高权威。

### 2、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

施行圣礼就是用可见的方式传讲神的道，是让我们的眼睛看清所听的道，是对所

听之道的强调和说明。按神的心意施行圣礼也让人看到基督的同在。关于圣礼方面的真理我们将在比利时信条的 33-35 条细讲。

### 3、为纠正错误、刑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

好牧人爱自己的羊。正因为这个原因，当有些羊走失的时候，好牧人就主动去找他们，直到找到他们并把他们带回他的羊圈中。好牧人爱自己的羊至深，以致他为他们舍命。如果我们不听，或不想听我们的好牧人基督的声音，出于爱我们的教导，他就会管教我们。他这样做是为了把我们带回到他身边，好叫我们安全地生活在他的羊圈里，也就是教会中，因为那是他赐给我们救恩的地方。

总而言之，这三个标志谈到的就是基督爱他的百姓，如同牧人爱自己的羊。第二十九条对真教会的三个标志概括如下：“简言之，她（真教会）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并且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头。”

一个教会拥有这三个标志，就证明这个教会真的认基督为元首。在基督为首的教会中，他全备的话语才是处理所有问题的最终权威。

所以为了辨明我们必须去哪个教会，我们不应该去看教会中的人，因为教会中所有的人都需要神的赦罪之恩，今天、明天、下周、明年——永远都需要。如果我们以教会里的人的好坏作为找教会的标准，那我们将永远找不到教会。从本质上看，教会是信徒的聚集，这些信徒都知道因着自己的罪，他们都需要在耶稣基督里得救恩。因此，我们会在教会看到罪人，只不过有可能一个教会里的人比另一个的好一些。然而，加入哪个教会主要是看所传讲的是不是符合圣经。在那个教会中，神的话语是不是唯一的、最高的权威？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我们就要加入这个教会。

### 三、基督徒的特征

有人可能会认为，德布利有关基督徒的宣告放在第 24 条中更合适，因为基督徒不正是圣灵做更新、洁净工作的结果吗？然而，鉴于《比利时信条》说教会是信徒的聚集，有关真基督徒标志的宣告放在第二十九条中是非常合适的。因为我们不能撇开教会说基督徒，也不能撇开基督徒来说教会。光有基督徒出现的聚集不一定是真教会，但真教会必须是由基督徒组成的。德布利用了非常绝对的词语来描述基督徒的特征：

1、“他们相信耶稣基督是唯一的救主。”所有的基督徒都属同一位基督。世上没有多位基督，所以也没有多种基督信仰。

2、“他们逃离罪恶”。当一个人见到一只疯狗时，他不会悠闲地漫步。逃离意味着跑，狠命地跑，以摆脱眼前的危险。这也是基督徒对罪的反应。基督徒不在罪面前悠然自得，他们知道自己软弱（主日 52 问答 127），所以努力不让罪靠近自己。

3、基督徒“饥渴慕义”。基督徒不会不追求义，也不会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地追求义。追求是需要行动的。当一个人追求什么，他就得去做，去追随。基督徒以很大的决心，甚至可以说是一股冲劲，向“义”这一目标奋进。

4、基督徒也“不偏左右地爱真神、爱自己的邻舍”。顺服神就要不偏不倚地在顺服的道路上直走。神将他的诫命赐给以色列时这样说道：“……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申 5:32）这事没有商量余地，没有让步的空间。

5、基督徒“把肉体及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钉在十字架上不是一般的自我否定。凡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都必定死。以下是基督徒在罪面前该有的反应：真心恨恶罪，认真与罪争战。这并不是对基督徒仍有许多软弱这一事实的否定（见第二十四条）；但是，他们会主动地与自身残留的软弱和缺点争战，不断地以信心仰望基督，确信唯独在他里面有光明和拯救。

你在哪里能找到基督徒呢？你应该到哪里去找基督徒呢？在（真）教会里。只有听到纯正的福音，听到基督声音的人才会成为基督徒。教会是基督和圣灵做工的地方。要分辨哪个教会是真教会，你不要先看坐在听道席上的人，其后才考虑讲台上的信息；你必须首先弄清听到的是不是好牧人的声音，然后再看传讲纯正福音在听道者身上的果效。

#### 四、假教会

在教会前面加个“假”字的确给教会的概念添加了一些东西。在假教会被识别出来之前，人人都认为教会就是真的（就像在假币被证实是假的之前，人人都认为钱都是真的一样）。在“教会”的前面加个“假”字就等于说，它自称是教会，但实际上它根本就不是。但是我们也要清楚，当我们说一个教会是假教会时，并



不等于说那个教会里所有的人都要下地狱。第二十八条在圣经基础上宣告说，凡不加入真教会的人“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与说他们不会得救是两回事。

形容词“假”表明是冒牌的、不合法、不被神认可的。撒但喜欢模仿神的作为（林后 11:14）。神召聚他的教会，所以撒旦也拉拢一帮人，组成自己所谓的“教会”。撒旦一会看起来、听起来很像神的教会，但事实上，它不是教会，就像假钱不是钱一样。神是不认可撒旦一会的，神看它是不合法的，是假的。如果在基督掌王权的教会边上出现了另一个教会，在那里，基督不是王，带领这个教会的是雇工，你认为主会喜悦吗？！这样的教会是冒牌的、不合法、不被神认可的。

圣经举出了几个假的、冒牌的、神不认可的教会。在民数记第 16 章中我们读到了以色列——神的教会，神在他们中间被认为是最高的权威。这些在摩西和亚伦的带领下以色列民在神面前是合法的，因为神亲自任命摩西和亚伦作他们的领袖，管理他们。然而，这一章还讲到另一群人，在那里，可拉、大坍和亚比兰自封为领袖。后一个与前一个教会作对；前一个认耶和华神为元首，而后一个不承认神在凡事上都有最终的权威；前一个在神眼中是合法的，所以存活下来，而后一个则是不合法的，最终，那些人都坠入了地的裂口。圣经没有说那些死了的人是否进了天国，但民数记第 16 章清楚地告诉我们，神的审判落到了假教会的头上。

我们还可以在列王记上第 12 章看到另一个假教会的例子。耶罗波安作了北国以色列十个支派的王。神命令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敬拜他。耶罗波安将政治利益看得比顺服神更重要，因此，他关闭了以色列和犹大之间的边界，并在但和伯特利建立了敬拜的殿。这样，他的臣民就不会在上耶路撒冷敬拜时受引诱投奔南国犹大两个支派的王罗波安了。耶罗波安铸造了两个金牛犊，又对众民说：“以色列人哪，你们上耶路撒冷去实在是难；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地的神。”（王上 12:28-29）

这里有一点很重要，值得注意：耶罗波安并没有想服事别神，关键是他想用不是神所吩咐的方法来敬拜神。在利未记 23:33 中我们读到：“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这七月十五日是在住棚节，要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耶罗波安是怎么做的呢？“耶罗波安定八月十五日为节期，像在犹大的节期一样”（王上 12:32）。不仅如此，神命令利未人必须在圣殿献祭，但耶罗波安无视这一

命令，“在邱坛那里建殿，将那不属于利未人的凡民立为祭司……他在伯特利也这样向他所铸的牛犊献祭，又将立为邱坛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王上 12:31-32）耶罗波安不仅将不属于他的权威揽在自己身上，就是自立祭司，而不接受神亲自按立的圣职人员，而且他也置神有关祭司应出自利未支派亚伦家族这一明确命令而不顾，从以色列各个支派中选立祭司。这就是按自己的标准来服事神。

百姓的确是在服事神，但却没有在神指定的地点，用神指定的方式去服事他。耶罗波安没有让神来作最高的权威，因此伯特利的聚集在神眼中是不合法的。耶和華所差遣的人（中文和合本为“神人”）指责耶罗波安用自己的方式敬拜神时所说的话强调了伯特利的殿不是神的殿。这位受耶和華差遣的人说：“这坛必破裂，坛上的灰必倾撒，这是耶和華说的预兆。”（王上 13:3）这位先知说出了神的话，而神的话永远不会落空或没有力量。神所说的话总会实现，他对这个假教会的审判自然也不例外。在列王记上 13:5 中我们读到：“坛也破裂了，坛上的灰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所设的预兆。”这就是神不喜悦他百姓不按他心意聚集的证据。

在列王记上第 12 章这个例子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德布利在第二十九条中所说的假教会：“假教会将自己及自定的规章凌驾于神话语的权威之上，不愿服在基督的轭下……这种教会依靠人过于依靠基督。它逼迫按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的人，以及斥责教会犯罪、起贪心、拜偶像之人。”耶罗波安对先知的的话作何反应呢？先知指责他的教会“犯罪、起贪心、拜偶像”，耶罗波安就下令捉拿先知（王上 13:4）。这就是“逼迫按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的人，以及斥责教会犯罪、起贪心、拜偶像之人”的一个例子。

在耶稣基督写给小亚细亚七个教会的书信中，有两封提到了“撒但一会”（启 2:9, 3:9）。这是指一些人奉神的名聚集，但他们的聚集严重变质，以致一眼就能被看出是撒但的作为。话要说回来，不是每个假教会都有一样的败坏程度（正如不是每个真教会都有同样的“纯洁度”一样）。但是，一个教会是不是假教会，并不是看她身为教会却有多软弱。一个教会之所以是假教会，之所以不被神认可，是因为它不想俯伏在神的话语面前。有了这种极端的行为，这个所谓的“教会”就很明显是撒但一会。所以真假教会很容易识别：

## 五、真假教会：很容易识别

第二十九条是以“我们相信”这几个字开始的，德布利就真教会和假教会作出了以下总结：“这两种教会很容易被辨认和区分开来。”有了这些话，我们相信圣经告诉我们，哪个教会是真教会是很清楚的。你可能会问，在民数记第 16 章所记载的那个年代，以色列民真的清楚可拉、大坍和亚比兰一党不是真教会吗？在耶罗波安的日子，以色列民真的知道他所建的不是真教会吗？毕竟，他的确是让人敬拜领以色列出埃及的神呀。因着罪带来的后果，个人情感的纽带、家庭关系的纽带常常会蒙蔽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看不清真相，也很难判断哪一个真教会。而对今天的我们来说，以色列百姓应该跟随摩西还是去加入可拉一党根本不难作出决定。

也许由于我们看见、听见身边有许多不同的教会，由于有时我们会跟着感觉走，所以我们常常会经历挣扎、困惑。但是，我们相信，认出真教会并不那么难。今天我们清楚地知道，如果我们生活在民数记第 16 章所记载的年代，或是耶罗波安的年代，我们应该站在哪一边。为什么很清楚呢？那是因为，识别真假教会唯一的标准是神的话语有没有被传讲和遵行。假教会之所以成为假教会，那是因为它教义上的错误。因此，今天要识别一个教会是不是神的教会也不那么难。

## 六、第二十九条提出的挑战

第二十九条激励我自问，在我所在的地方，我到哪里可以找到真教会呢？在我的城市中的几间教会中，我应该归在哪一间呢？也就是说，神要我加入哪间教会呢？我确信在我目前会籍所属的教会中，神的话语是最高权威吗？如果我不确定，前面就有任务等着我了，那就是，我需要号召弟兄姊妹悔改。如果他们拒绝顺服神的话语，我可以选择离开，去加入一个真教会。

然而，如果我确信我加入了神让我加入的教会，如果因着神的恩典，神的话语在这个教会中的确是最高权威，那么我就要确保它继续如此。我不能假定这个教会一定永远如此，因为教会今天是这样，明天不一定还是这样。情况会发生变化，因为教会成员都是罪人。在评价你所属教会是否为真时，要问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个教会的成员还认得出基督的声音，并且谦卑顺服它吗？这可不是什么可以想当然的事。要想成为真教会，并一直做真教会，教会成员需要不断地争战，并且

非常警醒。

我加入哪间教会应该是我清醒的选择。我必须辨认出这是真教会；如果是真的，我就加入，并且不离开。出生、受洗、友情和亲情都不是决定我加入教会，成为会员的理由。我要加入的教会必须是神认可的，是真教会，讲台上所传讲的必须是基督的声音。有人说你这样说是不是太狂妄自大了？

七、是不是太狂妄自大？

如果我认出“我的”教会是真教会，那么她也必须是所有其他基督徒都应该加入的教会（见第二十八条）。实际上，如果根据圣经，我必须称这间教会为真教会，那么生活在这座城市的所有基督徒在神面前都有责任加入这间真教会。在人听来，这的确很狂妄自大。但是，到底什么是狂妄自大呢？狂妄自大难道不是人出口诋毁圣经，行事违背圣经，不遵守圣经吗？这些难道不是狂妄自大的表现吗？如果基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能说我觉得这太苛刻了，我要去做我认为好的事吗？对耶稣的话回应说“是的，我相信”，并且行出来是需要谦卑的。

说我所属的教会是真教会，说我们教会是真教会，这不是狂妄自大，而是谦卑顺服神话语的表现。如果神的话语是我所属教会的最高权威，那么不管那间教会是否也有基督徒，我都要谦卑地承认，我所属的这间教会是基督的教会，所有基督徒都应在此联合。

此外，如果神已经凭他至高的旨意使我加入他在地上的教会（真教会），我能做的就只有深深地感恩了。我是谁，竟有神亲自使我加入他的教会呢？！这是神的怜悯，我应该为此这样来感谢神：我要用神的圣言呼召城里的其他基督徒加入这间属基督的教会。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我们需要分辨教会的真假？
- 2、真教会的标志是什么？为什么这三个方面被认为是真教会的标志？
- 3、我们现今如何对待那些福音派的教会？她们是真教会吗？
- 4、分辨真假教会的责任给我们看到自己有哪些方面的挑战？
- 5、我们是否可以把那些在错谬中的人带出来，并要他们加入我们所在的教会？

## 第三十条讲解——论教会的管理

阅读经文：弗 4：7-16；林前 11：23-32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继续比利时信条的学习，今天我们要学习的是比利时信条的第三十条，论教会的管理，我们先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三十条论教会的管理

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他话语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教会须有牧师传讲神的道，并执行圣礼；须有长老和执事，他们要与牧师一同组成教会议会。藉此，教会圣职人员努力维护教会信仰的纯正性；确保真教义得以传扬，这样，作恶的人得以按合神心意的方式受管教、受约束；同时，贫穷的和受苦的得以按需得到帮助与安慰。当教会按使徒保罗教导提摩太的原则拣选有信德的男人参与管理教会时，凡事才能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进行。

德布利牧师一开始就宣告说：“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他话语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此真教会”指的还是第二十七到二十九条所宣告的教会，也就是神百姓的聚会（第二十七条），他们都有责任加入认基督为元首的教会（第二十九条），从而获得救恩（第二十八条）。在第三十条中，我们宣告这个教会是要按特定的方法去加以管理的。在第二十七条中我们宣告说，什么是教会要凭信心去理解（因为只有圣经才告诉我们什么是教会，而人按着外在的现象所理解的都是错误的）；同样，第三十条有关教会管理的宣告也要凭信心去接受。因为教会是属于神的，所以只有神才有权决定她该怎样被管理。因此，这一条一开始就说，“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他话语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

### 一、教会是基督治理的机体

教会不是一群爱好相同的人聚在一起，所以她不是按教会成员们的个人意愿和喜好来进行管理的。她不是一个人治的民主机构，也不是一个受社会地位最高之人支配的社交机构，更不是由贵族们统治的上流社会。教会是基督有主权治理的机体，是以基督在其中绝对掌权的一套管理体系。

教会属于基督，因此必须由基督来管理——这是第三十条所强调的基本思想。在

学习第三十条的过程中，我们一定牢记基督才是教会的元首。正因为这个原因，教会不是根据人的标准、愿望或怪念头来治理的，而是根据基督的话语。圣经教导我们教会里应该如何行事，我们的信条中用了“属灵原则”这几个字。教会的管理不是一套属肉体的系统，而是一套属灵的系统。这同样也意味着，教会管理不是靠人的力量强制执行的，而是以用神的话语劝导的方式执行的。

## 二、圣职人员是基督赐给教会的

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用他所流的宝血为自己买赎了教会）之后就升入了高天。他的肉身的确离开了，但这并不等于说他已经离弃了他的教会。从以弗所书第四章中我们看到，基督升天的时候，将各样的恩赐赏赐给了他的教会。“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所以经上说：‘他登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 4:7,8）至于这些恩赐是什么，我们在同一章看到，“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 4:11）。基督将这些特定恩赐、圣职人员赐给教会的目的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4:12）。他照着他的美意，乐意通过圣职人员来治理和照看他的“新妇”。这些人虽然跟其他人一样都是罪人，都需要靠基督的宝血得赦罪之恩，但他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 3:9，林后 6:1），是代表神来治理教会的。以弗所书第 4 章提到了四种职分：

- 1、使徒：这是新约教会的一个暂时的职分，由保罗和十二个使徒担任。他们离世后不再有人替补。担任使徒职分的人有一个共同特征，他们都曾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徒 1:22）。
- 2、先知：这也是一个短期职分，存在于新约圣经未成书之时。例如，在使徒行传 21:10，我们能看到“……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随着圣经正典成书，这一职分也消失了。
- 3、传福音：这又是一个临时性职分。新约中传福音的例子有腓利（徒 21:8）。这个职分的确切性质很难界定，必须根据早期教会宣教事工的扩展这一背景来理解。
- 4、牧师和教师：这是唯一从保罗时代设立职分以后，整个新约时期都存在，并一直沿用下来的职分。在使徒行传第 20 章，我们看到保罗召聚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徒 20:17），在第 28 节中，保罗吩咐他们：“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

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这里所用的“牧养”一词与以弗所书第4章被译作“牧师”的词是同一个。(另见彼前5:1f)而教师的职分主要是侧重教导,是含概在牧师的职份里的,本身这两个职分的功用也是紧密相联而不能分开的,所以一般教会都将这两者列为一个职分,就是牧师。

### 三、圣职人员:基督的仆人,基督教会的仆人

今天,主基督同样乐意通过牧师和教师来治理他的教会。他们是升天的基督给教会的恩赐。正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这些圣职人员没有权力以自己选定的方式来治理教会。从定义上看,圣职人员都是教会的元首基督的仆人。基督为教会舍命,用自己的宝血将她买赎回来,照样,圣职人员在服事基督的过程中也要为服事教会而舍己。教会不是为圣职人员而存在的,相反,圣职人员是为教会存在的。彼得前书5:1-4说:“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圣职人员服事教会这一原则不但决定了他们在会众中履行职分的方式,也决定了会众必须接受这些弟兄。圣职人员要受到尊重,因为他们代表的是基督。基督也藉着圣职人员来到他百姓中间。“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来13:7)为着基督的话语,圣职人员向会众说话,也因基督的话语,他们应受尊重。因此,希伯来书13:17劝诫道:“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是基督吩咐圣职人员,让他们照管托付给他们的群羊的。不尊重圣职人员就是不尊重差派他们的基督。

所以长老家访不仅是两个人的探访,更是基督藉着长老亲自造访。如果基督差派了这两位长老,这意味着我必须为差他们来的基督的缘故接受他们;也意味着,我必须向他们敞开心扉。毕竟,基督知道我的思想,知道我生活中、家庭中、家里发生的事情。在我特定的处境中,基督正是通过圣职人员来鼓励我。因此,我必须敞开心扉地与长老交通,这样他们才能知道他们怎样才能更好地鼓励我,甚至劝诫我。因此,我是否喜欢某个长老,是否与他们合得来不是决定我该如何接

待他们的标准。我向他们敞开心扉不是看来探访的长老是谁，而是看差他们来的是谁。

既然差派长老的是基督，那么他们履行职分的目的就不应该是自我满足，或最大程度地挖掘关于教会成员的传言。他们在教会中履行职分时要充分意识到自己是基督的使者。

圣职人员是基督的恩赐这句话也意味着，他们不是我的代言人。这与民主制度下的代表不一样。在民主制度下，民众为自己选出代表，送他去议会，相信他一定会代表他们的利益说话。圣职人员代表的不是民众，而是基督，所以他们必须始终只讲基督的道。圣职人员蒙召不是说我想听的话。我是一个罪人，我的罪使我甚至不知道听什么样的话才对我有益处。由于圣职人员必须将基督的话语带给我，所以我要把他们的话当作从基督来的信息去接受。

#### 四、各职分不同使命

“圣职人员”这个词会让人立刻想到牧师、长老和执事之间的区别。“教会须有牧师传讲神的道，并执行圣礼；须有长老和执事，他们要与牧师一同组成教会议会。”在第三十条里德布利牧师已经很清楚地作了区分。然而，要了解各职分不同使命，另外还有一种方法对我们更有帮助。我们可以将圣职人员分成两组，一组是管理、牧养会众的（这就是长老），另一组是看顾、服事会众的（这就是执事）。

##### 1、长老=牧师+长老

这种分法是根据提摩太前书 5:17：“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所有的长老都做治理和教导的工作，只是有些长老的主要任务是教导，而另一些则是治理。

牧师：“按立牧师仪文”（见《敬拜赞美手册》）列出了牧师的四个主要职责，其中最重要的是讲道。这四个职责分别是：

##### ①、宣讲神的道

“牧师必须对会众宣讲神全部的旨意，按照使徒保罗的吩咐宣讲神的话语……在众人面前和各人家里履行这一职责；他要将一切谬误邪说作为黑暗势力的徒劳之工告诉会众……他要向教会中的少年人……教授圣经，……探访教会成员，安慰病人和悲痛的人”。履行这些职责的主要目的是传神的道。所以牧师最主要的职



责就是向会众传讲神的话语，将神的全备旨意教导会众，使他们得着正确而又实际的指导，在自己的生活和行事为人中见证荣耀神。因此，作为教会的牧师，他应当透彻、恳切地向会众传讲神的话，就如使徒保罗吩咐提摩太说：“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 1-2 也如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说：“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徒 20: 20、27

## ②、施行圣礼

牧师蒙召举行圣礼，因基督将圣礼的举行纳入了福音传道中（太 28: 18-20）。因此，牧师有责任按照基督的吩咐施行圣洗礼：“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 19 他也要举行圣餐礼，正如基督在设立圣餐时所说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 11: 24

## ③、在集体敬拜中带领祷告

牧师不单是神的使者，代表神向会众传讲圣道；也是会众在神面前的代表，他的角色有点像旧约的祭司，是神和人之间的中保；（当然他绝对不可能像基督做中保那样为自己的百姓付上生命的赎价。）所以他在崇拜之中要代表全会众向神祷告，承认全会众的罪，呼求神的怜悯，也回应神的教导，祈求神的帮助，使会众可以在自己的生活中来遵行神的旨意，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

## ④、执行教会管理制度

牧师的职分虽然侧重于教导和牧养，但是他也需要和长老执事一起来治理教会。确保一切事务都得到和平、井然有序的处理（林前 14: 33）。他们必须一同在教义和生活上监督会众，正如使徒彼得所说：“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5: 2-3 如此，他们按照基督的嘱咐，以基督教会的管理方式，开启和关闭神国的大门。

长老：“长老和执事按立仪文”（见《敬拜赞美手册》）列出了长老的三种职责，其中最重要的是治理和管理教会（见《教会规章》的第二十七条）。这三种职责

是：

### ①、监督教导

他们监督的目的是“使每一个信徒都信仰纯正、品行端正，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在新约中，长老是照管和监督全群的人。他们的责任是安慰、教导和劝诫教会成员，主要通过探访来完成。因此他要借着年度探访来寻问会众与主的关系，表现在祷告、读经、敬拜上；以及他的日常生活，例如：工作、家庭、学校、社会等方面。除了年度的探访，长老还可以有更多的探望，尤其是对生病、挣扎或有其它问题的人。如果有特殊原因要感谢主，如婴孩出生、婚礼、周年纪念日或其它重大事件，他也可以进行探访。

### ②、管理教会

他们须按照基督的吩咐，对显为不信不虔、拒不悔改的人实施教会纪律太 18：17-18 “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他们须警醒，提醒、责备教会中那些不敬虔以及拒不悔改之人，必要的时候禁止他们参加圣礼，免得圣礼受到亵渎林前 11：27-29 “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 ③、协助牧师

牧师和长老的工作重点是维护和改善纵向关系，就是会众与神之间的关系，牧师的工作重点是向教会会众传讲神的话语；而长老的工作重点是确保教会成员按神的话语来服事神。长老们要监察信徒与神的纵向关系（当然这也监督牧师所教的和所行的）。

## 2、执事

在旧约和新约中，神都教导他的子民要彼此怜悯，以映显出父神和子神的爱。今天，教会所有成员也都要这样彼此看顾。圣徒相通就是所有圣徒都要努力使彼此得福祉。“今天，主也呼召我们善待他人，慷慨怜悯，使软弱者和穷乏之人能丰丰富富地同享神子民的喜乐，使教会中没有人因疾病、孤独和穷乏的重压下艰难度日”。（见《敬拜赞美手册》）

“为这（上述）爱心服事（会众之间彼此服事）的缘故，基督将执事赐给教会”。执事们负责确保教会中慈善事工的顺利进行（见《敬拜赞美手册》）。所以，执事的责任侧重于教会成员之间的，也就是信徒与信徒之间的关系。每个教会成员都有责任致力于以爱心彼此服事，而执事的职责就是确保教会成员的确都在这么做。执事还要确保教会内部的圣徒相通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因此，长老的工作侧重于纵向关系，会众与神的关系，而执事的工作侧重于横向关系，信徒与信徒之间的关系。

为了履行他们的职责，执事要探访教会的所有成员，以便了解各个成员有什么具体需要，有什么恩赐可以用来使其他人受益。“他们须了解会众的需要和困难。”同时，他们还要“勉励教会成员乐善好施”（见《敬拜赞美手册》）。我们每个人都要问问自己，我在为圣徒相通做什么，我能给别人什么，我能做些什么来促进我所属教会的圣徒相通。

当然如果信徒之间（横向关系）出了问题，一定有其属灵层面的原因（这个时候需要长老的参与）；一个教会成员与神的关系（纵向关系）如果是扭曲的，就一定会有他对其他信徒的态度和行为上表现出来（横向关系）。所以长老和执事的工作是彼此互相协助的。

所以感谢神的恩典，在上个主日时神为我们教会成全了圣职，所以我们就应当在基督的身体上，祈求神使我们每个人都忠心努力的服事神，作为圣职人员当求神赐予智慧恩赐和能力照着神的心意来治理牧养教会，而作为信徒当求神使我们都有谦卑和顺服的心，在圣职人员的带领下同心建造教会荣耀神。

思考问题：

- 1、教会作为基督在地上的一个团体，应该照着什么标准来治理？
- 2、现今教会有哪些圣职？为什么现今教会使徒、先知等职分没有了？
- 3、作为承担圣职的弟兄应该怎样在教会中履行自己的职分？圣职与教会是怎样的关系？
- 4、在教会中牧师、长老和执事分别有怎样的职责？
- 5、作为教会的信徒，应该怎样来对待教会的圣职人员以及他们的事奉？

## 第三十一条讲解——论教会的圣职

阅读经文：徒 6：1-7；提前 3：1-1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独生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三十一条，论教会的圣职，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我们相信，牧师、长老与执事都当按圣经的吩咐，藉着祷告，经教会合法有序的选举而产生。因此，各人必须注意，不可用不符合程序的方法获取教会圣职。他须等候神的呼召；如此他才有确实的见证，并确知对他的呼召是出于神。牧师无论身居何处，都有同样的权力和权柄，因为他们都是世上唯一的主教、教会唯一的元首耶稣基督的仆人。为使这一圣洁的条例不受侵犯或亵慢，我们宣告，每个人都必须格外尊重牧师和教会中的长老，为他们所做的工而敬重他们，尽可能与他们和平相处，不要抱怨，也不要与他们有口角之争。

《比利时信条》第三十条关注的重点是基督通过他赐给教会的圣职人员来管理他的教会，而第三十一条要宣告的则是基督如何呼召个人承担圣职。其后，它还宣告了各圣职之间的关系。

### 一、圣职人员从基督那里领受职权

保罗在受到哥林多教会的指控，说他没有资格作使徒，说他反复无常，不是真使徒，不可靠之后，他作出回应，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 5:14）。“激励”这个词表明背后有推动力。是基督对他教会的爱推动保罗领受使徒这一职份。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看看使徒行传第 9 章，保罗在去大马色的路上悔改信主的经过就可以知道了。保罗是被“激励”成为使徒的，是主耶稣基督对他教会的爱推动他成为使徒的。同样，教会中领受职份的弟兄们也是受了这样的激励而出任圣职的；是基督将他们放在各自的职分上的。这也是使徒行传 20:28 所表达的意思，在那里，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众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长老们是圣灵做工的承受者，是被放在他们的职分上的。任命他们担任教会圣职的是主；而主又使用教会会众来达到他任命圣职人员的目的，使他们不仅是借着合法

的选举产生，同时也使他们服事教会，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 二、教会会众参与圣职人员的任命工作

德布利牧师写第三十一条时有其独特的写作背景。一方面，他被许多重洗派教徒所包围。这些教徒在任命圣职人员时他们推行相当唯心的教导，认为神使某个人领受特别的启示——或许是藉着梦，那是神在呼召他担任圣职。这个人要根据他心里感受到的呼召去促使会众来接受他。德布利在第三十一条中所宣告的与重洗派的这一主观、唯心的方法完全相反，他写道：“我们相信，牧师、长老与执事都当按圣经的吩咐，藉着祷告，经教会合法有序的选举而产生。”这一宣告没有给基于个人感觉获得圣职留有任何余地。

另一方面，德布利时代的罗马天主教在任命圣职方面的做法也不符合圣经。某一个教区的几个主教自揽责任，聚在一起，共同决定谁作某个教会的神父。针对这一现象，德布利坚持说，圣职人员应当“经教会合法有序的选举而产生”。

之所以说这两种任职的方法是错误的乃是因为，他们完全摒弃了会众的意愿。重洗派完全强调个人主观的意愿，完全不顾会众的意愿，而这样行就会导致任何一个人只要他说自己从神领受了异梦，就可以承担圣职。如果教会里存在一些有邪恶野心的人，那么后果是极其可怕的。中国教会历史中的太平天国时所经历的就是这样的一个可怕的事实，那些心怀野心的人就会利用所谓的异梦来为自己谋益或反对其他人。而天主教的这种方法同样也是完全摒弃了会众的意愿，虽然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排除了重洗派的领袖之间为了各人的益处的争端，但是他们却制造了另一种可怕的后果，就是这些领袖之间狼狈为奸，为了共同的利益而不顾教会的利益，而以致形成独裁。

这两种任职的方法其实都违背了神赐圣职给教会的目的——“为要成为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因为圣职是为教会而存在，为了教会的益处神将圣职赐给教会的，神赐圣职给教会也是要借着这些圣职人员来服事教会的，所以对圣职人员的选立绝对不可不顾及会众的意愿，而且这也是合乎圣经的。

会众要参与到呼召弟兄担任圣职一事中去——这是圣经的教导。基督升天后，需要有一个人来代替已自缢身亡的加略人犹大。彼得、其他门徒和参加聚会的人一

起参与了选立马提亚担任圣职的过程。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1 章读到了这样的描述：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那叫做巴撒巴，又称呼犹太都的约瑟和马提亚。众人就祷告说：“主啊，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位分犹太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于是众人为他们摇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徒 1:23-26）

在使徒行传 6:3-7 的描述中也有会众的参与。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

但是在这里也要注意，祷告是选举程序中的重要部分，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主呼召一些人担任他教会中的某个职分，又通过会众指明他所选的弟兄（们）。这一事实使得会众必须为此而祷告。全会众（而不光是弟兄）都要来求主显明他们该选谁，指示他们主想让谁来担任他教会的圣职。

主让会众参与到指明谁是他乐意使用的弟兄这一过程中来，这是圣灵浇灌在所有信徒身上的结果；所有信徒都从神领受了洞察力和判断力。所以，所有信徒也都应该参与到任命教会弟兄担任圣职的过程中来。我也受了圣灵，所以我也要参与。根据提摩太前书第三章和提多书第一章等经文，我认为哪些弟兄符合担任圣职的要求呢？这不是我最喜欢谁的问题，而是谁最能代表基督，向他的子民传讲神的问题。当我想到一些符合要求的弟兄，我就将他们的名字提交给长执会，并说明为什么这些弟兄符合条件。根据长执会所列出的候选人名单，我要以祷告的心来决定投谁的票。

但是在这里我要代表长执会向大家澄清我们在按立之前的一个失误，也可以说是错误，就是关于牧师的职份如何产生，我们当时的解释是由教会呼召，不是通过会众来选举。其实这是我们当时没有正确的理解教会的呼召，只是听懂牧师讲他们教会牧师就由教会呼召的，至于具体怎么呼召也没有细问。直到我在预备这篇讲章时，读到信条里明确的写到牧师也是由会众来选举产生的，与我们之前所说的不一致，所以将这个问题又详细的咨询了董牧师。后来我们才知道，牧师

其实也是通过会众选举而产生的，在董牧师他们教会，因为教会规模比较大，他们有自己的神学院，所以教会需要牧师就要成立呼召委员会，由他们在神学院的毕业生中进行呼召，而这个呼召也是经过投票选举来产生，因为呼召委员会也是由多数的弟兄组成的。当呼召委员会通过投票选举确立了合适的人选后，他们还要将这个结果通报会众，征求会众的意见，如果会众大部分都同意，那就确立这个人选，如果大部分不同意那就要重新来呼召。而针对我们国内的教会，显然董牧师教会的这种方法就不适合我们，因为我们并没有神学院培养出牧师的人选，那么需要牧师就要从本教会中产生。需要由长执会来推荐经过严格神学培训，并经过多方考核的合适人选，提名给会众，由会众在这几个人当中来投票选举。所以无论是教会呼召，还是从本会中产生的方式都是通过会众来选举的，在此更正之前的错误。

在此也需要提醒的是，一位弟兄当选担任圣职，这位弟兄和教会会众都应当视之为神的恩赐。一个人蒙召担任职分绝不是因着与生俱来的天赋，而是完全因着神的呼召。正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蒙召的弟兄就必须谦卑，也要靠主，求主赐他智慧，使他能履行圣职。无论一个人觉得自己能力够不够，他都要信靠神，凭信心走下去。想想在出埃及记 4:1-17，当摩西不愿意代表神去见法老时，神是用什么话来鼓励他的。

### 三、圣职不分高低

一个教会中所有的圣职人员都有同等权威。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3:1-11 就是这么说的。他在众人和门徒面前论到文士和法利赛人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然而，主耶稣教导众门徒说，“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太 23:8），又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太 23:11）。基督没有在各个职分之间设立等级。职分与职分之间是平等的。没有哪一个职分比另一个职分大，尽管某个圣职人员可能比另一个圣职人员有更多的恩赐。然而有更多恩赐的，神对他的要求也更高，但是这并不说明他比其他更重要。因此，我们以第三十一条宣告：“牧师，无论他们身居何处，都有同

样的权力和权柄，因为他们都是……耶稣基督的仆人”。罗马天主教根据教会的规模或主教所服事城市的重要程度，将主教分成许多不同的等级，他们会分为红衣主教、区主教、大主教等。第三十一条的宣告使罗马天主教的这种做法没有任何立足之地。

根据《教会规章》的第四十三条，“所有教会均须有长老会议。长老会议由牧师与长老组成，须按规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会议由牧师主持。”牧师虽然是主席，但这并没有给他高过其他长老的权柄或权力。他不该辖制长老，告诉他们必须做什么。从《教会规章》的第二十二条和三十条，我们也能清楚地看到。第二十二条所论到的是牧师彼此平等，其内容是说：“牧师之间应尽可能保持平等，根据长老会议，必要时以地方会议的判定，尊重各自在其职份及其他事务上的职责。”第三十条论到的是维系平等，其内容是说：“长老之间，以及执事之间在各自职责上相互平等，在长老会议所安排之其它事务上也应尽可能相互尊重。”

因为无论是牧师长老还是执事，他们都是神为了教会的益处而赐下的职份，并没有大小之分。而领受不同圣职的弟兄他们都是服事基督的仆人，是彼此互为同工的关系，不存在上级与下级的关系。所以无论是领受圣职的弟兄还是全会众都不应当有这样的错误的思想，在他们中间进行大小区分，并进行不同的对待，这些都是神所憎恶的行为，是属魔鬼的伎俩和思想，我们作为神的儿女都应当在这些事上清楚明白，免得成为了教会的破口，让仇敌大得机会来破坏教会的合一。因为在以弗书第四章中，保罗从神所领受的启示是，神将这些美好的恩赐圣职赐给教会，就是让领受圣职的弟兄们带领会众同心合意来建造教会的，而不是让领受圣职的弟兄们互相攀比争论谁大谁小，更不是让会众在他们中间来进行大小区分不同的对待，这是拆毁教会的行为，每个人都当憎恶。

#### 四、预备担任圣职

羡慕圣职是值得称赞的。保罗对提摩太说：“‘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提前 3:1）。这里的“监督”指的就是长老。

保罗为什么对羡慕圣职，而后再预备担任圣职加以称赞，并称之为善工呢？如果神已经舍了自己的爱子，让他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好使我们与神自己和好；如



果他舍弃那么多，那么我们也要完全地把自己献给神，无论神呼召我们在哪里服事，我们都当理所当然地来服事。所以教会长老会议列出一个空缺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却一直都没有人来承当的情况是不应该发生的。因此我们每个人都要时时刻刻、怀着急切的心情预备自己全心全意地服事那位在耶稣基督里恩慈地救我们的神，即使作圣职人员任务艰巨（但很美好）也在所不惜。教会中所有的弟兄都应该为蒙召受职而作好准备。所以这也就要求弟兄们努力学习真理和熟悉圣经，加增在主里的智慧，同时也要积极参与教会的生活，设身处地的为教会的事工和发展，多多的思想和筹划，预备自己成为教会的管家。

主将领袖的职位分给了弟兄，将帮助弟兄的角色分配给了姊妹。因此，使徒保罗写道：“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他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前 2:12）但这并不是说在预备担任圣职的事上姊妹完全没有用武之地。圣职人员的身边需要一位帮助者，一个妻子。担任圣职是需要有预备的。这些姊妹要将一生辅佐丈夫当作自己的工作，因此也要在预备他就任圣职的事上起到鼓励和帮助的作用，却不能拦阻、干涉和影响丈夫的工作。

## 五、会众如何对待他们

关于这点德布利在信条中宣告说：“为使这一圣洁的条例不受侵犯或褻慢，我们宣告，每个人都必须格外尊重牧师和教会中的长老，为他们所做的工而敬重他们，尽可能与他们和平相处，不要抱怨，也不要与他们有口角之争。”在帖前 5:12-15 保罗也这样的教导我们说：“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我们又劝弟兄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你们要谨慎，无论是谁都不可以恶报恶；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众人，常要追求良善。”保罗在这里对我们的教导很清楚，要我们敬重那在主里劳苦的人，因为他们就是神所呼召膏立的仆人，他们是为我们的灵魂时刻警醒的人，是牧养和治理我们的牧者，我们不仅应当顺服他们，接受他们的牧养和治理，也应当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

希伯来书的作者劝勉我们说：“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

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来 13：17、7）因为他们不单用神的话语来教导我们，喂养我们属灵的生命，也用神的话语来督责、规范我们的生活，使我们的行事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他们有责任为我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必要的时候还要用教会纪律来约束和限制我们的败坏。他们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那样，凡是神的旨意，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我们的，并且也凡事给我们做榜样；他们是神赐给教会的祝福，神把信徒的灵魂交托给他们看管照顾，所以我们作为信徒就应当努力顺服他们，接受他们的牧养和治理，也更当尊重他们。正如德布利牧师所说的：“为他们所做的工而敬重他们”。

德布利牧师还告诉我们“尽可能与他们和平相处，不要抱怨，也不要与他们有口角之争。”其实这也就是告诉我们应当与他们和睦共处，不要总是以自己为中心，凡事只要与自己的意愿不相同，或是使自己的利益受损了，就抱怨他们或是与他们发生争执。遇到这样的事我们都当站在教会管家的身份来想一想，他们为什么会这么做？是不是我自己太自私了，只想着自己的益处。如果我是教会的圣职人员照着圣经的原则我应当怎样做呢？当然有的时候并不是我们的原因，确实是圣职人员的错，因为他们同样也是罪人，也会有犯错的时候。那么这个时候我们就要照着马太福音 18 章的原则来做，而不应当向其他会众抱怨，在教会中制造不和谐，甚至是败坏弟兄的名声，更不应当与他们有口角之争，我们都应当发挥身体上肢体的作用，在爱心里在暗地里指出他的错来，这样你就得着了你的弟兄，也是造就了教会。

因此感谢神的恩典，不单为我们教会成全了圣职，也将有关圣职的真理这样详细的教导了我们。那我们现在的责任就是照着这些美好的真理去遵行，靠着主的恩典让我们彼此的谦卑，彼此和睦共同来建造全神心意的教会。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说重洗派和天主教对圣职人员的任职方法是错误的？
- 2、为什么会众要参与到呼召弟兄担任圣职这一事非常重要？有没有圣经的依据？
- 3、为什么说圣职人员彼此平等？而对于这一点圣职人员和会众都当在哪些方面

要注意？

4、作为教会的弟兄应当在哪些方面来预备自己承担圣职？

## 第三十二条讲解——论教会规章和教会纪律

阅读经文：太 16：16-19；18：15-20；林前 5：1-1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今天下午要继续来学习改革宗教会的三项联合信条之《比利时信条》的第三十二条。在开始讲解之前，我们还是要先来看一下第三十二条的内容：

### 第三十二条 论教会规章和教会纪律

我们相信，虽然教会的治理者制定出一套规章来维护教会秩序是好的，是有益处的，但是，他们必须时刻警醒，所制定的规章不可偏离我们唯一的主，基督的吩咐。因此，我们弃绝一切束缚和控制良心、影响人敬拜神的出于人的想法和规条。我们只接受有益于保持和促进和谐、统一，并使会众都顺服神的规定。归根结底，执行教会纪律、开除教籍都应符合神的话语。

各位弟兄姊妹，在《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二条中我们宣告，为了“保持和促进（教会的）和谐、统一”，也为了“使会众都顺服神”，教会在必要的情况下执行教会纪律，甚至开除成员的教籍。教会这样做不是基于其自身的权威，也不以自己选定的方式来执行。根据我们在第三十二条中基于圣经的宣告，教会执行教会纪律、开除教籍“都应符合神的话语”。

### 一、天国的钥匙

在马太福音 16:16-19 中，我们看到使徒彼得宣告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听了这样的宣告，耶稣对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彼得受托掌管天国的钥匙。《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1 问答 83 论到这一点时说，天国的钥匙就是“神圣福音的宣讲和教会的纪律。藉此

两者，天国向信者开放，向不信者关闭。”

根据马太福音第 16 章，天国的钥匙交在彼得手中有两方面的作用：捆绑和释放，或关闭和开启天国的门。但我们要知道，这些钥匙不是真的用来开门关门的；拥有这些钥匙就意味着，如先知以赛亚所说，有权掌控谁能获准经过这道门。在以赛亚书 22:20-22 我们读到，神要使以利亚敬代替舍伯那作王的家宰。家宰对谁能见王，谁不能见王有掌控权；对于想来见王的人，他受权决定给谁放行，将谁拦在门外。以利亚敬要作家宰，掌管钥匙。“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以利亚敬）肩头上，他开，无人能关；他关，无人能开。”很明显，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中所提及的就是这个概念。彼得也受权掌管谁能通过这门进入神的院。

罗马天主教认为，由于彼得本人已经离世，因此现在由接续他的人（目前是教皇）决定谁能去天堂。然而，主并不是说彼得本人是把守天国大门的人。在马太福音 16:16，彼得宣告说“你是基督。”基督回应道，祂要把祂的教会，不是建立在彼得个人身上，而是建立在彼得的宣告上；这宣告就是教会的根基。是这个宣告决定一个人能不能进天堂。基督说彼得是基督教会的代表，所以，教会藉着彼得从基督那里得了天国的钥匙。

在马太福音 18:15-18 中，耶稣提到了会众应该如何对待教会中顽梗弟兄的问题。耶稣教导说，如果一个罪人拒绝听取弟兄的劝诫，那么，那位弟兄就要带一两个人去作见证，“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这里也提到了捆绑和释放的概念，只不过是在教会这一环境中，天国的钥匙已经给了教会；更具体地说，是给了教会的圣职人员。

## 二、圣职人员的责任

这意味着，圣职人员也领受了使用这些钥匙的权利。决定谁上天堂，谁不上天堂是主给他们的责任。

### 1、什么样的人可以进天国

今天教会中很多人错误地认为，只要自己一直在教会中生活，也养成了去教会敬

拜，常常读经祷告的好习惯，死了自然就会上天堂。他们假定，做了信徒该做的所有事后，天堂的门就会向他们敞开，他们就能进天堂。然而，真是如此吗？我进天堂到底需要什么作通行证呢？我需要的是信心。在使用天国钥匙的过程中，圣职人员需要看出你的信心。正如人们可以根据树上所结的果子知道这是什么树一样，圣职人员能根据信心的果子（太 7:17 及其后）看出一个人的信心来。信心的果子是靠顺服得以显明的。因此，一个人如果没有这些果子，圣职人员可以不允许他作公开的信仰告白。要打开天国的大门，就必须有信心。因此，圣职人员的任务包括与教会成员交通，谈自己所看到的，无论是从他们身上看到有圣灵的果子，还是没有圣灵的果子。

我们要知道，向一位弟兄指出他生命中没有将信心显明出来是一种爱的表现。让一位弟兄继续活在幻觉中，认为即使自己不顺服，也仍在走天路却不是爱。某一天，当那位弟兄醒过来，他会发现自己在地狱里。爱就要向不顺服的弟兄直截了当地指出，他所行的与他所宣告的不一致；要劝诫他；在必要的时候，甚至要开除他的教籍。

2、长老就是神为教会所设立的守望者，他们要忠心履行自己的职责

神向先知以西结强调了这一责任。在以西结书第 33 章，神通过对使用天国钥匙和作一座城的守望者进行比较，来阐明使用天国钥匙责任之重大。“……我使刀剑临到哪一国，那一国的民从他们中间选立一人为守望的，他见刀剑临到那地，若吹角警戒众民，凡听见角声不受警戒的，刀剑若来除灭了他，他的罪就必归到自己的头上。他听见角声，不受警戒，他的罪必归到自己的身上；他若受警戒，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倘若守望的人见刀剑临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剑来杀了他们中间的一个人；他虽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守望的人讨他丧命的罪。”【结 33:2-6】

接着，神继续将这座城的守望者所担的责任用在教会守望者，当时的以西结身上。它同样也适用于今天教会的长老。“人子啊，我照样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听我口中的话，替我警戒他们。我对恶人说：‘恶人哪，你必要死！’你以西结若不开口警戒恶人，使他离开所行的道，这恶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恶人转离所行的道，他仍不转离，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脱离了罪。”【结 33:7-9】一个人若因不听从长老的警戒而承受

永死的后果，那是他自己的错；然而，如果一位长老不去警戒顽梗的弟兄，那么这个下地狱人的血就归在那位长老身上。

圣职人员总要根据圣经向信徒说话、警戒他们，这是圣职人员的责任；而行事为人与所信的福音相称则是所有信徒的责任。一个人得救唯独因着信；哪里有真信心，哪里就有信心的果子，即顺服神的律法。神是始终如一的，信实地顺服祂是得救的标准，无论是在今生还是在今生结束即将进入天堂时。因此，如果在我们不顺服神时，我们灵魂的守望者——长老不想让我们对永生抱有任何错误的幻想，那是他们爱我们的表现。长老被赋予这一重大责任，所以他们很需要所有教会成员为他们祷告。

### 三、会众的责任

#### 1、每一个教会成员都当参与教会纪律的执行

各位弟兄姊妹，我们一定要清楚，执行教会纪律，把守天国之门不只是圣职人员的任务，而是神给教会所有信徒的任务；换言之，这项任务需要全会众的参与。作为教会成员，我们要看护好我们的弟兄。如果我们看到有弟兄活在罪中，就必须出于爱他而告诉他。耶稣对祂的门徒们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太 18:15】这是一条适用于神所有儿女的一般原则。神爱我至深，以致舍了自己的儿子为我的罪而死。祂为我的邻舍做了同样的事。如果我看到我的邻舍犯罪了，我就告诉他，这样，我爱他的心就显明了。我不想看到我邻舍的心在罪中变得刚硬，否则他的属灵生命就岌岌可危了。这样做当然不容易，但对我也不会太难，因为这是主的吩咐，因此祂也会赐我力量这样做。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如果我的邻舍不听我的劝诫，我就要带一两个人与我同去，以便他们听见我的劝诫，又向长老会议作证，那位弟兄没有听取我的控告。这是我的责任。虽然圣职人员在教会纪律方面有最终决定权，但教会纪律（或者说管教）不是从他们开始的，它首先从教会成员的劝诫开始。长老会议从来不脱离会众而工作。如果我们将教会管教的任務留给长老会议，那么教会的管教就将无法实施。因为教会成员彼此间很可能比教会的长老更了解彼此以及彼此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得

迈出第一步，这样做是爱那个人的表现。

## 2、面对劝诫我们要谦卑地接受

如果执行教会纪律（或管教）是圣徒之间爱的表现，那么当有人来警戒我，指出我所犯的罪时，我也必须谦卑地接受。在作公开信仰告白时，牧师问我：“愿神怜悯不让你跌倒，但是若你在教义上或言行上有过失，你是否承诺会心甘情愿地顺服教会的劝戒和管教？”（《敬拜赞美手册》之公开信仰告白仪文）我承诺说“是的”。从问题和我的回答看，我在教义上和言行上有过失是有可能的。我像大卫一样犯奸淫、谋杀罪，像彼得一样否认耶稣不是没有可能，而是很有可能。早期教会有弟兄因错误教导而跌倒（提前 1:19 及其后）的事只会使我谦卑，因为我也有可能犯同样的错误。因此，如果教会中的弟兄姊妹来警戒我，我必须谦卑听取，必须持有“弟兄姊妹要警戒我的事，我不是不可能犯”的态度。的确，有可能犯大卫和彼得所犯的罪这一概念很不光彩，但我得面对这个现实，承认我每时每刻都在犯罪，并因此谦卑接待来劝诫我的人。

## 四、为什么开除教籍

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我们读到哥林多教会有一位成员与他的继母行淫。使徒保罗写信给哥林多信徒说：“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哥林多教会的成员多为有异教背景的新信徒，如今，其中一位已经旧病复发，又过上了淫乱的生活。

使徒保罗说起这件事，是为了给会众一些建议，告诉他们该如何对待这位弟兄。他没有建议说考虑到这位弟兄的背景，大家要忍耐他，以仁慈待他，而是直截了当地敦促教会其他成员，“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4-5】这里请注意，这话是保罗对全会众说的，不是只对长老说的。没错，长老们在开除教会成员的事上有权柄，也可以采取行动，但教会对犯罪信徒的管教首先需要其他信徒来做，需要他们的参与。

1、保罗提出上述建议的出发点是“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

保罗不希望这个人下地狱、不得不永远活在撒但的权势之下。保罗爱他，出于对他的爱，保罗建议会众把他交给撒但。与其来生永远在撒但权下，不如在今生暂

时交给撒但。这个人与他的继母发生这样的关系，这不是顺服神的行为。如果他不悔改，他就必须被开除教籍。除非他悔改，不然我们不要让他有任何进天堂的幻想。按保罗的建议对待这个人不是对他太严厉、太残酷，而是爱他、医治他、关心他的一种表现。

2、这个人需要被开除的第二个原因可以在哥林多前书 5:6 中读到：“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

没有被对付的罪好比癌症，如果不对它加以抑制，一个癌细胞最终会使整个机体死亡。一个人如果被诊断出得了癌症，他就要立刻行动起来，推迟治疗就意味着加速死亡。这时候，人是等不起的。开除教会成员首先和最终目的是为了这个罪人得着救恩，但同时，也是为了全会众不失去救恩。

3、从历史上说，开除教会成员还有第三个原因，那就是使世人不至于亵渎神。就哥林多教会容忍这位信徒行淫一事，保罗说：“……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并没有，就是有人收了她的继母”【林前 5:1】。哥林多的淫乱是臭名昭著的，但是教会中容忍这样的罪在异教中也是闻所未闻的。允许犯这罪的人留在教会中会给异教徒留下笑柄，以致嘲笑神和祂的教会。

在提摩太前书 1:18-20 中，保罗告诉提摩太他对许米乃和亚历山大做了什么。这两个人也作了公开信仰告白，但后来背信弃义，甚至亵渎所信的道（用保罗的话说就是“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最终被保罗开除了。我们读到，他们已被“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使徒保罗叫他们走，把他们交给撒但是为了他们能悔改。一个人若是不悔改，就应该尽早将他交给撒但，免得为时过晚。

## 五、如何对待被教会开除的或离开教会的人

1、不可与他们相交，使他们认识和感受自己正走在错误的道路上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对待离开教会的或被教会开除的人呢？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保罗提醒哥林多人说，他先前写信提到过这个问题。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5:9 说道：“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哥林多信徒显然将保罗的话理解为不要以任何方式，与任何败坏的人有来往。然而，这样的理解好像人需要与世隔绝，因为这世上所有的人都是败坏的。所以，保罗在第 11 节解释了他的意



思，他说：“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哥林多前书第5章中所描述的人活在明显的罪中，我可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那样与他相处吗？不可能！受圣灵感动，保罗说你连跟这样一个人吃饭都不可。这个犯罪的人必须感受到他正走在错误的道路上。

## 2、不可待他们如仇人，要劝他们如弟兄

保罗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第二封书信中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3:6、14-15】对于那些作了公开信仰告白，却不按自己所宣告的去生活，有人向他指出他也不听的人，我们不可能也不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与他相处。我们必须远离他们，甚至在他还没有被开除之前就要远离他们。上述经文首先指的不是开除，在这个人被开除之前，我们对他就不能像一切都好一样行事，也不能给他类似于期待在天堂见到他那样的信息。真爱这样的人就要向他传递这一信息：“你目前的情况不是一切都好；你得改变。”

保罗说“要劝他如弟兄”。一个犯罪的弟兄，或者一个远离教会，或被教会开除的人不应该被当作仇敌来对待。你不要“向他吐唾沫”，而必须让他知道他错了。如果我对他表现得好像什么事儿也没有，那我是在拖神的后腿。我们要坚持的原则是，在爱中与这个人保持距离。诚然，对一个直系亲属这么做会很难，你总要随时接纳他们进来，因为家庭关系仍然存在。然而，这种关系常常面临巨大的压力。

离开教会的和被教会开除的人应该受到同样的对待。我们必须弄清楚，“离开教会比受教会管教，继而被开除的好”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事实正相反，离开教会就是弃绝神藉着会众和圣职人员传递给他的警戒。同样，它也是以不合法手段缩短教会管教的进程，该进程应包括教会其他成员的劝诫和祷告。

在劝诫那些想离开教会或被教会管教的人时，我们可以要求他们回想一下他们在作公开信仰告白时所作的承诺。这样做是为了唤起他们的良知——这也是《敬拜

赞美手册》中开除教会成员的两份仪文之间的区别。这两份仪文一份是针对非领圣餐成员的，一份是针对领圣餐成员的。后者针对的是那些曾在神面前承诺，要“决心作为教会活泼的一员一生事奉神”（见《敬拜赞美手册》公开信要告白仪文）的人。

正因为教会管教是会众的责任，所以长老会议必须就其对不悔改成员必须执行的教会管教措施，或就成员离开教会之申请信作出公告。对于离开教会的申请信，长老会议也要像开除成员之前一样，公告会众，请求他们祷告，因为“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教会会众要与长老会议一起，尽全力挽救这个罪人，因为他的永恒救恩正危在旦夕。

各位弟兄姊妹，惟愿我们透过今天的讲解和分享，认识到执行教会纪律的重要性，也要明白应当如何来正确执行教会纪律和自己应该怎样来接受教会纪律的劝惩；也愿神使我们每一个弟兄姊妹都甘心乐意来遵守教会的规章和纪律，真正凡事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不单使我们自己被保守在基督永恒的救恩中，也使神在教会中并世界中得荣耀。阿们！

思考问题：

- 1、基督说要将天国的钥匙赐给彼得，这是什么意思？“天国的钥匙”是指什么？
- 2、什么样的人可以进天国？信心与行为是什么关系？
- 3、教会长老需要怎样来履行自己在执行教会纪律中的职责？不忠心的话会有什么后果？
- 4、会众在执行教会纪律中有怎样的责任？
- 5、为什么必须将犯罪不悔改的人开除出教会？我们要如何对待被除教的人？

## 第三十三条讲解——论圣礼

阅读经文：创 17：1-14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三十三条，论圣礼，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三十三条论圣礼

我们相信, 慈爱的神因顾念我们的愚笨和软弱, 为我们设立了圣礼, 用以印证他所赐的应许, 也为他赐美好旨意和恩典作保证, 藉此建立并坚固我们的信心。他在圣言以外辅以圣礼, 为要借着我们的感观, 将他用话语向我们所宣告的和他在我们心里作成的更好的展现给我们, 以此证实他赐给我们的救恩。因此, 圣礼是内在不可见之事的外在标记与印证。藉着圣礼, 神通过圣灵在我们心里做工。因此, 这些标记并非虚空或毫无意义, 以至于欺哄我们, 因为它们代表的是耶稣基督, 离了他, 它们就失去了意义。此外, 对基督为我们设立的圣礼数目, 我们感到满足, 他设立了两大圣礼, 洗礼和耶稣基督的圣餐。

在关于圣礼的真理我们需要明白圣礼的起源, 圣礼到底是什么, 圣礼的目的, 但是在了解这些之前我们首先要来明白神向我们施恩的工具是什么?

#### 一、神向我们施恩的工具

我们都是藉着同一位圣灵的作工, 我们才得以认识自己, 就本性来说是已死在罪中的人, 但如今却已经被改变。因为神乐意将我们从撒但的阵营里夺回到他自己身边。因着信, 又因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做作工, 我们在神面前又被称为义。而一旦我们回到神的面前, 圣灵就在我们里面做更新、洁净的工作, 从而改变我们。这些都是我们从圣经所领受的, 但是圣灵是怎样在我们里面生发信心的呢? 是将信心直接“浇灌”在我们里面的吗? 不是! 圣灵是乐意用一些工具来做成这事, 通过圣经我们知道这个工具乃是圣言神的话。

圣言乃是圣灵做工的主要工具。罗 10: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 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信心是藉着神的话语生发出来的。关于圣言, 保罗说: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要救一切相信的” 因为圣言是有功效的, 也是会产生果效的。神藉着先知以赛亚的口说: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 决不徒然返回, 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 在我发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1) 希伯来书中说: “神的道是活泼的, 是有功效的, 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 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 都能刺入、剖开, 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 神用自己的话语改变人心, 生发信心。信心是“从圣灵而来。圣灵藉着福音的传讲在我们心里做工……”

（《海德堡要理》主日 25 问答 65）

除了圣言，神还用圣礼作工具。关于圣礼，《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三条这样说：“他在圣言之外辅以圣礼。”虽然圣言是神使用的第一工具，但除了圣言，神还使用圣礼，“使之（即藉着圣言生发的信心）得以坚固”。人只能通过一种途径得到信心，那就是福音的传讲。人不听神的圣言是不会信的，而圣言又是圣灵生发信心所使用的工具。但是为了坚固这一信心，我们还需要圣礼，但圣言始终是第一位的。

## 二、圣礼的起源

也就是说圣礼来自于哪里？首先我们要明白在我们生命中有一件不可否认的事实：

### 1、不可否认的事实

这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什么呢？在比利时信条的前面部分我们学到了因信称义的真理，我们讲到信心在称义中的价值乃是接受神恩典的工具；同时也讲到这信心的来源，乃是圣灵借着圣道的传讲在我们内心生发信心。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会发现自己所拥有的信心十分软弱，那这是不是圣灵的错，好像他作工的能力不够呢？绝非如此！而是因为在今生，我们仍是有罪的，我们仍然拥有那败坏的罪性，常常会体贴肉体而行，所以我们在地上的信心通常又小又软弱，而且永远也不会完全。我们对此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因为对这个认识会使我们远离错误的期盼。

让我们从圣经中看看自己的信心有多软弱，以亚伯拉罕为例，他在罗马书 4 章中被称为“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而作为所有信徒之父一定会在信心的能力和果效上给我们做榜样！确实他信神，这就成为他的义。然而亚伯拉罕的信心是软弱的，神给了亚伯拉罕肯定的应许，耶和华会一直保护他，创 12: 3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但是，当亚伯拉罕来到埃及时，由于害怕法老会因撒拉而杀他，就对撒拉说：“告诉他们你是我妹子”。他用自己的预防措施来补充神的话，但实际上却违背了神的话！

同样是这位亚伯拉罕，神应许赐他一个儿子，并且藉着他，让亚伯拉罕会成为多国之父。但是，还没有这个儿子时，亚伯拉罕却听从撒拉，与撒拉的使女夏甲生了一个孩子，只是为了预防万一神的话不能实现。亚伯拉罕不相信神的话吗？他当然相信！但他的信心软弱了，他也有困惑挣扎，他在神的考验中失败了。因为这个软弱，亚伯拉罕把圣约的百姓带进了巨大的危险和冲突之中。以实玛利和雅各之间岂不是一直都争战不休吗？

如果“一切信之人的父”都是这样情形，其他的人不也是如此吗？我们在最刚强的信徒→→摩西、基甸、参孙、大卫和所罗门身上也都看到了他们软弱的时候。我们知道这种软弱在我们自己的生命中也存在。但我们相信神，而神一定会在我们的小信和软弱中帮助我们。因此，主在他的话语之外，还赐给了我们圣礼。

## 2、圣礼是额外的确据坚固信心

你看耶和华神不是在亚伯拉罕经历两次失败之后给了他一个圣礼吗？其实就是割礼。这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特殊记号。创 17：1-8 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亚伯兰俯伏在地；神又对他说“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所以在他自己身上及其所有后裔的身上，这个记号将一直不断地提醒亚伯拉罕以及他的后裔，神与他所立的圣约，以便他们不再怀疑耶和华确实是他们的神。

所以圣礼就是一个额外的确据，证明我们是神的子民，我们可以通过圣礼中所表达的信息继续依靠神！这是恩典的另一种方式，神乃是藉此增强、并坚固我们软弱的信心！同样逾越节也是如此，每当以色列人过逾越节的时候，他们就想起神对他们的拯救，也是他们蒙救赎的记号。接下来我们看什么是圣礼：

## 三、什么是圣礼

## 1、圣礼是可见的标记

说圣礼是可见的标记，其实也就是说圣礼是一副可见的图画。正如一本书的图画与文字是传递同样的信息一样，圣礼与圣言也传递同样的信息。“一图胜千言”，圣礼就像神为了向我们清楚地说明他圣言的全部意思而在他圣言旁边描绘的一幅图。这幅图的内容与所传讲的圣言是一样的。圣礼并不在圣言上加添或减少什么，而是起到对圣言进行补充说明的作用。所以当我们看到接受圣礼的人，领受圣礼时，那个外在可见的行动，或受洗或领圣餐，乃是将基督在他们心里所做成的内在无形的生命，借着外在有形的行动表明出来。例如：一个人接受洗礼，这个外在的洗礼仪式，乃是表明这个人内在的生命已经被基督的宝血洗净了，借着外在的洗礼表明出来，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也就是与基督的死与复活联合。同样，一个人吃饼喝杯领受圣餐，这个外在仪式，乃是表明领受者与基督的生命相连，分享基督的恩惠，借着外在可见的圣餐表明出来。正如信条里所说的：“他在圣言以外辅以圣礼，为要借着我们的感观，将他用话语向我们所宣告的和他在我们心里作成的更好的展现给我们，以此证实他赐给我们的救恩。因此，圣礼是内在不可见之事的的外在标记与印证。”

其实通过对标志这个词的理解就可以明白，标志的意思乃是指一个代表性的事物或是包含某些信息的图标。例如：在高速公路上看到一个大牌子上面画着刀子、叉子，这就表明前面不远处就有服务区，可以加油、吃饭、购物或是上厕所。又比如在马路上你看到 WC 的牌子，这就表明附近会有公共厕所。因此标志的意思就是用外在有形可见的事物，将内在无形不可见的信息表达出来。而圣礼的标志就是表达这样无形不可见的信息，而这个信息就是福音的恩典，因为圣礼就是表明福音的恩典。当我们看到人受洗或领圣餐时，就表明基督福音的恩典在他身上显明。

## 2、圣礼是可见的印记

圣礼是可见的印记，在生活中使用印记是为了要证明一样东西是真实的或者不是假冒的。例如，护照和一些重要的证件上都有一个印记或印章，为的是证明或确认这些文件不是伪造的，而是真的。而我们说圣礼是可见的印记，这就表明圣礼不只是对圣言的图解说明，也向我们证明，神在圣经中所说的对我们也是真实的。所以圣礼是有助于将神的话语印刻在我们心里。因此当洗礼的水被洒在我们身上

时，这乃是证明神将他在圣经中的应许印在我们的头上，因为洗礼的水向我们说明了神洗去我们一切的罪这个应许。同样当我们领受圣餐的饼和杯时，这同样也是向我们证明，为了使我们的罪得赦免，基督舍了自己的身体，流尽了他的宝血，这对我们来说都是确凿无疑的。

神就是要借着圣礼来坚固我们的信心，印证他在福音里对我们的应许都是真实的。其实圣礼就好像我们日常生活中用到印章一样，当我们领受圣礼时，就好像是神用这可见的圣礼，在我们生命中盖了一个有效而可见的印章，而这印章所表明的信息内容就是神救恩的应许。当人领受圣礼时也就是看到了一个有效而可见的印记，而这圣礼所表明的信息就是耶稣基督的救恩确实是给了领受圣礼的人。所以那落在软弱中的人借着圣礼的施行，信心也就得到坚固，从而促使他将下垂的手发酸的腿再次挺起来。其实这也就是神透过圣礼这个印记坚固他对我们的应许，一再的提醒和坚固我们因着耶稣的受苦和受死，我们的罪得赦免，得着永生的应许是永远有效的。故此不要软弱灰心，只要凭着信心来支取。

这就好比神给挪亚彩虹作凭据，不再用洪水灭世，不是单单与挪亚在口头上有约，而是实实在在用实际证据表明这约。也就是说当挪亚每次看到天上的彩虹时，他就想起了神与他所立的约，不再用洪水灭世，因为彩虹所表明的信息就是神不再用洪水灭世。又好比一个财主与乞丐立约收纳他为儿子，可以到财主家享用一切，但乞丐由于信心软弱怀疑自己不能进去，财主就把他家的钥匙给了乞丐，以此为凭证就可以进去。同样，圣礼是可见的印记就是表达这样的意思，为的是坚固我们的信心。

### 3、圣礼是可见的圣道

要理问答论到圣礼是这样说的，神设立圣礼，借着圣礼的施行，他可以更完全的向我们宣布并印证福音的应许。

从问答就明显看出，圣礼就是可见的圣道，向我们宣布并印证福音的应许，而福音的应许就是教会传扬圣道叫人听福音。因为圣礼乃是将这福音的应许用可见有形的方式表明出来，借此来传福音。圣道的传扬乃是叫人听见福音，而圣礼的执行乃是叫人看见福音。但它们的实质都是一样，都是表达同一个福音的应许，只不过方法不同。圣道是借着话来表达，而圣礼则是借着有形的物来表达，叫人更清楚福音的应许。故此圣道和圣礼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完全相同的。但圣礼中所表

达的信息绝不会超出圣道中的信息，或者有什么新的信息，这就好比一本书中的图片，图片描述一些关于书中故事的信息，但图片并没有在故事上加添什么，只不过是故事更形象说明而已，圣道与圣礼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

所以福音的传播是视听性的，即可通过听，也可通过看。我们在圣礼中所看到的，是在我们所听的道之外给了我们额外的确据，甚至是更多的确信。其实主并不需要圣礼，因为当他发出他的言语时，这就够了。但他为我们的缘故而设立了圣礼，因为他了解我们，知道我们软弱，知道我们有多容易跌倒。除了他话语的传讲之外，他还赐给我们圣礼，这也是他的恩典之工。他愿意给我们，也确实给了我们完全的确据，因此我们可以消除自己的恐惧，驱散心中纠结的疑虑，从软弱中刚强起来。

但我们还要了解一个就是：圣礼施行从不以什么特殊的身份单独出现。圣礼并不像罗马天主教所教导的那样，是能赐下什么特殊恩典的礼仪，它总是与神的话在一起。因为圣礼的施行必须要有圣道的伴随，因为圣道乃是解释圣礼，而圣礼乃是表明圣道。叫领受圣礼的人和观礼的人都从中得坚固得安慰。所以圣礼总是只在崇拜时举行，因为崇拜之处就是会众聚集和听道的地方。我们不在家里施洗，也没有私自独立的小团体，因为执行圣礼是会众在平时聚会听道时的事情！所有信徒都应当参加，哪怕是还没有资格领受圣礼的人也应当参加。因为这样行一方面可以激发他们渴慕领受圣礼，从而使他们积极的预备自己来接受圣礼；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他们在圣礼这方面的真理上受教，因为他们既可以听到又可以看到，这是最好的教导。

为什么当今教会许多所谓的基督徒不明白圣礼这方面的真理？教会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为他们施行圣礼不完全是在教会的崇拜中，也不是在所有会众面前。比如洗礼他们不是在教会崇拜中进行，而在外面的大河里，也并不是所有会众都参加；而圣餐是在崇拜中但却不是所有会众都参加，有些地方到领圣餐时，那些没有受洗的人就可以先回家了，而其他人就留下领圣餐。而对真理的教导也不是常常的，大多数教会都认为洗礼只可以用浸水礼，所以他们也就认为洗礼每年只有一次，就是在夏天，而每年到夏天的时候他们就会有一个特别的聚会，对那些将要受洗的人进行一次关于洗礼的教导。其实这些都是没有用的，真理的教导必须是常常的。



但圣礼与圣道也有不同之处，圣道使人生发信心，并坚固信心；但圣礼只能坚固信心，不能生发信心。

### 三、设立圣礼的目的

在第三十三条中，我们宣告神赐给我们圣礼的原因：“我们相信（说明这是信仰告白！），慈爱的神因顾念我们的愚笨和软弱，为我们设立了圣礼，用以印证他所赐的应许，也为他赐美好旨意和恩典作保证。”我们的神是怎样一位神呢？他对我了如指掌。他知道我有怀疑，在信仰上有挣扎；他知道我会怀疑是否真的在任何情况下，神的应许对我都有效。藉着圣礼，神向我重申，他是恩慈的。神知道我有那么愚笨、多么刚硬。他顾念我的“愚笨和软弱”，因此，除了给我他的话语，他还给我描绘了画面。不仅如此，神描绘的这些画面还向我证明了他的话语也是赐给我的。他深知，在我经历挣扎的过程中，我会怀疑他的话是不是对我说的，因此，他赐给我圣礼，使我得坚固，相信他的应许对自己是真实无伪的。

这一点我们可以在亚伯拉罕身上看到，在创世记 17:7 中，神应许亚伯拉罕，说：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然而，神所做的不仅仅是给亚伯拉罕一个应许。在创世记 17:10-11，神吩咐亚伯拉罕说：“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神设立割礼，将它视为他刚与亚伯拉罕所立圣约的证据。神知道没有他在身边，亚伯拉罕有时会怀疑神与他所立的约，会怀疑自己是否真是圣约的儿女。出于对亚伯拉罕的眷顾，神使这位圣约的孩子身上带着圣约的标记和印记——割礼。它可以在亚伯拉罕疑惑的时候反复提醒他，神给他的应许是确实的。

其实在我们的人生中可能会见证许多人的洗礼，但是我们所见证的每一个洗礼对我们都是一个提醒，提醒我们神在我们受洗时给我们的应许。当我们看到水洒在婴孩头上时，我们不但见证了神给那个婴孩的应许，也使我们想到水洒在我们头上时，神给了我们同样的应许。藉着洗礼，神向我们印证了他的应许：他宣告我们是他的。今天，每当我们见证洗礼，我们就想起神赐给我们的美好应许。洗礼对婴儿及其家人来说无疑是一件重要的事，但同时，藉着洗礼，神是在向全会众

说话，也再一次向我们说话，所以我们应当为神赐圣礼给我们而感恩。

#### 四、基督设立了两个圣礼

基督只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圣餐。德布利时代的重洗派完全轻视圣礼，而罗马天主教却坚持施行七项圣礼（洗礼、坚信礼、认罪礼、圣餐礼、膏抹病人礼、婚礼、按立神父礼）。对于这一现象，德布利认为有必要用这几句话来概括第三十三条：“对基督为我们设立的圣礼数目，我们感到满足。他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耶稣基督的圣餐。”

这就是对圣礼的正确解释，它存在的目的是为了坚固我们时常软弱的信心，因为神知道我们的软弱。他不但借着他的话来坚固我们，他更是借着这可见的圣礼向我们表明和印证他所给我们的应许，叫我们看见这记号就越发刚强壮胆，因为这记号是不断的在向我们重申他对我们的应许，使我们无论在什么样的景况之中都可以确信，他是我们的神，我们是他民，是他草场的羊。

思考问题：

- 1、神向我们施恩的工具有哪些？圣礼是起源于哪里？
- 2、圣礼是什么？分别是什么意思？圣言和圣礼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 3、圣礼的目的是什么？

### 第三十四条讲解——论圣洗礼

阅读经文：创 17：1-14；西 2：6-17；徒 2：38-39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三十四条 论圣洗礼，首先我们要来看一下信条的内容：

#### 第三十四条 论圣洗礼

我们相信并承认，耶稣基督是律法的总结（罗 10:4），藉着祂所流的宝血，祂结束了一切人做出的、可能去做的和将要做的流血赎罪行为；祂废除了与血有关的割礼，并设立圣洗礼取代了它；藉着洗礼，我们归入神的教会，从不信之人和假

信仰中被分别出来，身上带着祂的印记和标记，完全将自己交托与祂。这是神向我们见证祂永远是我们的神、我们恩慈的父。出于这个原因，神吩咐说一切属祂的人都要用清水受洗归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太 28:19）。藉祂表明，正如水浇在或洒在身上就洗去污垢一样，藉着圣灵，基督的血同样浇在我们心里，洗去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灵魂得洁净；圣灵将我们重生，使我们从可怒之子变为神的儿女。这一切不是洗礼之水所带来的功效，而是靠神儿子流宝血成就的。祂是我们的红海，我们必须穿行红海才能逃脱法老，即撒但的辖制，进入属灵的迦南美地。因此，牧师为我们施行的是圣洗礼，是人眼所能见的，而神赐我们的是这圣礼所要表明的，即人眼不能见的恩赐和恩典。祂洗净我们污秽和不义的灵魂，赐我们新心，并使之充满主的安慰；又保证做我们的慈父，给我们披戴新人，脱去旧人和一切旧人的行为。因此，我们相信，凡渴求永生的人都当受洗。人一生只需受洗一次，不应重复受洗，因为我们不能重生两次。此外，洗礼不是仅在我们受洗的那一时刻于我们有益，而是使我们终生受益。正因如此，我们弃绝重洗派的错谬，他们不满足于一生只受一次洗，也强烈反对信徒的婴儿受洗。我们相信，信徒的婴孩应当受洗，领受圣约的印记，这是基于神赐给我们儿女的应许，当时以色列的婴孩受割礼是基于同样的应许。基督流血洗除信徒儿女的罪丝毫不亚于洗除成人的罪。因此，他们应当受这印记和基督为他们所成就的洗礼，因为神在律法中吩咐说，孩子出生后不久，母亲就应当为他们献上一只羊羔。它预表了耶稣基督受苦、受死所成就的洗礼。由于洗礼对我们儿女的重要意义等同于割礼对当年以色列百姓的意义，因而保罗称洗礼为“基督的割礼”（西 2:11）。

### 一、洗礼代替割礼

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五条中，我们宣告说，基督成全了礼仪律。德布利就是从提醒我们这一点开始第三十四条的。旧约时代所有的礼仪律都是在预表基督在十字架所做的工。割礼是这些仪式的记号之一。行割礼是要在肉体上切口、流血。这血指向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藉着自己流血，基督已结束了所有与流血有关的礼仪，因此，割礼就被停用。德布利写道：“我们相信并承认，耶稣基督是律法的总结（罗 10:4），藉着祂所流的宝血，祂结束了一切人做出的、可能去做的和将要做的流血赎罪行为；祂废除了与血有关的割礼，并设立圣洗礼取代

了它。”（第三十四条）基督一次献己为祭成全并废止了圣殿中献祭的礼仪，同样，它也成全并废止了割礼。

但是，割礼的象征意义并没有被废止。神用另一个记号代替了割礼。出于祂对我们的眷顾，神不仅赐下祂的话语——圣经，而且还为我们设立圣礼，让我们可以清楚并直接的看到祂向我们解释祂的福音，因为圣礼乃是可见的福音。旧约时代的逾越节和割礼分别被新约时代的圣餐礼和圣洗礼所代替。使徒保罗在西 2:11-12 对洗礼代替割礼总结说：“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从这两节经文我们看到，洗礼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而是基督的割礼，是由基督成全割礼换来的。关于新约时代洗礼代替割礼，《海德堡要理》主日 27 是这样说的：“因此，藉着洗礼这一圣约记号，婴孩也必须被纳入基督的教会，从而从非信徒的儿女中被分别出来。在旧约中，这是藉着割礼完成的，而在新约时代，割礼已被洗礼所取代。”

## 二、圣洗礼是一个标记

神喜悦给祂新约儿女洗礼这一标记，因为这标记可以坚固祂儿女们的信心。而洗礼中又包含着水、洗、以及将水弄在一个人身上这些概念。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割礼要被洗礼所代替呢？为什么它不是被其他仪式，比如剃光头，所代替呢？洗就这么重要吗？（相对于其他液体，比如油来说）水有什么重要意义呢？为什么一个人一定要被洒上水，或者被浸在水里呢？其实明白了洗礼的这几个方面的问题就可以明白洗礼的含义。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需要常常被水洗，这也就意味着我们身上有污垢需要被除去，从而成为洁净（好比每次吃饭之前我们都要洗手一样）。因此洗礼中包含着我们在神面前是污秽的、有罪的这一事实。因为随着始祖堕落犯罪，我也冒犯了神，死在了罪中。然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尽了宝血，祂的血就洗净了我。基督的血和祂的血为我所做的，可以与水在我身上所做的作一比较。正如《要理问答》所写的那样，“祂的宝血和圣灵必洗去我灵魂中一切的污秽，即所有的罪，正如水洗去人身体的污秽一样。”（主日 26 问答 69）基督的血洁净了我，洗礼中的水洗象征的正是基督宝血的洗。这就是为什么洗礼时用水，用水施洗这一点为我们指

向福音的核心。德布利是这样说的：“藉此袍表明，正如水浇在或洒在身上就洗去污垢一样，藉着圣灵，基督的血同样浇在我们心里，洗去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灵魂得洁净；圣灵将我们重生，使我们从可怒之子变为神的儿女。”

在改革宗教会的《婴儿洗礼仪文》对洗礼也有相同的理解，即洗礼表明洗去灵魂中的罪污。这一仪文毫不含糊地说，洗礼的教义教导我们说，我们和我们所怀的孩子，都是污秽的，都死在罪中，因此都需要受洗。《仪文》中有这样一段话：

“圣洗礼之仪文总结如下：首先，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在罪中成孕而生，依本性是可怒之子，因此，若不重生，则不能进神的国。这乃是浸礼或点水礼所教导的，使我们因自知灵魂污秽而自我厌恶，向神谦卑，在己身之外寻求洁净和救赎。第二，洗礼象征并向我们印证，我们的罪藉着耶稣基督得以洗除。因此，我们受洗归入父、子、圣灵的名。”

所以，洗礼是福音全部意义的图解，是对福音直观的解释。藉着这一圣礼，神描绘出了我是污秽的和死在罪中；同时，也描绘出祂凭着主权在耶稣基督里为我所做的——祂洗除了我的罪，所以我是洁净的、纯洁的。是的，这是一幅描绘耶稣基督福音全部意义的生动图画。

洗礼代表洗除罪，这其实乃是出于旧约圣经。在会幕中，祭司们需要时不时洗手洗脚，有病的人在献祭之前也需要洗濯自己【出 30:18 及其后经文，利 14:8 及其后经文，15:5 及其后经文】。我们还在结 36:25 读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在可 1:4-5 中，我们看到新约洗礼的旧约背景：“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但河里受他的洗。”施洗约翰用约旦河的水给人施洗，这一举动本身就意味着受洗人身上有污秽（即罪），需要被洁净（即用水洗）。在施洗约翰之后，基督来了，祂流尽了宝血。基督用这幅洗礼的画面代替了旧约时的割礼，而这幅新画面的根源还是在旧约。在太 28:19，基督吩咐祂的门徒出去给所有信主之人施洗：“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同样，在可 16:16，主耶稣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所以在使徒行传中，我们反复看到人一真心归信就受洗的例子。

### 三、洒水还是浸水

在结 36:25 我们读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在来 12:24，作者谈到了“所洒的血”。这些经文都被用来支持洗礼应该用洒水方式这一观点。

另一种观点是洗礼应该用浸水方式。持这种观点的人用罗 6:3-4 作为圣经依据：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藉著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这段话描绘出的画面是一个正在受洗的人浸到水里，这代表他与基督一同埋葬了；当这个人于基督一同复活得到新生命时，他就从水里起来。这样看来，浸水方式更能清楚地表现福音的丰富含义，这一观点当然也有道理。这也就是为什么在普遍的教会里用得比较多的是浸水方式。

虽然如此，我们却不要在洗礼应该用洒水方式还是浸水方式的问题上犯教条主义，因为圣经没有明确规定洗礼的方式。在改革宗教会，我们不反对浸水礼，但我们主要采用洒水方式施洗，这是基于四方面的原因：（1）浸水方式不太适用于婴儿；

（2）在改革宗的发源地欧洲，气温有时极冷，有时极热。因此，教会在历史上就没有积极使用浸水方式。（3）由于圣礼的施行必须要有圣道的伴随，所以圣礼应当在崇拜中进行，使全会众都从圣礼中得益处，而浸水礼的方式放在正式的崇拜中是不太合适的，通常也会受条件的限制。（4）信徒一旦真正归信之后，就要尽早受洗委身教会，所以在教会中洗礼的施行不应当受季节气温的限制，这样，洒水礼相对浸水礼来说就更为方便。

### 四、圣洗礼是一个印记

基督吩咐说每个信徒都要受洗。使徒行传无数次提到信徒受洗的例子。这是因为洗礼不仅仅是一个标记、一幅福音的图解，也是一个印记。神藉着这一印记证明，洗礼所象征的真理对我也是真实的。藉着领受洗礼这一印记，主向受洗的个人保证，福音的应许不是没有针对性地给所有人的，不是泛泛的真理，而是特别地给领受洗礼的人。这样，领受洗礼的人就不能怀疑神为他所做的事情是否是真实的了。

## 五、神主动立约并将圣约关系加给信徒

耶稣赐下洗礼代替了割礼，一个人如果相信这一点，就一定相信洗礼的象征意义与割礼的相同。尽管两幅画面改变了，但两幅画的内容仍是一样的。这两幅画说的是同一件事，传递的是同一个信息，阐述的是同样的经文，传递的是同样的福音信息。割礼最先出现在创 17:1-14。在创 17:1-2 中，我们看到神主动来找亚伯拉罕：“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在这里我们读到的是耶和华来找亚伯兰，跟他说话，而不是亚伯兰去找神，跟神沟通的。神跟他说话。他没有问亚伯兰是否对圣约感兴趣，也没有征得亚伯兰的允许。这位“全能的神”只是将自己的意愿加给了亚伯兰。意识到这一点对正确理解洗礼的概念至关重要。神对亚伯兰说：“我要与你立约”，通过立约，神说亚伯拉罕，你属于我。我是你的神，我在你我之间建立关系。神说亚伯拉罕归祂所有，亚伯拉罕在这件事上没有任何发言权。

为了使亚伯拉罕永远不忘记神对他说过的有关圣约的话，神吩咐亚伯拉罕给自己行割礼。祂说：“……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创 17:11】从新约角度看神与亚伯拉罕所建立的关系，我们可以借用《洗礼仪文》中的话来理解神所说的亚伯拉罕归祂这句话。神说这话的意思是：尽管凭着本性，亚伯拉罕是在撒但那一边，被罪严重污染，但神仍收纳他归自己所有，宣告他属于自己。这个宣告意味着，神应许作亚伯拉罕的父，“应许赐（他）各样美善，救（他）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他）有益”。这个应许对于亚伯拉罕而言简直丰富得不可思议。因为是他自己选择了撒但一方，因此要为死在罪中、注定受永死的事实负责任。然而神来找他，给了他这样一个应许！不仅如此，神还有其他应许。

“作你的神”这意味着，祂应许要舍弃自己的儿子，以祂的死洗去亚伯拉罕一切的罪，使亚伯拉罕重新回到神的一方（即称义）。除此以外，神应许赐下祂的圣灵住在亚伯拉罕里面，使他能够领受一颗新的、被改变的心（即成圣）。

而割礼就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圣约的证据，但如今已经被圣洗礼所代替。所以包含在亚伯拉罕割礼中的一切丰富含义对于我来说也是真的！按天性，我是恶者的儿女，满身罪污，但神凭着主权把祂的圣约加给了我，以致祂作了我的父，祂的儿子作了我的救主，祂的圣灵使我更新。“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意味着《洗

礼仪文》中所概括的一切丰盛的应许也都是给我的。全能的神以主权把祂的丰富加给了我，而我并没有祈求祂这么做。这位神是多么恩慈啊！祂使我变得极其富有！

#### 六、神的圣约也赐给了亚伯拉罕的后裔

在创世记 17:7, 神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乍一看，这些话令我们惊讶，毫无疑问，也令亚伯拉罕惊讶，因为那时，亚伯拉罕并没有孩子。然而，神不需要亚伯拉罕的孩子在眼前。神告诉亚伯拉罕，祂的约不仅是与亚伯拉罕立的，也是跟祂将赐给亚伯拉罕的儿女立的。神说的这话很重要，因为当亚伯拉罕后来得到一个儿子的时候，他就知道所得的这个孩子是圣约的儿女，因为神已经这样说了，而不是因为这孩子有多好，或者亚伯拉罕同意他作圣约的儿女。正如亚伯拉罕在这事上没有作出任何贡献，也没有任何发言权，他的后裔在这事上也没有作出任何贡献。神的圣约首先是关乎神与百姓的关系；其次，也关乎神对祂百姓的作为。

亚伯拉罕是“一切……信之人的父”【罗 4:11】。这也是为什么说圣约是与信徒及其后裔订立的。在我们还不能作决定之前，神就已经将圣约加给了我们。这一教义的丰富内涵使德布利可以告诉他的会众，尽管当时局势紧张，教会正在遭受逼迫，或面临受逼迫的威胁，但他们是富足的；在面临环境的难处时，他提醒他们，他们非常富有，因为神已经与他们立了圣约。所以关于洗礼，德布利这样写道：“这是神对我们作见证，祂永远是我们的神、我们恩慈的父。”

#### 七、神赐下应许；而我要相信祂的应许

我们相信，神与信主之人及其儿女立了圣约。因着圣约中所包含的丰富应许，信徒和他们的儿女也变得非常富足。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每个儿女都得到了这些应许呢？关键在这里：圣约包括两部分：应许和责任。为了得到圣约的应许，我必须担起圣约的责任。这就好比拿到一张支票，直到我去银行兑现这张支票，票面上的一百块钱才是我的，否则，这张支票不过是一个承诺，或者说应许；要得到所承诺的、所应许的钱，我必须做些什么。洗礼也是如此。神恩慈地将祂极美的圣约加给了我，我该怎样得到祂在圣约里给我的应许呢？我需要对我的洗礼作出



什么样的回应呢？这个回应就是信心。我要凭信心接受神给我的应许，如果不这样做，我就得不到所应许的内容。

雅各和以扫就是很好的例子。他们得了同样的应许，但雅各进了天国，以扫却下了地狱。当神在创 17:7 中对亚伯拉罕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的时候，雅各和以扫（亚伯拉罕的两个孙子）都在神的考虑范围之内。神与他俩都立了约，给了他们一模一样的应许，但只有一个得到了这些应许。这是怎么回事呢？信心是决定性的因素。“由于任何约均包括两部分，即应许和义务，因此藉着洗礼，神呼召并要求我们要有新的顺服，就是要忠于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信靠祂，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祂”如果我不能相信神在圣约中所说的话和所应许我的事，那么，我就得不到神所赐的丰富应许。我需要对比约的应许有所回应，相信它们。

但是回应神的应许，相信并使用这些应许，不是“一劳永逸”的行为，而是每日的操练。今天，神用特别的方式带领我走人生的道路。在我今天特定的环境中（无论是遭遇意外事故、头痛，还是有一个不顺服的孩子），我都要是用上圣经的应许，即“……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婴儿洗礼仪文》中是这样解释这一应许的：“祂应许赐我们各样美善，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我们有益。”

弟兄姊妹们，我们对神所赐的诸多应许的回应也决定了我们如何回应每天所犯的罪。当我反思一天所犯的罪并悔改时，我就在用以下方式回应神的应许：我记住和相信今天的罪也已经被基督的宝血洗除了，已经得了赦免，因为这是神在我的洗礼中向我表明和印证的。另一方面，当我面对自己每天与罪争战中的失败时，只要我再次相信神赐我圣灵更新我的心灵，我就还是在用信心回应神的应许。所以说，回应神在洗礼中所赐的应许是我们每日的操练。

然而，如果我（每天）不用信心来回应，我的不信并不会使神与我所立的圣约失效，因为圣约是永远立定的。但是，神的咒诅一定会临到我。就好像以扫，他虽不信，但并没有因此而不是圣约的子民，他是悖逆的圣约子民。

## 八、婴孩也要受洗

直到德布利所生活的时代，人们都说婴孩不应该受洗，今天还有人这么说。不给

婴孩施洗的原因如下：

- (1) 新约中没有任何经文要求婴孩受洗
- (2) 新约中没有提到任何婴孩洗礼的例子
- (3) 婴孩不明白洗礼的意义
- (4) 我们不知道所说的婴孩是否真信

德布利强烈反对婴孩不应该受洗的观念。他写道：“我们弃绝重洗派的错谬，他们……强烈反对信徒的婴儿受洗。我们相信，信徒的婴孩应当受洗，领受圣约的印记……”。

《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7 问答 74 列出了婴孩也必须受洗的三个原因：

1、“因为他们与父母同属于神的圣约和教会”。这里指的是创 17:7，神在那里告诉亚伯拉罕，祂的约是与亚伯拉罕“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立的。这一思想在徒 2:39 又得到重申：“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神不仅仅与某些个人立约，祂也与祂赐给信徒的儿女们立约。在哥林多教会，有些家庭中父母只有一方信主，因此，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说：“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 7:14】父母中有一方信主，他们的儿女在神眼中就是圣洁的，就是神的儿女。

2、“圣约的应许给他们正如给他们的父母一样。”徒 2:39 特别说到“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为此缘故，基督也接手在小孩子身上祝福他们，承认小孩子也要承受神的国。“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主耶稣也关心“小孩子”。

3、信主之人的儿女不同于不信之人的儿女。“因此，婴孩也必须藉着圣约的记号，即洗礼，也被准许加入基督的教会中，并从非信徒的儿女中分别出来。在旧约中，这是藉着割礼完成的，而在新约时代，割礼已被洗礼所取代”。信主之人的儿女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他们是神圣约的儿女。

今天，对于身处改革宗教会的我们来说，婴儿洗礼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在我们周围，泛福音派中的保守主义教导的特点就是婴儿不应该受洗。为什么会这样呢？根据经文，我们已经确定，婴孩的确属于圣约，所以应该受洗；神在耶稣基督里赐下的应许也是给婴孩的。福音讲论的是，在我根本没有愿望，也没有求

神差祂儿子来替我偿还罪债时，神就这么做了。这完全是神的旨意。是神将祂圣约的福音，即救恩加在了我和祂喜悦赐给我的儿女身上。在这件事上，我没有任何发言权。神将祂的圣约加给了我。祂是神，我不过是一个罪人。问题就在这里：你如何看待全能神与罪人的关系？今天，在很多人眼里，神与人之间的距离在缩短。但是圣经告诉我们神与人之间的距离是绝对的，祂是造物的主，我们是被造的人且是有罪的。然而，当今的神学思想把神从上面稍稍降下来一点，再把人从底下稍稍升上去一点。因此，今天罪人就有了表达自己观点、作出一些贡献的余地。所以，洗礼不再是表明神在我身上至高无上的工作，而成了一个标记，证明我有信心，我乐意接受神的应许并信祂。

对神人关系的这一攻击对改革宗信仰也不无影响。婴儿应该受洗这一思想在教会中还能被持守多久？只要教会坚持神是神，教会就会坚持这样做。只要神被视为全能者，凭着主权将祂的拯救工作加在死于罪中的人身上，那么，婴孩就应该受洗。相反，当人（自认为）在圣约中有一定的地位，相信神应许的实现从某种程度上说取决于人的回应时，庆祝神凭着自己的主权将救恩赐给已死罪人的圣礼，即洗礼，就没有立足之地了。只要教会坚持《婴儿洗礼仪文》开场白的宣告——那里毫不夸张地将我们描述为污秽的罪人，教会就会继续为婴孩施行洗礼。一旦人抬高自己，同时悄悄地贬低神，婴孩洗礼的教义就会受到威胁。

到那个时候，我们会对我们的安慰也就没有把握了。如果洗礼不再象征神在我身上的作为，而是证明我有信心，那么，我就会心存怀疑，因为我们每天都会经历信心的波动：有时强，有时弱；有时坚定，有时怀疑。如果洗礼代表我有信心，那么我的安慰和安全感就会被全然夺走。

洗礼是神在说“你是我的”。我已经受洗意味着神对我说：“我是你的神。我的儿子洗除了你的罪。我赐圣灵住在你心里。没有什么能改变这个事实。”世上的仇敌可以夺去我的房子、健康、自由和财富，但是没有人能夺走我额头上神圣约的标记和印记——神藉着它应许我说，祂儿子受死偿还了我一切的罪，以致现在全能的神是我信实的父。“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这里所说的事，没有一样能夺去洗礼给我带来的安慰。因此，我必须紧紧抓住洗礼的实质——

一神给我的福音之标记和印记：“你是属于我的”。只有这个才能给我安全感，无论发生什么事情。这是何等宝贵的恩典和应许啊！

思考问题：

- 1、洗礼与割礼到底是什么关系？现今教会洗礼就是取代了割礼？圣经根据在哪里？
- 2、洗礼的意义是什么？基督徒必须受洗吗？
- 3、为什么基督徒的孩子也必须受洗？
- 4、洗礼的有效性在哪里？在假教会受洗的，这样的洗礼有效吗？

## 第三十五条讲解——论圣餐礼

阅读经文：出 12：1-14；太 26：17-30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三十五条 论圣餐，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论圣餐

我们相信并承认，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设立了圣餐，为要喂养那些已被圣灵重生，并被归入神的家，即教会的人。重生的人有双重生命：其一是肉身的、今世的生命，那是与生俱来的，人人都有；其二是属灵的、属天的生命，那是他们重生时被赋予的，是与基督的肢体相交时，从听福音真道而得来的，这种生命并非人人都有，是神单单赐给祂选民的。为了喂养肉身的、属世的生命，神赐下了地上看得见、摸得着的粮食。正如人人都有这一生命，神也将这粮食赐给了所有人。为了喂养信徒特有的属灵、属天的生命，神又赐他们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的粮食（约 6:51），即耶稣基督。当信徒吃祂，即凭信心领受耶稣基督的时候，他们的属灵生命就得到基督的喂养。为了向我们显明这属灵与属天的粮食，基督设立了圣餐。祂以属地的、可见的饼代表祂的身体，以酒代表祂所流的血。祂向我们表明，正如我们伸手领取，又用嘴吃喝的圣餐一定使我们的肉身生命得喂养一样，当我们凭信心，即我们灵魂的手和口，从心里领受唯一救主基督的真身体与宝血时，我们的属灵生命无疑也会得到喂养。毋庸置疑，耶稣基督吩咐我们领祂的圣餐并不

是徒然的。藉着圣餐，祂将这些圣洁的标记向我们显明的一切放在我们心里。虽然我们不明白这种做工的方式，正如我们不明白圣灵隐秘的工作，但是，我们吃的是基督的真肉身，喝的是祂的真宝血这一说法并没有错。然而，我们不是用嘴吃喝，而是凭信心用心灵吃喝。耶稣基督虽然一直坐在天上，父神的右边，但祂始终通过信心这一纽带与我们交通。在这属灵的筵席上，基督使我们分领祂自己，并在祂一切的恩惠上有份；祂也给我们恩典，让我们享受祂，以及祂受苦、受死所得来的功德。藉着吃祂的身体，基督使我们贫瘠的灵魂得滋养、得强健、得安慰；藉着喝祂的血，祂使我们的灵魂被更新、得舒畅。虽然圣餐本身与它所表明的不能分开，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能领受后者。恶人领圣餐是吃喝自己的罪，却领受不到圣餐所包含的真理。因此，犹太与行邪术的西门虽然都领了圣餐，但他们没有领受到圣餐所表明的基督。基督只与信徒相通。最后，神的子民聚会，以谦卑、敬畏的心领受圣餐，以感恩的心记念我们救主基督的死，并宣告自己的基督信仰。因此，人不可没有先省察自己就到主的桌前，以免吃这饼、喝这杯时吃喝了自己的罪（林前 11:28-29）。简言之，领圣餐激励我们更加热爱神、热爱我们的邻舍。因此，我们将人掺杂在圣礼中的人为的添加、该受神咒诅的臆造弃为糟粕。我们宣告，我们以基督和使徒们所教导的圣餐礼为满足，并且只按他们所传述的讲论圣餐的事。

### 一、被重生之人有双重生命

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五条的一开始谈到了两种形式的生命，“其一是肉身的、今世的生命……其二是属灵的、属天的生命”。这两种生命都需要喂养和维持。肉身的、今世的生命指的是我们的肉体，它需要靠食物来维持。“为了喂养肉身的、属世的生命，神赐下了地上看得见、摸得着的粮食。正如人人都有这一生命，神也将这粮食赐给了所有人”。德布利在这里写道，所有人都靠吃地上的粮食而存活。然而，有些人已经被圣灵重生，所以他们有属灵、属天的生命。这种形式的生命也需要营养和食物来维持，只不过它靠的不是地上的食物，而是属灵的粮食——基督的身体。德布利写到：“为了喂养信徒特有的属灵、属天的生命，神又赐他们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的粮，即耶稣基督。当信徒吃祂，即凭信心领受耶稣基督的时候，他们的属灵生命就得到基督的喂养。”基督是被重生之

人，即信徒灵魂的属灵粮食。

基督亲口说过，祂是我们生命的粮。祂在约 6:48-51 中对犹太人说：“我就是生命的粮。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吗哪只能滋养和维持肉身的暂时存在，但是基督的身体是我们属灵的粮食，滋养和维持我们的属灵生命直到永远。既然重生之人有双重生命，那么他们就需要两种形式的粮食来喂养，这是确定无疑的。而德布利接着又论述重生之人怎样才能确信自己得到了属灵的粮食。就像所有属灵之事一样，属灵的饮食也是肉眼看不见的。因此，为了使我们确信祂的确用属灵的饮食滋养、更新我们的灵魂，基督藉着圣餐礼给了我们一个标志和印记。“为了向我们显明这属灵与属天的粮食，基督设立了圣餐。祂以属地的、可见的饼代表祂的身体，以酒代表祂所流的血。”

## 二、圣餐礼的内容

在第三十四条中我们宣告，新约时期的洗礼代替了旧约时期的割礼。但这并不意味着新约的这一圣礼有了不同的含义，也不是说它的象征意义改变了，而是新约的圣洗礼描绘出了一幅新的画面，这幅画面所传递的信息与旧约割礼所传递的是一样的。由于割礼要在肉身上切口、流血，因此，在割礼和洗礼之间有着一点不同，那就是割礼的画面中有血；而洗礼的画面中没有血，却有了水洗的方式。新约洗礼画面中没有出现血的原因是，基督在受死时流尽了祂的宝血，从而结束了一切与流血有关的礼仪。

圣餐礼也一样。圣餐礼是代替旧约逾越节的新约画面。然而从本质上看，圣餐礼的内容与逾越节的相同。在太 26:26-30，我们读到有关耶稣基督设立圣餐的内容。主耶稣对设立圣餐的时间安排有着重要的意义。那时耶稣在哪里？祂在做什么？太 26:17-25 描述了耶稣与门徒在一起准备过逾越节。“除酵节的第一天，门徒来问耶稣说：‘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在哪里给你预备？’”门徒照着耶稣的吩咐，告诉主所说的那个人，他们要在他那里过逾越节。他们对他说：“夫子说：我的时候快到了，我与门徒要在你家里守逾越节。”这就是所发生的。“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他们吃（逾越节晚餐）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

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耶稣设立圣餐时，祂正在吃逾越节晚餐。我们要为圣餐礼在逾越节晚餐时被设立而感恩，这对我们理解这一新的圣礼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一时间安排勾画出了圣餐和逾越节之间的关联：因为圣餐是源于逾越节。

## 1、逾越节

为了对逾越节有所了解，我们必须读一读出 12:1-14，那里描述了逾越节的设立。第一次逾越节发生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夕。在逾越节，人们要杀羔羊（因此羔羊要流血）和吃羔羊。逾越节有两方面特别突出：其一是献祭，其二是晚餐。献祭，被杀羔羊，所指向的是骷髅地（旧约其他流血礼仪也一样）；吃逾越节羔羊得以家庭为单位，与其他圣徒同吃。按照耶和华的吩咐，各父家都要杀一只羔羊，并且吃这只羔羊。此外，羔羊的血要涂在以色列各家的门楣和门框上。当耶和华的使者看见那家的门楣和门框上涂着羔羊的血，他就越过去；但是，那些没有涂血的人家，其头生的就要被杀。逾越节可以说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开始。

由此可见，逾越节是预备逃离埃及，而逃离埃及又象征着人从撒但的权势下得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阐明了神救赎的福音。埃及人灭亡了（这正是埃及全地头生的被杀所象征的），而以色列人却从撒但的阵营里被解救到了神的一边，从奴隶变成了自由人。所以神吩咐说，以色列人每年都要守逾越节【利 23:4 及其后；民 28:16 及其后；申 16:1 及其后】。祂要以色列人每年都纪念逾越节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他们曾在埃及作奴隶（象征意义：曾是罪和撒但的奴仆）；二是他们从为奴之家被领出来（象征意义：藉着耶稣基督，他们已从罪和撒但的权势下被解救出来）。以色列不能忘记这一切；要把救赎的福音牢记在心上。

## 2、圣餐的设立

因此，耶稣也吃逾越节晚餐。在马太福音第 26 章中我们读到祂在楼上与祂的门徒一起过逾越节。过逾越节要杀一只羔羊，它所指的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这事要在第二天，就是受难日发生）；过逾越节也要与圣徒同吃晚餐。“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太 26:26】（被杀羔羊的）肉是逾越节晚餐的主要食物，但耶稣并没有在祂新的圣礼中分肉，而是拿起了桌上的饼。为什么呢？羔羊代表着流血，所指的救主将要死在十字架上。基督快要走向十字架

了，第二天就是受难日，祂要流尽宝血来成全所有与流血有关的礼仪律，从而没有必要再为赎罪而流血。在走向十字架之前，耶稣基督为教导新约百姓而描绘了一幅新的画面，这幅画面考虑到了救恩历史的发展；新约教会要回头看成就救恩的地方，十字架。因此，新约教会的画面中不需要再有血出现。为此缘故，基督选择用另一样东西——饼来代替逾越节的羔羊肉。经过祝福，被擘开的这饼，象征着基督在十字架舍了的身体。基督说：“这是我的身体。”酒也一样，红色的酒象征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基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

正如逾越节是以以色列人从埃及地被解救出来为背景设立的，圣餐是以罪人从撒但权势下得拯救为背景设立的。第二天，基督就要走向十字架，舍命流血，来偿还罪债，救赎属祂的人了。尽管逾越节和圣餐有一些细微的差别（如：逾越节指向骷髅地的十字架，而圣餐则是回望十字架），但这两幅画面所传递的信息是完全一致的，那就是罪人从撒但和罪的权势下被拯救出来。

### 三、圣餐与圣约

在设立圣餐时，耶稣拿起杯来，对门徒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7-28】“约”这个字常常让我们想起洗礼，我们马上会说洗礼是圣约的标志和印记。但是，一听到“约”这个字，我们也应该马上联想到圣餐，因为事实上，圣约的应许在圣餐中已经向我们展现得淋漓尽致。旧约牺牲、逾越节羔羊的血、神羔羊的血和神的圣约都有着紧密的关联。出 24:5-8 写道：“（摩西）又打发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献燔祭，又向耶和华献牛为平安祭。摩西将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洒在坛上，又将约书念给百姓听，他们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华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

发生这事的时候，以色列正安营在西奈山下【出 19 章】。几头牛被献为平安祭，牛血被留起来，一半献给神（“洒在坛上”），一半盛在盆中。我们要考虑到，神刚刚与百姓立约【出 20 章】。摩西念给百姓听的约书【出 24:7】就是出埃及记第 21-23 章中所记载的内容，这些章节就是在详述十诫的要求。摩西念了约书，听见以色列百姓对他们立约的神宣誓效忠之后，就将剩下的血洒在百姓身上，作为每个人都从神得了应许的可见证据，这应许就是，“你是我的子民，我是你的神；



看见了吗？我有血洒在你身上，这就是证据。”在这里，神用血作标志来强调祂的圣约。祂想让祂的子民记住，祂与祂子民所立的约是真的；神与他们每个人都立了约。

基督拿起杯来祝谢的时候也说到了“立（新）约的血”。但在那里，我们并没有读到血盛在盆里，或洒在人身上，为什么呢？基督说的是“新约”。在这个约中，人们不需要杀牛羊献祭，因为基督即将流尽宝血、献己为祭。“新约”的“新”字意思不是不同于出埃及记第 24 章的约，它与旧约时期的约是同一个，只不过基督即将献己为祭，所以这个约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而耶稣想藉着这杯来强调这个约的真实性。主也希望藉着圣餐让我们明白，祂与我们每个人都立了约。正如当出埃及记第 24 章中的以色列人洗去自己身上的血时看到这可见的证据一样，门徒和今天的我们喝这杯时，也得到了看得见、摸得着的证据，证明神与我们所立的圣约是真实的。我应该喝主的杯，因为祂与我立了约。

#### 四、主桌前的圣餐

在马太福音第 26 章，我们读到耶稣与祂的门徒一起坐席。基督是主人，门徒围坐在祂身旁。尽管逾越节既献祭又吃晚餐，但基督设立的圣餐却不杀牛羊、不献祭，因为第二天，基督即将受死，祂就是逾越节的羔羊。“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由于基督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所以我们的圣餐中就不再需要献祭这方面的元素，而只保留晚餐这方面的元素。我们喜欢与朋友共餐，不喜欢跟仇敌一起坐席。但基督是跟谁一起坐席呢？祂与罪人坐席，就是按本性是神仇敌的人！基督是主人，我们是祂的客人。当我来到主的桌前，祂给我一块饼，说：“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而后又拿起杯，递给我，说：“喝这个。”这些都是祈使句，是命令，基督吩咐我这么做，我不能推辞、抗拒。这是一件很让人意外的事：我，一个罪人，得了主耶稣基督的命令，要在祂的桌前坐席。而这也清晰地说明了福音的奇妙之处！只有当我的罪全部被除去，我才能与基督一起坐席。而神此时竟然让罪人安坐在祂的桌前，竟然允许我们做祂的朋友！并且祂以饼和杯作为我们这些领餐之人的标记和印记，所以祂说：“你们都喝这个，”这话是基督对每一个门徒说的。祂对彼得、约翰、多马和马太说：这是给你的，你拿起来喝。基督是对祂桌前的每个人说这话的。饼和杯分别用来

象征基督为我们而舍的身子和为我们而流的宝血，也用来证明福音对我有效这一事实，说明福音是针对像我这样的个人的。基督吩咐我吃喝的饼和杯向我证实了主桌所描绘出的福音。我在祂桌前吃喝的饼和杯就是神的应许对我有效的一个证明。祂的应许与这饼、这杯一样真实。

## 五、凭信心得滋养

那么，是不是我坐在主的桌前就一定能领受到主桌的丰盛了呢？不是！德布利写道：“虽然圣餐本身与它所表明的不能分开，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能领受后者。恶人领圣餐是吃喝自己的罪，却领受不到圣餐所包含的真理。”一个人坐在摆满食物的桌前不等于这些食物就滋养他的身体；只有等他吃了，他才会得到滋养。同样，主的圣餐桌也摆满了滋养灵魂的食物，但我们得凭信心，而不是用嘴去吃这食物，这样，我们的灵魂才能得到滋养。

为了理解什么是“凭信心”领受圣餐，我们可以想一想神给以色列民有关第一个逾越节的教导。请我们再翻到出埃及记 12:1-14。神在正月的第一日【第 2 节】就告诉以色列民，正月初十那日【第 2-3 节】要取一只羊羔；到第十四日【第 6 节】，要将这只羔羊宰了。以色列民在正月的第一日就知道了在十四日那天要拿羊羔血干什么：他们要将它涂在门框和门楣上【第 7 节】，也知道了第十四日那天他们得吃用火烤的羊肉（不可生吃，不可水煮），也得吃无酵饼和苦菜【第 8 节】。此外，当他们在十四日吃的时候，他们还“当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赶紧地吃，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第 11 节】

神想让祂百姓在正月十四日晚上吃的这顿晚餐是非常不合口味的，甚至可以说令人讨厌的。因为门框上涂着血？不吃蔬菜吃苦菜？一块没有发过酵的饼？这怎么吃？！整整两周时间，百姓可以想这顿晚餐，反复考虑要不要听命，要不要真的把羊血涂在母亲擦得干干净净的门楣门框上，甚至神还说有一位掌管生死的使者要来巡行全地，察看门上有没有涂血……百姓遵行神的命令真的需要信心。

神这样吩咐百姓的目的是什么呢？为什么在匆匆吃这顿没有滋味的晚餐时，还要如出 12:11 所说，有出行的装束，脚上穿鞋，手中拿杖呢？那是因为，以色列民要在那时离开埃及地。耶和华告诉他们晚上将要发生什么事。相信并遵行神的话语是需要信心的。没有人会平白无故地在门框上涂血，用苦菜和无酵饼守节；无

论多不中听都照做一定是出于顺服神。不遵行神的这些吩咐就要受到惩罚——家里所有头生的都要被杀死。以色列民要凭信心相信神所说的话，相信神会将他们从埃及地拯救出来。以色列民得抓住神的应许。【来 11:28 “他因着信，就守逾越节（注：“守”或作“立”），行洒血的礼，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

坐在主的桌前这件事本身对我们并没有什么益处。只有当我相信基督救我脱离撒但的辖制时，坐在主的桌前才于我有益处。这不是我能用肉眼看见的事实。我的肉眼看不见我的灵魂在主桌上受滋养。在主桌前，我凭信心领受圣餐，相信我的灵魂被饼和杯所表明和所印证的，即神对我真实有效的应许所滋养。我相信并接受神的话语和应许是因着信。我相信神的赦罪和恩典都是给我的。这就是滋养我灵魂，直到永生的灵粮。

说到这里，我们来看一看洗礼和圣餐这两大圣礼的区别。在洗礼中，我只是接收的一方；而在圣餐中，我是要对神的话语作出回应的，是要做工，为神的话语而忙碌的。这意味着，我要凭信心接受神在我洗礼时赐给我的应许，即“你是我的孩子，所以我所有的应许也都是给你的。”因此，德布利写道：“我们不是用嘴吃喝，而是凭信心用心灵吃喝。”

## 六、自我省察

如果我要在主桌前凭信心吃喝，那么我就不能不事先自我省察。自我省察这个概念来自林前 11:17-33。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有一同用餐的做法，这在早期教会中很普遍，看起来由此他们还一同庆祝圣餐【徒 2:42】。可是，当时的哥林多是这样的情形：富人大吃大喝时穷人只能在一旁观看；富人酒足饭饱后就开始领圣餐【见林前 11:22、33 及其后】。保罗为此劝诫哥林多人，指示他们在家吃饭，因为他们在行为中只表现出贪婪，缺少圣餐所传递的兄弟之爱——这是很令人伤心的。“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林前 11:22、34】。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保罗提出按基督在太福音第 26 章中设立圣餐的样式来执行圣餐，这也促使他指示哥林多信徒自省。“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

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 11:23-25】根据基督设立圣餐的初衷，主的圣餐本该是“每逢你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26 节】

这一事实也意味着，我不能漫不经心地吃这饼、喝这杯。如果圣餐的饼和杯是指向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得救而舍身流血所做的，那么我就不能对身边贫穷的弟兄姊妹表现得自私、冷漠。因此保罗说：“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7】。故此，“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第 28-29 节】一些哥林多人，因自私“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这带来的结果是，“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第 30 节】。换句话说，他们在圣餐中表现出的自私态度，促使疾病和死亡临到哥林多会众。因此，自我省察是一个迫切的需要。

人要如何自省呢？自省包括哪些方面呢？比如，哥林多人应该如何自省呢？他们要问自己什么对自己是最重要的。你是用不顾邻舍满足自己的胃口，来显出自己是基督徒吗？这可不是基督在圣餐中教导的。祂为不配之人舍了自己的生命。哥林多的真基督徒也要舍己来服事贫穷的弟兄姊妹。

基督邀请我一同坐席，赐给我圣约里一切丰盛的应许，祂也将这福分赐给祂桌前的所有人——这些事实都决定了我和我邻舍之间应该有爱的关系。如果基督为我和我的邻舍舍命，那么我对那位邻舍就不能铁石心肠，而要像基督爱我、爱他那样去爱。保罗不得不指出，哥林多教会显然不是这样；这一现状所带来的结果就是疾病和死亡。

《圣餐仪文》在引用了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之后对自我省察作了详细的描述。自我省察可以分成三个部分：

1、“让我们每个人都省察自己的罪和当受的咒诅，因而自我厌恶，在神面前谦卑。”自省的目的是去发现自己有没有犯罪。《圣餐仪文》认为人都有罪，都当受咒诅，因此要求我们“省察自己的罪和当受的咒诅”，这样做会使我们在神面前谦卑。“谦卑”在这里是关键词（见《海德堡要理问答》的第一部分——论我们的罪和愁苦，主日 2-4）。

2、省察自己就要相信“惟因耶稣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自己一切的罪都得了赦免”。

我不是要看自己，而是要仰望基督，因为在基督里，我知道了神为我这个可怜的罪人做了何等大事。神舍了自己的独生子，为偿还我一切罪债而死。我要省察自己是否接受这一真理，因为信就是要相信这是真的。（见《海德堡要理问答》第二部分——论我们得救，主日 5-31）。

3、省察自己就要下定决心，爱人如己，以此为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做的一切而真心感谢神（见《海德堡要理问答》的第三部分——论我们的感恩，主日 32-52）。

自我省察之后，每个基督徒都需要问自己三个问题：（1）我承认自己是一个迷失的罪人吗？（2）我相信基督已经偿还了我一切的罪债吗？（3）我有出于感恩的心而努力过顺服神的生活，努力爱我的邻舍吗？我们需要在行为上体现出我自己的信仰，哪怕我们所行的仍有很多缺点。只要我在生命、言行、态度中体现出神在我身上所做的工，神就命令我（这个罪人）坐在主的桌前，因为祂想将祂在基督里为我所做的一切铭刻在我心里。因此，神让我吃这饼、喝这杯，并告诉我，祂已将基督赐给了我，这与我吃这饼、喝这杯一样真实。尽管我罪孽深重，但神仍向我说话，告诉我基督是赐给我的。为了达到会众自我省察的目的，教会要提前一周宣布庆祝圣餐的消息。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就不需要每天自我省察了，因为自省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需要每天做，而不是只在一年六次领圣餐前做。我每天都需要察验自己的生活，自问是否因自己的诸罪而在神面前谦卑；我每天都需要因自己具体的罪而仰望基督的赦免和洁净；每天也都必须坚定地渴望按神的旨意而行。只有这样我们才是真正凭信心吃喝基督，也才能真正从圣餐中得着实际的益处。惟愿我们都能够按理来吃喝圣餐。阿们！

思考问题：

- 1、圣餐礼的内容和意义是什么？它和逾越节是什么关系？
- 2、逾越节中有哪两个重要的元素？在圣餐中这两个元素还在继续吗？为什么？
- 3、怎样施行圣餐才是真正合法的圣餐？
- 4、领受圣餐的条件是什么？怎样领圣餐才真正从中得到福益？
- 5、在圣餐礼中自我省察包含那些方面的内容？这样的自省只是在领圣餐前需要吗？为什么？

6、为什么孩童必须受洗却不能领圣餐？

## 第三十六条讲解——论民事管理

阅读经文：罗 13：1-7；提前 2：1-4；彼前 2：13-17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要来学习比利时信条的第三十六条论民事管理，首先我们来看信条的内容：

### 第三十六条论民事管理

我们相信，由于人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诸侯与治民官长。祂希望世人受法律、法规的约束，以使人不能任意妄为，一切都按秩序而行。为了这个目的，神也赐权柄给政府，刑罚作恶的，保护行善的（罗 13:4）。他们抑恶扬善的责任不限于维护公共秩序，也用于保护教会及其传道工作，预备基督国度的到来，使福音广传，也使人人都能按圣经的吩咐尊崇神、侍奉神。

此外，每个人，无论他是什么身份、地位，处于何种境遇，都当顺服执政掌权的，向他们纳税，尊敬他们，在不违反圣经的一切事上顺服他们。我们应该为他们代祷，求神在凡事上带领他们，也求神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 2:1, 2）。

因此，我们强烈谴责重洗派和其他造反者，以及所有反对执政掌权者和治民官长，暗中破坏公义，推行凡物公用，破坏神为人设定之道德规范的人。

### 一、历史背景

宗教改革后，罗马大公教会分成了三个基本派别。一部分人维持原样，成了后来

的罗马天主教；另一部分人选择回归圣经，因此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更正教或基督教新教，包括路德宗教会、圣公会和改革宗教会；还有一部分人也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但后来发展成为激进的一派，就是重洗派。

然而在关于治民权威的问题上，罗马天主教徒仍坚持多年来所受的错误教导。他们认为，教皇的权力大于地上一切的君王和执政掌权者；参加宗教改革运动的信徒们宣告说，基督已经高坐在天上神的宝座，如今祂藉着自己所选的君王和执政掌权者掌管着整个世界；重洗派信徒虽然也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但在基督对现今世界的主权问题上，他们的立场十分极端，甚至可谓是狂热。他们的逻辑是，“我们既属基督就不属这世界”（因为这世界是反对基督的，是“属世的”），因此，他们远离一切属世的事物；因为基督徒属于另一个世界，而政府是属于这个世界的，因此，他们反对政府，拒绝服从执政掌权者，拒绝纳税，不进行公民宣誓，也不参政。他们这种反抗政府的态度为无政府主义开辟了道路，也正是因为这种极端的做法，从而导致了罗马天主教的权威常常将改革宗和重洗派混为一谈，因为二者都不以教皇为最高统治者，所以改革宗也就被误认为是与重洗派一样，成为了被逼迫的对象。

所以德布利牧师写下这一条有关治民政府的信条是有历史原因的。因为当时的治民政府坚定地信奉罗马天主教，他们怀疑德布利牧师和他牧养的会众有颠覆、反抗政府的意图（其实，他和他的会众是被误认为是重洗派信徒）。为了表明他强烈谴责重洗派有关治民政府的、没有圣经依据的异端邪说，德布利将它写入了比利时信条。不论是他教会的信徒还是执政掌权者都应该很清楚地认识到，基督徒不能做政治革命者，企图颠覆神所设立政府的权威。因此，他大胆地说出了这样一番话：“因此，我们强烈谴责重洗派和其他造反者，以及所有反对执政掌权者和治民官长，暗中破坏公义，推行凡物公用，破坏神为人设定之道德规矩的人。”

这一信条也是德布利凭信心写下的。他和他在图尔奈的会众虽然都是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但还是因信仰的缘故受到坚定信奉天主教的治民政府的迫害。所以当我们知道这些历史原因后，我们应该更加宝贵这一信条。为了避免被捕、受害，德

布利和他的会众不能在主日集体敬拜，只能由德布利上门，挨家挨户地用神的话语鼓励他们。当时会众的生活常常布满不确定和恐惧的阴云。然而，就在那样的情况下，德布利牧师写下了《比利时信条》第 36 条，宣告自己在治民权威一事上的立场。尽管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之下，起来反抗政府的诱惑很大，但是，德布利仍然用他从圣经里所得的教训教导他的会众。可想而知，一位遭受迫害的信徒作出这样的宣告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能在这样的环境中作出这样的宣告完全是信心的结果，因为他在信条中所宣告的完全符合圣经，而且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之下所遭遇的更是为信仰所做的美好见证。

## 二、这一信条符合圣经

“我们相信，由于人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诸侯与治民官长。”这话完全符合圣经。保罗在罗马书 13:1-2 节中说道：“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保罗在这里强调说明，掌权者并不是自命的，他们的存在也不是人的意思。尽管人类社会存在着独裁的政府，而且独裁政府普遍受到人的恨恶，虽然在独裁统治下的人是敢怒不敢言；而现今的人们普遍信奉民主的原则：政府源于民（政府人员是由人民选举而来）；民主主于民，出于民，而又为民（就是所谓的一切都以人民的利益为重，政府的权柄来自于人民的选举，也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但是，圣经却给了我们不同的教导：不管是独裁的政府还是民主的政府，不管是暴政还是仁政，不管是暴君还是仁君，所有的权柄都是出于神的——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德布利在受迫害的情况下对保罗的教导仍深信不疑，并放胆宣告。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如此的环境中他仍有勇气说：掌权者都是“我们的神”所命的。

凡基督徒都会承认耶稣基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 16】。那么承认基督是掌管一切的主，承认祂坐在天父的右边掌管着世界就意味着承认祂也是掌管一切地上掌权者的主，就如箴言书所说的：“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



随意流转。”【箴 21: 1】主耶稣复活后也曾对门徒说：“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而使徒彼得在使徒行传 2:36 节中也见证基督是主，他说：

“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所以，不管地上的掌权者是怎样的信仰，也不管他们是怎样对待神的，他们仍然是在耶稣基督的掌管之中，仍然是神手中的用人。德布利牧师就是在当时那样倍受逼迫的环境中宣告一切政府权柄都来自于神的，其中也包括使他和他的会众忍受迫害的政府。

德布利牧师在开头就写道，是神设立了“君王、诸侯与治民官长”，使他们各尽其职。他这样说的意思是，所有的君王和法律法规，包括当时的西班牙君王，就是下令迫害他和他的会众的菲利普二世也是神所设立的权柄。因此要承认菲利普二世是神所命定的，对于德布利和他的会众面对当时的逼迫，来说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德布利根据圣经不单承认当时的治民政府是出于神的设立，他也宣告神为什么要设立治民的政府，那就是：

### 三、由于人的败坏

所以信条中宣告说：“由于人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诸侯与治民官长。（神）希望世人受法律、法规的约束，以使人不能任意妄为，一切都按秩序而行。”而当德布利牧师在写“任意妄为”的时候，他是不是在特指某些人呢？比如，他是不是心里想着扰乱治安的重洗派信徒，或者是充满罪恶的罗马天主教徒呢？都不是。他写这一点时并没有特指某些人，而是针对所有人。换句话说，他和他的会众是这样，我也是这样。任何人，无论他是否已被圣灵重生，都是如此。德布利牧师写这一点时想的是全人类的软弱，缺陷和罪性。因为罪没有离开这个败坏的世界，所以，我们仍需要执政掌权者的管理和约束。这样看来，这是一项以人性败坏这一不变现实（参看《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 和 3）为基础的

谦卑的告白。正如罗马书 13:3-4 所说，政府是为人的恶行而存在的。“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这些话都是保罗写给罗马的“众圣徒”的。【罗 1:7】

在人心仍任意妄为这一事实面前，执政掌权者确实真是神的恩赐。因为藉着他们，主耶和華会给人约束，使人不致于任意妄为，这样也就使得团契教会生活成为可能。这也正是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2 所宣告的：“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所以德布利牧师用“恩慈的”一词抓住了执政掌权者是神的恩赐这一内涵；因为他在本信条的开头就说到“我们恩慈的神”。

既然执政掌权者是神的恩赐，是神为了约束我们与生俱来的败坏而设立的，那我们对待他们的态度就应当是：接受并顺服。

#### 四、需要接受并顺服这一命令

德布利牧师在那样的环境中作出这一告白给我们作出了榜样，教导我们十诫中的第五条诫命必须在生活中被实践出来。我们要按照彼得前书 2:13-17 节中的教导来生活，就是“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或作“阴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这是一个命令，要求我们顺服在上掌权者。然而顺服并不意味着我们会认同政府所有的政策，也不是说即使政府要我们做违反神诫命的事我们仍要全然顺服【见徒 5:29 “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

1、顺服掌权者的命令是要我们对政府抱有接受和谦卑的态度，要高度地尊重他们，而不要抱怨或藐视，甚至是反抗。所以我们要知道，我们现任的主席是由神、我们的救主命定的。神是至高无上的，而主席是神的用人。我接纳他作主席，不在于我喜欢他的政策，而在于我的救主已命定他执政这一事实。这会使我不会致于对政府产生任何的苦毒情绪。

2、只要不违背基督的律法，就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在上有权柄的，人人都当顺服他”【罗 13: 1】。但是，顺服人的一切制度并不意味着我们会认同政府所有的政策，也不是说即使政府要我们做违反神诫命的事我们仍要全然顺服。在这一方面，使徒们给我们作了美好的见证，当犹太人的公会（犹太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禁止他们传福音见证基督的时候，他们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3、要甘心乐意地付给他们所当得的。“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罗 13: 7】。

4、甚至于在他们遭遇危险的时候还要保护他们。正如大卫责备扫罗王的手下说“你们都是该死的，因为没有保护你们的主，就是耶和华的受膏者”【撒上 26: 15】。

5、面对执政掌权者的不公正对待，神的子民要忍耐，效法基督的样式（彼前 2: 20-23“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你们蒙召原是为这，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显然，我们不应该起来反对政府，试图颠覆政府。相反，我们应学习耶稣基督，将自己和我们的环境交托给神，相信祂是掌管一切的，因为祂的判断至好。

6、要以正确的方式来对待政府不公义的政策。现今的人类普遍都不想知道自己

对神的责任，因此也不想承认政府是由神命定的。而这就是我们要让世人看到我们不一样的地方。如果在我们看来政府的政策不妥，我们不以示威、反抗、甚至造反来告诉政府，而是平静谦卑地向政府禀明情况，并指出在哪些方面仍有根据神话语作出改变的余地。与此同时，我们不论是在人前人后都遵守政府颁布的法令。

那么，对于诸如“绿色和平”一类的运动，我们须持有什么样的态度呢？绿色和平运动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以环保工作为主，他们的使命是：保护地球、环境和各种生物的安全及可持续性发展，当政府所组织的科技发明和科学研究与他们的使命相冲突时，他们会竭尽所能的阻止，甚至是游行示威来反抗政府。当然他们对环境的担忧大体上是可接受的。但是从整体上看，这样的运动显然并没有表现出对执政掌权者的尊重或顺服，而是与德布利牧师那个年代重洗派的态度大同小异。其实如果去深究他们内部的组织，他们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革命分子，为了达到目标可以委曲求全。这一事实使我们无需对他们表示在基督里的同情。

他们对政府的激进态度在当今社会广为流传。总体来说，世人都不想知道自己对神的责任，因此也不想承认政府是由神命定的。而这就是我们要让世人看到我们不一样的地方。如果在我们看来政府的政策不妥，我们不以示威、反抗、甚至造反来告诉政府，而是平静谦卑地向政府禀明情况，并指出在哪些方面仍有根据神话语作出改变的余地。与此同时，我们不论是在人前人后都遵守政府颁布的法令。

## 五、为政府祷告

由于执政掌权者不是由人设立而是由神设立，并置于我们之上的，神如此行也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因此，基督徒为神所设立的执政掌权者祷告乃是合宜的。神藉着保罗明明晓谕各个时代各个地方的基督徒，说：“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祂愿意万人得救，明

白真道。”【提前 2:1-4】。现在的百姓对执政者越来越不尊重，越来越没有感谢之心。在这样一个时代，作为神的子民，我们应当在神的施恩宝座前殷勤为神的用人代祷。除了我们，没有人会这样做。当我们如此行的时候，就表明我们真的是与世人有分别的了。

愿主祝福我们的执政掌权者，使众人得救。阿们！

思考问题：

- 1、宗教改革之后，罗马大公教会分成了哪三个派别？他们对于执政掌权者的权柄分别是怎样对待的？
- 2、为什么说比利时信条 36 条是合乎圣经的？
- 3、神为什么要设立执政掌权者来统管我们？
- 4、我们对待政权的态度应当是怎样的？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什么责任？

## 第三十七条讲解——论末日审判

阅读经文：太 24：36-51；帖前 4：13-18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要开始比利时信条的最后一条的学习，论末日的审判，我们先来看信条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论末日审判

最后，我们相信，正如圣经所说的，当主所定的那日子、那时辰来到——那日子、那时辰无人知道，当被选的人数添满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在大荣耀和威严中，有形有体地从天降临，正如祂升天时那样（徒 1:11）。祂将宣告自己是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并用火焚烧这个旧世界，使之洁净。到那时，所有人，从创世之初到世界末了的一切男女老幼，都要应天使长的声音，并神的号筒声召唤（帖前 4:16），面见这位大审判官。那些已经死了的人都要复活，他们的灵魂要与自己以前的身体联合；那些仍活着的要在眨眼之间从必朽坏的变为不朽坏的。然后，案卷将被展开，已死的人照他们在世上所行的受审判（启 20:12），按善恶受报（林后 5:10）。

人所说的闲话，即使世人认为只是戏言，在审判的日子，也必要句句供出来（太 12:36）；人的秘密和伪善都要被公诸于众。因此，这审判对恶人和作恶的而言是可怕的，而对蒙选称义的人而言，却是极大的喜乐和安慰，因为他们将完全得救赎，并要得劳苦作工的果子。他们的无辜要显明在众人面前；他们要看见神严厉报复那些在世上逼迫他们、压迫他们、虐待他们的恶人。恶人将因其良心作证而被定罪。他们将永远不死，只是要在为魔鬼及其使者所预备的永火中（太 25:41）受痛苦的煎熬；而蒙拣选，持守真道的人将得荣耀的冠冕。神子要在父神（太 10:32）和祂拣选的天使面前承认他们的名。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 21:4）。他们所信的，虽然目前被许多审判官和治民长官定为异端邪说，但到那时，却要被神子承认为真信仰。神要给他们人心未曾想到的荣耀作为丰厚的赏赐。因此，我们极其盼望那日的到来，好让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充分享受神所应许的一切。

“阿们！主耶稣啊，我愿祢来！”（启 22:20）

在比利时信条中，德布利牧师最后是以末日审判结束他的信仰宣告。他是特意作了这样的安排，因为他（以及他的会众）正在遭受逼迫，这样的环境使他们在地上度日如度年。因此，这最后一条信条的内容可以说是他们的呼求，希望结束这样的煎熬。因为信条最后总结性的说：“……因此，我们极其盼望那日的到来，好让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充分享受神所应许的一切。阿们！主耶稣啊，我愿祢来！”这也是耶稣的新妇——基督教会的呼求。德布利牧师和他的会众，以及今天的我们，都极其迫切地祷告，求耶稣快快到来。因为这可以：

#### 一、救我们脱离撒旦的仇恨和逼迫

德布利牧师为什么这样表达自己对耶稣再来的渴求呢？这一点对我们来说并不难理解。由于他为信仰受逼迫，他的生活没有安全感，压力很大。虽然我们所处的环境与他当时的环境有着天壤之别（我们享有很大的自由，也相对没有太大生存的压力），但是，这一信条也正是包括我们在内的所有基督徒最迫切的告白。德布利牧师遭受的都是身体上的迫害，我们虽不曾遭受身体上的迫害，却也不折不扣地经历着各样的仇恨和逼迫。因为撒旦和牠的同伙们从来不给我们喘息的机会。彼得前书 5:8 说：“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 这节经文在德布利牧师所处的时代很真实，在现

今时代也一点不假。我们也是魔鬼所恨恶的人之一。在启示录 12:7 中我们读到，在天上，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魔鬼同牠的使者之间有了一场争战。这场争战以撒旦被赶出去而告终。撒旦虽然战败，但牠丝毫没有懈怠。启示录 12:12 警示我们：

“只是地与海有祸了，因为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地下到你们那里去了。”这些话给我们勾画出一幅垂死挣扎的画面。牠要出来拆毁教会，又知道自己时候不多了，因此，牠争分夺秒地攻击耶稣基督的教会，攻击世上每一个基督徒。

撒旦在拆毁教会一事上用了许多不同的计谋。在以弗所书 6:11 中，保罗写到了“魔鬼的诡计”。“诡计”一词表明，撒旦计谋多端，狡诈危险。在德布利牧师所处的时代，牠通过身体上的迫害来攻击教会，而今在我们这里，牠所用的是另外的方法。我们所受的虽然不是身体上的迫害，但魔鬼对我们的仇恨丝毫没有减轻，相反，牠的攻击方法更加诡诈，更加不易分辨，更加迷惑人心。魔鬼对我们的仇恨从以下几个方面就可见非同一斑：牠使我们婚姻受到挫折、灵性软弱、意志消沉消极悲观，难以摆脱罪的控告等等。而我们被罪的诱惑也包括（比如拜金主义→拜偶像、实现自我价值→自高自大自恋、自我满足→享乐主义等等）。虽然我们生活中也有各样的享受，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今生是愁苦的人生，是“流泪谷”。另外婴儿洗礼仪文洗礼前的祷文（《敬拜赞美手册》586 页）中也说到，我们的今生“不过是不断地走向死亡”。这是圣经对今生的描述。正因如此，本信条的内容也是我们能感同身受的。

## 二、基督再来的事实

德布利牧师在第 37 条一开头就提到耶稣再来：“……我们相信，正如圣经所说的，当主所定的那日子、那时辰来到——那日子、那时辰无人知道，当被选的人数添满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从天降临…”这段话是基于帖前 4:14-18 的经文：“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基督升天时，祂的门徒从两位天使那里得到了同样的信息：“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 1:11】按照圣经的启示，德布利牧师确信，我们是有盼望的，这盼望不是虚无飘渺的空想理想中的国度，而是救主再来的荣耀。德布利

牧师不单确信这点，他还看到将来的荣耀：

### 三、德布利牧师看到将来的荣耀

德布利牧师是这样描述耶稣再来的荣耀：“那些已经死了的人都要复活，他们的灵魂要与自己以前的身体联合。”现在的人们都将自己所爱的人安葬在花钱买来的坟墓里。然而，到了那日，被安葬的人都会听见天使的号声，而且都要复活，无论是信和不信的都要复活，这一切都是真的！“那些仍活着的要在眨眼之间从必朽坏的变为不朽坏的……而蒙拣选，持守真道的人将得荣耀的冠冕……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神要给他们人心未曾想到的荣耀作为丰厚的赏赐。”这段话宣告了日后所要蒙受的上好福分。《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2 中是这样论及永生的（我和我们教会的会众都作此宣告）：“此生之后，我必得享完全的福乐，就是那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我要在其中永远赞美神。”

“这是你我的盼望，”德布利牧师对他的会众说，“我们要定睛在比摆脱逼迫更重要的事上，要以永远赞美神为我们的福乐和盼望。因此，不要离弃你们的信仰和盼望，因为大荣耀在等待着你们。”所以这对当时的信徒来说是最激动人心的看见！而且：这样的盼望也会给现今我们的今生带来一些反思：

(1) 为什么要为将来忧虑呢？我的主不是掌管一切的吗？在第 36 条中，我们宣告基督是万物的主宰，“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赛 66:1】。永生的盼望使我们在面对世上一切困难愁烦时都有极大的平安，因为大荣耀在等待着我们。当今许多的哲学思潮都给人描述所谓的“人间天堂”，比如：共产主义，新纪元运动。然而，基督所要给我们的远比这些要好，祂要给的是被重建的乐园。我们满有信心地盼望它的到来，哪怕地上爆发战争、瘟疫，哪怕我们遭受逼迫，我们也坚信它会到来，这是神在耶稣基督里给我们的确信。

(2) 今天，基督正忙于预备祂的再来。当今在位的政府是由神命定，作神的仆人管理这世界的。在神预备快快来临的永世计划里，他们各有各的责任。因此尽管国家的当权政府异教化现象日益严重，我依然心满意足，毫不担忧，因为我知道，我的救主完全掌管着万事万物，为祂的再来作准备。当祂再来的时候，祂将止息一切的痛苦和艰难。

(3) 今天我为何忙碌不息？我的心是否被今生的事所占据？我是否将自己的小



天地，如房子、车子、假期、物质上的富足和个人的享乐等放到了第一位？想到救主就要来临这一事实，这一切都变得黯然失色。实际上，基督再来的时候，这些东西都将于我无益；今生的一切，无论是房子、车子，还是家具、满满一衣柜的衣服都将在火中销化。活在救主再来的盼望中这一事实决定了我要积聚财宝在天上。

#### 四、末日和末日的审判

关于基督再来时所发生的一切，德布利牧师并没有细说，他只是选取了圣经中明明晓谕了的，以及对当时的会众很重要，能使他们得安慰的事来写。这些事对今天的我们同样重要，我们同样能因此得安慰。

关于审判，德布利牧师写到：“祂将宣告自己是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并用火焚烧这个旧世界（包括我拥有的一切！），使之洁净。到那时，所有人，从创世之初到世界末了的一切男女老幼，都要面见这位大审判官。”（这里的“死人”可以指肉体死亡或灵性死亡的人；“活人”可以指肉身活着或灵性活着的人。）“然后，案卷将被展开，已死的人照他们在世上所行的受审判，按善恶受报所说的闲话，即使世人认为只是戏言，在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

德布利牧师有关末日审判的信条是源于圣经的。耶稣在马太福音 25:31-33 中讲到了这一审判：“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同样，在哥林多后书 5:10 我们读到：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所有活到末日的人以及曾经在地上活过的人（人数一定大得惊人！）都要面见基督这位审判官。我们会有很多疑问，比如：神怎么可能审判得了这么多人呢？这在我们看来永远也审判不完，然而，想想神可以在眨眼间创造出这个世界，我们就无需为审判会花费多少时日而感到疑惑了。我们应当相信圣经所启示的，就是所有人都要面见基督，并要因着口中所说的一切闲话和在世的一切行为受审判，这些人中包括尼禄（古罗马的暴君）、希特勒，也包括我、我的邻居、我的配偶和我的父母亲……。

## 五、每一句闲话

各位弟兄姊妹们，想到在审判的日子要供出自己的一切罪，我们会有些不安，我们不愿意供出自己在暗中所行的坏事。然而我们要记住，审判之日对于信徒和不信的人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信徒虽然搪塞不了自己的罪，但因着基督的恩典，他们可以指着基督的宝血，说：“是的，主啊！我是犯了如此这般的罪，但是祢已经赐下耶稣基督，叫我罪得赦免。基督已经满足了祢的公义，亲自担当了我该受的刑罚。”基督也会为属祂的羊向父神祈求。神就会回答说：“是的，你的罪被洗除了，到我的国度来吧。”对于信徒来说，神审判的宝座正是显明神怜悯和荣耀的地方。

然而不信的人得担当自己的罪。他们无法为自己的罪给出令神满意的解释。因此，神会说：“到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外面的黑暗里去吧！我不认识你们。”他们过去不要神，拒绝顺服神，所以神就将他们赶到永刑里去。

神对不信之人的审判是祂公义的公开见证。关于祂的公义，我们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 的第 11 问来宣告，说：“按着（神的）公义，凡干犯祂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那时，所有人都会看到神真是公义的，并要因此敬拜祂。

对于不信的人来说，“这审判是可怕的”。从我们的角度看，我们会羞于在神面前陈明我们的罪。然而，德布利牧师写到：“这审判…对蒙选称义的人而言却是极大的喜乐和安慰。”这是因为在末日，我们当定睛在神身上，而不是自己身上；那日的重点不是我可能感到的羞愧，而是神的荣耀和对祂的赞美。那日，神的荣耀将完全彰显出来；我会完全明白我的神是怎样的一位神。正因为这个原因，我能真心盼望那日的到来，而毫无恐惧或忧虑“案卷里”都会显明些什么，因为我相信，神在我在世的日子如何待我，在末日审判的日子也会如何待我。换句话说，因为耶稣的缘故，祂不按我的罪过待我，而要向我显明祂的怜悯。

### 1、我们的罪不是得赦免了吗？

信条里提到了案卷要被展开，这与圣经中有关神使罪远离我们，祂不记念我们的罪的章节并不矛盾。比如诗篇 103:12 说“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同样，迷迦书 7:19 说“（祢）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还有以

赛亚书 43:25“惟有我(神)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恶。”这些经文都讲述了神赦免我们的罪,罪要被涂抹,要远离我们。然而在末日,“案卷将被展开”,我们口里所说的闲话,也要一一供出来。这两者难道不是矛盾的吗?展开案卷不正暗示着神没有真正赦免我们的罪吗?

神挪去我们的罪、“涂抹”我们的罪并不意味着神有失忆症,记不起我们的罪了。当神说祂不記念我们的罪,祂指的是因着祂的怜悯,祂不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不为我们已经得了赦免的罪而责备我们。但这些罪还是会记录在神的案卷里。然而,我们却无需因此害怕神在审判之日展开案卷,因为所记录的不是为了审判我们,而是为了彰显救主更大的荣耀。可是,还没有悔改的罪仍然阻隔在我和神之间。神要我们为自己所有的罪屈膝祷告。如果意识到所行的是罪,我必须向神认自己的罪。如果我不这么做,而是仍然行在罪中,那么,到了末日我仍要因此受审判。

## 2、神子的工作

在第 37 条中,德布利牧师将会众的注意力转向圣经所应许的末后美好的日子。我们无需惧怕这末后的日子,因为基督已为信徒挪去一切定罪的威胁,因此,那是祂的荣耀得以彰显的日子。德布利牧师在信条中也说到了对持守真道,随从宗教改革之人施行逼迫的人身上将要发生的事。他写到,这些作恶之人将永远承担罪责:“因此,这审判对恶人和作恶的而言是可怕的,而对蒙选称义的人而言,却是极大的喜乐和安慰,因为他们将完全得救赎,并要得劳苦作工的果子。他们的无辜要显明在众人面前;他们要看见神严厉报复那些在世上逼迫他们、压迫他们、虐待他们的恶人。”德布利牧师告诉他的会众,局面很快会发生转变,如今逼迫顺服之人的,到那日就会知道,今天受尽逼迫嘲讽的小小的图尔奈教会其实是耶稣基督的工作:“今天我们一无所有,但明天局面会翻转过来。”这绝不是幸灾乐祸,而是对我们的呼召。它呼召我们在苦难面前持守真道,因为苦难不过是暂时的。今天,我们也要留心这样的呼召,无论身处怎样的环境,我们都要勤于持守,有信、有望、有爱。众多嘲笑我们和我们所持守之真道的人,日后必要承认,这道的真,持守真道的人是对的。但这也是对逼迫教会之人所发出的认罪悔改的呼召。

## 六、基督再来的时间

基督会在什么时候再来呢？第 37 条并没有给出答案。德布利牧师写道：“我们相信，正如圣经所说的，当主所定的那日子、那时辰来到——那日子、那时辰无人知道，当被选的人数添满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在大荣耀和威严中，有形有体地从天降临，正如祂升天时那样。”他没有回答基督什么时候再来的问题，因为这个时间没有人知道。

的确，圣经中提到了“末世的预兆”：“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太 24:6-7】有关神忿怒的大日到来，使徒约翰有以下的异象：“日头变黑像毛布，满月变红像血；天上的星辰坠落于地……天就挪移，好像书卷被卷起来；山岭海岛都被挪移，离开本位。”【启 6:12-14】然而，这样的经文并不能让我们相信基督再来之前非得发生这一切事（那是时代论者的教导）。圣经强调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太 24:36-44】耶稣用十童女的比喻和才干的比喻来说明“要预备好”这一信息。“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 25:13】马太福音 24 章所提到的战争、饥荒和地震在整个新约时代一直存在，它们不断提醒神的子民救主即将再来；我们也一如既往地在这类事上听到祂临近的脚步声。我们应当明白，耶稣随时都可能再来。

基督再来的时候，我们的生活会和往常一样。耶稣在世的时候，男人多在地里劳作，女人多推磨磨面（为一日三顿作准备）。耶稣基督说到祂再来的时候就提到了日常生活中的这两件事：“……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太 24:42】这里所传递的信息是：基督再来的时候，我们会照常进行日常的活动，从事日常的工作，如洗碗、工作上班。也就是说，生活仍然按部就班地进行。基督的再来不在人的预料之中。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信徒说：“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帖前 5:2】整个新

约时期，也就是等待主再来的时期，地震、战争、瘟疫时有发生。让我们不要弄错了，基督可能今夜就来。

## 七、热切盼望

这一事实给我今生的生活造成了一些即时的影响：

- 1、信基督为我的主和救主是一件不容迟延的事，我耽搁不起。仅仅等候基督再来是不够的，我必须此刻就信祂，预备见这位审判官，不怕被定罪。
- 2、基督即将再来这一事实决定了我该如何生活。它使我思想现今什么是对我真正重要的；它帮我作出正确的排序。想到基督有可能今夜就来，我还会为打造自己的小天地而拼命工作吗？！毕竟，基督再来的时候，这些都会化为灰烬【参见彼后 3:10】。知道祂很快就会再来，我就要努力完成祂交给我的祂国度里的任务，一边做今天的事，一边为明天作安排。做工的时候，我会留心天上的云彩，留意我主、我救主的再来。

当神的子民不热切盼望救主再来时，教会就会变得世俗化，会在当今世界变得安逸起来。诚然，主给了我们在这世上、在社会上的使命，但这个社会、这个国家并不是我们的家乡。当我们在神所赐的岗位上辛勤工作时，我们应当盼望更美的家乡，那就是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参见腓 3:20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 来 11:8-16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所以从一个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祂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最后愿我们都和使徒约翰一同宣告：阿们！主耶稣啊，我愿祢来！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说这信条中的呼求也是我们的呼求？如今我们又是面对什么样的仇恨和逼迫呢？
- 2、基督再来的盼望给我们有哪些方面的反思？
- 3、神在圣经中应许说赦免我们的罪，与末日展开的案卷是否有矛盾？为什么？
- 4、圣经中说到了基督再来时的一些征兆，是不是说基督再来时这些征兆都必须发生？那这真正的意思是什么？



